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Karon Eco-Valve Manufacturing Co., Ltd.】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德园路 815 号）

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855 号《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作为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龙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关于前次申报科创板撤回.....3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股权变动.....12
问题 3.关于新增股东富拉凯和历史沿革.....22
问题 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48
问题 5.关于发行人和台湾明冠的关联交易.....58
问题 6.关于商标转让.....90
问题 7.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和其他关联方.....96
问题 8.关于土地、房产瑕疵.....111
问题 9.关于业务资质和安全生产.....130
问题 10.关于招投标.....148
问题 11.关于社保缴纳.....157
问题 12.关于税收优惠政策到期.....162
问题 13.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164
问题 14.关于分红和资金流水核查.....169
问题 15.关于营业收入.....186
问题 16.关于经销.....201
问题 17.关于客户.....215
问题 18.关于营业成本.....237
问题 19.关于供应商.....249
问题 20.关于毛利率.....261
问题 21.关于应收账款.....270
问题 22.关于存货.....286
问题 23.关于员工薪酬.....310
问题 24.关于销售费用.....315
问题 25.关于股份支付.....322
问题 26.关于理财产品.....332

问题 1.关于前次申报科创板撤回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向上交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2021 年 5 月 10 日撤回申请。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申请撤回科创板首发申请的原因，是否存在被现场督导的情形，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

（2）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和前次在科创板首发申请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申请撤回科创板首发申请的原因，是否存在被现场督导的情形，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

1、申请撤回科创板首发申请的原因，是否存在被现场督导的情形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向上交所报送《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冠〔2020〕第 618 号）及相关申请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收到《关于受理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受理）〔2020〕274 号）。2020 年 12 月 14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015 号），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提交了问询回复。2021 年 3 月 1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146 号），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提交了问询回复并更新 2020 年年度数据。2021 年 4 月 13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228 号），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提交了问询回复。

2021 年 4 月 16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决定》；同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

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进一步明确科创板定位把握标准，支持和鼓励硬科技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人主要从事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属于阀门行业，与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等典型的新兴产业相比，阀门行业的科创属性和硬科技含量相对不突出，于是，发行人调整了上市规划，撤回了科创板首发申请，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上证科审审核〔2021〕265 号）。

发行人不存在被现场督导的情形。

2、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

发行人前次科创板审核过程中，不存在需要整改的问题。

发行人本次创业板首次申报财务数据与前次科创板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因科创板和创业板对拟上市企业定位不同，发行人向深交所报送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的事项。

（二）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和前次在科创板首发申请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发行人本次创业板首次申报财务数据与前次科创板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发行人收到本次问询函后，依据新收入准则等相关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运杂费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同时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调整相关财务数据，相关差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三）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同时补充 2021 年 1-6 月相关财务数据并更新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的数据和分析内容。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和前次科创板首发申请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系创业板和科创板对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发行人结合最新实际情况，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补充披露或删除相关描述，具体情况如下：

招股说明书章节	主要差异	差异原因
重大事项提示	增加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创业板和科创板招股书准则及要求差异

招股说明书章节	主要差异	差异原因
第二节 概览	1、删除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及相关指标要求的内容； 2、增加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内容； 3、修改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创业板和科创板招股书准则及要求差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增加发行失败风险	创业板和科创板招股书准则及要求差异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在“二、发行人设立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删除富拉凯为申报前一年的新增股东的相关描述；	截至本次申报，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2、在“二、发行人设立重组情况”之“（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删除重大资产重组内容。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3、在“四、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更新子公司最新情况	根据最新实际情况更新
	4、在“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概况”增加副总经理，同时将“核心技术人员”修改为“其他核心人员”，更新董监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最新实际情况更新、创业板和科创板招股书准则及要求差异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在“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删除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增加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创业板和科创板招股书准则及要求差异
	2、在“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更新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相关数据，删除产品相关指标的具体比较情况，删除的具体内容详见表后“注 1”	根据最新实际情况更新、创业板和科创板招股书准则及要求差异
	3、在“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增加境内销售区域的具体分类	创业板和科创板招股书准则及要求差异
	4、在“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增加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新增情况、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等内容	创业板和科创板招股书准则及要求差异
	5、在“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增加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新增情况	创业板和科创板招股书准则及要求差异
	6、在“六、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之“4、房屋承租情况”更新最近租赁情况及相关分析说明	根据最新实际情况更新，并完善相关说明
	7、在“七、公司核心技术情况”之“（三）公司研发投入情况”，披露研发投入的具体构成	创业板和科创板招股书准则及要求差异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在“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更新关联方	根据最新实际情况更新、创业板和科创板招股书准则及要求差异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	1、在“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删除直销、经销收入、占比及单价情况	创业板和科创板招股书准则及要求差异

招股说明书章节	主要差异	差异原因
与分析	2、在“八、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构成、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删除直销和经销毛利率情况，补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毛利率，删除的具体内容详见表后“注 2”	创业板和科创板招股书准则及要求差异、根据最新实际情况更新
	3、在“八、经营成果分析”之“（六）期间费用”补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	根据最新实际情况更新
	4、在“八、经营成果分析”之“（十五）纳税情况”，删除所得税费用情况，补充披露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创业板和科创板招股书准则及要求差异
	5、在“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之“3、应收票据”补充披露商业承兑汇票回款情况、应收票据余额期后兑付情况	创业板和科创板招股书准则及要求差异
	6、在“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之“4、应收账款”补充披露逾期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主要客户情况	创业板和科创板招股书准则及要求差异
	7、在“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之“8、存货”补充披露存货明细类别的库龄及跌价准备情况、各期末发出商品及相关结转情况、发出商品前五名客户情况	创业板和科创板招股书准则及要求差异
	8、在“九、资产质量分析”之“（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根据最新实际情况更新
	9、在“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流动性风险分析、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创业板和科创板招股书准则及要求差异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在“五、承诺事项”对相关承诺进行更新完善	结合创业板和科创板存在的差异，相关方重新出具承诺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在“一、重要合同”补充相关合同及更新履行情况	根据最新实际情况更新

注 1：“1、相关比较指标和参数说明

阀门整体性能指标为节水、节能技术性能。公司主要产品为节水阀门，节水性能是公司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之一，属于阀门整体性能评价，涉及阀门密封性、强度和使用寿命等多项技术评价指标。对于同类型产品，不同公司在进行推介或产品描述时，主要是对质量、功能、安全性、稳定性等方面的定性描述，较少涉及节水效率相关量化指标。经查询同行业企业官方网站、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公开渠道获取的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其未在公开渠道披露其产品节水、节能等关键技术性能指标数据，因此公司主要产品节水、节能技术性能指标无法与同行业企业公司直接进行量化比较。

就阀门本身而言，其主要技术评价指标包括密封性能、强度性能、使用寿命、阻力性能、灵敏度和可靠性、启闭力和启闭力矩、启闭速度等多方面指标，且各项指标与阀门节水和节能整体性能具有直接关系。例如具有更好密封性能的阀门更有利于降低管网漏损率，节水性能越好。

同时，不同阀门类别所侧重的技术评价指标存在一定差异。例如，蝶阀除了密封性能、强度性能和使用寿命，其阻力性能也至关重要，直接影响给排水管网的输水效率和能源消耗；而闸阀全开时，流阻系数一般较小，对给排水管网的输水效率影响较小，但其启闭行程较大，启闭力和启闭力矩的大小直接影响闸阀开关的能源消耗。

此外，阀门也具有根据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客户需求和使用工况进行定制化的特点。不同应用领域对阀门的要求也存在较大差异，不具有可比性。例如，石油、天然气、核电等其他领域阀门涉及高温或低温，对阀门工作温度要求较高，但是给排水领域阀门一般适用于常温场合，对阀门工作温度的要求较低。

用于衡量阀门性能的技术参数、评价指标及其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说明	对应的技术评价指标	对应的技术性能
1	公称尺寸	公称尺寸（DN）指阀门的口径，适用于各类阀门，根据行业一般分类标准，阀门分为小口径阀门、中口径阀门、大口径阀门和特大口径阀门，其中 DN≥1350 的阀门为特大口径阀门，公称尺寸越大的阀门生产加工难度相对越高，对企业技术实力的要求也越高。	-	-
2	密封等级	根据国际标准，阀门液体试验的泄漏量（mm³/s）分为 10 个等级，分别为 A 级（无可见泄漏）、AA 级（0.006×DN）、B 级（0.01×DN）、C 级（0.03×DN）、CC 级（0.08×DN）、D 级（0.1×DN）等，密封等级越高的阀门密封性能越好。	密封性能	节水
3	公称压力	公称压力（PN）指阀门运行的最高工作压力，可以间接反映阀门的强度性能，在相同应用领域，具有更大公称压力值的阀门对技术要求相对越高。	强度性能	节水
4	启闭循环次数	阀门在达到密封性能、强度性能等要求时，其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变得尤为重要。长时间的工作可能使阀门的性能下降，因此确保阀门长期工作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是衡量阀门技术含量的重要因素之一。启闭循环次数为阀门在模拟工况条件下进行循环操作直至失去规定的性能时阀门启闭的总次数，可以反映阀门的使用寿命，次数越多阀门使用寿命越长。	使用寿命	节水
5	流阻系数	从节约能源的角度考虑，阀门应尽可能降低对流动介质的阻力，使其消耗尽可能少的能量。各种阀门的流阻系数各不相同，就是同种阀门，由于结构及流道各不相同，其流阻系数也有差别。流阻系数越小说明流体经过阀门时的压力损失越小，同样条件下的阀门技术性能更优越。	阻力性能	节能
6	操作扭矩	操作扭矩为阀门开关所需要的力矩，一般而言，操作扭矩越低的阀门越节能。	启闭力和启闭力矩	节能
7	抗气蚀指数	即阀门能够正常工作的最小工作空化系数。阀门一旦发生气蚀，就会降低阀门的承载能力，产生振动和噪音，造成零部件的损坏。气蚀指数越低阀门的抗气蚀能力越强，可靠性越高。	灵敏度和可靠性	节水

序号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说明	对应的技术评价指标	对应的技术性能
8	流量特性偏差、压力特性偏差	阀门对于介质参数变化做出反应的敏感和可靠程度。流量特性偏差指进口压力一定时，流量变化引起的出口压力变化值;压力特性偏差指出口流量一定时，进口压力变化时，出口压力的变化值。对于控制阀而言，其流量特性偏差和压力特性偏差是其重要技术参数之一。		节水
9	最小开启流速	即止回阀阀瓣全开时需要的最小流速，该指标越低止回阀灵敏度越高。		节能
10	空气闭阀压差	即排气阀大量排气过程中，浮球被吹起、堵塞大孔口瞬间之前，阀门进出口的压差，该指标越高排气量越大。		节能
11	排气量	排气量越大排气阀在单位时间内排向大气的空气体积越大，排气性能越好。		节能

2、具体比较情况

经查询与发行人应用领域相同或相似，且具有同类型产品的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官方网站、产品手册和其他公开宣传资料，埃维柯和阀安格对相关主流产品技术参数具有相对详细的披露。因此，以下选取发行人相关主流产品与目前市场上埃维柯和阀安格相同或相似的主流产品进行对比；对于部分未披露的参数，发行人通过与行业相关标准进行对比以明确参数的优劣性。

（1）具体对比产品的选择

由于发行人产品种类众多，且同类产品又有较多不同规格/口径，而不同规格/口径的阀门的技术参数存在差异，因此发行人主要通过以下方式确定进行对比的具体产品：

①产品大类：发行人产品以阀门为主，主要包括蝶阀、闸阀、控制阀、止回阀和其他阀门，因此选择不同大类的阀门分项进行对比；同时，其他阀门中排气阀销售占比最大，因此其他阀门主要比较排气阀。公称尺寸、密封等级、公称压力等技术参数主要以发行人目前实际生产的产品相关数据为准。

②具体产品：在各产品大类下，由于不同口径的阀门启闭循环次数、流阻系数、操作扭矩等技术参数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选择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销售的产品，同时也考虑相关产品参数检测的难易程度、可比公司相关参数的可获取性。根据可找到的公开资料，埃维柯仅披露其 DN400 的蝶阀的操作扭矩，同时 2019 年度发行人 DN400 的蝶阀销售收入为 2,526.79 万元，排名第 7，排名第 1 的为 DN800 的蝶阀，销售收入为 3,643.61 万元，差异不大，因此发行人选择 DN400 的蝶阀进行对比。公司选取的闸阀、控制阀、止回阀和排气阀的具体产品规格/型号均为发行人 2019 年度销售金额最大的产品。

在选择埃维柯和阀安格的具体产品时，由于发行人未能取得其具体产品的销售数据，因此发行人主要考虑相关产品的相似性，数据的可获取性，具体产品在国内市场的普及性和可见性，具体产品在其官方网站、产品手册和宣传资料披露位置的优先性等因素进行确定。

（2）数据主要来源

发行人具体产品相关技术参数来源于企业内部标准和数据，同时主要参数经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检测。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隶属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置的非营利性公益科研类政府实验室，是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系第三方检测机构，其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符合客观性、独立性和权威性的要求。埃维柯、阀安格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官方网站、产品手册和宣传资料等。

（3）具体技术参数比较情况

①蝶阀

蝶阀涉及的主要技术参数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技术参数	埃维柯（S756）	阀安格（EKN H）	冠龙股份（FBGX）	比较结果
公称尺寸	DN200-4000	DN100-4000	DN100-4000	相当
密封等级	A级	A级	A级	相当
公称压力	PN10/16/25	PN6/10/16/25	PN6/10/16/25	相当
启闭循环次数（DN400）	-	-	＞10,000次	-
流阻系数（DN400）	0.23	0.32	0.21	较好
操作扭矩（DN400）	≤1,960N·m	≤1,080N·m	≤1,000N·m	较好

埃维柯和阀安格未披露其产品的使用寿命相关数据，根据《给水排水用蝶阀》（CJ/T 261-2015）的规定，DN400 的蝶阀启闭循环次数不低于 2,500 次，发行人蝶阀启闭循环次数远高于该标准，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

②闸阀

闸阀涉及的主要技术参数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技术参数	埃维柯（06/30）	阀安格（BETA 200）	冠龙股份（RVHX）	比较结果
公称尺寸	DN40-1000	DN40-300	DN40-1200	较好
密封等级	A级	A级	A级	相当
公称压力	PN10/16	PN10/16	PN6/10/16/25	较好
启闭循环次数（DN200）	-	-	＞5,000次	-
操作扭矩（DN200）	≤120N·m	≤80N·m	≤100N·m	居中

埃维柯和阀安格未披露其产品的使用寿命相关数据，根据《给水排水用软密封闸阀》（CJ/T 216-2013）的规定，DN200 的闸阀启闭循环次数不低于 500 次，发行人闸阀启闭循环次数远高于该标准，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

③控制阀

控制阀涉及的主要技术参数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技术参数	埃维柯（859）	阀安格（PICO H）	冠龙股份（200X）	比较结果

公称尺寸	DN50-600	DN50-600	DN50-800	较好
密封等级	A级	A级	A级	相当
公称压力	PN10/16	PN10/16/25	PN10/16/25	相当
启闭循环次数（DN50）	-	-	＞15,000次	-
抗气蚀指数	0.36	0.31	0.29	较好
流量特性偏差	-	-	3.3%	-
压力特性偏差	-	-	2.5%	-

埃维柯和阀安格未披露其产品的使用寿命相关数据，根据《水力控制阀》（CJ/T219-2017）的规定，DN50 的控制阀启闭循环次数不低于 5,000 次，发行人控制阀启闭循环次数远高于该标准，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

对控制阀而言，主要技术参数包括流量特性偏差和压力特性偏差，偏差越低性能越优越，行业内企业未披露具体数据，根据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流量特性偏差和压力特性偏差分别为 3.3%和 2.5%，而一般行业标准为小于 10%和小于 5%，发行人控制阀具有较好的灵敏度和可靠性。

④止回阀

止回阀涉及的主要技术参数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技术参数	埃维柯（903）	阀安格（TOP-STOP）	冠龙股份（静音式止回阀）	比较结果
公称尺寸	DN65-400	DN40-400	DN50-1400	较好
密封等级	-	A级	A级	相当
公称压力	PN10/16/25	PN10/16	PN10/16/25/40	较好
流阻系数（DN200）	约2.30	约3.00	1.53	较好
最小开启流速	约1.35m/s	1.5m/s（推荐）	1-1.2m/s	较好

⑤排气阀

排气阀涉及的主要技术参数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技术参数	埃维柯（851）	阀安格（DUOJET）	冠龙股份（CARX）	比较结果
公称尺寸	DN25-250	DN50-200	DN25-400	较好
密封等级	A级	A级	A级	相当
公称压力	PN10/16/25	PN10/16/25	PN10/16/25/40	较好
空气闭阀压差（DN100）	0.09MPa	0.09MPa	0.12MPa	较好
排气量（△P=35kPa）（DN100）	约3,030m³/h	约1512m³/h	3,174.5m³/h	较好
排气量（△P=70kPa）（DN100）	约5,385m³/h	约2304m³/h	5,646.6m³/h	较好

欧美等发达国家阀门行业起步较早，产品技术和经验经过较长时间的积累，具有一定的领先性。在给排水阀门领域，目前全球主要头部生产企业仍旧以欧美等企业为主，埃维柯和阀安格在国际给排水阀门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领先地位。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参数与埃

维柯和阀安格相当，部分参数优于埃维柯和阀安格，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技术优势。”

注 2：“（3）直销和经销毛利率情况

项目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蝶阀	直销	46.16%	45.87%	44.29%
	经销	50.34%	36.97%	34.68%
闸阀	直销	41.94%	43.09%	41.14%
	经销	38.58%	34.01%	35.71%
控制阀	直销	56.29%	60.60%	59.99%
	经销	42.35%	51.03%	48.40%
止回阀	直销	59.16%	60.73%	62.42%
	经销	42.68%	41.06%	44.38%
其他阀门	直销	48.14%	47.72%	43.98%
	经销	43.57%	35.86%	29.51%
其他配套产品	直销	36.23%	37.97%	36.42%
	经销	45.70%	37.22%	32.45%
直销汇总		46.19%	47.33%	45.56%
经销汇总		43.25%	38.04%	35.82%
总计		**46.06%**	**46.87%**	**45.08%**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对于相同产品，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面向客户进行销售，产品定价相对较高，毛利率也较高；在经销模式下，公司需要通过经销商向下游客户销售，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相对较低，毛利率也较低，导致公司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一般高于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前次申报科创板受理通知书、问询函及回复、撤回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终止审核决定等相关文件，并登陆上交所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2、将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与前次科创板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对比核对，并查阅创业板和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准则、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等相关规定，全面梳理相关信息披露差异情况，明确信息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从事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属于阀门行业，与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等典型的新兴产业相比，阀门行业的

科创属性和硬科技含量相对不突出，发行人调整了上市规划，撤回了科创板首发申请。发行人不存在被现场督导的情形。发行人前次科创板审核过程中，不存在需要整改的问题。发行人本次创业板首次申报财务数据与前次科创板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因科创板和创业板对拟上市企业定位不同，发行人向深交所报送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不存在对发行构成障碍的事项。

2、发行人本次创业板首次申报财务数据与前次科创板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发行人收到本次问询函后，依据新收入准则等相关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运杂费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同时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调整相关财务数据，同时补充 2021 年 1-6 月相关财务数据；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和前次科创板首发申请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系创业板和科创板对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发行人结合最新实际情况，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补充披露或删除相关描述，具有合理性。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股权变动

申报材料显示：

2003 年 8 月，台湾明冠将所持冠龙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冠龙投资，实现通过第三地转投资持有冠龙有限股权的架构。2017 年，冠龙投资将所持冠龙有限股权转让给冠龙控股，自此，台湾明冠未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冠龙有限股权。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

（1）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区向中国境内转让技术或其他资产的情况，中国台湾地区对相关技术、资产转让是否存在限制性规定，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2）第三地转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台湾投资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等第三地转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台湾明冠将股份转让给冠龙投资、冠龙投资将股份转让给冠龙控股的原因，相关转让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符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台湾明冠和冠龙投资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区向中国境内转让技术或其他资产的情况，中国台湾地区对相关技术、资产转让是否存在限制性规定，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1、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区向中国境内转让技术或其他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中国台湾地区受让技术或其他资产主要为受让中国台湾地区注册商标和购买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让方	标的	时间	金额
台湾明冠	注册证号为 01549393、01549394、01549395 的 3 项注册商标	2020 年 6 月	0
胜益机械有限公司	蝶阀加工机	2020 年 4 月	36.76

2、中国台湾地区对相关技术、资产转让是否存在限制性规定，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中国台湾地区主管机关颁布的“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大陆投资负面列表-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等禁止赴大陆投资产品项目”等规定对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中国大陆地区投资和技术合作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区分禁止类和一般类。凡不属于禁止类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归属为一般类。

发行人主要从事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蝶阀、闸阀、控制阀、止回阀等阀门产品及其他配套产品。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受让实际控制人所在地中国台湾地区注册商标和购买机器设备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区向中国境内转让技术或其他资产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历史上对发行人实收资本的投入均已履行实际控制人所在地主管机关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且在中国大陆亦已履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真实、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技术和研发体系，独立进行技术研发，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无需从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区取得相关技术。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项目均非中国台湾地区“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大陆投资负面列表-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等禁止赴大陆投资产品项目”等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就目前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项目而言，中国台湾地区对相关技术、资产转让不存在限制性规定，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二）第三地转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台湾投资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等第三地转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第三地转投资的具体情况

1991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冠龙有限的股东为台湾明冠。

2003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冠龙有限的股东为冠龙投资，由中国台湾籍自然人李政宏等人通过台湾明冠、明冠投资、冠龙投资三层架构实际控制，属于第三地转投资。具体控制架构如下：



明冠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2.09.24	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	已发行股本	400 万美元
董事	李政宏	注册地	PORTCULLIS CHAMBERS, P. O. BOX 1225, APIA, SAMOA（萨摩亚）	主要生产经营地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台湾明冠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冠龙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2.11.13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已发行股本	500 万美元

董事	李政宏	注册地	2ND FLOOR, FELIX HOUSE, 24 DR. JOSEPH RIVIERE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毛里求斯）	主要生产经营地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明冠投资持有其 100%股权，台湾明冠持有明冠投资 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明冠投资为注册于萨摩亚的公司，冠龙投资为注册于毛里求斯的公司，均为第三地公司。为减少实际控制人境外持股层次，使发行人股权架构更加清晰，2017 年 11 月，冠龙投资将其所持冠龙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予冠龙控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冠龙有限的股东为冠龙控股，由中国台湾籍自然人李政宏等人通过冠龙控股实际控制，属于第三地转投资。

通过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冠龙控股进行第三地转投资的原因如下：中国香港为国际金融中心，具备完善成熟的经济环境及法规制度，且相较于注册于萨摩亚、毛里求斯等地的离岸公司，中国境内外商投资和工商登记部门对注册于中国香港的股东认可度更高；同时，考虑到中国香港与中国内地当时已签署《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在满足一定的条件下，香港公司从中国境内子公司取得的股息可以申请所得税优惠，因此以冠龙控股作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

2、是否符合《台湾投资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等第三地转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相关规定如下：

“第一条 为保护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的合法权益，实施《海峡两岸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台湾投资者以其直接或间接所有或控制的第三地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作为投资者（以下简称第三地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企业（以下简称转投资企业），可根据本办法提出申请，将该第三地投资者认定为视同台湾投资者（以下简称转投资认定）。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台湾投资者”是指以下自然人或企业：

（一）持有台湾地区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

（二）在台湾地区设立登记的企业，包括公司、信托、商行、合伙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大陆和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自然人、企业或机构在台湾地区设立登记的海外分公司、办事处、联络处以及未从事实质性经营的实体。

第五条 本办法第二条中的“第三地”是指大陆和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第三地投资者应依照该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设立。

第六条 本办法第二条中的“所有”是指台湾投资者拥有第三地投资者超过50%的股权。”

李政宏为持有中国台湾地区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台湾明冠为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登记的企业，符合前述“台湾投资者”的规定；冠龙投资和明冠投资为设立于毛里求斯的企业，冠龙控股为设立于中国香港地区的企业，符合前述“第三地”的规定；李政宏等人拥有或控制冠龙投资、明冠投资和冠龙控股 50%以上的股权，符合前述“所有”的规定。

上述第三地投资者认定系将第三地投资者认定为视同台湾投资者的优惠待遇措施，系为保护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的合法权益，享受《海峡两岸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待遇，不属于强制性的规定，中国台湾地区投资者若通过第三地转投资大陆可自愿依据《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第三地转投资认定，将该第三地投资者认定为视同台湾投资者适用大陆对中国台湾地区投资者根据《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和《关于应对疫情统筹做好支持台资企业发展和推进台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享有的鼓励性政策，若未申请第三地转投资认定，仅是放弃享受相关待遇的权利，对中国台湾地区投资者及在大陆设立的台资企业而言亦不存在承担法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前述第三地转投资符合《台湾投资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等第三地转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台湾明冠将股份转让给冠龙投资、冠龙投资将股份转让给冠龙控股的原因，相关转让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符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台湾明冠和冠龙投资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

1、台湾明冠将股份转让给冠龙投资、冠龙投资将股份转让给冠龙控股的原因，相关转让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损害发行

人利益，是否符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1）台湾明冠将股份转让给冠龙投资

①转让原因

2003 年 8 月，台湾明冠将其所持冠龙有限 100%的股权（150 万美元出资）转让予冠龙投资，其转让的原因为实际控制人投资架构调整，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实现中国台湾地区投资者通过第三地转投资中国大陆，符合中国台湾地区投资者对中国大陆投资的惯例。

②相关转让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台湾明冠将股份转让给冠龙投资时，冠龙投资为台湾明冠全资子公司明冠投资持股 100%的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零。台湾明冠将其所持冠龙有限 100%股权转让予冠龙投资，系母子公司之间进行的协议转让，冠龙有限的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价格由母子公司之间自行约定，不影响台湾明冠对冠龙有限享有的权益，因此，转让价格为零具有合理性。

③履行程序

2002 年 11 月 30 日，台湾明冠与冠龙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台湾明冠将其所持冠龙有限 100%的股权（150 万美元出资）转让予冠龙投资。2002 年 12 月 4 日，冠龙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3 年 5 月 8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作出嘉府审外批[2003]217 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冠龙阀门有限公司转股、变更注册地址及董事会人数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3 年 5 月 16 日，冠龙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编号为外经贸沪嘉独资字[1991]028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8 月 26 日，冠龙有限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企独沪总字第 015075 号（嘉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台湾明冠将其所持冠龙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予冠龙投资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④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上述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台湾明冠将其所持冠龙有限 100%股权转让予冠龙投资，系母子公司之间进行的协议转让，冠龙有限的控制关系未

发生变化，价格由母子公司之间自行约定，且上述股权转让已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嘉府审外批[2003]217 号文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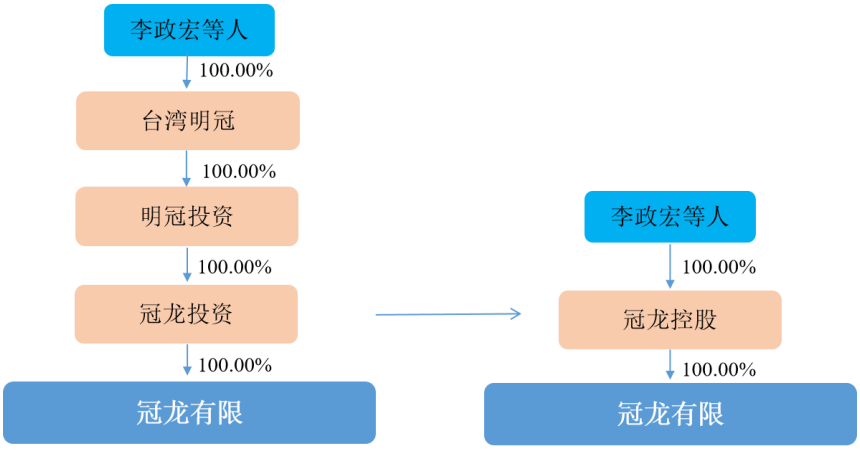
⑤是否符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台湾明冠将其所持冠龙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予冠龙投资已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嘉府审外批[2003]217 号文批复并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编号为外经贸沪嘉独资字[1991]028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述股权转让不涉及跨境资本流动，冠龙有限办理了上述股东变动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因此，台湾明冠将其所持冠龙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予冠龙投资符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2）冠龙投资将股份转让给冠龙控股

①转让原因

2017 年 11 月，冠龙投资将其所持冠龙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予冠龙控股，其转让的原因为实际控制人减少境外持股层次，使发行人股权架构更加清晰。具体对比如下：



②相关转让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上海仟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仟一评报字（2017）第 Z313 号《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了解资产价值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冠龙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0,627.82 万元。冠龙投资将其所持冠龙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予冠龙控股的价格为 10,627.82 万元，系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③履行程序

2017 年 8 月 1 日，冠龙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冠龙投资将其所持冠龙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予冠龙控股，转让价格为 10,627.82 万元。同日，冠龙投资与冠龙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海仟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仟一评报字（2017）第 Z313 号《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了解资产价值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冠龙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0,627.82 万元，账面价值为 10,612.49 万元。

2017 年 8 月 7 日，上海市嘉定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沪嘉外资备 201700591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备案。

2017 年 11 月 30 日，冠龙有限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206531E 的《营业执照》。

因此，冠龙投资将其所持冠龙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予冠龙控股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④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上述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且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⑤是否符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冠龙投资将其所持冠龙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予冠龙控股已经上海市嘉定区商务委员会编号为沪嘉外资备 201700591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1.4 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注销”规定：“1.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基础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法人代表、地址等）、投资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出资方式、注册币种、投资者及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等）、企业合并、分立、迁移、币种变更等，应在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到注册地银行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不涉及跨境资本流动，冠龙有限依据汇发[2015]13 号文及《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办理了上述股东变动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因此，冠龙投资将其所持冠龙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予冠龙控股符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2、台湾明冠和冠龙投资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

（1）台湾明冠

台湾明冠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70.3.26	注册资本	2,000 万新台币	实收资本	2,000 万新台币
董事	李政宗、李秋梅、李政宏	注册地	中国台湾高雄市楠梓区加昌路 63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台湾地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李政宏：51.17% 李易庭：25.17% 李佳蓉：18.33% 李宛庭：5.00% 李秋梅：0.33%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阀门经销及服务，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立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2021）立丰信字第 1100616 号《查核法律意见书》及（2021）立丰信字第 1100813 号《补充查核法律意见（一）书》，台湾明冠目前正常经营，合法有效存续，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

（2）冠龙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2.11.13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已发行股本	500 万美元
董事	李政宏	注册地	2ND FLOOR, FELIX HOUSE, 24 DR. JOSEPH RIVIERE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毛里求斯）	主要生产经营地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明冠投资持有其 100%股权，台湾明冠持有明冠投资 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律师出具的《查核法律意见书》、《补充查核法律意见（一）书》，冠龙投资目前未有对外投资业务，合法有效存续，其经营活动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复核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向发行人转让注册商标、机器设备的资料；

2、取得并复核了中国台湾地区律师出具的《查核法律意见书》、《补充查核法律意见（一）书》；

3、分析研究了中国台湾地区主管机关颁布的“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大陆投资负面列表-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等禁止赴大陆投资产品项目”等规定；

4、取得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5、查阅《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海峡两岸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等规定；

6、取得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等资料；

7、获取并核查上海仟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仟一评报字（2017）第Z313号《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了解资产价值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8、获取并核查台湾明冠将股份转让给冠龙投资、冠龙投资将股份转让给冠龙控股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文件；

9、获取并核查台湾明冠、冠龙投资的注册资料；

10、获取并取得冠龙控股的注册资料、香港《法律意见书》；

1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向发行人转让资产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从事的业务项目均非中国台湾地区“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大陆投资负面列表-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等禁止赴大陆投资产品项目”等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就目前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项目而言，中国台湾地区对相关技术、资产转让不存在限制性规定，发行人不存在相关

法律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技术和研发体系，独立进行技术研发，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从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区取得相关技术。

2、根据《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均符合第三地转投资的情形。第三地投资者认定系将第三地投资者认定为视同台湾投资者的优惠待遇措施，系为保护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的合法权益，享受《海峡两岸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待遇，不属于强制性的规定，中国台湾地区投资者若通过第三地转投资大陆可自愿依据《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第三地转投资认定，将该第三地投资者认定为视同台湾投资者适用大陆对中国台湾地区投资者相关政策，若未申请第三地转投资认定，仅是放弃享受优惠待遇的权利，对中国台湾地区投资者及在大陆设立的台资企业而言亦不存在承担法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前述第三地转投资符合《台湾投资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等第三地转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台湾明冠将其所持冠龙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予冠龙投资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上述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零，系母子公司之间进行的协议转让，冠龙有限的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价格由母子公司之间自行约定，转让后台湾明冠持有发行人权益未发生变化，因此，转让价格为零具有合理性。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上述股权转让符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冠龙投资将其所持冠龙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予冠龙控股的价格为冠龙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定价公允，冠龙投资将其所持冠龙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予冠龙控股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上述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上述股权转让符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台湾明冠和冠龙投资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

问题 3.关于新增股东富拉凯和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

（1）2020 年 1 月 10 日，富拉凯与冠龙控股、冠龙有限三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对冠龙有限进行增资。富拉凯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的新增股东。富拉凯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其实际控制人为刘芳荣，其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均为外资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

（1）富拉凯及其股东入股的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增资入股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富拉凯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刘芳荣的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的定价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

（4）历史沿革中外资股东增资和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程序违法或程序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被相关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5）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7）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披露会计处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富拉凯及其股东入股的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增资入股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富拉凯及其股东入股的原因

2016 年初，随着企业规模和经营业绩的增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政宏、李秋梅夫妇开始筹划大陆境内上市事宜，同时希望引入外部投资者以丰富公司股东结构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

2017 年度，发行人出售冠龙实业 100%的股权、收购江苏融通 100%股权、收购冠龙自控 99%的股权和收购 Karon Trading 100%的股权，完成上市前的整合事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股份公司设立条件，发行人决定引入新股东。

富拉凯的实际控制人为刘芳荣，刘芳荣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政宏、李秋梅夫妇均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系多年好友。刘芳荣为两岸专注于投资台资企业的投资者，并担任中国台湾地区富拉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过去十多年在中国大陆、中国香港地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投资了超过 20 余家台资企业成功上市。刘芳荣长期深耕两岸金融市场，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产业资源，熟悉上市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并具有一定的金融业资源。发行人经慎重考量，引入刘芳荣作为公司投资者。

刘芳荣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表示愿意入股发行人。同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因此，刘芳荣以在境内设立的公司富拉凯作为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

2、资金来源

富拉凯成立于 2000 年 2 月，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100 万美元，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因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计划搁浅，2020 年 1 月 7 日富拉凯收到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退股资金 12,490.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1 月底以该笔款项中的 5,400.00 万元投资发行人，富拉凯入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3、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

（1）富拉凯入股相对估值水平

2019 年上半年，富拉凯完成对发行人的初步尽调，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达成初步投资意向，增资价格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2020 年 1 月，富拉凯、发行人与冠龙控股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对冠龙有

限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5,400.00 万元，其中 1,256.7429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143.257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入股价格为每份出资 4.30 元。

富拉凯入股发行人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价格对应的发行人市值（万元）	54,000.00	
净利润（万元）	10,398.48	14,931.84
交易市盈率（倍）	5.19	3.62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交易价格对应的发行人市值（万元）	54,000.00	
净资产（万元）	24,148.27	33,727.63
交易市净率（倍）	2.24	1.60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估值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未发生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017 年度，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江苏神通发生资产重组；2021 年度，上市公司永和智控拟出售相近行业标的资产（阀门管件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市盈率
江苏神通	瑞帆节能 100%股权	32,600.00	8.00
永和智控	永和科技 100%股权	43,000.00	6.57

注：江苏神通收购瑞帆节能 100%股权以业绩承诺期平均净利润为计算依据。永和智控出售永和科技 100%股权以永和科技 2020 年度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3）富拉凯入股价格较低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富拉凯入股价格较低，主要原因系其实际控制人刘芳荣为专注于投资台资企业的投资者，长期深耕两岸金融市场，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产业资源，熟悉上市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并具有一定的金融业资源；同时富拉凯未对发行人委派董事，也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业绩承诺等相关协议。

刘芳荣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

（1）引荐、协调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境外银行贷款。经刘芳荣引荐协调，2020 年 1 月，发行人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订了 HK128710-2019-001、HK128710-2019-002 借款合同，借款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1 亿元和 3 亿元。其中第一个合同实际借款 1 亿元，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底到期归还。第二个合同实际借款 17,8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

（2）利用刘芳荣丰富的投资经验和产业资源，协助发行人制定战略发展规划，同时引荐发行人相关行业或上下游行业企业。刘芳荣投资或服务过的主要企业及其与发行人产业相关性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主要业务	备注
1	新莱应材（300260）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产品包括洁净应用材料、高纯及超高纯应用材料等	与发行人同属通用设备制造业
2	汉钟精机（002158）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产品包括压缩机（组）、真空产品、铸件产品等	与发行人同属通用设备制造业
3	优德精密（300549）	专用设备制造业	汽车模具零部件、半导体计算机模具零部件、家电模具零部件等精密模具零部件，以及自动化设备零部件、制药模具及医疗器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模具配件制造为发行人上游行业之一
4	勋龙（HK 01930）	专用设备制造业	汽车模具、电器模具和健康防护用具模具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	模具配件制造为发行人上游行业之一
5	建霖家居（60340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厨卫产品、净水产品和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建霖家居产品主要适用于室内供水，发行人主要是室外给排水，具有一定相关性

上表中刘芳荣所投资或服务过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均系台资企业，同时与发行人同属通用设备制造业或发行人上下游相关产业，在产业资源合作和未来发展方面存在合作的可能性，但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合作。

（3）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协助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帮助发行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优化管理流程，为发行人前期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效率发挥了重要作用。刘芳荣担任中国台湾地区富拉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过去十多年在中国大陆、中国香港地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投资了超过 20 余家台资企业成功上市，因此具有较多的上市公司治理经验，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接触过程中，为发行人引入规范公司治理理念，为发行人同一控制下股权架构调整、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设置提供了相应方案建议。

4、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富拉凯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 日，其现时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413426E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4666 弄 11 号 5 楼 5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芳荣，注册资本为 1,1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国际经济咨询、

投资咨询及中介、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记帐业务及相关的培训，企业登记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国台湾地区籍自然人刘芳荣现时持有富拉凯 100%的股权，富拉凯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增资入股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 年 1 月，富拉凯、发行人与冠龙控股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对冠龙有限进行增资，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已办理相关增资手续。除《增资扩股协议》外，富拉凯及其当时直接或间接股东 Friendly Holdings （HK） Co., Limited、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刘芳荣，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冠龙控股、Famsistent Holding、李政宏、李秋梅、李易庭、李宛庭和李佳蓉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富拉凯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富拉凯及其当时直接或间接股东 Friendly Holdings （HK） Co., Limited、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刘芳荣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刘芳荣的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的定价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

刘芳荣先生，中国台湾籍，1971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台湾身份证号为 A12055****。2000 年 2 月至今历任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2009 年 2 月至今担任 Friendly Holdings (HK) Co., Limited 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国台湾地区富拉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刘芳荣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性质
1	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	控制
1-1	Friendly Holdings (HK) Co., Limited	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99.87%，刘芳荣持股	控制

序号	对外投资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性质
		0.13%	
1-1-1	Shinelong Automotive Lightweight Application Limited	Friendly Holdings (HK) Co., Limited 持股 13.80%	参股，无法实施重大影响
1-1-2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Friendly Holdings (HK) Co., Limited 持股 3.35%	参股，无法实施重大影响
1-1-3	富兰德林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Friendly Holdings(HK)Co.,Limited 持股 100.00%	控制
1-2	寇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	控制
2	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之前 Friendly Holdings(HK)Co.,Limited 持股 100.00%，2020 年 12 月变更为刘芳荣持股 100%	控制
2-1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Pitaya Limited 持股 4.044%，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0.002%	参股，无法实施重大影响
2-2	永道射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ranadilla Limited 持股 7.99%，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0.01%	参股，无法实施重大影响
2-3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0%	参股，无法实施重大影响
2-4	南京阿法贝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Pitaya Limited 持股 14.90%，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0.10%	参股，无法实施重大影响
2-5	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0.98%	参股，无法实施重大影响
2-6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0.23%	参股，无法实施重大影响
2-7	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0.002%	参股，无法实施重大影响
2-8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Pitaya Limited 持股 2.15%，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5.66%	参股，无法实施重大影响
3	富拉凯投资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100%	控制
3-1	富拉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拉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控制
4	富拉凯（香港）股权基金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100%	控制
4-1	富拉凯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富拉凯（香港）股权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00%	控制
5	CAMELLIA BUSINESS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	控制
5-1	自己种有限公司	CAMELLIA BUSINESS LIMITED 持股	控制

序号	对外投资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性质
		100%	
5-1-1	财团法人富拉凯基金会	自己种有限公司捐助，刘芳荣担任法人代表	控制
6	CULLUMBUS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	控制
6-1	哥伦布投资有限公司	CULLUMBUS LIMITED 持股 59.95%，刘芳荣持股 40.05%	控制
7	富拉凯咨询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100%	控制
8	麦哲伦投资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100%	控制
9	GREAT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宏城国际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100%	控制
9-1	艾瑞克森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宏城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控制
9-1-1	倚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瑞克森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3%、拉格纳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英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18%、岳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8%	控制
10	HARBOUR HORIZON GLOBAL LIMITED 港景环球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100%	控制
10-1	拉格纳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HARBOUR HORIZON GLOBAL LIMITED 港景环球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控制
10-1-1	倚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瑞克森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3%、拉格纳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英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18%、岳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8%	控制
11	Pitaya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	控制
11-1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Pitaya Limited 持股 4.044%，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0.002%	参股，无法实施重大影响
11-2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Pitaya Limited 持股 2.15%，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5.66%	参股，无法实施重大影响
11-3	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Pitaya Limited 持股 10.00%	参股，无法实施重大影响
11-4	南京阿法贝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Pitaya Limited 持股 14.90%，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0.10%	参股，无法实施重大影响
12	Granadilla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	控制
12-1	永道射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ranadilla Limited 持股 7.99%，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0.01%	参股，无法实施重大影响
13	MAX TEAM INVESTMENT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	控制

序号	对外投资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性质
13-1	昆山玉鼎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MAX TEAM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3.53%	参股，无法实施重大影响
14	Pomelo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	控制
14-1	BERGAMOT (HONGKONG) LIMITED	Pomelo Limited 持股 100%	控制
14-1-1	汇侨室内装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BERGAMOT (HONGKONG) LIMITED 持股 6.30%	参股，无法实施重大影响
15	ELEKTONI TART LTD	刘芳荣持股 100%	控制
15-1	DEPLOYMENT CAPITAL INC.部署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ELEKTONI TART LTD 持股 100%	控制
15-1-1	岳峰投资有限公司	DEPLOYMENT CAPITAL INC.部署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控制
15-1-1-1	倚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瑞克森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3%、拉格纳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英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18%、岳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8%	控制
15-2	INDICATE CAPITAL MANAGEMENT INC.英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ELEKTONI TART LTD 持股 100%	控制
15-2-1	英楷投资有限公司	INDICATE CAPITAL MANAGEMENT INC. 英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控制
15-2-1-1	倚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瑞克森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3%、拉格纳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英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18%、岳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8%	控制
16	THRIVING PATH LIMITED 向盛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94.74%	控制
16-1	RHEA MEDICAL INSTRUMENT CO.,LIMITED 瑞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THRIVING PATH LIMITED 向盛有限公司持股 100%，刘芳荣担任董事	控制
16-1-1	瑞雅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RHEA MEDICAL INSTRUMENT CO.,LIMITED 瑞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	控制

经比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名单、工商资料、刘芳荣对外投资企业的名单、工商资料、注册资料或信息披露文件，除作为发行人股东外，刘芳荣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刘芳荣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报告期内刘芳荣控制的企业富拉凯与发行人客户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翔集成”）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18 日，因富拉凯向亚翔集成提供咨询服务，向亚翔集成收取 23.00 万元咨询服务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亚翔集成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34.78 万元、0 元、4.65 万元和 0 元。亚翔集成主要从事 IC 半导体和光电等高科技电子产业等相关领域的建厂工程提供洁净室工程、机电工程及建筑工程等服务，包括洁净厂房建造规划、设计建议、设备配置、洁净室环境系统集成工程及维护服务等。发行人及富拉凯与亚翔集成的交易金额较小，均系独立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

综上所述，除前述情形外，刘芳荣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

（四）历史沿革中外资股东增资和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程序违法或程序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被相关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外资股东增资和股权变动履行的相关批复、批准、备案情况如下：

1、1999 年 8 月，冠龙有限的注册资本由设立时的 100 万美元增至 150 万美元

1999 年 5 月 22 日，冠龙有限召开 199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同意将其 1998 年度盈余转增注册资本，冠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150 万美元。

1999 年 7 月 8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嘉府审外批（1999）第 158 号《关于同意“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1999 年 7 月 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外经贸沪嘉独资字[1991]0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9 年 7 月 21 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审核，同意将 1998 年度外方投资者应分得利润 828 万元中的 414 万元（相当于 50 万美元）转作公司外方的增资款。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关于“对下列所得，免征、减征所得税：（一）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的规定，上述盈余转增注册资本，外资法人股东免征企业所得税。

2、2003 年 8 月，冠龙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1 月 30 日，台湾明冠与冠龙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台湾明冠将其所持冠龙有限 100%的股权（150 万美元出资）转让予冠龙投资。2002 年 12 月 4 日，冠龙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时，冠龙投资为台湾明冠全资子公司明冠投资持股 100%的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零。

2003 年 5 月 8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作出嘉府审外批[2003]217 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冠龙阀门有限公司转股、变更注册地址及董事会人数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3 年 5 月 16 日，冠龙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沪嘉独资字[1991]028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述股权转让不涉及跨境资本流动，冠龙有限办理了上述股东变动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

依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转让股权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7)207 号）规定“在以合理经营为目的进行的公司集团重组中，外国企业将其持有的中国境内企业股权，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将其持有的中国境内、境外企业的股权，转让给与其有直接拥有或者间接拥有或被同一人拥有 100%股权关系的公司，包括转让给具有上述股权关系的境内投资公司的，可按股权成本价转让，由于不产生股权转让收益或损失，不计征企业所得税。”依据上述规定，上述股权转让不计征所得税，符合当时税收相关规定，不存在税务风险。

3、2009 年 5 月，冠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美元

2008 年 10 月 6 日，冠龙有限作出 200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冠龙有限的盈余利润折合 350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嘉府审外批[2008]633 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冠龙有限上述增资事项。2009 年 1 月 6 日，冠龙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沪（嘉）独资字[1991]028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3 月 11 日，上海均富潘陈张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GTCSHA (2009)第 01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冠龙有限实收资本美

元 500 万元，由冠龙有限 2000 年、2001 年合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3,912,350 元按照外汇管理局 2009 年 2 月 28 日核准的汇率 6.8321 折合美元 350 万元进行转增资本。

冠龙有限以 2000 年度、2001 年度合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事项，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核准件编号为 ZZ3100002009000035 号的转增资核准信息核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四、关于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利润的优惠政策，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外资法人股东免征企业所得税。同时，2021 年 9 月，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亦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本次增资免征外商投资者所得税，未来不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

4、2012 年 7 月，冠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810 万美元

2012 年 2 月 26 日，冠龙有限作出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决议，同意将冠龙有限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的盈余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12 年 4 月 9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做出嘉府审外批[2012]155 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冠龙有限上述增资事项。2012 年 4 月 16 日，冠龙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沪（嘉）独资字[1991]028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6 月 11 日，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嘉业字 V（2012）第 005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11 日止，冠龙有限实收资本为美元 810 万元，由冠龙有限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税后未分配利润人民币合计 19,523,800 元，按汇率 6.298 折合美元 310 万转增资本。

冠龙有限以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事项，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核准件编号为 ZZ3100002012000058 号的转增资核准信息核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8〕1 号）关于“四、关于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利润的优惠政策，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外资法人股东免征企业所得税。同时，2021 年 9 月，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亦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本次增资免征外商投资者所得税，未来不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

5、2017 年 11 月，冠龙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1 日，冠龙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冠龙投资将其所持冠龙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予冠龙控股，转让价格为 10,627.82 万元。同日，冠龙投资与冠龙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8 月 7 日，上海市嘉定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沪嘉外资备 201700591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备案。上述股权转让不涉及跨境资本流动，冠龙有限依据汇发[2015]13 号文及《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办理了上述股东变动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2018 年 1 月 8 日，冠龙有限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第四税务所出具的（161）沪税证 04665622 的《税收完税证明》，冠龙有限代收代缴企业所得税 5,276,393 元。

6、2019 年 8 月，冠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11,310.6861 万元

2019 年 8 月 10 日，冠龙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冠龙有限注册资本由 5,310.6861 万元增至 11,310.686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以境外人民币投入，并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前分期到位。

2019 年 8 月 12 日，上海市嘉定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沪嘉外资备 201900932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冠龙有限的上述增资予以备案。

就上述增资事项，发行人办理了外汇备案事项，取得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FDI 入账登记表》。

7、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前，富拉凯对冠龙有限进行了增资，增资金额为 5,400 万元，其中，1,256.7429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人民币 4,143.2571 万元进资本公积，冠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12,567.4290 万元。依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的有关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上述增资事项，股份公司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了投资信息。上述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为在原有限责任公司-冠龙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本总额为 12,567.429 万元，均系以冠龙有限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311,708,782.92 元折价投入，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与实收资本的差异 186,034,492.92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依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的有关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份公司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了投资信息。

冠龙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其注册资本为 12,567.429 万元，冠龙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以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冠龙有限账面净资产 311,708,782.92 元折为股份公司 12,567.429 万股股份，冠龙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分析如下：

（1）作为境外股东冠龙控股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 号）规定：“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法人股东冠龙控股从发行人税后利润分得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境内法人股东富拉凯从发行人取得的股利免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八十三条规定，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除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外，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法人股东富拉凯从发行人税后利润分得的股息和红利免缴企业所得税。

综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外资股东增资和股权变动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不存在程序违法或程序瑕疵，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被相关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转增股本、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

序号	事项	股本变动形式	涉及企业所得税
1	2019 年 8 月，冠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11,310.6861 万元	现金增资	不涉税
2	2020 年 1 月，冠龙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2,567.4290 万元	现金增资	不涉税
3	2020 年 4 月，冠龙有限整体变更为冠龙股份	整体变更	外资股东暂不征税，内资法人股东免税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发行人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涉及所得税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单位：万元

分配/支付主体	分配对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分配	支付	分配	支付	分配	支付	分配	支付	分配	支付
发行人	冠龙投资	-	-	-	3,607.25	-	4,505.49	-	1,338.66	-	9,451.40
	冠龙控股	-	-	-	14,088.90	14,400.00	311.10	-	-	14,400.00	14,400.00
冠龙自控	骐荣国际	-	-	-	23,700.44	-	-	-	-	-	23,700.44
江苏融通	炳森国际	-	-	-	7,871.10	-	-	-	-	-	7,871.10
合计		-	-	-	**49,267.68**	**14,400.00**	**4,816.59**	-	**1,338.66**	**14,400.00**	**55,422.93**

（1）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涉及所得税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2019 年 12 月 18 日，冠龙有限 2019 年第二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向股东分配股利 14,400.00 万元，鉴于公司设立时股东有实物出资 402,062.00 美元，开办筹建费 42,468.68 美元转为出资，为避免可能的出资瑕疵，夯实历史出资，上述股

利分配中人民币 311.10 万元（折合 444,530.68 美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以弥补上述实物出资无对应相关价值鉴定证书或报关单等文件的问题，根据《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 号）规定，该笔利润分配转增资本公积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余下 14,088.90 万元向股东分配，从而 2019 年末应付冠龙控股股利为 14,088.90 万元；2020 年 6 月，发行人代扣代缴了股利所得税 1,408.89 万元，2020 年 8 月，发行人支付了上述股利。

（2）报告期内支付前期利润分配涉及所得税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冠龙有限

报告期初，冠龙有限应付冠龙投资股利为 9,451.40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冠龙有限向冠龙投资支付了 1,338.66 万元、4,505.49 万元股利，这些股利均是 2008 年之前形成的利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 年 6 月，冠龙股份支付股利 3,607.25 万元，其中发行人代扣代缴了股利所得税 360.72 万元。

2）冠龙自控

报告期初，冠龙自控应付骐荣国际股利合计为 23,700.44 万元，2020 年冠龙自控支付股利 23,700.44 万元，其中冠龙自控代扣代缴了企业所得税 2,370.04 万元。

3）江苏融通

报告期初，江苏融通应付炳森国际股利合计为 7,871.10 万元，江苏融通已于 2017 年代扣代缴了该部分股利应缴企业所得税。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度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4,139.66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未直接涉及到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政宏、李秋梅分别持有冠龙控股 65%、15%的股权，李政宏、李秋梅为夫妻关系，均为公司董事，发行人董事李易庭为李政宏的侄子，李易庭、李宛庭、李佳蓉分别持有冠龙控股股东 Famsistent Holding50%、25%、25%的股权，李易庭与李宛庭为姐弟关系，李佳蓉与李政宏为姐弟关系，李易庭、李宛庭为李政宏的侄子、侄女。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程慧贤与发行人董事李政宏为表兄妹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人员		
				董事	监事	高管
1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8.89%、霍尔果斯恒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98%、北京中冶和坤天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1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岳文彦、张勇、范万柱、余朝晖、潘国友、韩国瑞、王飞雪	曲东、党海燕、邹宏英	张勇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3.08%、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59%、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4%		项明武、刘一鸣、潘国友、王奇夫、邵波	李建兵、王世清、赖青山	刘一鸣
2	深圳市广汇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韩涛持股 70.00%、袁文建持股 30.00%	韩涛	韩涛	袁文建	韩涛
3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程红彬、向大强、王宜柱、熊永军、马栋	黄建光、刘云、缪江梅	向大强
4	浙江水联环科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绍兴乐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00%，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16.00%	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马仁方、冯志琴、刘铮、陈淑芬、庞宏翔	王芳、陈晓燕、杨海荣	冯志琴、李华、杨洸、罗国平、薛国昌
	浙江联水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水联环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马仁方	罗改利	马仁方
	绍兴市水联管业有限公司	浙江联水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66.67%，浙江水联环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33%		马仁方	马冬梅	马仁方

序号	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人员		
				董事	监事	高管
5	明冠造机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政宏持股 51.17%、李易庭持股 25.17%、李佳蓉持股 18.33%、李宛庭持股 5.00%、李秋梅持股 0.33%	李政宏、李秋梅夫妇	李政宏、李秋梅	李佳蓉	王荣彬
6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马龙	曹俊舜	王巍松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豆保信、刘志远、张建喜、王青斌、蒋玉林、刘永红、王建军、周玉清	洪璋、梁立刚、刘月森、徐勇烈、陈晓春	刘志远
	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张敬武	宋培东	张敬武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豆保信、毛明华、吴国琦、毛锁明、梁永兴、马海军	吴满洋、王光华、白建民、陈华、陈晓春	毛明华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闫子才、张超、李宁、沈尧兴、房晓军、章胜华	常旭、刘坚、齐学勇	张超
7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6.29%、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持股 3.71%	北京市人民政府	邢俊义、刘敏、连宝良、吴凡松、朱雪梅、张毅、刘智晓	魏贤达	刘敏
	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00%、徐州市自来水总公司持股 20.00%		李亚、杨震、吴晓军、孙美华、甘秀峰、韩刚、王光辉、王晓军、徐卫东	王东、陈静、褚红伟	杨震
	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邢俊义	魏祝明	裴自川

序号	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人员		
				董事	监事	高管
		100.00%				
	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邓文斌、邓历、黎青松、石祥臣、孙少林、冯涛、胡彦慧、张萌	徐学斌	邓历
8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黄鑫、周文川、黄峻、黄建斌、裴书华	周赞民、朱永珍、段琼、胡克武、丁艳	周文川、韩梅平
	珠海经济特区对澳门供水有限公司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韩梅平	张志敏	王杭州
	珠海市供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张广龙	朱永珍	张广龙
9	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 96.44%、广州市番禺物业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3.56%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卢景晖、陈伟煜、植子超、陈伟贤、何永雄	韩志城、冯汉强、余卓敏	卢景晖
	广州市番禺区建泉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罗卫国	梁伟棋	罗卫国
	广州市番禺钟村自来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江锦辉	曾永芳	江锦辉
	广州市番禺石碁自来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冯汉强	袁泽星	冯汉强
10	杭州萧山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韩国华、陆锡锋、徐炜、魏永刚、卢剑华	楼锴、范波、张燕萍、刚蕊、戴季平	陆锡锋
	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韩国华、曹建江、俞叶龙、吴建春、朱明	任柏来、张燕萍、沈荣法、朱丽梅、戴季平	曹建江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环境集团有限		韩国华、石一人、钱	张军伟、吴坤敦、	石一人

序号	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人员		
				董事	监事	高管
		公司持股 100.00%		江、陈海莹、张建权	石竑旻、张燕萍、戴季平	
11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吴晖、龚利民、胡建平、何春华	王月兴、张景霞、栗淼、李普	龚利民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0%、深圳市宝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00%		吴成智、易华明、徐维发、曲扬、何晓明、姚立三、黄凌军、车文静、罗建强	廖自力、张景霞、黄浩文	徐维发
1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9.22%、郑宏舫持股 14.43%	郑宏舫	郑宏舫、李剑彤、赵余夫、何秀永、尹芳达、郑恩海、周国良、金小明、张丽明	林爱珠、严帮吉、施加来	李剑彤、赵余夫、何秀永、吴谷华、黄全跃
13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上海市国资委	沈永东、周隽、吴朝、吴骏、周挺	凌昌、张琼飞、周翀凯	周隽
14	浙江惠尔利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张平持股 60.00%、方林燕持股 40.00%	张平	方林燕	张平	方林燕
15	罗托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ROTORK CONTROLS LIMITED 持股 100.00%	-	JONATHAN MARK DAVIS、KEVIN GEORGE HOSTETLER、RICHARD JOHN WILES	王孝忠	-
	CENTORK VALVE CONTROL,S.L.	Rotork Controls (Iberia) SL 持股 100.00%	-	Jose Pérez	Iñigo Martínez	Virginia Elorza
	罗托克阀门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罗托克控制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JONATHAN MARK DAVIS、王孝忠、GRANT HUNTER WOOD	ANDREW JOHN FEAR	-
	罗托克仪器仪表成都有限公司	罗托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于 2021	-	-	-	-

序号	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人员		
				董事	监事	高管
		年 6 月 28 日注销				
	森妥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罗托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JONATHAN MARK DAVIS、KEVIN HOSTETLER、RICHARD JOHN WILES	王孝忠	满欣
16	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刘佳持股 82.00%、刘新持股 18.00%	刘佳	刘佳	刘新	-
17	常州市常林永青铸造有限公司	李永勤持股 73.81%、李仕芳持股 26.19%	李永勤	李永勤	李亦超	李永勤
18	无锡亲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叶国桥持股 100.00%	叶国桥	叶国桥	章辉	叶国桥
19	吴江市鼎天铸造有限公司	王强持股 60.00%、王祥根持股 40.00%	王强	王祥根	王强	-
20	南通冠峰铸造有限公司	陈晓丽持股 95.00%、陈汉生持股 5.00%	陈晓丽	陈晓丽	陈汉生	陈晓丽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冠龙控股与台湾明冠为李政宏和李秋梅同一控制下企业，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披露会计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除 2020 年 1 月发行人引入富拉凯外，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均为原股东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2020 年 1 月，发行人引入富拉凯涉及股份支付，发行人已作股份支付处理，增加 2020 年度管理费用 6,545.48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为获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股份的交易，并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序号	要求项目	具体要求内容	发行人情况
1	具体适用情形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同意富拉凯以较低的价格入股发行人，主要系为换取刘芳荣协助发行人融资、丰富发行人产业资源、规范公司治理等服务。富拉凯入股发行人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	
2	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在综合分析上述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充分论证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综合考虑前述因素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具体的公允价值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相近行业标的资产并购重组市盈率不存在明显差异，股份支付对应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3	计量方式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结合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决议、入股协议、服务合同等有关服务期的条款约定，充分论证服务期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富拉凯入股发行人不存在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已于 2020 年度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	披露与核查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及报表附注中披露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定依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首发企业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核查，并对以下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对于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的，相关条件是否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年/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六）期间费用”之“2、管理费用”进行披露。 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参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相近行业标的资产并购重组市盈率进行确定，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引入富拉凯不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已于 2020 年度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文件、富拉凯增资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与增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增资资金缴款凭证等文件；

2、查阅刘芳荣签署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4、取得了富拉凯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其股东信息，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验证富拉凯股东信息及其变化情况；

5、取得并复核刘芳荣投资控制的企业的注册资料，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刘芳荣在中国境内的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6、取得中国台湾地区律师出具的《查核法律意见书》、《补充查核法律意见（一）书》；

7、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的银行流水，获取并核查刘芳荣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银行流水；

8、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函证；

9、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核查刘芳荣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取得并复核富拉凯、刘芳荣签署的声明与承诺；

1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

12、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并签字确认的尽职调查表，核查并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关联关系；

1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出纳等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

14、获取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台湾明冠、西部瀚乔、冠龙实业和上海轩捷等相关方出具的声明文件；

15、取得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外资股东增资和股权变动履行的相关批复、批准、备案等文件；

16、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冠龙自控和江苏融通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决议文件；

17、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冠龙自控和江苏融通股利支付和代扣代缴股利所得税的相应支付凭证；

18、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冠龙自控和江苏融通股利分配相关审计报告；

19、获取并核查实际控制人以及冠龙投资、冠龙控股、富拉凯出具的确认函；

20、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有关股利分配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富拉凯及其股东入股的原因合理，资金来源系以富拉凯从其他企业的退股资金进行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入股价格为 4.30 元/股，由双方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富拉凯入股价格较低，主要原因系其实际控制人刘芳荣为专注于投资台资企业的投资者，长期深耕两岸金融市场，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产业资源，熟悉上市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并具有一定的金融业资源，同时，富拉凯未对发行人委派董事，也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业绩承诺等相关协议，具有合理性，富拉凯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增资入股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富拉凯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富拉凯及刘芳荣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0%的股权，富拉凯与发行人客户亚翔集成存在业务资金往来，金额较小，均系独立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除前述情形外，刘芳荣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

4、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外资股东增资和股权变动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不存在程序违法或程序瑕疵，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被相关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5、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未直接涉及到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转增股本、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未涉及到控股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已由发行人足额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政宏、李秋梅分别持有冠龙控股 65%、15%的股权，李政宏、李秋梅为夫妻关系，均为公司董事，发行人董事李易庭为李政宏的侄子，

李易庭、李宛庭、李佳蓉分别持有冠龙控股股东 Famsistent Holding50%、25%、25%的股权，李易庭与李宛庭为姐弟关系，李佳蓉与李政宏为姐弟关系，李易庭、李宛庭为李政宏的侄子、侄女。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程慧贤与发行人董事李政宏为表兄妹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台湾明冠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7、报告期内，除 2020 年 1 月发行人引入富拉凯外，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均为原股东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2020 年 1 月，发行人引入富拉凯涉及股份支付，发行人已作股份支付处理，增加 2020 年度管理费用 6,545.48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招股说明书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冠龙实业 100%股权、收购冠龙自控 99%的股权、收购江苏融通 100%的股权、收购 Karon Trading100%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重组行为。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冠龙实业、冠龙自控、江苏融通、Karon Trading 均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冠龙实业在发行人出售前已无实际经营，冠龙自控、江苏融通均与发行人从事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业务，Karon Trading 从事阀门销售业务。2020 年 11 月 5 日，Karon Trading 办理完毕注销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

（1）上述资产重组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重组，程序

是否合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对发行人前述资产重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Karon Trading 的简要历史沿革、注销原因、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处置日的确定原则、相关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注销后资产与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3）冠龙实业原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发行人出售冠龙实业以及收购冠龙自控、江苏融通、Karon Trading 股权的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4）公司收购冠龙自控、江苏融通、Karon Trading 后的业务、技术、人员、管理等整合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上述资产重组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重组，程序是否合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对发行人前述资产重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出售冠龙实业

2017 年 6 月 30 日，冠龙实业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冠龙有限将其所持冠龙实业 100%的股权作价 3,966.65 万元转让给驭荣贸易；同日，冠龙有限与驭荣贸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7 月 31 日，冠龙实业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5588244711 的《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完成。

上述股权转让前，冠龙实业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0 万元，冠龙有限持有冠龙实业 10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已收取。

本次出售主要系为剥离不相关业务，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2）收购江苏融通 100%股权

2017 年 10 月 12 日，江苏融通股东作出决议，同意炳森国际将其所持江苏融通 100%的股权作价 2,879.34 万元转让给冠龙有限；同日，冠龙有限与炳森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0 月 30 日，江苏融通取得海安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21772484383E 的《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完成。

上述股权转让前，江苏融通为李政宏持股 100%的炳森国际全资控股的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融通被收购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10 万美元，上述股权转让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江苏融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相关款项已支付，收购资金来源为冠龙有限自有资金。

本次收购主要系为避免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3）收购冠龙自控 99%的股权

2017 年 9 月 25 日，冠龙自控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骐荣国际将其所持冠龙自控 99%的股权作价 4,011.82 万元转让给冠龙有限；同日，冠龙有限与骐荣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9 月 26 日，上海市嘉定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沪嘉外资备 201700775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7 年 10 月 31 日，冠龙自控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03147746G 的《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完成。

上述股权转让前，冠龙自控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美元，冠龙有限和骐荣国际分别持有其 1%和 99%的股权，其中骐荣国际为李政宏控制的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冠龙自控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相关款项已支付，收购资金来源为冠龙有限自有资金。

本次收购主要系为避免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4）收购 Karon Trading 100%的股权

2017 年 9 月 1 日，Karon Trading 股东李政宏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所持 Karon Trading 100%的股权转让给冠龙有限。

2017 年 9 月 5 日，冠龙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N310020170044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7 年 12 月 25 日，冠龙有限与李政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政宏将其所持 Karon Trading 100%的股权转让给冠龙有限，转让价格为 0 元。

2017 年 12 月 25 日，Karon Trading 完成股东名册变更。

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收购主要系为避免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2、上述资产重组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重组，程序是否合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对发行人前述资产重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江苏融通、冠龙自控和 Karon Trading 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政宏，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江苏融通和冠龙自控主要从事阀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Karon Trading 主要从事阀门的销售，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属于同一控制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上述资产重组均履行了内部和外部相关决议、批准或备案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出售冠龙实业以及收购冠龙自控、江苏融通、Karon Trading 股权的交易价格及其作价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冠龙实业	3,966.65	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江苏融通	2,879.34	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江苏融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冠龙自控	4,011.82	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冠龙自控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Karon Trading	0.00	双方协商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冠龙实业账面净资产为 981.91 万元，评估值为 3,966.65 万元，评估增值 2,984.74 万元，增值的主要原因系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按成本法计算，评估时以子公司净资产额乘以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评估方法为

资产基础法。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江苏融通账面净资产为 2,879.34 万元，评估值为 4,876.47 万元，评估增值 1,997.13 万元，增值的主要原因系土地评估增值。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冠龙自控账面净资产为 4,052.34 万元，评估值为 5,291.50 万元，评估增值 1,239.16 万元，增值的主要原因系土地评估增值。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发行人出售冠龙实业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发行人收购冠龙自控和江苏融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收购 Karon Trading 股权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为 0 元，在收购前一年度末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Karon Trading 的账面净资产为 5.96 万元，金额较小，且该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因此，发行人出售冠龙实业以及收购冠龙自控、江苏融通、Karon Trading 股权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冠龙实业、江苏融通、冠龙自控和 Karon Trading 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6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及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冠龙实业	1,699.02	1,187.12	-	-165.90
江苏融通	20,286.93	12,318.88	14,627.04	1,447.44
冠龙自控	35,849.98	25,563.80	28,883.69	6,640.03
Karon Trading	5.96	5.96	-	-0.93
江苏融通、冠龙自控和 Karon Trading 合计	**56,142.87**	**37,888.64**	**43,510.73**	**8,086.54**
发行人	**75,116.50**	**19,957.07**	**57,085.68**	**1,030.25**
江苏融通、冠龙自控和 Karon Trading 合计占比	**74.74%**	**189.85%**	**76.22%**	**784.91%**

冠龙实业在发行人出售前已无实际经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江苏融通、冠龙自控和 Karon Trading 相关财务指标合计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存在超过 100%的情形，增加了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人在重组后至今已运行超过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资产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重组，

程序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前述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Karon Trading 的简要历史沿革、注销原因、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处置日的确定原则、相关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注销后资产与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1、Karon Trading 的简要历史沿革、注销原因、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处置日的确定原则、相关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Karon Trading 的简要历史沿革

Karon Trading 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由注册代理机构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Samoa）Limited 作为发起人以 1 美元认购 Karon Trading 发行的 1 股股份；同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s （Samoa）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 股股份转让给李政宏，李政宏持有 Karon Trading100.00%的股份。

2016 年 12 月 30 日，Karon Trading 增资至 1 万美元，由李政宏出资 9,999 美元认购全部新增股份，李政宏持有 Karon Trading100.00%的股份。

2017 年 12 月 25 日，李政宏将所持 Karon Trading 全部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持有 Karon Trading100.00%的股份。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注销 Karon Trading。2020 年 11 月 3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同意 Karon Trading 注销。2020 年 11 月 5 日，Karon Trading 办理完毕注销程序。

（2）注销原因

Karon Trading 注销的主要原因系在收购 Karon Trading 后，因公司内部整合及管理架构调整，2018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地区成立香港冠龙，作为新的境外销售平台，并不再通过 Karon Trading 进行销售。但中国香港地区银行账户开立手续较为繁琐，导致香港冠龙实际开展经营延迟，从而致使 Karon Trading 注销进程推进较慢，直到 2020 年 11 月 Karon Trading 才办理完毕注销程序。

（3）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Karon Trading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	-	624.38	433.50
净资产	-	299.74	292.10
营业收入	27.49	62.39	48.09
净利润	16.49	2.80	-65.14

（4）处置日的确定原则、相关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处置日为母公司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已宣告清理整顿的子公司，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投资方不能再控制被投资单位，不能将该被投资单位继续认定为子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Karon Trading 完成注销程序，公司不再将 Karon Trading 纳入合并范围，同时处置长期投资。母公司根据成本法核算长期投资，处置时当期确认累计投资损失 43.54 万元。合并报表层面冲回前期已确认的投资损失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共计 34.28 万元，故合并报表当期确认投资损失 9.26 万元。

Karon Trading 注销后，其相关业务和资产由香港冠龙承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注销后资产与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Karon Trading 仅有货币资金 45.81 万美元、应付账款 0.44 万美元和预收账款 0.56 万美元，不存在其他资产和负债。Karon Trading 应付账款对象为发行人，已予以支付；预收款项及剩余货币资金已由香港冠龙承接。Karon Trading 除李政宏兼任董事外无其他人员，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

2020 年 11 月，Karon Trading 注销完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Karon Trading 与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企业，在收购完成后 Karon Trading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已在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反映，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冠龙实业原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发行人出售冠龙实业以及收购冠龙自控、江苏融通、Karon Trading 股权的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1、冠龙实业原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冠龙实业成立于 2010 年 7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发行人独资

设立。自成立以来至 2015 年，主要从事阀门贸易，经营规模较小。自 2016 年以来，冠龙实业除出租房产外，未进行实际经营活动。近五年内，冠龙实业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总资产	1,616.66	1,633.72	1,178.40	1,387.52	1,523.09	1,699.02
净资产	1,615.58	1,632.50	959.82	1,171.42	1,126.03	1,187.12
营业收入	9.33	39.19	9.62	9.30	-	-
净利润	-16.92	-227.31	-211.60	45.38	121.16	-165.9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发行人出售冠龙实业以及收购冠龙自控、江苏融通、Karon Trading 股权的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发行人出售冠龙实业以及收购冠龙自控、江苏融通、Karon Trading 股权的交易价格及其作价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冠龙实业	3,966.65	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江苏融通	2,879.34	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江苏融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冠龙自控	4,011.82	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冠龙自控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Karon Trading	0.00	双方协商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冠龙实业账面净资产为 981.91 万元，评估值为 3,966.65 万元，评估增值 2,984.74 万元，增值的主要原因系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按成本法计算，评估时以子公司净资产额乘以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江苏融通账面净资产为 2,879.34 万元，评估值为 4,876.47 万元，评估增值 1,997.13 万元，增值的主要原因系土地评估增值。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冠龙自控账面净资产为 4,052.34 万元，评估值为 5,291.50 万元，评估增值 1,239.16 万元，增值的主要原因系土地评估增值。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发行人出售冠龙实业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发行人收购冠龙自控和江苏融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收购 Karon Trading 股权经双方协商交

易价格为 0 元，在收购前一年度末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Karon Trading 的账面净资产为 5.96 万元，金额较小，且该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因此，发行人出售冠龙实业以及收购冠龙自控、江苏融通、Karon Trading 股权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收购冠龙自控、江苏融通、Karon Trading 后的业务、技术、人员、管理等整合情况

在业务方面，公司收购冠龙自控、江苏融通、Karon Trading 属于同一控制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整合，交易发生前后，冠龙自控、江苏融通、Karon Trading 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对冠龙自控、江苏融通和 Karon Trading 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统筹规划，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因公司内部整合及管理架构调整，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香港地区成立香港冠龙，作为新境外销售平台，并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Karon Trading。

在技术方面，通过整合，公司与冠龙自控、江苏融通实现了研发平台和研发经验的资源共享，将冠龙自控相关专利纳入公司体系，同时加强了研发部门和人员之间的交流合作，充分发挥协同和互补优势，有效提升了公司整体的技术实力。

在人员方面，公司收购冠龙自控和江苏融通后，冠龙自控和江苏融通的人员基本保持不变，公司通过向冠龙自控、江苏融通委派了部分生产、研发、采购和销售人员，与冠龙自控、江苏融通原有人员进行融合组建新的团队，目前冠龙自控和江苏融通的人事工作由公司统一协调安排。

在管理方面，公司将冠龙自控、江苏融通、Karon Trading 纳入公司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并根据公司的规范要求，对冠龙自控、江苏融通、Karon Trading 的业务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建立健全了统一的规范制度。通过对公司及冠龙自控、江苏融通原有采购渠道进行统一梳理和整合，共享采购资源，利用规模化的采购优势提高自身议价能力和采购效率，并降低采购成本。通过对公司及冠龙自控、江苏融通生产制造的统一协调，合理调配公司生产资源，提高生产效率。通过对公司及冠龙自控、江苏融通、Karon Trading 原有销售渠道进行统一梳理和整合，合理调配客户资源，拓宽公司销售渠道，避免公司间竞争的情况发生。

截至目前，公司收购冠龙自控、江苏融通、Karon Trading 已超过 3 年，收购

后相关业务、技术、人员和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工作已顺利完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且在公司统筹规划和管理下，提高了资源配置效率和整体管理水平。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冠龙实业、冠龙自控、江苏融通和 Karon Trading 的工商登记文件、财务报表等资料，分析发行人资产重组的合法合规性；

2、获取并核查上海仟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仟一评报字（2017）第 Z231 号《上海冠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了解资产价值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嘉业字 A（2017）第 0320 号《审计报告》、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审财审字[2017]625 号《审计报告》，并与相关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判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获取冠龙实业出具的关于其成立至今实际经营情况的说明文件及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4、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出售冠龙实业，收购冠龙自控、江苏融通和 Karon Trading 的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和纳税凭证等资料；

5、获取并核查境外律师出具的《查核法律意见书》、《补充查核法律意见（一）书》；

6、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关于收购冠龙自控、江苏融通、Karon Trading 后相关整合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收购冠龙自控 99%的股权、江苏融通 100%的股权和 Karon Trading100%的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重组，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Karon Trading 历史沿革、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真实、注销原因合理，处置日的确定准确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注销 Karon Trading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注销后 Karon Trading 资产和负债均予以妥善处置，不涉及员工安置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Karon

Trading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企业，在收购完成后 Karon Trading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已在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反映，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3、冠龙实业原主要经营业务为阀门贸易，经营规模较小，自 2016 年起除出租房产外，已无实际经营。发行人出售冠龙实业以及收购冠龙自控、江苏融通、Karon Trading 股权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公司收购冠龙自控、江苏融通、Karon Trading 后的业务、技术、人员、管理等整合情况良好，相关业务、技术、人员和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工作已顺利完成，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问题 5.关于发行人和台湾明冠的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台湾明冠主营业务为阀门经销及服务，为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主要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发行人主要从事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台湾明冠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况，台湾明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台湾明冠目前及未来仅经营台湾市场。发行人销售给台湾明冠产品单价低于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产品单价。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台湾明冠采购浮球等配件。基于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自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已直接与中国台湾地区的浮球供应商建立联系，并直接向其采购浮球等产品。

（3）Hartman International 主营业务为阀门经销，2018 年起已无实际经营，2019 年 12 月 17 日注销，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报告期内，除了 2017 年度公司和台湾明冠均与 Hartman International 存在销售、采购的情形外，公司与台湾明冠不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国内采购，不存在直接向除了台湾明冠之外的中国台湾地区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通过台湾明冠间接向中国台湾地区销售阀门相关业务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是否符合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如是，补充提示风险；

（2）公司向台湾明冠销售的具体产品的定价依据、收入金额、占比，公司向台湾明冠销售价格较低的原因，除发行人产品外，台湾明冠是否销售其他相同

或类似的产品；上述交易是否属于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向台湾明冠采购的定价公允性；补充提供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合同；

（3）台湾明冠的主要财务数据，其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相关产品及服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并结合台湾明冠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中国台湾地区客户对应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客户的拓展渠道及合作背景，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台湾明冠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5）公司和台湾明冠均与 Hartman International 存在销售、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各方交易的内容及金额，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是否业务完整，是否具有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及业务经营体系、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通过台湾明冠间接向中国台湾地区销售阀门相关业务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是否符合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如是，补充提示风险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工程企字第 09900101270 号”的规定：“关于大陆地区得允许输入台湾地区之品项，系经济部依两岸条例第 35 条第 3 项之授权订定「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贸易许可办法」之规定，大陆地区物品，除该办法第 7 条所定者外，不得输入台湾地区；另同办法第 8 条规定，主管机关公告准许输入项目及其条件之物品，以不危害国家安全及对相关产业无重大不良影响为限。经济部依上开办法公告「输出入货品分类表」，表内「输入规定」栏列有「MW0」代号者，为「大陆物品不准输入」项目，列有「MP1」代号者，为「大陆物品有条件准许输入」项目，其余未列有「MW0」或「MP1」代号者，为「大陆物品准许输入」项目。”

根据“经济部国际贸易局”（https://fbfh.trade.gov.tw/fh/ap/queryMLFormf.do）的查询，阀门产品不属于「大陆物品不准输入」项目和「大陆物品有条件准许输入」，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未从源头上限制阀门生产地，发行人通过台湾明冠

间接向中国台湾地区销售阀门相关业务不存在法律风险。

但由于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招投标采购的政策限制，非中国台湾地区厂商难以在中国台湾地区得到招投标采购案件；同时由于中国台湾地区相关政策的限制，发行人不能通过股权收购或增资的方式控制台湾明冠，亦不能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子公司或直接在中国台湾地区有效开展阀门相关业务，因此发行人难以直接有效进入中国台湾市场。发行人主要通过向台湾明冠销售产品的方式间接进入中国台湾市场，具有特殊的政策背景及合理的商业原因。

（二）公司向台湾明冠销售的具体产品的定价依据、收入金额、占比，公司向台湾明冠销售价格较低的原因，除发行人产品外，台湾明冠是否销售其他相同或类似的产品；上述交易是否属于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向台湾明冠采购的定价公允性；补充提供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合同；

1、公司向台湾明冠销售的具体产品的定价依据、收入金额、占比，公司向台湾明冠销售价格较低的原因，除发行人产品外，台湾明冠是否销售其他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1）公司向台湾明冠销售的具体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台湾明冠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类别	**台湾明冠**	
	收入	**占比**
蝶阀	76.74	0.17%
闸阀	184.85	0.41%
控制阀	43.41	0.10%
止回阀	51.13	0.11%
其他阀门	349.66	0.78%
其他配套产品	74.71	0.17%
合计	**780.50**	**1.74%**
2020 年度		
类别	**台湾明冠**	
	收入	**占比**
蝶阀	495.27	0.49%
闸阀	867.96	0.85%
控制阀	445.15	0.44%
止回阀	186.69	0.18%

其他阀门	968.46	0.95%
其他配套产品	336.47	0.33%
合计	**3,300.00**	**3.25%**
2019 年度		
类别	**台湾明冠**	
	收入	**占比**
蝶阀	291.60	0.31%
闸阀	761.55	0.81%
控制阀	588.60	0.62%
止回阀	146.92	0.16%
其他阀门	711.28	0.75%
其他配套产品	334.06	0.35%
合计	**2,834.01**	**3.00%**
2018 年度		
类别	**台湾明冠**	
	收入	**占比**
蝶阀	246.95	0.30%
闸阀	585.64	0.71%
控制阀	203.32	0.25%
止回阀	191.39	0.23%
其他阀门	598.09	0.72%
其他配套产品	311.28	0.38%
合计	**2,136.67**	**2.58%**

报告期内，公司向台湾明冠销售的定价依据为成本加成，同时考虑采购规模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人主要根据原材料价格、制造费用、人工成本和加工成本等因素确定产品成本，并根据不同产品的技术含量程度、不同产品在所在市场的竞争程度、工艺难度和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等因素确定不同产品的价格区间，在与客户协商定价的过程中，最终交易价格一般不低于价格区间下限。

2018 年度，公司向台湾明冠销售的所有产品平均单价与相同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相比，差异较小；2019 年度，公司向台湾明冠销售的所有产品平均单价与相同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相比，差异较大；2020 年度，公司向台湾明冠销售的所有产品平均单价与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差异较小，与相同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差异较大；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台湾明冠销售的所有产品平均单价与相同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相比，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向台湾明冠销售的具体明细产品平均单价与相同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由于具体明细产品受不同规格/口径、型号、材质、涂装工艺、配件以及是否需要售后服务等因素影响。

（2）公司向台湾明冠销售的具体产品按规格/口径分类情况

公司向台湾明冠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蝶阀、闸阀、控制阀等阀门产品，报告期内占公司向台湾明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43%、88.21%、89.80%和90.43%，其按规格/口径分类的具体产品明细收入金额、占比、平均单价、相同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产品分类	规格/口径分类	台湾明冠		备注
		收入	占比	
蝶阀	≥DN1350	32.85	0.07%	
	DN350-DN1200	28.62	0.06%	
	DN50-DN300	15.28	0.03%	
	≤DN40	-	-	
闸阀	≥DN1350	-	-	
	DN350-DN1200	61.02	0.14%	
	DN50-DN300	123.83	0.28%	①
	≤DN40	-	-	
控制阀	≥DN1350	-	-	
	DN350-DN1200	10.87	0.02%	
	DN50-DN300	32.54	0.07%	
	≤DN40	-	-	
止回阀	≥DN1350	-	-	
	DN350-DN1200	12.92	0.03%	
	DN50-DN300	38.21	0.08%	
	≤DN40	-	-	
其他阀门	≥DN1350	-	-	
	DN350-DN1200	102.67	0.23%	
	DN50-DN300	225.07	0.50%	
	≤DN40	21.92	0.05%	
2020年度				
产品分类	规格/口径分类	台湾明冠		备注
		收入	占比	
蝶阀	≥DN1350	255.86	0.25%	
	DN350-DN1200	183.90	0.18%	②

	DN50-DN300	55.51	0.05%	
	≤DN40	-	-	
闸阀	≥DN1350	-	-	
	DN350-DN1200	386.05	0.38%	③
	DN50-DN300	481.91	0.47%	①
	≤DN40	-	-	
控制阀	≥DN1350	181.92	0.18%	
	DN350-DN1200	160.12	0.16%	
	DN50-DN300	102.94	0.10%	
	≤DN40	0.18	0.00%	
止回阀	≥DN1350	25.35	0.02%	
	DN350-DN1200	75.07	0.07%	
	DN50-DN300	86.27	0.08%	
	≤DN40	-	-	
其他阀门	≥DN1350	184.82	0.18%	
	DN350-DN1200	253.16	0.25%	
	DN50-DN300	508.29	0.50%	
	≤DN40	22.20	0.02%	

2019 年度

产品分类	规格/口径分类	台湾明冠		备注
		收入	占比	
蝶阀	≥DN1350	158.48	0.17%	
	DN350-DN1200	99.08	0.10%	
	DN50-DN300	34.05	0.04%	
	≤DN40	-	-	
闸阀	≥DN1350	-	-	
	DN350-DN1200	206.33	0.22%	①
	DN50-DN300	555.21	0.59%	①
	≤DN40	-	-	
控制阀	≥DN1350	406.74	0.43%	
	DN350-DN1200	138.79	0.15%	
	DN50-DN300	43.07	0.05%	
	≤DN40	-	-	
止回阀	≥DN1350	-	-	
	DN350-DN1200	62.83	0.07%	
	DN50-DN300	84.09	0.09%	
	≤DN40	-	-	
其他阀门	≥DN1350	55.67	0.06%	
	DN350-DN1200	175.51	0.19%	

	DN50-DN300	429.30	0.45%	④
	≤DN40	50.80	0.05%	
2018 年度				
产品分类	**规格/口径分类**	**台湾明冠**		**备注**
		收入	**占比**	
蝶阀	≥DN1350	66.49	0.08%	
	DN350-DN1200	160.96	0.19%	
	DN50-DN300	19.50	0.02%	
	≤DN40	-	-	
闸阀	≥DN1350	-	-	
	DN350-DN1200	204.23	0.25%	①
	DN50-DN300	381.42	0.46%	①
	≤DN40	-	-	
控制阀	≥DN1350	47.57	0.06%	
	DN350-DN1200	69.24	0.08%	
	DN50-DN300	86.52	0.10%	
	≤DN40	-	-	
止回阀	≥DN1350	25.35	0.03%	
	DN350-DN1200	80.97	0.10%	
	DN50-DN300	85.07	0.10%	
	≤DN40	-	-	
其他阀门	≥DN1350	-	-	
	DN350-DN1200	254.39	0.31%	
	DN50-DN300	314.62	0.38%	
	≤DN40	29.08	0.04%	

报告期内，公司向台湾明冠销售的产品，平均单价随规格/口径的增长而增加，相同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也随着规格/口径的增长而增加；报告期内，同一口径范围下，公司向台湾明冠销售的具体产品平均单价与相同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以及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仍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同一口径范围内同类产品的具体口径、型号、材质、涂装工艺、配件等要求，以及是否需要售后服务等差异。

前述表格中，部分产品发行人对台湾明冠平均销售单价与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差异较大（销售金额均大于 100 万元，且差异率大于 10%），具体原因如下：

①对于报告期内口径为 DN50-DN300 的闸阀，以及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口径为 DN350-DN1200 的闸阀，发行人对台湾明冠平均单价均低于对其他经销

商平均单价，主要系发行人主要向经销商澳大利亚 CMW-BVA 销售该类产品，澳大利亚具有专门的阀门标准，防腐要求较高，从而销售单价较高；除上述情况外，对于 2021 年 1-6 月 DN50-DN300 的闸阀，发行人向台湾明冠的平均单价较其他经销商低 46.29%，主要系发行人向台湾明冠和其他经销商销售 DN200 至 DN300 口径的闸阀收入分别为 29.86 万元和 121.77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24.12%和 59.15%，导致台湾明冠平均单价较低。

②2020 年度，对于 DN350-DN1200 的蝶阀，台湾明冠平均单价低于其他经销商平均单价，主要系发行人向台湾明冠销售的蝶阀未带有执行器，而发行人销售给其他经销商的蝶阀中有 72.69 万元的蝶阀带有执行器，收入占比为 57.70%，带有执行器的阀门销售单价较高，拉高了其他经销商的平均销售单价。

③2020 年度，对于 DN350-DN1200 的闸阀，台湾明冠平均单价高于其他经销商平均单价，主要系发行人向台湾明冠销售了 127.54 万元不锈钢软密封闸阀，收入占比 33.04%，该类产品工艺过程较为复杂，单价较高，发行人未向其他经销商销售此类阀门。

④2019 年度，对于 DN50-DN300 的其他阀门，台湾明冠平均单价高于其他经销商平均单价，主要系发行人向台湾明冠和其他经销商销售 DN200 至 DN300 口径的其他阀门收入分别为 178.67 万元和 20.15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41.62%和 10.04%，导致台湾明冠平均单价较高。

如果将发行人同类型产品向其他经销商的平均销售单价作为发行人向台湾明冠的平均销售单价，其具体测算过程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蝶阀	213.06	763.81	346.49	273.38
闸阀	294.30	888.67	1,154.80	777.59
控制阀	39.34	748.11	522.22	425.99
止回阀	138.22	499.85	262.98	311.21
其他阀门	298.86	866.49	574.99	531.09
其他配套产品	345.36	141.10	282.83	257.46
收入合计（模拟数）①	1,431.80	3,908.04	3,144.31	2,576.72
收入合计（实际数）②	780.50	3,300.00	2,834.01	2,136.67
差异③=①-②	651.30	608.04	310.30	440.05
发行人净利率④	16.91%	10.94%	16.41%	12.89%

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金额⑤	110.13	66.52	50.92	56.72
发行人净利润⑥	7,603.91	11,109.12	15,516.10	10,692.01
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⑦=⑤/⑥	1.45%	0.60%	0.33%	0.53%

注：由于发行人不同口径的阀门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因此，选取发行人同一口径范围内阀门产品对台湾明冠销售单价和对其他经销商销售单价作为测算基础，此外，其他配套产品具体种类较多，没有统一的口径/规格分类标准，因此上表中以其他配套产品对台湾明冠销售单价和对其他经销商销售单价作为测算基础。

按照同类型产品向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作为定价的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台湾明冠模拟收入分别为 2,576.72 万元、3,144.31 万元、3,908.04 万元和 1,431.80 万元，对收入的影响数分别为 440.05 万元、310.30 万元、608.04 万元和 651.30 万元，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分别 0.53%、0.33%、0.60%和 1.45%，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台湾明冠销售的相同产品编号产品单价变动较小。

（3）公司向台湾明冠销售按相同品名相同口径比较情况

选取报告期内合计经销收入金额最大的两类阀门产品，汇总台湾明冠这两类产品收入金额、占比、平均单价，与相同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1）弹性座封闸阀附传动帽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规格型号	**台湾明冠**	
	收入	**占比**
DN100	20.38	0.05%
DN150	8.32	0.02%
DN300	1.12	0.00%
2020 年度		
规格型号	**台湾明冠**	
	收入	**占比**
DN100	70.62	0.07%
DN150	16.82	0.02%
DN300	68.39	0.07%
2019 年度		
规格	**台湾明冠**	

型号	收入	占比
DN100	142.20	0.15%
DN150	47.02	0.05%
DN300	92.31	0.10%
2018 年度		
规格型号	**台湾明冠**	
	收入	**占比**
DN100	93.88	0.11%
DN150	10.15	0.01%
DN300	71.74	0.09%

发行人销售给台湾明冠的相同品名、相同口径的弹性座封闸阀附传动帽产品平均单价与相同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更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销售给台湾明冠的平均单价略低于相同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主要原因系：①台湾明冠为发行人最大的经销商，销售规模相对较大；②发行人对台湾明冠的销售仅为产品经销，不涉及客户开发和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台湾明冠的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与向其他经销商的平均销售单价按照较高（差异≥10%）、较低（差异≤-10%）、一致（10%＞差异＞-10%）、未同时销售分类如下：

产品种类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蝶阀	≥10%	-	-	-	-	34.05	11.68%	-	-
	≤-10%	15.28	19.91%	239.41	48.34%	99.08	33.98%	19.50	7.90%
	-10%至 10%	28.62	37.29%	-	-	-	-	160.96	65.18%
	未同时销售	32.85	42.80%	255.86	51.66%	158.48	54.35%	66.49	26.92%
	合计	**76.74**	**100.00%**	**495.27**	**100.00%**	**291.60**	**100.00%**	**246.95**	**100.00%**
闸阀	≥10%	-	-	386.05	44.48%	-	-	-	-
	≤-10%	123.83	66.99%	481.91	55.52%	761.54	100.00%	585.64	100.00%
	-10%至 10%	61.02	33.01%	-	-	-	-	-	-
	未同时销售	-	-	-	-	-	-	-	-
	合计	**184.85**	**100.00%**	**867.96**	**100.00%**	**761.55**	**100.00%**	**585.64**	**100.00%**
控制阀	≥10%	32.54	74.96%	103.12	23.17%	181.86	30.90%	-	0.00%
	≤-10%	-	-	160.12	35.97%	-	-	155.76	76.61%
	-10%至 10%	-	-	-	-	-	-	-	-
	未同时销售	10.87	25.04%	181.92	40.87%	406.74	69.10%	47.57	23.40%
	合计	**43.41**	**100.00%**	**445.15**	**100.00%**	**588.60**	**100.00%**	**203.32**	**100.00%**
止回	≥10%	-	-	-	-	-	-	-	-

阀	≤-10%	51.13	100.00%	161.34	86.42%	146.92	100.00%	166.04	86.75%
	-10%至 10%	-	-	-	-	-	-	-	-
	未同时销售	-	-	25.35	13.58%	-	-	25.35	13.25%
	合计	**51.13**	**100.00%**	**186.69**	**100.00%**	**146.92**	**100.00%**	**191.39**	**100.00%**
其他阀门	≥10%	-	-	530.49	54.78%	655.61	92.17%	283.47	47.40%
	≤-10%	246.99	70.64%	253.16	26.14%	-	-	-	-
	-10%至 10%	-	-	-	-	-	-	314.62	52.60%
	未同时销售	102.67	29.36%	184.82	19.08%	55.67	7.83%	-	-
	合计	**349.66**	**100.00%**	**968.46**	**100.00%**	**711.28**	**100.00%**	**598.09**	**100.00%**
其他配套产品	≥10%	-	-	336.47	100.00%	334.06	100.00%	311.28	100.00%
	≤-10%	74.71	100.00%	-	-	-	-	-	-
	-10%至 10%	-	-	-	-	-	-	-	-
	未同时销售	-	-	-	-	-	-	-	-
	合计	**74.71**	**100.00%**	**336.47**	**100.00%**	**334.06**	**100.00%**	**311.28**	**100.00%**
合计	≥10%	32.54	4.17%	1,356.13	41.09%	1,205.58	42.54%	594.75	27.84%
	≤-10%	511.94	65.59%	1,295.94	39.27%	1,007.54	35.55%	926.94	43.38%
	-10%至 10%	122.18	15.65%	-	-	-	-	475.58	22.26%
	未同时销售	146.39	18.76%	647.95	19.63%	620.89	21.91%	139.41	6.52%
	合计	**780.50**	**100.00%**	**3,300.00**	**100.00%**	**2,834.01**	**100.00%**	**2,136.67**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台湾明冠的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低于向其他经销商的平均销售单价的占比分别为43.38%、35.55%、39.27%和65.59%，但由于具体销售产品存在差异，因此也存在向台湾明冠的产品平均销售单价高于向其他经销商的平均销售单价的情况。

发行人销售给台湾明冠的平均单价与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的差异，较发行人销售给台湾明冠的平均单价与相同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差异更大，主要系由于其他经销商销售金额较小，易受经销产品差异以及个别订单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他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982.89 万元、1,874.36 万元、1,312.16 万元和 816.38 万元，平均每家经销商销售金额分别为 73.44 万元、50.66 万元、57.05 万元和 40.82 万元。

报告期内，口径为 DN100 的弹性座封闸阀附传动帽产品，发行人销售给台湾明冠的平均单价略低于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主要系台湾明冠为发行人最大的经销商，销售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口径为 DN150 的弹性座封闸阀附传动帽产品，发行人销售给台湾明冠的平均单价与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差异较大，系由于除台湾明冠外，

发行人主要向经销商澳大利亚 CMW-BVA、斯里兰卡 Kolon 和斯里兰卡 Sierra 销售该类产品，澳大利亚具有专门的阀门标准，防腐要求较高，从而销售单价较高，斯里兰卡客户要求较长的质保期限，从而销售单价较高。

报告期内，口径为 DN300 的弹性座封闸阀附传动帽产品，发行人销售给台湾明冠的平均单价与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差异较大，系由于除台湾明冠外，发行人主要向经销商澳大利亚 CMW-BVA 销售该类产品，澳大利亚具有专门的阀门标准，防腐要求较高，从而销售单价较高。

2）暗杆型弹性座封闸阀（附手轮）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规格型号	**台湾明冠**	
	收入	**占比**
DN100	13.48	0.03%
DN150	3.09	0.01%
DN300	11.45	0.03%
2020 年度		
规格型号	**台湾明冠**	
	收入	**占比**
DN100	14.03	0.01%
DN150	10.52	0.01%
DN300	4.62	0.00%
2019 年度		
规格型号	**台湾明冠**	
	收入	**占比**
DN100	5.46	0.01%
DN150	6.82	0.01%
DN300	2.24	0.00%
2018 年度		
规格型号	**台湾明冠**	
	收入	**占比**
DN100	9.92	0.01%
DN150	9.10	0.01%
DN300	-	-

发行人销售给台湾明冠的相同品名、相同口径的暗杆型弹性座封闸阀（附手轮）产品平均单价与相同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更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对于相同口径的暗杆型弹性座封闸阀（附手轮）产品，发行人销售给台湾明冠的平均单价略低于相同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主要原因系：①台湾明冠为发行人最大的经销商，销售规模相对较大；②发行人对台湾明冠的销售仅为产品经销，不涉及客户开发和技术服务。

发行人销售给台湾明冠的平均单价与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的差异，较发行人销售给台湾明冠的平均单价与相同产品平均实现单价的差异更大，主要系由于其他经销商销售金额较小，易受经销产品差异以及个别订单影响。

发行人向台湾明冠销售的口径为 DN100 的暗杆型弹性座封闸阀（附手轮）产品的平均单价在 2018 年度与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相比差异较大，主要系 2018 年度发行人向斯里兰卡 Sierra 和斯里兰卡 Aero 等经销商销售该类产品占比较大，斯里兰卡客户要求较长的质保期限，从而销售单价较高，同时 2018 年度存在经销商越南 LIK 的偶发性订单，单价较高，拉高了平均销售单价。扣除上述经销商影响后，发行人口径为 DN100 的暗杆型弹性座封闸阀（附手轮）产品向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向台湾明冠销售的平均单价差异较小。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台湾明冠销售的口径为 DN100 的暗杆型弹性座封闸阀（附手轮）产品的平均单价与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相比差异较小。

发行人向台湾明冠销售的口径为 DN150 的暗杆型弹性座封闸阀（附手轮）产品的平均单价在 2018 年度与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相比差异较大，主要系因为：2018 年度，发行人向斯里兰卡 Sierra 等斯里兰卡经销商销售口径为 DN150 的暗杆型弹性座封闸阀（附手轮）的占比较大，斯里兰卡客户要求较长的质保期限，从而销售单价较高，同时 2018 年度存在经销商越南 LIK 的偶发性订单，单价较高，拉高了平均销售单价。扣除上述经销商影响后，发行人口径为 DN150 的暗杆型弹性座封闸阀（附手轮）产品向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向台湾明冠销售的平均单价差异较小。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台湾明冠销售的口径为 DN150 的暗杆型弹性座封闸阀（附手轮）产品的平均单价与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相比差异较小。

发行人向台湾明冠销售的口径为 DN300 的暗杆型弹性座封闸阀（附手轮）产品的平均单价在 2019 年度与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相比差异较大，主要系因为：除台湾明冠外 2019 年度发行人仅向河南特艾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销售了

2 台 DN300 的暗杆型弹性座封闸阀（附手轮），为偶发性订单，订单量较小，产品单价较高。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台湾明冠销售的口径为 DN300 的暗杆型弹性座封闸阀（附手轮）产品的平均单价与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相比差异较小。

综上，公司向台湾明冠销售的同类产品平均单价与公司相同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公司具体产品种类众多，且同类产品依据不同规格/口径、型号、材质、涂装工艺、配件等要求，以及是否需要售后服务等因素，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向台湾明冠销售的产品，平均单价随规格/口径的增长而增加，与相同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动趋势相一致；同一口径范围下，公司向台湾明冠销售的具体产品平均单价与相同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以及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仍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同一口径范围内同类产品的具体口径、型号、材质、涂装工艺、配件以及是否需要售后服务等差异所致。

发行人销售给台湾明冠的相同品名、相同口径的产品平均单价与相同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更具有可比性；公司向台湾明冠销售相同品名相同口径的产品平均单价略低于相同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主要系台湾明冠为发行人最大的经销商，销售规模相对较大以及公司对台湾明冠的销售仅为产品经销，不涉及客户开发和技术服务所致；对于相同品名相同口径的产品，公司向其他经销商销售的部分规格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与台湾明冠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经销产品差异以及个别偶发性订单导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台湾明冠销售的具体产品单价与相同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及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价格差异原因合理，发行人向台湾明冠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4）台湾明冠销售其他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情况

台湾明冠为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经销发行人产品，主要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从公司采购产品并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同时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在中国台湾地区提供安装、试车和维修等本地化服务。台湾明冠在获取客户订单后，将订单需求发送给发行人，公司根据台湾明冠需求生产、销售阀门给台湾明冠，同时台湾明冠根据其客户的需求在中国台湾地区采购部分阀门配件（如执行器、伸缩接头等）用于配套安装。台湾明冠客户需求中部分阀门产品为中国台湾地区标准的阀门，发行人未进行生产，台湾明冠在中国台湾地区当地采

购此类阀门并直接销售。报告期内，台湾明冠采购情况（不含税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从冠龙股份采购	780.50	49.73%	3,300.00	57.77%	2,834.01	71.64%	2,136.67	64.86%
中国台湾地区供应商阀门产品	210.65	13.42%	591.84	10.36%	102.58	2.59%	145.19	4.41%
中国台湾地区供应商阀门配件	578.29	36.85%	1,820.90	31.87%	1,019.47	25.77%	1,012.65	30.74%
合计	**1,569.44**	**100.00%**	**5,712.74**	**100.00%**	**3,956.06**	**100.00%**	**3,294.51**	**100.00%**

报告期内，台湾明冠经销中国台湾地区供应商阀门产品金额分别为 145.19 万元、102.58 万元、591.84 万元和 210.65 万元，与经销发行人产品金额相比较小，台湾明冠为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主要经销发行人产品，少量经销发行人未生产的其他阀门产品。

2、上述交易是否属于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台湾明冠分别销售 2,136.67 万元、2,834.01 万元、3,300.00 万元和 780.50 万元，占比分别为 2.58%、3.00%、3.25%和 1.74%，占比较小；公司向台湾明冠销售产生的毛利额分别为 563.33 万元、861.47 万元、1,228.79 万元和 165.68 万元，占比分别为 1.51%、1.94%、2.73%和 0.81%，占比较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公司向台湾明冠销售的同类产品平均单价与公司相同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公司具体产品种类众多，且同类产品依据不同规格/口径、型号、材质、涂装工艺、配件等要求，以及是否需要售后服务等因素，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向台湾明冠销售的产品，平均单价随规格/口径的增长而增加，与相同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动趋势相一致；同一口径范围下，公司向台湾明冠销售的具体产品平均单价与相同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以及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仍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同一口径范围内同类产品的具体口径、型号、材质、涂装工艺、配件以及是否需要售后服务等差异所致。

发行人销售给台湾明冠的相同品名、相同口径的产品平均单价与相同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更具有可比性；公司向台湾明冠销售相同品名相同口径的产品平均单价略低于相同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主要系台湾明冠为

发行人最大的经销商，销售规模相对较大以及公司对台湾明冠的销售仅为产品经销，不涉及客户开发和技术服务所致；对于相同品名相同口径的产品，公司向其他经销商销售的部分规格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与台湾明冠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经销产品差异以及个别偶发性订单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台湾明冠销售占比较小，发行人向台湾明冠销售的具体产品单价与相同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及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价格差异原因合理，发行人向台湾明冠关联销售价格公允，上述交易不属于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向台湾明冠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台湾明冠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30.75 万元、322.24 万元、166.38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16%、0.64%、0.29%和 0.00%。台湾明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企业，其在中国台湾地区已经营多年，在中国台湾地区有较为稳定的采购管理体系，由于均属于李政宏和李秋梅夫妇同一控制的企业，基于采购便捷性的商业考虑，对于需要从中国台湾地区采购的浮球等配件，由台湾明冠统一采购再销售给发行人有利于中国台湾地区供应商的联系、管理和产品品质验证。基于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自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已直接与中国台湾地区的浮球供应商建立联系，并直接向其采购浮球等产品。2020 年 7 月，发行人仅向台湾明冠采购金额合计为 8.30 万元，自 2020 年 7 月后发行人未向台湾明冠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台湾明冠采购浮球等产品的价格与发行人 2020 年 7-12 月与中国台湾地区的浮球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规格	直接供应商	台湾明冠		
	2020 年 7-12 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DN15	28.41	25.00	25.00	25.00
DN80	104.60	92.39	106.05	96.64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中国台湾地区直接浮球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总体略高于发行人向台湾明冠的采购价格，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台湾明冠的采购金额和数量较大，台湾明冠在中国台湾当地采购完成后，多笔订单集中包装和运输到关口集中发货给发行人，而直接供应商单笔订单单次发货，单次包装、运输和报关，该部分费用较高。

综上，发行人向台湾明冠的采购单价和向中国台湾地区直接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小，差异原因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台湾明冠采购浮球的价格较为稳定，交易价格公允。

4、补充提供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合同

公司未与台湾明冠签订大额采购和销售合同，实际交易以单次确认的采购/销售订单为准，公司采购/销售订单存在金额较小，数量较多的特点，发行人已补充提供与台湾明冠报告期各期前五笔采购/销售订单，具体如下：

销售合同				
供方	需方	合同标的	生效日期	金额（万元）
发行人	台湾明冠	闸阀、拉杆接头等	2018.1.14	86.68
发行人	台湾明冠	闸阀、逆止阀等	2018.3.1	114.29
发行人	台湾明冠	闸阀等	2018.5.20	111.98
发行人	台湾明冠	闸阀、蝶阀等	2018.10.30	93.58
发行人	台湾明冠	控制阀、拉杆接头等	2018.12.10	142.36
发行人	台湾明冠	蝶阀、锥形阀等	2019.1.10	129.19
发行人	台湾明冠	锥形阀、旋塞阀等	2019.1.20	189.14
发行人	台湾明冠	闸阀、球阀等	2019.2.10	160.67
发行人	台湾明冠	闸阀、蝶阀等	2019.6.1	140.98
发行人	台湾明冠	闸阀等	2019.7.5	159.96
发行人	台湾明冠	控制阀、旋塞阀等	2020.3.1	145.79
发行人	台湾明冠	闸阀、球阀等	2020.3.16	175.64
发行人	台湾明冠	蝶阀、闸阀等	2020.6.10	183.49
发行人	台湾明冠	旋塞阀、逆止阀等	2020.8.6	154.79
发行人	台湾明冠	闸阀、止回阀等	2020.10.20	175.15
发行人	台湾明冠	蝶阀、旋塞阀等	2021.2.20	61.52
发行人	台湾明冠	旋塞阀、逆止阀等	2021.3.1	92.68
发行人	台湾明冠	旋塞阀等	2021.3.8	61.50
发行人	台湾明冠	闸阀等	2021.5.16	86.69
发行人	台湾明冠	闸阀等	2021.6.10	48.22
采购合同				
供方	**需方**	**合同标的**	**生效日期**	**金额（万元）**
台湾明冠	冠龙自控	浮球等	2018.1.25	40.30
台湾明冠	冠龙自控	浮球、喷管等	2018.5.17	49.93
台湾明冠	冠龙自控	浮球等	2018.5.24	46.83
台湾明冠	冠龙自控	浮球等	2018.7.16	39.77
台湾明冠	冠龙自控	浮球等	2018.7.26	44.10
台湾明冠	冠龙自控	浮球等	2019.1.24	29.68

台湾明冠	冠龙自控	浮球等	2019.3.27	55.90
台湾明冠	冠龙自控	浮球等	2019.9.30	28.63
台湾明冠	冠龙自控	浮球等	2019.12.5	29.04
台湾明冠	冠龙自控	浮球等	2019.12.26	32.62
台湾明冠	冠龙自控	浮球	2020.2.4	10.91
台湾明冠	冠龙自控	喷管等	2020.3.5	10.95
台湾明冠	冠龙自控	浮球等	2020.3.26	56.66
台湾明冠	冠龙自控	浮球等	2020.4.28	13.71
台湾明冠	冠龙自控	浮球	2020.5.26	13.09

（三）台湾明冠的主要财务数据，其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相关产品及服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并结合台湾明冠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台湾明冠的主要财务数据，其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相关产品及服务收入、毛利的比例

报告期内，台湾明冠主要财务数据，其收入、毛利占发行人收入、毛利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台湾明冠	2,347.86	8,806.83	6,613.64	4,569.97
	发行人	44,959.50	101,536.41	94,554.75	82,977.10
	占比	5.22%	8.67%	6.99%	5.51%
毛利	台湾明冠	464.09	1,720.27	1,386.18	1,147.28
	发行人	20,341.48	45,046.23	44,332.84	37,411.66
	占比	2.28%	3.82%	3.13%	3.07%
净利润	台湾明冠	154.97	560.21	320.53	169.10
	发行人	7,603.91	11,109.12	15,516.10	10,692.01
	占比	2.04%	5.04%	2.07%	1.58%

注：上述台湾明冠 2018 年度-2020 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国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 1-6 月数据为未审数据。

报告期内，台湾明冠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1%、6.99%、8.67%和 5.22%，台湾明冠营业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07%、3.13%、3.82%和 2.28%，占比均不超过 10%，台湾明冠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

2、并结合台湾明冠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历史沿革

台湾明冠成立于 1970 年 3 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政宏的父亲创立。1991 年 7 月，台湾明冠在大陆成立冠龙有限，作为开拓大陆市场的主体。2003 年 8 月，台湾明冠将所持冠龙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冠龙投资，实现通过第三地转投资持有冠龙有限股权的架构。2017 年 11 月，冠龙投资将所持冠龙有限股权转让给冠龙控股，自此，台湾明冠未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冠龙有限股权。

（2）资产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和江苏省海安市，台湾明冠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中国台湾地区，两者的生产经营场所明显不同且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公司所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均由公司独立享有或使用；台湾明冠不具有阀门产品的生产设备及专利，仅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少量固定资产及一个商标，与公司资产严格区分，公司与台湾明冠亦不存在相互担保或资金拆借的情形。发行人与台湾明冠在资产方面保持独立。

台湾明冠所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品类别	注册编号	专用期限
台湾明冠	MK 明冠	092	00232722	1984.1.1-2023.12.31
商品或服务名称：水管用塑料阀、水管金属阀、非金属及非塑料制水管阀、非机器非金属制阀、凡而、单向阀（机械零件）、给水、气体燃料管道用阀、机械用手动转动阀、机械用控制阀、机械用膜片阀、机械用压力调节阀、机器用阀、压力阀（机械零件）。				

（3）人员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有员工 886 名，台湾明冠共有员工 31 名，台湾明冠员工主要为测试、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人员，没有从事阀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人员。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台湾明冠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存在在台湾明冠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台湾明冠兼职。发行人和台湾明冠均独立招聘和使用各自的员工，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不存在由台湾明冠代管、代付工资的情形。

（4）主营业务

1）业务定位不同

发行人主要从事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蝶阀、闸阀、控制阀、止回阀等阀门产品及其他配套产品，主要应用于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等下游领域。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加工、组装和测试等环节主要由公司自主完成。

台湾明冠为发行人下游经销商，主要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从公司采购产品并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同时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在中国台湾地区提供安装、试车和维修等本地化服务，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定位不同。

2）技术水平不同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拥有完整的技术和研发体系，独立进行技术研发并申请专利，经过多年实践发展掌握了包括了阀门软密封技术、阀门硬密封技术、阀门和管道防护技术、阀门高效控制技术和阀门性能模拟测试技术在内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91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10.27%；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 24 项发明专利和 9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

台湾明冠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没有研发人员、不拥有相关研发设备、没有形成专利，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不同。

3）主要生产工艺和机器设备不同

阀门的基本组成部分包括壳体、阀体、阀盖、启闭件、阀座、密封面、阀杆等，基本生产环节包括机加工、表面处理、装配、试验（测试）、喷涂、包装等。发行人拥有阀门自主生产能力，并具有与之相配套的生产机器设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单体设备账面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数控卧式车床	5	484.84	24.24	5.00%
数控车床	5	438.71	107.94	24.60%
涂装设备	4	332.76	145.79	43.81%
加工专用机	4	315.46	67.60	21.43%
齐重数控 6.3 米立式车床	1	260.00	159.14	61.21%

钻床	2	184.61	9.23	5.00%
数控立车	1	152.51	59.48	39.00%
智能物流平台	1	136.48	123.52	90.50%
立式车床	1	122.29	6.11	5.00%
阀门测试设备	1	104.67	57.61	55.04%
配电房	1	99.11	30.78	31.06%
数显落地式铣镗床	1	91.36	58.81	64.37%
智能机加工设备	1	72.57	65.67	90.50%
镗床	1	58.87	2.94	5.00%
一般立式手动加工车床	1	54.62	25.12	45.99%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7,849.36 万元，净值为 2,858.93 万元；单体设备账面原值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合计 2,908.86 万元，占比约 37.06%，同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断补充新的设备。

与之相比，台湾明冠不具有阀门基本组成部分的加工能力，主要从公司采购产品并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同时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在中国台湾地区提供安装、试车和维修等本地化服务。台湾明冠的机器设备数量和价值较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采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台币兑人民币汇率计算，台湾明冠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原值共 485.31 万元，净值 47.66 万元，整体成新率为 9.82%，台湾明冠主要生产设备（单体设备账面原值 50 万新台币以上，折合约人民币 12 万元以上）及其取得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净值	取得时间	用途
可挠管试压机台	1	72.06	8.01	2012.10	测试可挠管
中古引擎	1	69.54	0.58	2011.4	测试阀门
测试系统工程	1	38.19	1.39	1993.12	测试阀门
抽水泵	1	35.23	-	1982.12	测试阀门
M.A.N 引擎	1	34.77	0.29	2011.4	测试阀门
万能试验机	2	32.04	2.08	1978.1、1983.4	材质检测
试水设备	1	28.02	0.86	2011.12	测试阀门
7.5 吨天车	1	19.81	18.43	2021.2	吊装移动产品
堆高机	2	25.96	8.39	2011.2、2018.4	出、卸货工具
三菱电动吊车	2	21.98	1.42	1980.8、1983.5	吊装移动产品
量水晏	1	17.72	0.30	2011.7	量测水量
减速机马达	2	12.10	0.81	1983.4	测试阀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净值	取得时间	用途
柴油引擎	1	11.45	0.72	1980.6	测试阀门
合计		**418.87**	**43.28**	-	-

注：上表计算汇率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台币兑人民币汇率

从上表可以看出，台湾明冠相关设备较为老旧且主要用于阀门的测试，没有生产加工相关设备，与公司不同。

4）商标商号严格区分

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商标商号，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99 项境内外商标，其中“KARON 及图”、“冠龙”为公司主要商标，“冠龙”、“冠龙阀门”为公司主要商号。报告期内，台湾明冠将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注册号为 01549393、01549394 和 01549395 的三项中国台湾商标转让给公司。

台湾明冠目前在中国台湾拥有一项注册商标，其注册日期为 1984 年 1 月 1 日，目前有效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适用商标类别为 092 类，即水管用塑料阀、水管金属阀、非金属及非塑料制水管阀、非机器非金属制阀、凡而、单向阀（机械零件）、给水、气体燃料管道用阀、机械用手动转动阀、机械用控制阀、机械用膜片阀、机械用压力调节阀、机器用阀、压力阀（机械零件）。因此，台湾明冠的商标商号与公司严格区分，不存在混用的情形。

5）主要客户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内销为主，客户主要位于国内，对除台湾明冠之外的中国台湾地区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小，且主要销售的产品为执行器。台湾明冠的客户主要位于中国台湾地区，不存在对除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中国大陆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台湾明冠不存在共同客户。

6）主要供应商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国内采购，供应商主要位于国内，2020 年 7 月前发行人未向除了台湾明冠之外的中国台湾地区供应商采购，基于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自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已直接与中国台湾地区的浮球供应商建立联系，并直接向其采购浮球等产品。2020 年 7 月，发行人向台湾明冠采购金额合计为 8.30 万元，自 2020 年 7 月后发行人未向台湾明冠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台湾明冠主要从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台湾明冠采购情况（不含税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从冠龙股份采购	780.50	3,300.00	2,834.01	2,136.67
中国台湾地区供应商阀门产品	210.65	591.84	102.58	145.19
中国台湾地区供应商阀门配件	578.29	1,820.90	1,019.47	1,012.65
合计	**1,569.44**	**5,712.74**	**3,956.06**	**3,294.51**

报告期内，台湾明冠采购中国台湾地区供应商阀门产品金额分别为 145.19 万元、102.58 万元、591.84 万元和 210.65 万元，与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相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台湾明冠主要供应商不同。

综上，发行人与台湾明冠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中国台湾地区客户对应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客户的拓展渠道及合作背景，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台湾明冠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中国台湾地区客户对应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

发行人主要以国内市场为目标销售市场，专注于国内市场的开拓和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他中国台湾地区客户销售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	备注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河马阀门有限公司	29.39	0.07%	6.98	0.01%	13.54	0.01%	24.22	0.03%	执行器	实际出口地为泰国、越南
华控工业有限公司	-	-	1.23	0.00%	11.47	0.01%	-	-	执行器	实际出口地为泰国、越南
捷流阀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6.17	0.01%	-	-	执行器	实际出口地为菲律宾
广隆昌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1.87	0.00%	-	-	7.93	0.01%	8.16	0.01%	执行器	实际出口地为越南
桔江企业有限公司	-	-	2.30	0.00%	-	-	1.61	0.00%	复合式排气阀	实际出口地为越南
国通贸易有限公司	2.61	0.01%	3.36	0.00%	-	-	-	-	执行器	实际出口地为越南
合计	**33.87**	**0.08%**	**13.87**	**0.01%**	**39.11**	**0.04%**	**33.99**	**0.0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除台湾明冠之外的中国台湾地区客户销售金

额分别为 33.99 万元、39.11 万元、13.87 万元和 33.87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发行人对除台湾明冠之外的中国台湾地区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执行器，发行人对桔江企业有限公司销售复合式排气阀，但发行人对中国台湾地区客户实际出口地均非中国台湾地区。

2、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客户的拓展渠道及合作背景，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台湾明冠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除台湾明冠之外的中国台湾地区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33.99 万元、39.11 万元、13.87 万元和 33.87 万元，且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执行器，发行人主要通过台湾明冠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公司阀门产品，发行人除销售给台湾明冠外，在中国台湾地区客户的拓展渠道及合作背景为其他客户介绍。

（1）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台湾明冠之间非公平竞争

公司主要以国内市场为目标销售市场，专注于国内市场的开拓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对除台湾明冠之外的中国台湾地区客户销售金额较小，且所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执行器，与台湾明冠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同，公司中国台湾地区客户与台湾明冠的客户不存在重合，两者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1）中国台湾地区给排水阀门市场容量有限

台湾明冠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发行人生产的给排水阀门，主要用于中国台湾当地给排水管道的建设和维修。由于中国台湾地区发展较早，其目前市场对给排水阀门的需求主要来自相关管道设施的更新和维护，属于较为成熟的市场，因此，整体而言其市场容量相对有限。报告期内，台湾明冠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69.97 万元、6,613.64 万元、8,806.83 万元和 2,347.86 万元，与发行人相比整体规模较小。

2）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对陆资企业从事阀门相关业务存在限制

目前台湾明冠登记营业范围包含配管工程业等营造业工程相关产业，台湾明冠在销售阀门产品时，也会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在中国台湾地区提供安装、试车和维修等本地化服务，因此，台湾明冠的登记营业范围中包含“配管工程业”等营造业工程类别。依据“中国台湾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发布的“工程企字第 09900101270 号”文以及《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业别项目》的规定，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并未开放陆资来台投资或设立营造业工程相关产业，大陆厂商尚无

法来台投资或设立营造业，进而参与中国台湾地区公共工程之投标。

同时，根据“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在审核大陆投资台湾相关产业的审核口径，陆资投资人申请新设事业或现有事业，实际登记营业项目应均属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业别项目，若公司实际登记营业项目涉及非属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业别项目，将不予许可。

因此，中国台湾主管部门并未开放陆资来台投资或设立营造业工程相关产业，大陆厂商尚无法在台投资或设立营造业，进而参与中国台湾地区公共工程之投标，发行人不能通过股权收购或增资的方式控制台湾明冠。

3）中国台湾地区阀门行业惯例的不利影响

台湾明冠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直接来自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及其下属机构招投标项目。报告期内，台湾明冠的第一大客户均为台湾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其为中国台湾地区最大的自来水供应机构，为台湾经济部管理的国营事业，除了大台北部分区域与金马地区，分别由台北自来水事业处及当地自来水厂负责之外，中国台湾地区的自来水供应均由台湾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中国台湾当地给排水阀门下游客户的特征决定了参与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及其下属机构招投标采购是给排水阀门在中国台湾地区实现销售的主要途径。

由于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招投标采购的政策限制，非中国台湾地区厂商难以在中国台湾地区得到招投标采购案件，具体如下：

2009 年 7 月 15 日“台湾行政院大陆委员会”发布“有关在台陆资企业得否参与政府采购相关事宜”（陆经字第 0980014473 号函），“有关在台陆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因涉及问题复杂，在未订定相关规范之前，现阶段机关办理财务或劳务采购，暂不准许依《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及《大陆地区之营利事业在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许可办法》在台成立之陆资企业包括子公司、分公司、独资或合伙事业及其转投资事业，为投标厂商或政府采购法第 67 条第 2 项规定设定权利质权之分包商”。前述规定虽然已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被“台湾行政院大陆委员会”发布的陆经字第 10103001342 号函停止适用，但由于我国尚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政府采购协定（GPA），且两岸尚未签署相互开放政府采购市场的条约协定，因此无论是否适用 GPA 采购，中国台湾相关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均可于招标文件规定不允许大陆地区厂商或其产品或劳务参与。

根据“台湾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发布的政府采购执行情形，2019 年度

台湾地区各机关办理 10 万新台币以上的采购案件，决标案件总数为 196,218 件；其中适用 GPA 采购案件的外国会员厂商得标件数为 798 件，占全部决标案件的比例为 0.41%；2020 年度台湾地区各机关办理 10 万新台币以上的采购案件，决标案件总数为 202,319 件，其中适用 GPA 采购案件的外国会员厂商得标件数为 885 件，占全部决标案件的比例为 0.44%，大多数政府采购案件仍由中国台湾当地厂商得标。因此，在政府采购案件中，非中国台湾地区厂商难以在中国台湾地区得到招投标采购案件。

由上可知，发行人作为非中国台湾地区厂商难以直接有效的进入中国台湾当地市场，发行人通过台湾明冠在中国台湾地区经销公司各类阀门产品，有利于公司获取客户资源、快速响应市场、提升中国台湾阀门市场占有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4）台湾明冠目前及未来仅经营台湾市场

如前所述，台湾明冠为发行人下游经销商，主要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从公司采购产品并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同时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在中国台湾地区提供安装、试车和维修等本地化服务，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在中国大陆地区没有商标和专利，无论是技术实力、生产工艺还是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均跟国内阀门制造企业存在较大的差距，因此其目前经营区域仅限于中国台湾地区市场。

综上，鉴于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容量有限、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对陆资企业从事阀门相关业务存在限制、中国台湾地区阀门行业惯例的不利影响等因素，发行人不能通过股权收购或增资的方式控制台湾明冠，亦不能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子公司或直接在中国台湾地区有效开展阀门相关业务，因此，发行人通过台湾明冠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阀门产品具有合理性，不会导致非公平竞争。

（2）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台湾明冠之间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台湾明冠与发行人之间主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	780.50	3,300.00	2,834.01	2,136.67
采购材料	-	166.38	322.24	530.75
垫付薪酬及费用	-	146.61	360.82	370.6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台湾明冠间的关联销售和采购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相互输送利益、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垫付台湾员工薪酬及报销费用的情形，合计分别为 370.60 万元、360.82 万元、146.61 万元和 0 万元，上述费用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相应期间损益。自 2020 年 7 月后，未再发生上述代垫员工薪酬及报销费用的行为。

（3）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台湾明冠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发行人难以直接有效进入中国台湾市场，同时台湾明冠自身不从事阀门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因此，发行人主要通过向台湾明冠销售产品的方式间接进入中国台湾市场，具有特殊的政策背景及合理的商业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内销为主，客户主要位于国内，对除台湾明冠之外的中国台湾地区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小，且主要销售的产品为执行器。台湾明冠的客户主要位于中国台湾地区，不存在对除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中国大陆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台湾明冠不存在共同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国内采购，供应商主要位于国内。台湾明冠主要从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与台湾明冠不存在共同供应商。

发行人及台湾明冠均基于自身业务需求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具有独立的营销渠道和下游客户，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综上，台湾明冠自身不从事阀门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发行人与台湾明冠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同，发行人的中国台湾地区客户与台湾明冠的客户不存在重合，两者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以及利益输送。发行人及台湾明冠均基于自身业务需求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具有独立的营销渠道和下游客户，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五）公司和台湾明冠均与 Hartman International 存在销售、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各方交易的内容及金额，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向 Hartman International 销售的原因、合理性、交易内容、金额及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 Hartman International 进行销售。

2017 年度，由于中国台湾地区企业对大陆的交易习惯，2017 年 7 月之前台

湾明冠向发行人采购各类阀门等产品通过境外公司 Hartman International 进行交易，自 2017 年 7 月起台湾明冠已逐步直接向发行人进行采购，2017 年 8 月后，发行人未再通过 Hartman International 对外销售。同时，Hartman International 作为发行人境外经销商，Hartman International 在除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境外地区经销发行人阀门产品。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了对 Karon Trading 的收购，作为境外销售平台。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设立了香港冠龙，并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了 Karon Trading，2020 年 12 月起由香港冠龙进行对外销售业务。

2017 年度，发行人主要向 Hartman International 销售闸阀、蝶阀等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蝶阀	101.83	10.60%
闸阀	360.73	37.55%
控制阀	77.34	8.05%
止回阀	84.31	8.78%
其他阀门	235.02	24.46%
其他配套产品	101.40	10.56%
合计	**960.63**	**100.00%**

公司对 Hartman International 销售定价主要根据成本加成的原则，与其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对于弹性座封闸阀附传动帽产品，发行人销售给 Hartman International 的平均单价略低于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主要系发行人主要向经销商澳大利亚 CMW-BVA 销售该类产品，澳大利亚具有专门的阀门标准，防腐要求较高，从而销售单价较高。

对于 DN50 的暗杆型弹性座封闸阀（附手轮）产品，发行人销售给 Hartman International 的平均单价低于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主要系 2017 年度发行人仅向其他经销商销售 1 台 DN50 的暗杆型弹性座封闸阀（附手轮），属于个别订单，单价较高。对于 DN100 和 DN300 的暗杆型弹性座封闸阀（附手轮）产品，发行人销售给 Hartman International 的平均单价略低于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主要系 Hartman International 的采购规模相对较大。

综上，对于相同品名且相同规格的产品，发行人销售给 Hartman International 产品单价较低于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产品单价，主要原因系：①Hartman International 的采购规模相对较大；②其他经销商销售金额较小，易受经销产品差异以及个别订单影响。

2、发行人向 Hartman International 采购的原因、合理性、交易内容、金额及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 Hartman International 进行采购。

由于中国台湾地区企业对大陆的交易习惯，2017 年 3 月之前发行人向台湾明冠采购部分阀门零配件通过境外公司 Hartman International 进行交易，自 2017 年 3 月起发行人已直接向台湾明冠进行采购，2017 年 8 月后，发行人未再通过 Hartman International 进行采购。2017 年度，Hartman International 作为境外贸易公司在境外采购具有便利性，在境外采购执行器等产品销售给发行人。

自 2017 年 8 月，Hartman International 停止了相关采购业务；2019 年 12 月 Hartman International 完成了注销程序。

2017 年度，发行人主要向 Hartman International 采购执行器、膜片坯料、浮球等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执行器	416.48	84.04%
膜片坯料	26.22	5.29%
喷管	24.40	4.92%
浮球	19.60	3.96%
其他	8.86	1.79%
合计	**495.57**	**100.00%**

公司与 Hartman International 之间的采购定价主要根据成本加成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017 年度，发行人主要向 Hartman International 采购执行器，执行器由于品牌、型号和规格的差异，其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与 Hartman International 之间的采购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3、台湾明冠向 Hartman International 销售的原因、合理性、交易内容、金额及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台湾明冠未向 Hartman International 进行销售。

2017 年 3 月之前 Hartman International 向台湾明冠采购喷管、膜片坯料和浮球等产品，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境外公司 Hartman International 进行交易向台湾明冠采购部分阀门零配件，自 2017 年 3 月起发行人已直接向台湾明冠进行采购，2017 年 8 月后，发行人未再通过 Hartman International 进行采购。

自 2017 年 8 月，Hartman International 停止了相关业务；2019 年 12 月 Hartman International 完成了注销程序。

2017 年度，台湾明冠向 Hartman International 销售喷管、膜片坯料和浮球等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喷管	22.18	50.65%
膜片坯料	8.75	19.98%
浮球	4.78	10.92%
其他	8.08	18.45%
合计	**43.79**	**100.00%**

台湾明冠向 Hartman International 销售喷管、膜片坯料和浮球等产品，主要根据成本加成的原则，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4、台湾明冠向 Hartman International 采购的原因、合理性、交易内容、金额及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台湾明冠未向 Hartman International 进行采购。

由于中国台湾地区企业对大陆的交易习惯，2017 年 7 月之前台湾明冠向发行人采购各类阀门等产品通过境外公司 Hartman International 进行交易，自 2017 年 7 月起台湾明冠已逐步直接向发行人进行采购，2017 年 8 月后，发行人未再通过 Hartman International 对外销售。

自 2017 年 8 月，Hartman International 停止了相关业务；2019 年 12 月 Hartman International 完成了注销程序。

2017 年度，台湾明冠从 Hartman International 采购各类阀门产品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蝶阀	99.99	16.01%
闸阀	132.31	21.19%
控制阀	33.12	5.30%
止回阀	48.68	7.80%
其他阀门	176.68	28.29%
其他配套产品	133.70	21.41%
合计	**624.48**	**100.00%**

台湾明冠从 Hartman International 采购各类阀门产品，主要根据成本加成的原则，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在 Hartman International 采购价格的基础上上浮一定幅度（约为 10%），价格公允。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了对 Karon Trading 的收购，作为境外销售平台。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设立了香港冠龙，并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了 Karon Trading，2020 年 12 月起由香港冠龙进行对外销售业务。

综上，2017 年度公司和台湾明冠均与 Hartman International 存在销售、采购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和台湾明冠均未与 Hartman International 发生交易，公司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并分析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规定，了解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对陆资企业从事阀门相关业务相关规定；

2、获取并核查台湾明冠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财务资料、固定资产清单、商标、客户和供应商明细资料；

3、对台湾明冠实施现场走访和视频访谈，核查其主要经营场所，了解其主要销售方式以及和发行人的合作模式；

4、获取并核查台湾明冠的银行流水；

5、查询并分析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规定及政府招投标实施情况，获取并核查中国台湾地区律师出具的《查核法律意见书》、《补充查核法律意见（一）书》；

6、获取发行人与台湾明冠关联销售订单、记账凭证、报关单、提单、发票、

装箱单、银行回单等，验证关联销售的真实性；

7、获取发行人与台湾明冠关联采购订单、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银行回单等，验证关联采购的真实性；

8、将报告期内销售给台湾明冠的价格与公司销售相同产品的其他客户进行比较，验证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9、将报告期内公司向台湾明冠采购的价格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产品的价格进行比较，验证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0、获取了发行人主要资产证书、专利证书、商标证书，对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进行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通过台湾明冠间接向中国台湾地区销售阀门相关业务不存在法律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向台湾明冠销售的定价依据为成本加成，同时考虑采购规模等因素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台湾明冠销售的具体产品单价与相同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及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价格差异原因合理，发行人向台湾明冠关联销售价格公允，上述交易不属于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台湾明冠为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主要经销发行人产品，少量经销发行人未生产的其他阀门产品。

3、台湾明冠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1%、6.99%、8.67%和 5.22%，台湾明冠营业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07%、3.13%、3.82%和 2.28%，占比均不超过 10%，台湾明冠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结合台湾明冠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情况，发行人与台湾明冠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发行人对除台湾明冠之外的中国台湾地区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执行器，发行人对桔江企业有限公司销售复合式排气阀，但发行人实际出口至越南。发行人除销售给台湾明冠外，在中国台湾地区客户的拓展渠道及合作背景为其他客户介绍。发行人与台湾明冠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和台湾明冠均与 Hartman International 不存在销售、采购，

2017 年公司和台湾明冠均与 Hartman International 存在的销售、采购具有合理性，各方交易的内容及金额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及业务经营体系、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

问题 6.关于商标转让

申报材料显示：

2020 年 6 月 1 日，台湾明冠将其拥有的注册证号为 01549393、01549394、01549395 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台湾明冠不具有阀门产品的生产设备及专利，仅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少量固定资产及一个商标。

公开资料显示：

发行人商标存在被侵权的情形，发行人费用存在诉讼费用。

请发行人说明：

（1）台湾明冠将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采用无偿形式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台湾明冠各自使用相关商标对应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

（2）相关商标的来源，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3）台湾明冠先前在中国台湾地区注册并使用冠龙相关商标的原因，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台湾明冠目前所拥有固定资产及商标的具体情况，台湾明冠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

（4）发行人商标被侵权诉讼的事项，发行人商标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撤销或宣告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台湾明冠将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采用无偿形式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台湾明冠各自使用相关商标对应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

台湾明冠原拥有的注册证号为 01549393、01549394、01549395 的商标的字样与发行人使用的商标相同或相似，2020 年 6 月 1 日，台湾明冠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台湾明冠将其拥有的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20 年 6

月 2 日中国台湾地区智慧财产局核准了上述转让。发行人受让上述注册商标真实、有效，其申请授权或变更等事项均遵循了中国台湾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商标权属状态明确，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台湾明冠经营过程中未使用上述商标，且上述商标亦不属于公司使用的主要商标，因此采用无偿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台湾明冠均未使用上述商标进行销售。

（二）相关商标的来源，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注册号为 01549393、01549394、01549395 的商标为台湾明冠自主申请取得，2020 年 6 月 1 日，台湾明冠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台湾明冠将其拥有的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20 年 6 月 2 日中国台湾地区智慧财产局核准了上述转让，上述注册商标已合法过户至发行人。截至目前，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查核法律意见书》、《补充查核法律意见（一）书》，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上述三项注册商标，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查询结果（截至 2021 年 7 月 9 日）、中国台湾地区《查核法律意见书》、《补充查核法律意见（一）书》，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73 项境内注册商标、26 项主要境外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除注册号为 01549393、01549394、01549395 的商标为发行人从台湾明冠受让取得外，均为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上述 99 项主要注册商标法律状态均为正常注册，截至目前，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三）台湾明冠先前在中国台湾地区注册并使用冠龙相关商标的原因，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台湾明冠目前所拥有固定资产及商标的具体情况，台湾明冠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

1、台湾明冠先前在中国台湾地区注册并使用冠龙相关商标的原因，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2012 年，为防止发行人品牌在中国台湾地区被侵权，同时台湾明冠在中国台湾当地申请商标较便捷，台湾明冠在中国台湾地区申请并取得了注册证号为 01549393、01549394、01549395 的商标，台湾明冠未实际使用上述商标，上述商标亦不属于公司使用的主要商标。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1	冠龙股份	冠龍	01549393	中国台湾	第 006、007、009、011、017 类	2012.11.16-2022.11.15
2	冠龙股份	KARON	01549394	中国台湾	第 006、007、009、011、017 类	2012.11.16-2022.11.15
3	冠龙股份	KARON	01549395	中国台湾	第 006、007、009、011、017 类	2012.11.16-2022.11.15

2020 年 6 月，台湾明冠将其拥有的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台湾明冠目前所拥有固定资产及商标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台湾明冠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2.99	102.42	19.22%
机器设备	485.31	47.66	9.82%
运输设备	368.88	169.13	45.85%
办公及其他设备	61.51	7.00	11.38%
合计	**1,448.69**	**326.21**	**22.52%**

注：上表计算汇率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台币兑人民币汇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台湾明冠固定资产原值共 1,448.69 万元，净值 326.21 万元，整体成新率为 22.52%，台湾明冠拥有的固定资产价值较少，成新率较低，同时台湾明冠机器设备较为老旧且主要用于阀门的测试，没有生产加工相关设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台湾明冠目前在中国台湾拥有一项注册商标，其注册日期为 1984 年 1 月 1 日，目前有效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适用商标类别为 092 类，即水管用塑料阀、水管金属阀、非金属及非塑料制水管阀、非机器非金属制阀、凡而、单向阀（机械零件）、给水、气体燃料管道用阀、机械用手动转动阀、机械用控制阀、机械用膜片阀、机械用压力调节阀、机器用阀、压力阀（机械零件）。台湾明冠的商标商号与公司严格区分，不存在混用的情形。

3、台湾明冠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

发行人与台湾明冠业务定位存在显著差别。发行人主要从事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蝶阀、闸阀、控制阀、止回阀等阀门产品及其他配套产品，主要应用于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等下游领域。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加工、组装和测试等环节主要由公司自主完成。台湾明冠为发行人下游经

销商，主要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从公司采购产品并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同时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在中国台湾地区提供安装、试车和维修等本地化服务，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

发行人主要以国内市场为目标销售市场，专注于国内市场的开拓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对除台湾明冠之外的中国台湾地区客户销售金额较小，且所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执行器，与台湾明冠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同，公司中国台湾地区客户与台湾明冠的客户不存在重合。

综上，台湾明冠为发行人下游经销商，主要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台湾明冠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等，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商标被侵权诉讼的事项，发行人商标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撤销或宣告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商标被侵权诉讼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商标被相关方侵权并对相关方提起诉讼的情况，发行人均作为原告，主要诉讼请求为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变更企业名称、赔偿发行人相关损失等，具体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被告	结果
1	冠龙阀门（昆山）有限公司、上海密缇贸易有限公司	胜诉
2	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魏冬莹	胜诉
3	冠龙阀门制造（广东）有限公司	胜诉
4	冠龙阀门（徐州）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区冠珑阀门经营部	和解并撤诉
5	冠龙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胜诉
6	湖南冠龙阀门有限公司	和解并撤诉
7	建湖县冠龙阀门厂	胜诉
8	江苏尚亿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调解结案
9	天津冠龙阀门有限公司	胜诉
10	北京冠龙阀门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胜诉
11	北京冠龙阀门厂、江苏炯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一审胜诉，二审进行中
12	上海冠龍閥門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龙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胜诉
13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上控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重新审理中
14	杭州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胜诉
15	尊鸿阀门（福建）有限公司	调解结案
16	冠龙阀门（福州）有限公司	和解并撤诉
17	深圳市冠龙阀门设备有限公司	和解并撤诉

序号	被告	结果
18	天津冠龙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和解并撤诉
19	天津塘古冠龙阀门有限公司	审理中
20	合肥冠龙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和解并撤诉
21	金湖冠龙阀门有限公司	审理中
22	淄博冠龙阀门有限公司	和解并撤诉
23	宜兴冠龙阀门有限公司	和解并撤诉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商标被相关方侵权共提起 23 起诉讼，其中胜诉 9 起，和解并撤诉 8 起，调解结案 2 起，审理中的 4 起。

目前仍在审理中的 4 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诉北京冠龙阀门厂、江苏炯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中，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下达（2019）苏 01 民初 38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立即停止对发行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限期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手续，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冠龙”文字，并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共计 100 万元。被告北京冠龙阀门厂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0 年 12 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5 月 7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下达终审判决。

2、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诉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上控阀门集团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中，2021 年 7 月，发行人追加共同被告深圳市坪山新区春兴五金水暖经营部，并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提交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立即销毁用于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金融城项目内全部标注“冠龙阀门集团有限公司”阀门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维权开支 6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此案。

3、发行人诉天津塘古冠龙阀门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中，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针对发行人企业名称及“冠龙”注册商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被告立即变更企业名称且变更后的名称不得包含冠龙字样；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支出的费用 300 万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21 年 5 月 31 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下达一审判决。

4、发行人诉金湖冠龙阀门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针对发行人企业名称及“冠龙”注册商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被告立即变更企业名称且变更后的名称不得包含冠龙字样；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支出的费用 300 万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此案。

上述案件均为相关方存在侵害或可能侵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为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变更企业名称、赔偿发行人相关损失等，因此无论诉讼结果如何，上述案件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风险或潜在不利影响。

2、发行人商标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撤销或宣告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为加强对发行人品牌声誉和形象的保护，防止发行人商标被侵权影响扩散，发行人积极采取诉讼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查询结果、中国台湾地区《查核法律意见书》、《补充查核法律意见（一）书》，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73 项境内注册商标、26 项主要境外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撤销或宣告无效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台湾明冠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财务资料、固定资产清单、商标、客户和供应商明细资料；

2、获取并核查中国台湾地区律师出具的《查核法律意见书》、《补充查核法律意见（一）书》；

3、获取了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证书；

4、取得了台湾明冠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及相关批准过户文件；

5、取得并复核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查询结果，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询；

6、取得了发行人作为原告的发行人商标被侵权的诉讼案件资料；

7、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诉讼案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台湾明冠将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原因，采用无偿形式的原因主要为台湾明冠经营过程中未使用上述商标，且上述商标亦不属于公司使用的主要商标，报告期内发行人、台湾明冠均未使用上述商标进行销售。

2、注册号为 01549393、01549394、01549395 的商标为台湾明冠自主申请取得，2020 年 6 月 1 日，台湾明冠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台湾明冠将其拥有的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20 年 6 月 2 日中国台湾地区智慧财产局核准了上述转让，上述注册商标已合法过户至发行人。截至目前，依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查核法律意见书》、《补充查核法律意见（一）书》，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上述三项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73 项境内注册商标、26 项主要境外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除注册号为 01549393、01549394、01549395 的商标为发行人从台湾明冠受让取得外，均为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上述 99 项主要注册商标法律状态均为正常注册，截至目前，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3、台湾明冠先前在中国台湾地区注册冠龙相关商标具有合理原因，台湾明冠目前所拥有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较低，仅拥有一项商标，与发行人资产相互独立。台湾明冠为发行人下游经销商，主要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台湾明冠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撤销或宣告无效的风险。

问题 7.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和其他关联方

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8 家，其中冠龙控股、驭荣贸易、明冠投资、冠龙投资、冠龙实业和上海轩捷等 6 家企业主要为投资控股公司或未实际经营，上海联龙的主营业务为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台湾明冠为公

司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GHARM NOBLE GLOBAL、Hartman International、炳森国际、FUTUREPROSPER、LAIBWIN ENTERPRISE、骐荣国际均注销，志和投资解散，达荣国际、西部瀚乔、常州苏林的相关股权被转予无关联第三方；

（3）2007 年 6 月 25 日，西部瀚乔向发行人拆借 100.00 万元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西部瀚乔已还清借款。公司与西部瀚乔之间的资金拆借金额较小，未约定利息。2010 年 2 月 10 日，西部瀚乔将其拥有的三项专利无偿许可冠龙有限，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期限为上述三项专利的法律有效期，上述专利均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届满终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 Hartman International、西部瀚乔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

（1）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注销、解散、股权转让的原因及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存续期间或转让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注销或解散过程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等的安排；

（2）公司未来与达荣国际、西部瀚乔、常州苏林是否有交易安排，受让方及背景，转让对价的公允性及依据，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西部瀚乔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背景，2007 年发生借款直至 2018 年才还清借款的原因，未约定利息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西部瀚乔和发行人既采购又销售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定价公允性；

（4）西部瀚乔将其专利无偿许可予发行人的背景，采用无偿许可形式的原因，对应专利研发过程及研发费用是否由发行人承担，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相关专利对应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6）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注销、解散、股权转让的原因及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存续期间或转让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注销或解散过程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等的安排

1、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注销、解散、股权转让的原因及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存续期间或转让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注销 GHARM NOBLE GLOBAL、炳森国际、FUTURE PROSPER、LAIBWIN ENTERPRISE、骐荣国际和 Hartman International，解散志和投资，转让西部瀚乔、达荣国际和常州苏林股权，其注销、解散、股权转让上述企业的原因及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类型	原因	实际经营业务/主营业务
GHARM NOBLE GLOBAL	注销	为投资控股型公司，截至其注销之日，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不再通过上述公司进行对外投资	投资控股型公司
炳森国际	注销		
FUTURE PROSPER	注销		
LAIBWIN ENTERPRISE	注销		
骐荣国际	注销		
Hartman	注销	自2017年8月起已无实际经营	阀门经销

公司名称	类型	原因	实际经营业务/主营业务
International			
志和投资	解散	未实际经营	未实际经营
西部瀚乔	股权转让	实际经营情况与预期相差较大	生产、制造、销售执行器
达荣国际	股权转让	通过达荣国际持有西部瀚乔股权，西部瀚乔实际经营情况与预期相差较大	投资控股
常州苏林	股权转让	主要从事农业培育与开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农业培育与开发

GHARM NOBLE GLOBAL 为投资控股型公司，注销前李政宏持股 100.00%，于 2017 年 9 月 6 日注销，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GHARM NOBLE GLOBAL 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法律责任。报告期内，GHARM NOBLE GLOBAL 未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GHARM NOBLE GLOBAL 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炳森国际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注销，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442.90	1,518.28	1,641.66
净资产	982.45	1,057.82	1,081.32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75.38	-23.49	-65.54

炳森国际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法律责任。报告期内，炳森国际未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注销前李政宏担任炳森国际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炳森国际支付了收购江苏融通的股权转让款以及股东股利，除已披露上述关联关系及相关交易外，炳森国际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FUTURE PROSPER 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注销，报告期

内未经营。FUTURE PROSPER 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法律责任。报告期内，FUTURE PROSPER 未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注销前李政宏担任 FUTURE PROSPER 的董事，除此之外，FUTURE PROSPER 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LAIBWIN ENTERPRISE 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已注销，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LAIBWIN ENTERPRISE 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法律责任。报告期内，LAIBWIN ENTERPRISE 未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LAIBWIN ENTERPRISE 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骐荣国际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注销，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3,039.18	3,057.60	3,350.07
净资产	3,031.49	3,049.91	3,107.94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8.42	-58.03	-168.68

骐荣国际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法律责任。报告期内，骐荣国际未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注销前李政宏担任骐荣国际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骐荣国际支付了收购冠龙自控的股权转让款以及股东股利，除已披露上述关联关系及相关交易外，骐荣国际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Hartman International 成立于 2004 年 8 月，为境外贸易公司，主营业务为阀门经销，向公司采购产品后销售给境外客户，自 2018 年起已无实际经营，并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17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	0.83
净资产	-	-0.0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3	-0.03

Hartman International 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法律责任。报告期内，Hartman International 未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报告期内，Hartman International 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志和投资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成立，志和投资自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2020 年 8 月 3 日完成公司解散程序，2019 年至 2020 年 1-7 月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新台币

项目	2020 年 7 月 28 日/2020 年 1-7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798.59	2,813.74
净资产	2,798.59	2,798.7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1	1.26

志和投资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法律责任。报告期内，志和投资未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解散前，李政宏、李秋梅、李易庭担任志和投资董事，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志和投资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西部瀚乔自成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执行器的生产、制造和销售。西部瀚乔自成立以来，实际经营情况与预期相差较大，为避免同业竞争情形，2020 年 8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将其所持有西部瀚乔的所有股份转让给广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西部瀚乔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3,199.03	3,158.65	3,170.46
净资产	2,263.20	2,271.25	2,406.33
营业收入	672.45	510.30	498.49
净利润	-13.74	-129.51	42.55

西部瀚乔在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法律责任。报告期内，西部瀚乔未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公司董事李秋梅及其亲属李佳蓉曾担任西部瀚乔董事，已于 2020 年 1 月离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西部瀚乔采购执行器；2010 年 2 月 10 日，西部瀚乔与冠龙有限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西部瀚乔将其相关专利无偿许可冠龙有限，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上述专利均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届满终止；2007 年 6 月 25 日，西部瀚乔向发行人拆借 100.00 万元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报告期初借款余额为 97.27 万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西部瀚乔已还清借款。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外，西部瀚乔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达荣国际为投资控股型公司，系西部瀚乔的控股股东，2020 年 8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将其所持有达荣国际的所有股份转让给广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达荣国际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530.10	530.10	530.10
净资产	530.10	530.10	530.10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达荣国际在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法律责任。报告期内，达荣国际未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公司董事李政宏、李秋梅，及其亲属李佳蓉、李政宗曾担任达荣国际董事，已于 2020 年 8 月离任，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达荣国际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常州苏林设立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主要从事农业培育与开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2020 年 6 月炳森国际将所持常州苏林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实业总公司，常州苏林 2018 年度至 2020 年 1-5 月度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1-5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585.37	1,593.64	1,617.31
净资产	901.70	1,002.47	1,247.86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00.77	-245.39	-165.77

常州苏林在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法律责任。报告期内，常州苏林未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常州苏林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2、注销或解散过程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等的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注销了 GHARM NOBLE GLOBAL、炳森国际、FUTURE PROSPER、LAIBWIN ENTERPRISE、骐荣国际和 Hartman International，解散了志和投资，经核查上述企业注销或解散文件和（台湾）立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公司注销登记之补充查核法律意见书》，上述企业注销或解散过程均履行了必要的注销或解散程序，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GHARM NOBLE GLOBAL、炳森国际、FUTURE PROSPER、LAIBWIN ENTERPRISE、骐荣国际均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Hartman International 为境外贸易公司，志和投资未实际经营，上述企业注销前资产均已妥善处置，上述企业除 Hartman International 员工由台湾明冠兼任外，其他企业无员工。上述企业注销或解散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注销或解散后其业务、资产、人员已得到妥善安置和处置。

（二）公司未来与达荣国际、西部瀚乔、常州苏林是否有交易安排，受让方及背景，转让对价的公允性及依据，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达荣国际、西部瀚乔、常州苏林为发行人关联方，西部瀚乔报告

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达荣国际为投资控股型公司，常州苏林主要从事农业培育与开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报告期内，达荣国际、常州苏林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未来其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交易安排。未来西部瀚乔与发行人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

达荣国际为投资控股型公司，系西部瀚乔的控股股东。西部瀚乔自成立以来，实际经营情况与预期相差较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为-2,556.15 万元。2018 年 7 月 27 日，原合作方西部电机株式会社退出。2020 年 8 月 12 日，为避免同业竞争情形，同时西部瀚乔其他股东仍看好西部瀚乔的未来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将所持西部瀚乔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西部瀚乔其他股东广权科技有限公司。

广权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6.11.20	注册资本	546 万港币	实收资本	546 万港币
董事	张清传	注册地	Rms，1304-5，Hang Seng North Point Building, 335-341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K.	主要生产经营地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王瑜芳：46.43%；王议弘：25.00%；张清传：9.57%；赵士贤：9.50%；赵维忠：9.5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控股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广权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属于无关联第三方。

2020 年 4 月 15 日，李政宏、李秋梅、李佳蓉、李政宗与广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达荣国际 31.84%、2.94%、5.13%和 7.94%的股权转让给广权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款分别为 432.40 万元、39.80 万元、69.60 万元和 107.70 万元；同日，炳森国际与广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炳森国际将其所持西部瀚乔 5.99%的股权转让给广权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102.40 万元。前述股权转让价格系基于江苏淮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淮（2020）评估字 14 号《南京西部瀚乔电机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基础，基准日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2,443.58 万元，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

截至 2020 年 8 月，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完成，达荣国际及西部瀚乔不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相关方已将所持西部瀚乔的股

权全部转让给西部瀚乔其他股东广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苏林设立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主要从事农业培育与开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2020 年 6 月，炳森国际将常州苏林全部股权转让至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实业总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实业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3.02.15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虎	注册地	武进区横山桥镇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进区横山桥镇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横山桥镇人民政府:1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针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020 年 6 月 8 日，炳森国际与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实业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以常州永申人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常永申资报字（2020）第 019 号《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常州苏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咨询项目估值报告》为基础，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186.95 万元，经双方协商，炳森国际同意将常州苏林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2,055.29 万元转让给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实业总公司，转让价格公允。发行人与达荣国际、西部瀚乔、常州苏林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西部瀚乔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背景，2007 年发生借款直至 2018 年才还清借款的原因，未约定利息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西部瀚乔和发行人既采购又销售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定价公允性

1、西部瀚乔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背景，2007 年发生借款直至 2018 年才还清借款的原因，未约定利息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2007 年 6 月 25 日，西部瀚乔向发行人拆借 100.0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报告期初借款余额为 97.27 万元，西部瀚乔营运资金一直不充足，2018 年初，为解决资金拆借问题，规范经营，公司与西部瀚乔进行协商，督促其归还欠款，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西部瀚乔已还清借款。

公司与西部瀚乔之间的资金拆借金额较小，未约定利息，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西部瀚乔已还清借款，按照银行同期贷款率（5 年以上）进行测算，2018 年度借款利息为 1.99 万元，报告期内利息影响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

成重大影响，未约定利息对发行人利益未有重大损害。

2、西部瀚乔和发行人既采购又销售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定价公允性

（1）发行人向西部瀚乔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西部瀚乔采购执行器，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针对特定阀门产品指定安装日本西部品牌的执行器，西部瀚乔为日本西部电机执行器在中国的官方授权代理机构，因此发行人向西部瀚乔采购执行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西部瀚乔	材料采购	120.18	0.49%	390.71	0.69%	239.18	0.48%	173.65	0.3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部瀚乔采购执行器，其采购价格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仅比较执行器整机的采购价格）的比较如下：

单位：元/台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西部瀚乔	9,701.54	7,049.96	5,751.25	7,594.78
其他供应商	5,068.31	4,613.79	4,779.94	3,722.35

公司各期执行器向西部瀚乔的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执行器驱动方式（电动、气动、液压）、品牌、扭矩、功能性（开关型、调节型）、规格/口径等各不相同而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部瀚乔采购了较多规格较大的电动执行器，平均采购单价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部瀚乔采购金额分别为 173.65 万元、239.18 万元、390.71 万元和 120.1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不超过 1%，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很小。此外，西部瀚乔 2018 年至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8.49 万元、510.30 万元和 672.45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276.55 万元、241.07 万元和 340.3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4.52%、52.76%和 49.38%，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不存在向发行人低价销售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发行人向西部瀚乔销售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部瀚乔销售蝶阀，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蝶阀	-	-	-	-	-	-	0.21	0.00%
合计	-	-	-	-	-	-	**0.21**	**0.00%**

西部瀚乔向发行人采购蝶阀等产品自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部瀚乔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21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四）西部瀚乔将其专利无偿许可予发行人的背景，采用无偿许可形式的原因，对应专利研发过程及研发费用是否由发行人承担，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相关专利对应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

2010 年 2 月 10 日，西部瀚乔与冠龙有限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西部瀚乔将其拥有的单轨式刮泥机（专利号为 ZL200920073786.4）、刮泥机的环形链条张紧机构（专利号为 ZL200920073787.9）、单轨式刮泥机的环形链条调整机构（专利号为 ZL200920073788.3）无偿许可冠龙有限，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期限为上述三项专利的法律有效期。上述专利研发过程及研发费用系由西部瀚乔自行承担。

发行人未使用上述专利进行生产，销售的刮泥机产品均使用了上述 3 项专利，报告期内西部瀚乔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为了防止相关知识产权纠纷的发生，西部瀚乔将上述三项专利无偿许可给发行人，上述 3 项专利法律有效期均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届满终止。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刮泥机及刮泥机配件对应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64.74 万元、2,532.19 万元、2,606.52 万元和 343.9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52%、2.68%、2.57%和 0.77%，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核查了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财务数据等信息，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

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台湾明冠垫付台湾员工薪酬及报销费用的情形，合计分别为 370.60 万元、360.82 万元、146.61 万元和 0 万元，上述费用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相应期间损益，自 2020 年 7 月后，未再发生上述代垫员工薪酬及报销费用的行为。除上述垫付台湾员工薪酬及报销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六）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核查了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财务数据等信息，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资金拆借、代垫费用等关联交易信息及关联交易相关合同、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并签署的尽职调查表，了解其对外投资情况和兼职情况，并通过网络查询的方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的完整性；

2、获取并核查解散、注销或转让 GHARM NOBLE GLOBAL、Hartman International、炳森国际、FUTURE PROSPER、LAIBWIN ENTERPRISE、骐荣国际均注销，志和投资解散，达荣国际、西部瀚乔、常州苏林等公司的相关工商资料、财务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等，对董事长进行访谈，了解上述公司解散、注销或转让的原因；

3、获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台湾）立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公司注销登记之补充查核法律意见书》，确认 GHARM NOBLE GLOBAL、Hartman International、炳森国际、FUTURE PROSPER、LAIBWIN ENTERPRISE、骐荣国

际、志和投资、达荣国际、西部瀚乔、常州苏林在存续期间或转让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4、通过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栏、中国法院网、中国检察网以及西部瀚乔、常州苏林住所地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官网等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境内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5、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未来与达荣国际、西部瀚乔、常州苏林是否有交易安排，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6、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7、获取西部瀚乔出具的《借款确认书》，西部瀚乔历年还款凭证及银行流水，核查西部瀚乔的还款情况；

8、获取西部瀚乔与冠龙有限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公开信息查询专利有效期；

9、获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资金拆借、代垫费用等关联交易信息及关联交易相关合同、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注销了 GHARM NOBLE GLOBAL、炳森国际、FUTURE PROSPER、LAIBWIN ENTERPRISE、骐荣国际和 Hartman International，解散了志和投资，转让了西部瀚乔、达荣国际和常州苏林股权，其注销、解散、股权转让具有合理原因，上述企业存续期间或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法律责任，除已披露的交易外，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未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外，上述企业在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上述企业注销或解散过程均履行了必要的注销或解散程序，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企业注销或解散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注销或解散后其业务、资产、人员已得到妥善安置和处置。

2、达荣国际为投资控股型公司，常州苏林主要从事农业培育与开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报告期内，达荣国际、常州苏林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未来其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交易安排。未来西部瀚乔与发行人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达荣国际、常州苏林、西部瀚乔股权转让第三方均为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价格基于资产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确定，对价公允，西部瀚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西部瀚乔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用于生产经营，西部瀚乔由于营运资金一直不充足。2018 年初，公司为解决资金拆借问题，规范经营，与西部瀚乔进行协商，督促其归还欠款，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西部瀚乔已还清借款。西部瀚乔向发行人拆借资金虽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的占用且未约定利息损害了发行人利益，利息影响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未约定利息对发行人利益未有重大损害，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西部瀚乔采购执行器，发行人向西部瀚乔采购了较多规格较大的电动执行器，平均采购单价较高，采购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西部瀚乔向发行人采购蝶阀等产品自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部瀚乔销售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4、报告期内西部瀚乔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为了防止相关知识产权纠纷的发生，西部瀚乔将上述三项专利无偿许可给发行人，上述专利法律有效期均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届满终止，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相关专利对应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较小。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6、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问题 8.关于土地、房产瑕疵

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租赁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曹联路 26 号的房产主要用作组装车间，产权人为嘉定建筑发展联西工程队，出租人为嘉定区安亭镇联西村民委员会。发行人存在 6 项房屋租赁将于今年年末租赁期满。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发行人租赁的 32 处房产中，有 12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向发行人提供产权证书，难以判断是否存在涉及集体用地或划拨用地的情形。发行人存在 2 处房产及 2 项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

（1）租赁房屋的面积、出租方、位置、租金标准、累计已租赁时间、租赁合同期限、权属证书取得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租赁房产、土地用途是否合法，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属于违法建筑，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租赁期即将届满的房屋，发行人是否有续期安排，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2）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人员、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

（3）被抵押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在其上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抵押合同的约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抵押权人处置抵押物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4）发行人是否涉及租赁集体用地或划拨用地，如涉及，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在瑕疵土地或厂房上产生的收入及其占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农用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租赁房屋的面积、出租方、位置、租金标准、累计已租赁时间、租赁合同期限、权属证书取得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租赁房产、土地用途是否合法，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属于违法建筑，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租赁期即将届满的房屋，发行人是否有续期安排，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租赁房屋的面积、出租方、位置、租金标准、累计已租赁时间、租赁合同期限、权属证书取得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或其他权属证明	租金标准	是否备案	累计租赁时间
1	南通邦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海安市胡集镇恒坤路 5 号 3 幢	1,667.83	仓储	2020.8.1-2022.7.31	海安房权证胡集镇字第 2009002868 号	20.71 万元/年	是	11 月
2	上海舜复来新能源技术服务中心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工业园区联星路 119 号	6,398.60	仓储	2018.3.25-2022.3.24	沪房地嘉字（2011）第 021970 号	160.00 万元/年，年递增率 3%	是	40 月
3	嘉定区安亭镇联西村民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曹联路 26 号	4,221.55	生产	2020.9.1-2023.8.31	沪房地嘉字（2002）第 031960 号	238.00 万元/年，年递增率 1%	是	10 月
4	上海轩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 12 街坊 74/1 丘（南翔德园路 815 号）	300.00	生产	2017.1.1-2021.12.31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09088 号	0.63 万元/月	否	54 月
5	熊燕萍	南昌市西湖区沿江南大道 1299 号力高滨江国际花园小区 1＃写字楼-B3022	84.56	办公	2020.3.15-2023.3.14	赣（2016）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1137744 号	0.38 万元/月	是	52 月
6	张瀛珂	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 66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9 号	181.34	办公	2021.9.10-2022.9.9	京房权证朝私 06 字第 216372 号	2.35 万元/月	是	34 月
7	梁淑伟	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南大街 235 号金如意商务大厦 1903	106.03	办公	2021.8.19-2022.8.18	冀（2019）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14753 号	0.62 万元/月	否	11 月
8	济南志存星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26 号中银广场（大厦）二期 20 层 2011B 室	96.34	办公	2018.10.25-2021.12.2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8.79 万元/年，2021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租金及物业费合计 8,792.00 元	否	33 月
9	刘洁	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富力华庭 A 区 1 号楼 1 单元 0603 室	141.00	办公	2021.06.20-2024.6.19	晋（2020）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55052 号	0.36 万元/月	否	1 月
10	苏斌	青岛市市北区哈尔滨路 1 号楼 2501	120.00	办公	2021.2.20-2022.2.19	购房意向书、收据	4.80 万元/年	否	65 月
11	赵西萍	昆区白云鄂博路 69 号东方花园 5-B1709	112.12	办公	2021.4.1-2022.4.1	包房权证昆字第 533243 号	3.60 万元/年	否	65 月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或其他权属证明	租金标准	是否备案	累计租赁时间
12	天津开发区泰达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56 号泰达大厦第 15 层 C 座	145.35	办公	2018.11.1-2021.10.31	房地证津字第 103030831480 号	22.28 万元/年	是	32 月
13	钱玉梅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304 号鑫鹏大厦 508 室	115.55	办公	2020.7.20-2022.7.19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 8140062053 号	0.40 万元/月	是	36 月
14	吴莉平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 49 号恒大御园 4 栋/单元 13 层 4 号	87.03	办公	2021.5.1-2024.4.30	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30384 号	0.65 万元/月	是	26 月
15	王小花	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街道润安巷 2 号第 14 层 013 室	55.54	办公	2020.9.1-2022.8.31	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976 号	6.00 万元/年	是	21 月
16	张玲	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北路 958 号奥丽赛大厦 1419 室	70.30	办公	2020.12.22-2021.12.21	鄞房权证下字第 200700803 号	0.3 万元/月	是	124 月
17	无锡蠡湖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无锡市五湖大道 9 号蠡湖科创中心北楼 801、803 室	218.66	办公	2021.4.18-2024.4.17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909538 号	12.76 万元/年	是	39 月
18	彭洪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宏府大厦 11209 室	64.63	办公	2020.12.1-2021.11.30	西安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 1100108025III-53-1-11209 号	2.64 万元/年	是	73 月
19	重庆西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南路 16 号西普大厦 15-4 号	112.02	办公	2019.4.8-2022.4.7	法院民事调解书	4,991.00 元/月，年递增率 5%	否	27 月
20	张振威	佛山市南海区桂澜北路 2 号亿能国际广场 2 座 1306A 室	100.00	办公	2019.4.1-2022.3.31	土地使用权证、场地使用证明	24.60 万元/三年	否	27 月
21	广州市骏成达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姬堂长德街 25 号	537.00	仓储	2020.9.20-2023.6.29	-	2.04 万元/月	是	10 月
22	郭昱彤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香蜜三村 5 号楼 A 座 23B	126.47	办公	2017.10.1-2026.7.31	深房地字第 3000657267 号	0.90 万元/月，2021.8.1 租金变更为 0.98 万元/月	是	59 月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或其他权属证明	租金标准	是否备案	累计租赁时间
23	杨丹凤	湛江市海滨大道北 99-105 号恒怡湾 1 栋 303 号房	100.85	办公	2021.9.1-2022.8.31	粤房地权证湛江 CQ 字第 0100203412 号	0.32 万元/月	否	81 月
24	陈奇	珠海大道 301 号（中新国际花园）5 栋 1101 房	168.08	办公	2021.06.20-2022.06.19	粤房地证字第 C5014526 号	0.92 万元/月	是	1 月
25	周宏	杭州市江干区机场路 135 号杰立大厦 509 室、510 室	150.14	办公	2021.4.1-2024.3.21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070857 号、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070861 号	1.20 万元/月	是	76 月
26	天津市景海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韩家墅村景海物流园 A（区）库 20 号	320.00	仓储、物流	2020.10.1-2021.9.30	津北辰房字第 00143 号	7.88 万元/年	否	21 月
27	上海古猗园经济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29 号古猗商务大厦 1005	110.00	办公	2021.1.1-2021.12.31	-	10.04 万元/年	否	90 月
28	上海冠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嘉瑞巷 18 号金匙望湖大厦 1 幢 1124 室、1125 室	145.66	办公	2021.1.1-2023.12.31	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56907 号	1.01 万元/月	是	18 月
29	上海冠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郑市龙湖镇富源路南侧（原顶立胶业院内）	150.00	仓储	2020.1.1-2021.12.31	-	0.42 万元/月	否	36 月
30	徐晶	银川市兴庆区绿地 21 城 18#楼 A 座 1903 室	63.17	办公	2021.1.1-2021.12.31	购房合同、发票	2.64 万元/年	否	66 月
31	王黎敏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338 号 5 号楼 15 层 1501 号	111.35	办公	2021.1.1-2022.12.31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415617 号	0.55 万元/月	是	6 月
32	珠海港百安物流有限公司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二路 2 号仓库、厂房	250.00	仓储	2021.1.20-2022.1.19	粤房地证字第 C6576056 号	0.70 万元/月	否	6 月

注：累计租赁时间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为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32 处房产用于仓储、生产或办公，单项租赁面积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产、土地用途是否合法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均按照租赁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土地，符合《民法典》第 709 条关于“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物。对租赁物的使用方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租赁的 32 处房产中存在发行人租赁用途与出租方或相关权属人所持权属证书或相关文件载明用途不一致或无法判断租赁房产、土地合法用途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产权证书或权属证明载明的用途
1	张瀛珂	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 66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9 号	181.34	办公	住宅
2	济南志存星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26 号中银广场（大厦）二期 20 层 2011B 室	96.34	办公	-
3	刘洁	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富力华庭 A 区 1 号楼 1 单元 0603 室	141.00	办公	住宅
4	苏斌	青岛市市北区哈尔滨路 1 号楼 2501	120.00	办公	经济适用房
5	赵西萍	昆区白云鄂博路 69 号东方花园 5-B1709	112.12	办公	商品房
6	钱玉梅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304 号鑫鹏大厦 508 室	115.55	办公	成套住宅
7	重庆西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南路 16 号西普大厦 15-4 号	112.02	办公	-
8	广州市骏成达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姬堂长德街 25 号	537.00	仓储	-
9	杨丹凤	湛江市海滨大道北 99-105 号恒怡湾 1 栋 303 号房	100.85	办公	住宅
10	陈奇	珠海大道 301 号（中新国际花园）5 栋 1101 房	168.08	办公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1	上海古猗园经济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29 号古猗商务大厦 1005	110.00	办公	-
12	上海冠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嘉瑞巷 18 号金匙望湖大厦 1 幢 1124 室、1125 室	145.66	办公	住宅用地/住宅
13	上海冠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郑市龙湖镇富源路南侧（原顶立胶业院内）	150.00	仓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279 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

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对外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针对发行人上述租赁物业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或无法判断租赁房产、土地合法用途的情形，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但并未规定对承租方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因租赁物业瑕疵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同时上述租赁物业用途为办公或仓库，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单一办公场所和仓库的面积较小，如果因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问题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能够较方便地寻找到替代租赁房产，替代性较强，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发生因租赁物业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发行人暂未有搬迁计划。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 13 处租赁中，有 11 处为办公用途，2 处为仓储用途。①办公用途的房屋中，主要资产为电脑、复印机等办公用品，预计搬迁的时间约 1 天左右，预计搬迁费用在 1 万元以内，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②仓储用途的房屋中，主要资产为电脑等办公用品和少量存货，其中存货主要为中小口径阀门，搬迁较为容易，存货价值约 350 万元，占公司总体存货价值的比例较小，在搬迁的过程中公司也可以正常出货，预计搬迁所需时间为一周以内，预计搬迁费用在 10 万元以内，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观原因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冠龙控股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租赁物业的用

途合法。

3、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属于违法建筑，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发行人租赁的 32 处房产中，有 8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向发行人提供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1	济南志存星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26 号中银广场（大厦）二期 20 层 2011B 室	96.34	办公	2018.10.25-2021.12.24
2	苏斌	青岛市市北区哈尔滨路 1 号楼 2501	120.00	办公	2021.2.20-2022.2.19
3	重庆西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南路 16 号西普大厦 15-4 号	112.02	办公	2019.4.8-2022.4.7
4	张振威	佛山市南海区桂澜北路 2 号亿能国际广场 2 座 1306A 室	100.00	办公	2019.4.1-2022.3.31
5	广州市骏成达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姬堂长德街 25 号	537.00	仓储	2020.9.20-2023.6.29
6	上海古猗园经济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29 号古猗商务大厦 1005	110.00	办公	2021.1.1-2021.12.31
7	上海冠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郑市龙湖镇富源路南侧（原顶立胶业院内）	150.00	仓储	2020.1.1-2021.12.31
8	徐晶	银川市兴庆区绿地 21 城 18#楼 A 座 1903 室	63.17	办公	2021.1.1-2021.12.31

上述 8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中有 5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提供了房屋买卖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租赁备案文件等辅助性证明文件，前述 8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或权利人出具了相关声明文件，确认其拥有租赁房产的产权或出租的权利，不属于违法建筑。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对外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

元的罚款。”

依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若涉及违法建筑，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但并未规定对承租方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因租赁物业瑕疵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 8 处租赁房产用途为工作人员办公场所或仓库，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单一办公场所和仓库的面积较小，如果因潜在的产权瑕疵问题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导致搬迁，搬迁费用较低，且发行人能够较方便地寻找到替代租赁房产，同时上述 8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合计面积 1,288.53 ㎡，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7.75%，占比较小，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发生因租赁物业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观原因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冠龙控股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因此，上述租赁房产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对于租赁期即将届满的房屋，发行人是否有续期安排，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共有 2 处租赁房产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租赁期届满，均进行了续期或租期变更，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或其他权属证明	是否备案
1	济南志存星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26 号中银广场（大厦）二期 20 层 2011B 室	96.34	办公	2018.10.25-2021.12.2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否
2	天津市景海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韩家墅村景海物流园 A（区）库 21 号	320.00	仓储、物流	2021.10.1-2022.9.30	津北辰房字第 00143 号	否

综上，发行人对租赁期即将届满的租赁房产已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续期或租期变更，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人员、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出租方中，周宏为发行人总经理谢瑞益的配偶，冠龙实业、上海轩捷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人员、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

（三）被抵押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在其上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抵押合同的约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抵押权人处置抵押物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房屋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的他项权利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具体见下表：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	冠龙自控	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 011734 号	黄渡镇联星村联星路 88 号	厂房	2,862.68	抵押
2	冠龙自控	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 011735 号	嘉定区联星路 88 号	厂房	12,798.06	抵押
3	江苏融通	苏（2018）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710 号	海安镇江海西路 186 号	工业	24,049.23	无
4	冠龙股份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25241 号	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6 号 1 栋 1 单元 10 层 3 号	办公	180.62	无
5	冠龙股份	辽（2020）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242539 号	西岗区新开路 89 号 8 层 7 号	非住宅	126.64	无
6	冠龙股份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405835 号	天河区林和中路 138 号 1601 房	住宅	161.2196	无
7	冠龙股份	沪（2020）普字不动产权第 025535 号	金沙江路 2009 弄 1、2 号	特种用途、办公	200.35	无
8	冠龙股份	沪（2020）普字不动产权第 025534 号	金沙江路 2009 弄 1、2 号	特种用途、办公	197.20	无
9	冠龙股份	沪（2020）普字不动产权第 025536 号	金沙江路 2009 弄 1、2 号	特种用途、办公	112.17	无
10	冠龙股份	云（2020）五华区不动产权第 0603326 号	护国路华尔贝大厦 19 层 B2 号	住宅	177.73	无
11	冠龙股份	苏（2020）宁秦不动产权第 0026660 号	秦淮区中山东路 18 号 2003 室	办公	127.04	无
12	冠龙股份	苏（2020）宁秦不动产权第 0026658 号	秦淮区中山东路 18 号 2011 室	办公	168.63	无
13	冠龙股份	闽（2020）厦门市不	集美区杏林湾路	办公	100.12	无

		动产权第 0074647 号	474 号 611 单元			
14	冠龙股份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95485 号	芙蓉区韶山北路 139 号文化大厦 1403	办公	132.58	无
15	冠龙股份	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46648 号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15 号五象绿地中心 2 号楼十七层 1702 号办公	办公	109.01	无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见下表：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m^2）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冠龙自控	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 011734 号	黄渡镇联星村联星路 88 号	工业	出让	5,398.00	2056.12.30	抵押
2	冠龙自控	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 011735 号	嘉定区联星路 88 号	工业	出让	18,760.00	2056.12.30	抵押
3	江苏融通	苏（2018）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710 号	海安镇江海西路 186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66,666.00	2058.9.26	无
4	江苏融通	苏海国用（2011）第 X301175 号	海安县海安镇园庄村 11 组	工业	出让	10,311.00	2061.7.5	无

2、被抵押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在其上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 011734 号、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 011735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系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在其上实现的销售收入为发行人全部销售收入。

3、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抵押合同的约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抵押权人处置抵押物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冠龙自控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 年 JDDGS 抵字第 003 号）的约定，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抵押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支付，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

江苏融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

年中银最高抵字 15018932001 号、2020 年中银最高抵字 15018932002 号）对应抵押物为权证编号为苏（2018）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710 号和苏海国用（2011）第 X301175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根据 2021 年 7 月 8 日海安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已解除抵押。公司已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归还编号为 150189320D201201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 3,000.00 万元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59%、72.89%、50.81%和 48.45%，合并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发行人整体经营稳健，偿债能力良好。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抵押权人处置抵押物的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是否涉及租赁集体用地或划拨用地，如涉及，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在瑕疵土地或厂房上产生的收入及其占比

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租赁集体用地或划拨用地的情形,但其租赁的房产涉及使用集体用地或划拨用地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涉及的集体用地

在发行人租赁的 32 处房产中，有 24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向发行人提供了产权证书，其中涉及租赁集体用地或划拨用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土地权属性质	土地用途
1	上海舜复来新能源技术服务中心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工业园区联星路 119 号	6,398.60	仓储	2018.3.25-2022.3.24	沪房地嘉字（2011）第 021970 号	集体	工业
2	嘉定区安亭镇联西村民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曹联路 26 号	4,221.55	生产	2020.9.1-2023.8.31	沪房地嘉字（2002）第 031960 号	集体	工业
3	上海轩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 12 街坊 74/1 丘（南翔德园路 815 号）	300.00	生产	2017.1.1-2021.12.31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09088 号	集体	工业

（1）发行人租赁的上海市嘉定区黄渡工业园区联星路 119 号房产的产权人为上海寰鹏投资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1 日，上海寰鹏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授权及确认函》，确认其授权并认可上海舜复来新能源技术服务中心对其拥有的房产进行出租，相关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租赁的上海市嘉定区曹联路 26 号房产的产权人为嘉定建筑发展联西工程队。2020 年 7 月 28 日，嘉定建筑发展联西工程队出具《授权及确认函》，确认其授权并认可嘉定区安亭镇联西村民委员会对其拥有的房产进行出租，相关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前述房产已经取得嘉定区安亭镇联西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3）发行人租赁的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 12 街坊 74/1 丘（南翔德园路 815 号）房产的产权人为上海轩捷实业有限公司。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及其最高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此外，《关于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办发[2010]3 号）规定：“（八）规范使用权流转。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代表同意，符合规划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通过租赁、出让等方式进行流转；各类用地的使用期限最高不超过同类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最高年限；政府参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建立最低限价制度。土地使用者依法有偿取得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通过转让、转租等形式进行流转。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抵押。”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租赁房产坐落土地为集体建设土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农用地、耕地的情形，发行人租赁的上海市嘉定区曹联路 26 号房产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办发[2010]3 号）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上海市

嘉定区黄渡工业园区联星路 119 号房产、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 12 街坊 74/1 丘（南翔德园路 815 号）对应的出租房产均有合法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办发[2010]3 号）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在报告期内正常使用且未因此而被土地管理、规划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涉及集体用地的房产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租赁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用地或划拨用地

在发行人租赁的 32 处房产中，有 8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向发行人提供产权证书，难以判断是否存在涉及集体用地或划拨用地的情形，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其他权属证明	是否备案
1	济南志存星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26 号中银广场（大厦）二期 20 层 2011B 室	96.34	办公	2018.10.25-2021.12.2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否
2	苏斌	青岛市市北区哈尔滨路 1 号楼 2501	120.00	办公	2021.2.20-2022.2.19	购房意向书、收据	否
3	重庆西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南路 16 号西普大厦 15-4 号	112.02	办公	2019.4.8-2022.4.7	法院民事调解书	否
4	张振威	佛山市南海区桂澜北路 2 号亿能国际广场 2 座 1306A 室	100.00	办公	2019.4.1-2022.3.31	土地使用权证、场地使用证明	否
5	广州市骏成达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姬堂长德街 25 号	537.00	仓储	2020.9.20-2023.6.29	-	是
6	上海古猗园经济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29 号古猗商务大厦 1005	110.00	办公	2021.1.1-2021.12.31	-	否
7	上海冠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郑市龙湖镇富源路南侧（原顶立胶业院内）	150.00	仓储	2020.1.1-2021.12.31	-	否
8	徐晶	银川市兴庆区绿	63.17	办公	2021.1.1-2021.12.31	购房合	否

		地 21 城 18#楼 A 座 1903 室				同、发票	

为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32 处房产用于仓储、生产或办公，其中 8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有 5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提供了房屋买卖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辅助性证明文件），合计面积 1,288.53 ㎡，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7.75%，前述 8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或权利人出具了相关声明文件，确认其拥有租赁房产的产权或出租的权利。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因此，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如果涉及集体用地或划拨用地，且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或存在瑕疵的法律风险，出租方或产权人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但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 8 处租赁房产用途为工作人员办公场所或仓库，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单一办公场所和仓库的面积较小，如果因潜在的产权瑕疵问题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公司可较方便地寻找到替代租赁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房产租赁存在的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冠龙控股已出具《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函》，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观原因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本企业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本企业愿意无条件全额承

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3、在瑕疵土地或厂房上产生的收入及其占比

为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32 处房产用于仓储、生产或办公，其中 8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向发行人提供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可能存在涉及集体用地或划拨用地的情形，可能存在租赁瑕疵，前述 8 处租赁房产合计面积 1,288.53 ㎡，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7.75%，租赁房产用途为工作人员办公场所或仓库，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独立产生收入。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租赁合同；

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相关的权属证书及租赁备案文件；

3、获取并核查相关租赁房产出租方或产权人出具的声明文件、确认文件；

4、实地走访嘉定区安亭镇联西村民委员会，并获取嘉定区安亭镇联西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文件，判断租赁的合法合规性；

5、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租赁房产的说明；

6、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冠龙控股出具的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函；

7、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相关租赁房产到期续期的合同、租赁备案文件；

8、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租赁合同、发票、出租人房产证，核查关联租赁的真实性；

9、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法人出租方的登记信息；

10、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确认的尽职调查表，核查并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关联关系；

1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

1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13、走访相关政府部门，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利及他项权利情况，并获取相关证明文件；

14、获取并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租赁的、用于生产的场地为发行人组装车间，租赁面积较小，未有大型生产设备，属于发行人非主要经营场地。发行人租赁的其他房产为发行人办公场所或仓库，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单一办公场所和仓库的面积较小，发行人能够较方便地寻找到替代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租赁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资产；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均按照租赁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土地，符合《民法典》第 709 条的规定，根据有关规定，针对发行人上述租赁物业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或无法判断租赁房产、土地合法用途的情形，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但并未规定对承租方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因租赁物业瑕疵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同时上述租赁物业用途为办公或仓库，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单一办公场所和仓库的面积较小，如果因潜在的产权瑕疵问题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能够较方便地寻找到替代租赁房产，替代性较强，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发生因租赁物业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观原因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冠龙控股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租赁物业的用途合法。

依据有关规定，发行人租赁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若涉及违法建筑，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但并未规定对承租方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因租赁物业瑕疵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 8 处租赁房产用途为工作人员办公场所或仓库，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单一办公场所和仓库的面积较小，如果因潜在的产权瑕疵问题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导致搬迁，搬迁费用较低，且发行人能够较方便地寻找到替代租赁房产，同时上述 8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合计面积 1,288.53 ㎡，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7.75%，占比较小，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发生因租赁物业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非

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观原因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冠龙控股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因此，上述租赁房产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对租赁期即将届满的租赁房产已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续期或租期变更，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关联租赁中，李政宏、李秋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宏女士为发行人总经理谢瑞益的配偶。冠龙实业、上海轩捷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人员、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

3、发行人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 011734 号、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 011735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系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在其上实现的销售收入为发行人全部销售收入。

4、针对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存在 3 处涉及租赁集体用地的情形，该部分租赁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发行人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存在涉及租赁集体用地或划拨用地的可能，并由此存在不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风险，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同时由于该部分租赁房产的用途为工作人员办公场所或仓库，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单一办公场所和仓库的面积较小，如果因潜在的产权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可较方便地寻找到替代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存在租赁瑕疵的房产合计面积 1,288.53 ㎡，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7.75%，租赁房产用途为工作人员办公场所或仓库，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独立产生收入。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 32 处房产中，有 14 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如逾期未改正被处以罚款的风险。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

通知及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且由于潜在的罚款金额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现时拥有 15 处主要房产、4 宗主要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募投项目用地为其使用权证号为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 011734 号、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 011735 号、苏（2018）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710 号、苏海国用（2011）第 X301175 号，上述土地的权利性质均为出让，土地用途均为工业。发行人使用的自有房产及土地、募投项目用地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使用农用地，且不存在纠纷争议。

7、发行人使用的租赁房产及土地不存在使用农用地的情形，不存在纠纷争议。

8、发行人租赁物业中出租方存在租赁物业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或无法判断租赁房产、土地合法用途的情形、未办理租赁备案、涉嫌集体用地或划拨用地、违法建筑等事项，违反或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但并未规定对承租方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因租赁物业瑕疵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同时上述租赁物业用途为办公或仓库，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单一办公场所和仓库的面积较小，如果因潜在的产权瑕疵问题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能够较方便地寻找到替代租赁房产，替代性较强，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发生因租赁物业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观原因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冠龙控股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因此，发行人租赁房产涉及的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9、针对发行人房产租赁存在的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冠龙控股已出具《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函》，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观原因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冠龙控股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冠龙控股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综上，发行人租赁房产涉及的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问题 9.关于业务资质和安全生产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德国 GSK 认证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2）发行人多种产品取得了节水产品认证；

（3）发行人存在产品质量风险，如果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出现阀门质量合格率大幅波动的情形，将影响公司产品的正常供应，同时会对公司的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甚至导致客户流失，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安全生产处罚和税务处罚。2020 年 5 月 19 日，海安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江苏融通检查时，发现江苏融通未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2020 年 8 月 4 日，海安市应急管理局向江苏融通出具了（苏通安）应急罚【2020】4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决定给予江苏融通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冠龙股份及 9 家分公司/分支机构存在因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当地税务局处以罚款的情形，合计金额为 4,470 元。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报告期内德国 GSK 认证、节水产品认证对应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相关认证到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续期安排；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节水产品认证的产品对应收入及其占比，节水产品认证是否为强制性认证，取得节水产品认证的目的及具体过程、依据的规则，发行人竞争对手取得节水认证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质量合格率情况，是否发生产品质量纠纷和产品质量事故，是否存在发行人产品或服务质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及前期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

（5）逐项列示税务处罚情况，包括处罚时间、处罚事由、处罚金额、处罚机关、整改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处罚机关的证明，就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报告期内德国 GSK 认证、节水产品认证对应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相关认证到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续期安排

1、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

发行人主要从事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蝶阀、闸阀、控制阀、止回阀等阀门产品及其他配套产品。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和《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规定，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发行人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规定，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的部分产品涉及压力管道元件，需要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已取得该类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731G03-2023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1.6	2023.11.5
2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732A26-2021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4.17	2021.4.16

注：针对上表中第 2 项，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的规定，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含 5 月 31 日，下同）发放的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证书继续在原许可范围和有效期内有效，许可到期前按新许可要求进行换证。根据 2019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的规定，公称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10MPa 且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于 300mm 的金属阀门为 A1 级，公称压力大于 4.0MPa 且设计温度低于或者等于零下 101℃的金属阀门为 A2 级，公称压力大于 4.0MPa 且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于 50mm 的其他金属阀门属于 B 级，前述几类阀门需要根据规定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江苏融通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前述规定的级别，因此已无需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

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急管理部发布《关于取消部分消防产品强制

性认证的公告》（2019 年第 36 号）的规定，发行人取得的消防认证产品均为自愿性产品认证。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做好 10 类重点产品生产企业建立企业质量档案工作的通知》（国质检质函〔2007〕725 号）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开展絮用纤维制品、人造板、装饰材料等重点产品生产企业建立企业质量档案工作的通知》（国质检执函［2008］493 号）的规定，发行人取得《计量合格确认证书》属于自愿性认证。

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发行人进行了包括计量合格确认、试验室认可、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美国 API 认证、英国 WRAS 认证、澳大利亚 StandardsMark 认证、欧盟 CE 认证、美国 FM 认证、德国 GSK 认证、节水产品认证、消防产品认证等多项认证。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冠龙自控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江苏融通遵守国家和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未出现因违反国家或地区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所生产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没有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

2、报告期内德国 GSK 认证、节水产品认证对应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

报告期内德国 GSK 认证、节水产品认证对应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德国 GSK 认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15,232.79	31,823.53	28,366.15	22,705.9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88%	31.34%	30.00%	27.36%
节水产品认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36,338.70	85,534.48	78,283.14	70,426.0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0.83%	84.24%	82.79%	84.87%

3、相关认证到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续期安排

报告期内，德国 GSK 认证和节水产品认证已做续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

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德国 GSK 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德国 GSK 认证	-	GSK 协会	2020.12.3	2021.12.31

（2）节水产品认证

发行人原 26 项节水产品认证已做续期，并根据实际需要新增节水产品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系列）	期限
1	XHJS2002720257R0	给水排水用直埋式闸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0（DN50-DN900）；PN16（DN50-DN900）；PN25（DN50-DN900）	2020.12.1-2023.11.30
2	XHJS2002720258R0	金属密封蝶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0（DN50-DN2000）；PN16（DN50-DN2000）；PN25（DN50-DN6000）	
3	XHJS2002720259R0	无阀盖刀形闸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额定压力及公称尺寸：0.6MPa（DN50-DN900）；1.0MPa（DN50-DN600）	
4	XHJS2002720260R0	液控止回蝶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6（DN300-DN2000）；PN10（DN300-DN2000）；PN16（DN300-DN1600）	
5	XHJS2002720261R0	铝合金及不锈钢闸门	300mm×300mm-3000mm×3000mm DN300mm-DN3000mm	
6	XHJS2002720262R0	钢制球阀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6（DN15mm-DN500mm）；PN25（DN15mm-DN500mm）；PN40（DN15mm-DN500mm）；	
7	XHJS2002720263R0	铜制闸阀（丝扣阀门）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0（DN15mm-DN100mm）；PN16（DN15mm-DN100mm）；PN25（DN15mm-DN100mm）；PN40（DN15mm-DN100mm）	
8	XHJS2002720264R0	Y 型过滤器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PN10（DN50-DN500）；PN16（DN50-DN500）；PN25（DN50-DN150）	
9	XHJS2002720265R0	供水排水用铸铁闸	闸孔规格：方形闸孔 300mm×300mm-3000mm×3000mm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系列）	期限
		门		
10	XHJS2002720266R1	Y 型过滤器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0（DN50mm-DN300mm）；PN16（DN50mm-DN300mm）；PN25（DN50mm-DN150mm）	
11	XHJS2002720267R1	膜片式快开排泥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PN6（DN150mm-DN300mm）；PN10（DN150mm-DN300mm）	
12	XHJS2002720268R1	水力控制阀	阀门类型：遥控浮球阀、泄压/持压阀、电动控制阀、分体先导式减压稳压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PN6（DN150mm-DN300mm）；PN10（DN150mm-DN300mm）；PN16（DN150mm-DN300mm）	
13	XHJS2002720269R1	导流式速闭止回阀（静音式止回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PN6（DN50mm-DN800mm）；PN10（DN50mm-DN800mm）；PN16（DN50mm-DN800mm）；PN25（DN50mm-DN250mm）	
14	XHJS2002720270R1	蝶形缓闭止回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PN10（DN300mm-DN2000mm）；PN16（DN300mm-DN2000mm）	
15	XHJS2002720271R1	固定锥型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PN6（DN200mm-DN4000mm）；PN10（DN200mm-DN4000mm）；PN16（DN200mm-DN4000mm）；PN25（DN200mm-DN4000mm）	
16	XHJS2002720272R1	给水管道进排气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6（DN25mm-DN300mm）；PN10（DN25mm-DN300mm）；PN16（DN25mm-DN300mm）；PN25（DN25mm-DN300mm）	
17	XHJS2002720273R1	紧急关断阀（爆管保护紧急关断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0（DN200mm-DN2000mm）；PN16（DN200mm-DN2000mm）	
18	XHJS2002720274R1	管道沉降补偿器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0（DN80mm-DN1200mm）；PN16（DN80mm-DN1200mm）	
19	XHJS2002720275R1	橡胶瓣止回阀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0（DN50mm-DN1000mm）；PN16（DN50mm-DN800mm）	
20	XHJS2002720276R1	活塞式控制阀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0（DN200mm-DN2000mm）；PN16（DN200mm-DN2000mm）；PN25（DN200mm-DN2000mm）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系列）	期限
21	XHJS2002720277R1	轴流多喷孔阀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0（DN200mm-DN4000mm）；PN16（DN200mm-DN4000mm）；PN25（DN200mm-DN4000mm）；PN40（DN200mm-DN4000mm）	
22	XHJS2002720278R1	弹性密封蝶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6（DN50mm-DN4000mm）；PN10（DN50mm-DN4000mm）；PN16（DN50mm-DN4000mm）	
23	XHJS2002720279R1	给水排水用蝶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PN6（DN50mm-DN2600mm）；PN10（DN50mm-DN2600mm）；PN16（DN50mm-DN2400mm）	
24	XHJS2002720280R1	给排水用软密封闸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0（DN50mm-DN900mm）；PN16（DN50mm-DN900mm）；PN25（DN50mm-DN400mm）	
25	XHJS2002720281R1	供水排水用铸铁闸门	闸孔规格：圆形闸孔：DN300mm-DN3000mm	
26	XHJS2002720282R1	消防闸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6（DN50mm-DN300mm）	
27	XHJS2002720283R1	消防蝶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6（DN50mm-DN300mm）	
28	XHJS2002720284R1	雨淋报警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6（DN50mm-DN300mm）	
29	XHJS2002720285R1	减压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6（DN50mm-DN300mm）	
30	XHJS2002720286R1	管路补偿接头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6（DN65mm-DN3600mm）；PN10（DN65mm-DN3600mm）；PN16（DN65mm-DN3600mm）	
31	XHJS2002720287R1	铜制截止阀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0（DN15mm-DN50mm）；PN16（DN15mm-DN50mm）；PN25（DN15mm-DN50mm）；PN40（DN15mm-DN50mm）	
32	XHJS2002720288R1	铜制球阀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0（DN15mm-DN50mm）；PN16（DN15mm-DN50mm）；PN25（DN15mm-DN50mm）；PN40（DN15mm-DN50mm）	
33	XHJS2002720289R1	刮泥机	规格尺寸：2m×12m-12m×120m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系列）	期限
34	XHJS2002720290R1	室外消火栓	普通型 公称压力即进水口公称通径：1.6MPa（DN100mm、DN150mm）	
35	XHJS2002720291R1	偏心半球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PN10（DN50mm-DN1600mm）； PN16（DN50mm-DN1600mm）	
36	XHJS2002720292R0	室外消火栓	防撞型 公称压力即进水口公称通径：1.6MPa（DN100mm、DN150mm）	

注：发行人原 26 项节水产品认证已续期，原 26 项中有 6 项分别分拆为 12 项，有 2 项合并为 1 项，新增 5 项节水产品认证。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节水产品认证的产品对应收入及其占比，节水产品认证是否为强制性认证，取得节水产品认证的目的及具体过程、依据的规则，发行人竞争对手取得节水认证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节水产品认证的产品对应收入及其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节水产品认证的产品对应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蝶阀	18,246.09	44,728.08	38,524.86	37,562.83
闸阀	6,314.16	14,053.46	13,292.82	10,551.44
控制阀	2,328.59	4,384.13	6,235.94	4,020.18
止回阀	3,438.20	6,556.78	6,354.68	5,377.13
其他阀门	3,262.59	5,488.26	5,799.19	5,432.96
节水阀门小计	**33,589.63**	**75,210.69**	**70,207.48**	**62,944.54**
其他配套产品	2,749.07	10,323.79	8,075.66	7,481.53
节水产品合计	**36,338.70**	**85,534.48**	**78,283.14**	**70,426.08**
营业收入	44,959.50	101,536.41	94,554.75	82,977.10
节水阀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4.71%**	**74.07%**	**74.25%**	**75.86%**
节水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0.83%**	**84.24%**	**82.79%**	**84.87%**

2、节水产品认证是否为强制性认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等相关规定，节水产品认证为自愿性认证，非强制性认证。节水产品认证为依据相关的标准和技术要求，经节水产品认证机构确认并通过颁布节水产品认证证书和节水标志，证明某一认证产品为节水产品，是我国为应对水资源短缺形势、落实节水型社会建设而特别提出的一种产品认证业务。

3、取得节水产品认证的目的

根据《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三五”规划》、《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等相关规定，国家积极推动节水产品认证，鼓励产品生产者和销售者使用节水产品认证标志，通过节水产品认证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企业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因此，发行人取得节水产品认证的目的主要为利于发行人产品的推广和销售。

4、发行人节水产品认证的具体过程及依据的规则

发行人节水产品认证的具体单位为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是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经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发起、水利部推荐、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批准号：CNCA-R-2005-094）、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证书编号：No.CNASC139-P）、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是专业从事节水产品认证工作及节水评价工作的非赢利性质的服务实体。目前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为水利部综合事业局下属公司。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基本认证流程包括提出申请、合同评审、签署认证合同、产品抽样、工厂检查、认证评定和颁发证书等多个流程。为保证认证过程的公正、科学和规范，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业务管理、人员管理及认证风险识别和防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内部各项业务活动进行规范管理。其中对于业务管理，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制定了认证受理程序、工厂检查实施程序、产品抽样检验控制程序、认证标准管理、业务范围管理和实施规则制定程序。

发行人主要配合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实施评价和监督，包括审查文件和记录，访问相关设备、场所，提供足够的产品样本以满足抽样检测或型式试验的要求等。发行人进行节水产品认证的具体流程包括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抽样检测+获证后监督，依据的主要具体规则如下：

序号	依据规则	编号
1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铁制和铜制螺纹连接阀门》	XHRZ-GZ-03-J00-02
2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给水排水用蝶阀》	XHRZ-GZ-03-J01-02
3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管道沉降补偿器》	XHRZ-GZ-03-J07-03
4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橡胶瓣止回阀》	XHRZ-GZ-03-J00-16
5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紧急关断阀》	XHRZ-GZ-03-J00-15
6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给水管道进排气阀》	XHRZ-GZ-03-J00-14

序号	依据规则	编号
7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固定锥形阀》	XHRZ-GZ-03-J00-13
8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蝶形缓闭止回阀》	XHRZ-GZ-03-J00-12
9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导流式速闭止回阀》	XHRZ-GZ-03-J00-09
1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水力控制阀》	XHRZ-GZ-03-J00-11
11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膜片式快开排泥阀》	XHRZ-GZ-03-J00-10
12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室外消火栓》	XHRZ-GZ-03-J07-01
13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偏心半球阀》	XHRZ-GZ-03-J00-07
14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活塞式控制阀》	XHRZ-GZ-03-J00-17
15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轴流多喷孔阀》	XHRZ-GZ-03-J00-18
16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弹性密封蝶阀》	XHRZ-GZ-03-J01-01
17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给水排水用直埋式闸阀》	XHRZ-GZ-03-J00-24
18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金属密封蝶阀》	XHRZ-GZ-03-J00-23
19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无阀盖刀形闸阀》	XHRZ-GZ-03-J00-22
2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液控止回阀》	XHRZ-GZ-03-J00-21
21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供水排水用铸铁闸门》	XHRZ-GZ-03-J00-08
22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Y型过滤器》	XHRZ-GZ-08-J01-11
23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钢制球阀》	XHRZ-GZ-03-J02-01
24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铝合金及不锈钢闸门》	XHRZ-GZ-03-J00-07
25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给排水用软密封闸阀》	XHRZ-GZ-03-J03-01
26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用通用阀门》	XHRZ-GZ-03-J06-01
27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雨淋报警阀》	XHRZ-GZ-03-J06-02
28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减压阀》	XHRZ-GZ-03-J06-03
29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管路补偿接头》	XHRZ-GZ-03-J07-02
3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刮泥机》	XHRZ-GZ-10-J04-01

5、发行人竞争对手取得节水认证的情况

目前已有较多阀门类企业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北京中水润科认证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等主要认证机构取得节水产品认证，鉴于相关政策鼓励，取得节水产品认证将逐渐成为相关行业的趋势。

经查询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网站、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其未对是否取得节水产品认证进行披露。

（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质量合格率情况，是否发生产品质量纠纷和产品质量事故，是否存在发行人产品或服务质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质量合格率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制度，采用科学的检测手段和检测设备，对产品从原材料、生产过程、入库、出库以及售后等全过程进行质量监控，同时公司具有稳定的生产体系和组织流程，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可以有效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产品交期的准确性，同时公司也购买了产品质量保险。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质量合格率分别为 99.97%、99.98%、99.97%和 99.90%。

2、是否发生产品质量纠纷和产品质量事故、是否存在发行人产品或服务质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无锡中安工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理赔协议》，约定公司因阀门漏水补偿对无锡中安工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双方协定补偿款 181,083.00 元，从无锡中安工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所欠公司的货款中扣除。

上述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为产品正常销售过程中存在的质量纠纷，公司已与客户根据合同的相关约定予以妥善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仅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诉讼案件，亦不存在产品质量事故。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发行人产品或服务质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及前期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

1、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

发行人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制度》和《应急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已通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保生产作业符合国家相关职业安全的要求，保障员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提高生产效率。发行人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并配置专职人员，对员工尤其是新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采购并维护相关安全生产设施设备，通过职业卫生健康监测和监督保障职工健康。此外，发行人已建立了应急管理机

制，有效保障在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时的及时有效应对。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严格按照上述安全生产制度执行。

综上，发行人已具有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

2、安全设施运行及前期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主要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主要安全设施	安全作用或功能	运行情况
玻璃钢负压风机（FRP 直结百叶式负压风机）	车间通风降温	正常
单管大旋风除尘设备	打磨喷沙粉尘吸收系统	正常
大轴流风机飞扬铁锈灰尘水淋控制室	打磨喷沙粉尘吸收水淋净化器	正常
机床外防护	安全防护	正常
卧式镗床导轨护罩	保护镗床导轨灰尘	正常
除尘系统隔音棚（变频 PLC 控制箱系统平台隔音）	车间加工设备粉尘吸收净化器	正常
机床防护罩及外壳	安全防护	正常
粉尘净化器	净化	正常
废气处理设备	安全防护	正常
监控设备	安全监控	正常
电子围栏系统	安全防护	正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支出分别为 96.53 万元、133.39 万元和 180.32 万元和 115.16 万元。

2020 年 8 月 4 日，海安市应急管理局向江苏融通出具（苏通安）应急罚[2020]4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2020 年 5 月 19 日，海安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江苏融通检查时，发现江苏融通未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的规定，决定给予江苏融通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针对上述事项，江苏融通已及时进行整改并缴纳了罚款，将相关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了公示公告。同时，江苏融通已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针对海安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江苏融通检查时发现的情况，江苏融通予以了整改，并形成《安全生产标准化整改报告》，主要整改如下：

安全生产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结果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公示	将排查及治理情况公告栏公示	已整改
喷涂车间二层平台未加装灭火器	已按要求加装灭火器	已整改
危化品（稀释剂）进出库记录不及时	要求仓库严格执行危险品进出库记录，完善之前危化品进出库记录	已整改
钻床工人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护目镜）	对员工加强安全思想教育	已整改

2020 年 8 月 28 日，海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融通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江苏融通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就上述处罚进行了整改。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除江苏融通因行政处罚整改外，不存在其他前期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五）逐项列示税务处罚情况，包括处罚时间、处罚事由、处罚金额、处罚机关、整改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

1、报告期内税务处罚情况，包括处罚时间、处罚事由、处罚金额、处罚机关、整改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及杭州经营部等 9 家分公司/分支机构存在因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当地税务局处以罚款及责令整改的情形，合计金额为 4,47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整改情况	处罚时间
1	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大连经营部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西岗区税务局	2019-07-01 至 2019-07-31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07-01 至 2019-07-31 印花税（购销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	50	已缴纳罚款	2019 年
			2019-02-01 至 2019-02-28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50	已缴纳罚款	2019 年
			2019-10-01 至 2019-10-31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50	已缴纳罚款	2019 年
			2019-04-01 至 2019-06-30 房产税	50	已缴纳	2019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整改情况	处罚时间
			（从价计征，税源编号：2102037364267760000）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04-01 至 2019-6-30 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土地使用税等级 1，税源编号：2102037364267760000）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04-01 至 2019-06-30 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04-01 至 2019-06-30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06-01 至 2019-06-30 印花税（购销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04-01 至 2019-06-30 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06-01 至 2019-06-30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04-01 至 2019-6-30 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2019-12-01 至 2019-12-31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2020-02-01 至 2020-02-29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2020-01-01 至 2020-01-31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2020-05-01 至 2020-05-31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2020-03-01 至 2020-03-31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2020-04-01 至 2020-04-30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100	已缴纳罚款	2020 年
2	上海冠龙阀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经营部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秦淮区税务局	2018-12-01 至 2019-12-31 印花税（购销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	0	已申报	2019 年
3	上海冠龙阀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营部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税务局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400	已缴纳罚款	2018 年
			2017-07-01 至 2017-09-30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 2017-07-01 至 2017-09-30 增值税（商业（17%））未按期进行申报。	800	已缴纳罚款	2018 年
			2018-01-01 至 2018-03-31 增值税（商业（17%））未按期进行申	800	已缴纳罚款	2018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整改情况	处罚时间
			报，2018-01-01 至 2018-03-31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			
			2016-11-01 至 2017-03-31 、2017-08-01 至 2018-09-30 、2019-05-01 至 2019-05-31 印花税未申报;2017-07-01 至 2018-03-31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未申报；2017-08-01 至 2017-08-31 、2017-10-01 至 2018-01-31 、2018-05-01 至 2018-05-31 、2018-07-01 至 2018-07-31 、2018-09-01 至 2018-09-30 个人所得税未申报。	300	已缴纳罚款	2019 年
4	上海冠龙阀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营部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青云谱区税务局青云谱镇税务分局	2016-06-01 至 2016-06-30 个人所得税（工薪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10	已缴纳罚款	2018 年
			2016-10-01 至 2016-10-31 个人所得税（工薪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10	已缴纳罚款	2018 年
			2016-11-01 至 2016-11-30 个人所得税（工薪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10	已缴纳罚款	2018 年
			2016-12-01 至 2016-12-31 个人所得税（工薪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10	已缴纳罚款	2018 年
			2017-01-01 至 2017-01-31 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2017-01-01 至 2017-01-31 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2017-01-01 至 2017-01-31 个人所得税（工薪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10	已缴纳罚款	2018 年
			2017-02-01 至 2017-02-28 个人所得税（工薪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10	已缴纳罚款	2018 年
			2017-03-01 至 2017-03-31 个人所得税（工薪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10	已缴纳罚款	2018 年
			2017-05-01 至 2017-05-31 个人所得税（工薪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10	已缴纳罚款	2018 年
			2017-06-01 至 2017-06-30 个人所得税（工薪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10	已缴纳罚款	2018 年
			2017-07-01 至 2017-07-31 个人所得税（工薪薪金所得）未按期进	10	已缴纳罚款	2018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整改情况	处罚时间
			行申报。			
			2017-09-01 至 2017-09-30 个人所得税（工薪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10	已缴纳罚款	2018 年
			2017-10-01 至 2017-10-31 个人所得税（工薪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10	已缴纳罚款	2018 年
			2017-11-01 至 2017-11-30 个人所得税（工薪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10	已缴纳罚款	2018 年
			2017-12-01 至 2017-12-31 个人所得税（工薪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10	已缴纳罚款	2018 年
			2018-01-01 至 2018-01-31 个人所得税（工薪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2018-01-01 至 2018-01-31 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2018-01-01 至 2018-01-31 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2018-01-01 至 2018-01-31 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未按期进行申报。	10	已缴纳罚款	2018 年
			2018-02-01 至 2018-02-28 个人所得税（工薪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10	已缴纳罚款	2018 年
			2018-03-01 至 2018-03-31 个人所得税（工薪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10	已缴纳罚款	2018 年
			2018-04-01 至 2018-04-30 个人所得税（工薪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200	已缴纳罚款	2018 年
5	上海冠龙阀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营部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2018-1-01 至 2018-03-31 增值税（商业（17%））未按期进行申报。	200	已缴纳罚款	2018 年
			2018-12-01 至 2018-12-31 印花税（购销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	0	已申报	2018 年
6	上海冠龙阀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营部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	2018 年 7 月 18 日逾期申报所属期 2016 年第二季度至 2018 年第二季度的增值税。	200	已缴纳罚款	2018 年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9 年 1 月 17 日逾期零申报所属期 2014 年 12 月个人所得税，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的增值税。	200	已缴纳罚款	2019 年
7	上海冠龙阀	国家税务	违反税收管理，2019 年 1 月-6 月	300	已缴纳	2019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整改情况	处罚时间
	门机械有限公司厦门经营部	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	2019-01-01 至 2019-03-31 增值税（咨询服务）未按期进行申报。	100	已缴纳罚款	2019 年
8	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深圳经营部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18-01-01 至 2018-03-31 增值税（其他现代服务）未按期进行申报。	50	已缴纳罚款	2018 年
			2018-07-01 至 2018-09-30 增值税（其他现代服务）未按期进行申报。	50	已缴纳罚款	2018 年
9	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南宁经营部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2019-07-01 至 2019-1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	已缴纳罚款	2020 年
10	冠龙股份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五华区税务局护国税务分局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 2020-07-01 至 2020-12-31 城镇土地使用税，2020-07-01 至 2020-12-31 房产税纳税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00	已缴纳罚款	2020 年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上述税务处罚主要系分公司/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所致，数量较多但金额较小，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分公司/分支机构员工多为销售人员或售后服务人员，对分公司/分支机构纳税申报义务认识不足，未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针对上述税务处罚事项，公司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和人员培训，要求分公司/分支机构员工及时完成纳税申报，防止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各分公司/分支机构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纳税资料、逾期申报等事由，受到 38 起金额较小的税务处罚，其中，最高罚款金额为 800 元的 2 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

法》的相关规定，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相关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其他的行政处罚。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税务申报相关内控制度，制定了《税务风险管理制度》，对税务管理岗位和职责、税务申报管理、税务风险内部控制等进行了要求。公司财务部专门设立税务专员岗位，下属分公司由办事处助理负责税务岗位职责，未按时合理合规完成税务申报工作的将依相关规定进行惩处。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税务申报相关内控制度。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证书，结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析发行人的生产资质齐备情况；

2、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将具体条文规定与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判断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许可；

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德国 GSK 认证、节水产品认证以及续期后的最新认证文件；

4、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5、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关于节水产品认证等相关事项的说明；

6、查询《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等相关规定及《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三五”规划》、《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等相关规定；

7、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北京中水润科认证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等主要认证机构工商登记信息；

8、登陆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网站，查询节水产品认证流程及其依据的规则；

9、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关于节水产品认证等相关事项的说明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10、对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节水产品认证流程、认证的依据规则的情况；

11、登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北京中水润科认证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等主要认证机构网站，查询阀门类企业节水产品认证的情况，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企业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

12、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产品质量、退货、换货、维修、赔偿事项的说明；

1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产品质量纠纷相关的合同、支付凭证；

14、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质量控制相关制度；

15、访谈发行人业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产品质量相关问题；

1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当地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及相关纠纷；

17、获取政府主管部门的出具的证明文件；

18、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江苏融通处罚及整改情况；

19、获取并核查江苏融通安全生产处罚相关文件；

20、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管理制度》、《税务风险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及税务申报相关内控制度；

2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分公司/分支机构税务处罚相关文件；

22、登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3、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税务处罚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报告期内，德国 GSK

认证和节水产品认证已做续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节水产品认证属于自愿性认证，非强制性认证；发行人取得节水产品认证的目的主要为利于发行人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发行人取得的节水产品认证真实、合法、有效；经公开查询，目前较多阀门类企业（包含发行人竞争对手）进行了节水产品认证。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仅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诉讼案件，亦不存在产品质量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发行人产品或服务质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已具有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正常；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除江苏融通因行政处罚整改外，不存在前期安全隐患整改情况；江苏融通安全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就上述处罚进行了整改。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各分公司/分支机构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纳税资料、逾期申报等事由，受到 38 起金额较小的税务处罚，其中，最高罚款金额为 800 元的 2 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相关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其他相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税务申报相关内控制度。

问题 10.关于招投标

招股说明书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大部分以商业谈判的方式实现销售，部分产品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销售，招投标对应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24.70%、27.49%和 23.57%。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率，通过招投标取得订单比例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是否存在应当通过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

（2）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及客户拓展渠道，招投标收入和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率，通过招投标取得订单比例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是否存在应当通过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项目数量及中标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大部分以商业谈判的方式实现销售，部分产品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销售。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销售的流程是：公司业务部及销售人员通过公开网站、展会、技术交流会等公开渠道或他人介绍等方式获取潜在的交易机会，并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提交相关资质文件并进行报名。对于拟投标项目，初步确定技术方案和预算价格，经审批后制定投标文件，参与投标。项目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项目数量及中标率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	168	298	318	262
中标的项目数量	63	125	130	103
中标率	37.50%	41.95%	40.88%	39.31%

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良好的技术优势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在给排水阀门行业内树立了自身的品牌地位，参与招投标项目的中标率保持稳定。

2、通过招投标取得订单比例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大部分以商业谈判的方式实现销售，部分产品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销售，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谈判	35,072.84	78.04%	77,577.74	76.43%	68,512.23	72.51%	62,447.44	75.30%
招投标	9,871.66	21.96%	23,921.60	23.57%	25,974.05	27.49%	20,479.46	24.70%
合计	**44,944.50**	**100.00%**	**101,499.34**	**100.00%**	**94,486.27**	**100.00%**	**82,926.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订单的比例受市场整体发展趋势、下游客户结构及其采购模式等因素的影响。

（1）市场整体发展趋势

阀门应用领域广泛，属于基础零部件。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GDP 稳步增长，城镇化率稳步提升，良好的社会经济发展条件为节水阀门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目前我国对水资源的利用仍处于补短板、破瓶颈、增后劲、上水平的发展阶段，节约用水贯穿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生活生产全过程，立足我国水情，紧扣国计民生，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是我国未来较长时间内水资源利用改革和发展的重点工作。随着下游市场的发展和对节水产品的重视，相关领域对节水阀门的需求预计将日益增长，行业整体发展趋势良好，公司通过商业谈判和招投标实现销售金额都获得持续增长。

（2）下游客户结构及其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等下游应用领域，根据客户类型，公司下游客户分为工程承包商、最终客户以及经销商，其中最终客户主要为各地水务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承包商	商业谈判	26,117.76	58.11%	51,516.92	50.76%	47,883.01	50.68%	42,674.12	51.46%
	招投标	5,237.37	11.65%	9,261.07	9.12%	8,497.59	8.99%	5,294.91	6.39%
	小计	**31,355.13**	**69.76%**	**60,777.98**	**59.88%**	**56,380.61**	**59.67%**	**47,969.03**	**57.84%**
最终客户	商业谈判	7,358.19	16.37%	21,448.67	21.13%	15,920.84	16.85%	15,653.75	18.88%
	招投标	4,634.29	10.31%	14,660.54	14.44%	17,476.45	18.50%	15,184.55	18.31%
	小计	**11,992.48**	**26.68%**	**36,109.20**	**35.58%**	**33,397.29**	**35.35%**	**30,838.30**	**37.19%**
经销商	商业谈判	1,596.89	3.55%	4,612.16	4.54%	4,708.37	4.98%	4,119.57	4.97%
合计		**44,944.50**	**100.00%**	**101,499.34**	**100.00%**	**94,486.27**	**100.00%**	**82,926.90**	**100.00%**

针对下游客户为工程承包商的情况，2016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深化建设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推广工程总承包制。总承包模式逐渐成为被广泛采用的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模式。在项目建设所需的货物采购时，工程承包商主要采用直接采购的方式，但也存在根据实际情况，由建设单位或者工程承包商进行招标采购的情形。因此，针对下游客户为工程承包商的情况，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方式实现销售，但同时也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销售的情况。

针对下游客户为最终客户的情况，公司通过商业谈判和招投标方式实现销售

的金额和占比均较大，主要系除了根据法律法规需采用招投标方式外，公司也存在数量较多但金额较小的合同通过商业谈判实现销售的情况。

针对下游客户为经销商的情况，公司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实现销售。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整体发展趋势良好，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订单金额逐年增加，但由于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工程承包商，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方式实现销售，下游客户结构及其采购模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收入占比分别为 24.70%、27.49%、23.57%和 21.96%，存在波动，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3、是否存在应当通过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有效）第七条的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四）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第五条的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因此，针对发行人承接的业务中涉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的采购，如所涉工程建设项目在合同金额、项目性质等方面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界定的标准，则该等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

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承接的业务，主要为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相关的货物采购，合同相对方主要为工程承包商、最终客户。

针对合同相对方为工程承包商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关货物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工程承包商对外采购货物时须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项下的招标人履行招标程序，发行人作为销售方无权决定工程承包商向发行人采购货物时采用的采购方式。

针对合同相对方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且系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情形，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履行招投标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的规定，上述政府采购范围中涉及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且采用招投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的相关规定应该采用招投标程序的合同，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4、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等相关规定，招标投标程序主要包括业主或其招标代理招标、投标人投标、招标人开标、评标委员会评标、招标人发布中标情况、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其中发行人主要参与的环节主要包括投标、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东、董监高和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及客户拓展渠道，招投标收入和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的匹配关系

1、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及客户拓展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及客户拓展渠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拓展渠道
1	浙江水联环科集团有限公司	小舜江二期工程项目开始合作	商业谈判
2	浙江联水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鉴湖柯岩旅游区项目开始合作	商业谈判
3	明冠造机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发行人通过该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	商业谈判
4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松江佘北大居供水外配套项目开始合作	招投标
5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地铁三号线江西路站项目开始合作	商业谈判
6	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项目需要开始合作	商业谈判
7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轨道交通 4 号线及其支线项目开始合作	商业谈判
8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轨道交通 2 号线项目开始合作	商业谈判
9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九江鹤问湖污水处理厂项目开始合作	招投标
10	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次供水泵房及管道迁改工程项目开始合作	招投标
11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水厂改造项目开始合作	招投标
12	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横港取水口及其配套供水设施迁移新建项目开始合作	招投标、商业谈判
13	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项目需要开始合作	招投标
14	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番禺东涌水厂 V 型滤池改造项目开始合作	招投标
15	广州市番禺区建泉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番禺区市政管网项目开始合作	招投标
16	广州市番禺钟村自来水有限公司	钟村水厂 V 型滤池改造项目开始合作	招投标
17	广州市番禺石碁自来水有限公司	番禺石碁管网改造项目开始合作	商业谈判
18	杭州萧山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项目需要开始合作	招投标
19	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项目需要开始合作	招投标
20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项目需要开始合作	商业谈判
21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项目需要开始合作	招投标、商业谈判
22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项目需要	招投标
23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新水源地跨区域引水工程开始合作	商业谈判
24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新水源地跨区域引水工程开始合作	商业谈判
25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钢薄板坏连铸及高强钢轧机生产线水处理设备项目开始合作	招投标、商业谈判
26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安钢 2000m 级高炉工程电动蝶阀、泄压阀设备项目开始合作	招投标、商业谈判
27	深圳市广汇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项目需要开始合作	商业谈判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拓展渠道
28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八通线项目需要开始合作	商业谈判

2、招投标收入和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招投标收入	9,871.66	23,921.60	25,974.05	20,479.46
招投标费用	91.53	238.67	184.74	121.25
招投标费用/招投标收入	0.93%	1.00%	0.71%	0.59%
投标保证金	808.57	2,055.12	1,243.40	1,006.44
投标保证金/招投标收入	8.19%	8.59%	4.79%	4.91%

注：各年度招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当年招投标保证金发生总额。

公司项目中标后，除正常的合同签署周期外，还存在产品交付周期和收入确认周期。公司产品交付周期因公司产品类别不同而不同，公司产品分为标准化产品和定制化产品，标准化产品交付周期一般为 1 个月左右，定制化产品交付周期一般为 1-4 个月。

而收入确认周期因商品买卖合同内容不同也周期不一：对于普通商品买卖合同，公司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目的地后，由有权签字人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合同中约定有安装指导、参与调试、参与联合运行等义务的商品销售合同，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目的地并由有权签字人签收，产品签收后至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完成并确认收入的周期一般为半年到一年，个别合同需要 2 年才能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招投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炼钢连铸、热轧循环水处理：该项目中标时间为 2019 年 9 月，收入确认时间为 2021 年 3 月，两者相差约 18 个月。

（2）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项目：该项目中标时间为 2019 年 5 月，收入确认时间为 2020 年 5 月，两者相差约 12 个月。

（3）深圳市罗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闸门设备采购项目：该项目中标时间为 2017 年 5 月，收入确认时间为 2018 年 9 月，两者相差约 16 个月。

（4）盐环定扬黄共用工程一至七泵站、八至十二泵站、共用干渠和宁夏专用工程改造项目：该项目中标时间为 2017 年 1 月，收入确认时间为 2018 年 3 月，两者相差约 14 个月。

（5）昌吉市供水管网分区减压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中标时间为 2018 年 6 月，收入确认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两者相差约 6 个月。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费用和投标保证金占招投标收入的比例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产品交付周期和收入确认周期造成，波动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参与情况的明细表；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取得订单比例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说明；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相关业务的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

4、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同，核查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5、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的业务合同及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招投标程序违法违规的情形；

6、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签署的调查表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承诺》；

7、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8、查询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栏、中国法院网、中国检察网以及发行人住所地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官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起诉、处罚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中标率保持稳定，但由于下游客户结构及其采购模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收入占比分别为 24.70%、27.49%、23.57%和 21.96%，呈现波动趋势，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应当通过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拓展渠道以商业谈判为主，招投标方式为辅。公司

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占招投标收入比例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产品交付周期和收入确认周期造成，波动具有合理性。

问题 11.关于社保缴纳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未为台湾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且部分员工存在第三方缴纳社保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

（1）公司未为台湾籍员工缴纳社保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部分员工通过第三方缴纳的原因，第三方社保缴纳公司和发行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公司未为台湾籍员工缴纳社保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中国台湾地区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人数分别为 19 人、17 人、14 人和 14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为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维护在内地（大陆）居住、就业的港澳台居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2019 年 11 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了《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并自 2020 年 1 月起实施。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在内地（大陆）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应

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同时，为了避免双重参保的问题，《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已在香港、澳门、台湾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并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持相关授权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在内地（大陆）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应当为其中国台湾地区籍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但基于尊重发行人中国台湾地区籍员工个人意愿的考虑，发行人未为中国台湾地区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如发行人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为中国台湾地区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内需补缴金额分别为 129.75 万元、117.46 万元、40.34 万元和 65.24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6%、0.56%、0.25%和 0.71%，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

未在中国大陆境内缴纳社保的在职中国台湾地区籍员工已出具声明函，声明如下：“本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薪酬、社会保险等由冠龙股份的关联方明冠造机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发放、缴纳，本人无异议，且不会因此向冠龙股份主张任何权利或利益，鉴于本人为中国台湾地区身份，本人不同意冠龙股份在中国大陆地区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本人薪酬由冠龙股份直接发放且薪酬中已包含相关社会保险，本人依据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规定自行在中国台湾地区缴纳社会保险，为此，本人声明如下：

一、冠龙股份已知会本人需要在中国大陆地区缴纳社会保险，本人由于为中国台湾地区身份，本人不同意冠龙股份在中国大陆地区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

二、本人确认冠龙股份支付给本人的薪酬中已包含冠龙股份对本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缴纳社会保险的补偿。

三、就上述本人不同意冠龙股份为本人在中国大陆地区缴纳社会保险事项，本人保证不会向冠龙股份及其股东提出任何主张或索赔要求，本人放弃申请仲裁或诉讼的权利。”

依据《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

受到处罚的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冠龙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企业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综上，发行人未为中国台湾地区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依据《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上述事项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冠龙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未在中国大陆境内缴纳社保的在职中国台湾地区籍员工已出具声明函，声明确认发行人支付给其个人的薪酬中已包含发行人对其个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缴纳社会保险的补偿，就上述其个人不同意发行人为其个人在中国大陆地区缴纳社会保险事项，其个人保证不会向发行人及其股东提出任何主张或索赔要求，其个人放弃申请仲裁或诉讼的权利。因此，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部分员工通过第三方缴纳的原因，第三方社保缴纳公司和发行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长期在公司注册地以外的地区为客户提供销售、技术、售后等服务。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发行人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上海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为该等员工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9 名员工由上海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根据当地标准缴纳社会保险，占发行人员工总数 2.14%，占比较小。

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上海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的登记信息并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第三方社保缴纳公司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的行为，系为尊重该等员工意愿向其实际工

作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的方式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律义务。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近三年来未有违反有关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企业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同时，上述员工已分别出具《声明函》：“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公司住所地以外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劳动权益已获得保障，不存在纠纷和任何潜在纠纷，本人在公司工作期间及离职后，不会就此事项提起劳动仲裁、诉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综上，第三方社保缴纳公司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的方式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律义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代缴员工已书面确认《声明函》为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声明，承担发行人可能产生的补缴义务及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风险或损失，发行人相应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2、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相关凭证；

3、获取并查阅中国台湾籍员工在中国台湾地区缴纳劳工保险、全民健康保险和劳工退休金等社会保险的凭证；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并登陆相关网站进行查询；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中国台湾籍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文件；

6、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上海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的登记信息；

7、获取上海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8、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

9、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未为中国台湾地区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依据《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上述事项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冠龙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未在中国大陆境内缴纳社保的在职中国台湾地区籍员工已出具声明函，声明确认发行人支付给其个人的薪酬中已包含发行人对其个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缴纳社会保险的补偿，就上述其个人不同意发行人为其个人在中国大陆地区缴纳社会保险事项，其个人保证不会向发行人及其股东提出任何主张或索赔要求，其个人放弃申请仲裁或诉讼的权利。因此，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第三方社保缴纳公司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的方式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律义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代缴员工已书面确认为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声明，承担发行人可能产生的补缴义务及因

此遭受的行政处罚风险或损失，发行人相应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12.关于税收优惠政策到期

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8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冠龙自控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换领了编号为 GR2018310015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请发行人：

针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补充披露是否已经办理复审以及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复审失败的风险，如是，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主要税项”之“（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补充披露如下：

“冠龙自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冠龙自控已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申请重新认定，并已进行公示，但尚未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冠龙自控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冠龙自控因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42.01 万元、378.75 万元、936.46 万元和 634.88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4%、1.82%、5.87%和 6.92%，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如果冠龙自控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冠龙自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将高新技术企业具体认定条件与冠龙自控实际进行对比，核查冠龙自控是否符合相关条件要求；

3、取得冠龙自控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申请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冠龙自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目前尚未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冠龙自控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冠龙自控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冠龙自控拥有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冠龙自控拥有 19 项发明专利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冠龙自控主要技术领域为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0 年末，冠龙自控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为不低于 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冠龙自控近 3 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且在境内发生的研发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冠龙自控最近一年（2020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冠龙自控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符合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冠龙自控情况	是否符合
		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水平、管理与科技人员等方面均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的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冠龙自控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冠龙自控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如果冠龙自控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3.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冠龙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8 日，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2）2021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入股月水智能 10%，其中上海月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80.00%，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主营业务为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

（1）设立香港冠龙的背景，香港冠龙目前尚未实际经营的原因，香港冠龙在发行人体系内的战略定位和下一步经营计划，香港税务局对香港冠龙报告期内税务处理的意见及依据，相关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2）合资成立月水智能的原因和背景，对参股公司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设立香港冠龙的背景，香港冠龙目前尚未实际经营的原因，香港冠龙在发行人体系内的战略定位和下一步经营计划，香港税务局对香港冠龙报告期内税务处理的意见及依据，相关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1、设立香港冠龙的背景，香港冠龙目前尚未实际经营的原因，香港冠龙在发行人体系内的战略定位和下一步经营计划

因公司内部整合及管理架构调整，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香港地区成立香港冠龙，拟取代 Karon Trading 作为新的境外销售平台，拓展发行人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境外市场。

香港冠龙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8.6.8	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 万美元
董事	李政宏	注册地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02-8 号集成中心 2702-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冠龙股份：100.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销售阀门，系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75.47	325.53
净资产	64.32	-0.11
营业收入	42.08	12.25
净利润	-1.15	-0.11

香港冠龙成立后，因中国香港地区银行账户开立手续较为繁琐，直至 2020 年 11 月银行账户才开立完成，导致香港冠龙从设立到银行账户开立前一直未能实际经营。香港冠龙已于 2020 年 12 月正常开展经营业务。

2、香港税务局对香港冠龙报告期内税务处理的意见及依据，相关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1）香港税务局对香港冠龙报告期内税务处理的意见及依据

报告期，香港冠龙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2.08	12.25	-	-
营业利润	-1.15	-0.11	-	-

香港税务局按惯例在下述情形不会要求法团每年递交利得税报税表：

①尚未开始或已停止且尚末重新开始经营的行业或业务；②或所经营行业或业务未有赚取（在抵消任何承前亏损前）应评税利润。应评税利润为按照《税务条例》计算的应课税利润。

根据上述惯例，香港冠龙 2018 年和 2019 年尚未开始业务故无需向香港税务局递交利得税报税表；2020 年 3 月香港冠龙委托中天逸会计师事务所为其税务代表，并办理香港报税事项，香港冠龙 2020 年经审营业利润为负，亦无需向香港税务局递交利得税报税表。

根据中天逸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确认书》：“本所并未收到由香港税务局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有关该公司因未有遵守《税务条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的规定，而曾经、现正被香港税务局提出检控、以罚款代替检控或评定补加税款等的处罚，或现正被税务部门进行审查审核及调查。”

综上，香港冠龙报告期内税务处理合法合规。

（2）相关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80018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沪发改外资【2018】43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018 年 6 月 8 日，香港冠龙取得编号为 2706788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并已完成根据中国香港地区相关规定所需办理的所有登记，成立合法有效，并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法规有效存续。

2021 年 6 月 8 日，香港冠龙取得换发有效的登记证号码为 69481445-000-06-21-0 的《商业登记证》，有效期为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

2021 年 4 月，公司向香港冠龙出资 10 万美元并办理了外汇登记备案手续。

此外，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冠龙成立合法有效，可以在中国香港地区从事业务，不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以及税务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合资成立月水智能的原因和背景，对参股公司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合资成立月水智能的原因和背景

上海月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成立，该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业务。

月水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21.3.18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伟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5 号 1 幢 1 层 J414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月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0.00%、冠龙股份：10.00%、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10.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发行人出资金额	100 万元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21.3.18	

公司参股月水智能的主要原因为：智能化目前已成为阀门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且其重要性日益凸显，智能化既是节水阀门发展的机遇，同时也是挑战。公司以参股月水智能为契机，以期与其在产品智能化方面产生协同效应。

2、对参股公司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

发行人对参股公司月水智能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因公司对参股公司月水智能的持股比例为 10%，且公司在月水智能无董事席位，公司对月水智能不构成控制，亦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于月水智能的投资，持有目的为长期持有，未来不准备出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对月水智能股权投资，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并将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是合理的，能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对月水智能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情况。

3、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月水智能的股东除发行人外，其他股东为上海月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1）上海月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为：

成立时间	2021.2.4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东麟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5 号 1 幢 1 层 J412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罗东麟：44.28%、姚伟：27.14%、柳飞：14.2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薛小琴：14.29%		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资源管理；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为：

成立时间	1993.08.02	注册资本	20,8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锡淼	注册地	嘉定区江桥镇曹安路 3616 号-361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张锡淼：67%、周淑珍：9%、张文文：8%、张伟：8%、张倩倩：8%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企业收购、兼并，资产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投资咨询，水泵及控制箱、阀门、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成套给排水设备、智慧泵房及水务系统、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设备、换热器、空气净化设备、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从事环保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生产及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进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	22.81	33.68	128.18	6.13
采购	-	-	-	-

经核查，发行人参股公司月水智能的其他股东上海月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有关香港管理成立及后续经营管理的说明；

2、获取并核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80018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获取并核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沪发改外资【2018】43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4、获取并核查香港冠龙《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

5、获取并核查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获取香港会计师出具的《确认书》；

7、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参股月水智能背景、访谈月水智能其他股东并查询工商资料和核查其与公司交易情况，获取月水智能工商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香港冠龙在发行人体系内的战略定位为境外销售平台，拟拓展发行人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境外市场。香港冠龙前期未实际经营的原因主要系中国香港地区银行账户开立手续较为繁琐，香港冠龙银行账户开立完成后已于 2020 年 12 月正常开展经营业务。报告期内香港冠龙税务处理和经营活动均合法合规。

2、公司基于阀门行业智能化发展趋势参股月水智能；公司对月水智能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将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参股公司月水智能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14.关于分红和资金流水核查

招股说明书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付股利金额分别为 39,684.28 万元、49,267.68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已就尚未支付的应付股东股利计提资金占用利息，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该部分应支付未支付的股利分别计提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915.95 万元、1,786.50 万元和 991.22 万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上述应付股利已全部支付完毕。其中，2019 年，公司现金分红 14,4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结合上述应付股利情况说明历次股利分配情况，上述股利支付的主体及资金来源，发行人的股利分配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2）实际控制人分红款的去向，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管理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分红款去向并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管理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并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上述应付股利情况说明历次股利分配情况，上述股利支付的主体及资金来源，发行人的股利分配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1、结合上述应付股利情况说明历次股利分配情况，上述股利支付的主体及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冠龙投资	-	-	3,607.25	8,112.74	9,451.40
冠龙控股	-	-	14,088.90	-	-
骐荣国际	-	-	23,700.44	23,700.44	23,700.44
炳森国际	-	-	7,871.10	7,871.10	7,871.10
合计	-	-	**49,267.68**	**39,684.28**	**41,022.94**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分配 4,238.66 万元股利，截至 2017 年底，已支付 2,900.00 万元，剩余 1,338.66 万元。2017 年 4 月，发行人分配 8,112.74 万元股利，截至 2017 年底尚未实际支付。因此，截至 2017 年底，发行人应付冠龙投资股利 9,451.40

万元。

2016 年 12 月，冠龙自控分配 306.78 万元股利，截至 2017 年底尚未实际支付。2017 年 5 月，冠龙自控分配 23,393.66 万元股利，截至 2017 年底尚未实际支付。因此，截至 2017 年底，冠龙自控应付骐荣国际股利 23,700.44 万元。

2017 年 7 月，江苏融通分配 9,856.77 万元股利，截至 2017 年底，已代扣代缴了利息分红所得税 985.68 万元并支付股利 1,000.00 万元，剩余 7,871.10 万元。因此，截至 2017 年底，江苏融通应付炳森国际股利 7,871.1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股利支付主体均为分配主体，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具体股利分配及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配/支付主体	分配对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分配	支付	分配	支付	分配	支付	分配	支付	分配	支付
发行人	冠龙投资	-	-	-	3,607.25	-	4,505.49	-	1,338.66	-	9,451.40
	冠龙控股	-	-	-	14,088.90	14,400.00	311.10	-	-	14,400.00	14,400.00
冠龙自控	骐荣国际	-	-	-	23,700.44	-	-	-	-	-	23,700.44
江苏融通	炳森国际	-	-	-	7,871.10	-	-	-	-	-	7,871.10
合计		-	-	-	**49,267.68**	**14,400.00**	**4,816.59**	-	**1,338.66**	**14,400.00**	**55,422.93**

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应付冠龙投资股利情况

报告期初，冠龙有限应付冠龙投资股利为 9,451.40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冠龙有限向冠龙投资支付了 1,338.66 万元、4,505.49 万元股利，该部分股利均是 2008 年之前形成的利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 年 6 月，冠龙股份支付股利 3,607.25 万元，其中发行人代扣代缴了股利所得税 360.72 万元。发行人支付给冠龙投资的股利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2）发行人应付冠龙控股股利情况

2019 年 12 月 18 日，冠龙有限 2019 年第二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向股东分配股利 14,400.00 万元，鉴于公司设立时股东有实物出资 402,062.00 美元，开办筹建费 42,468.68 美元转为出资，为避免可能的出资瑕疵，夯实历史出资，上述股利分配中人民币 311.10 万元（折合 444,530.68 美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以弥

补上述实物出资无对应相关价值鉴定证书或报关单等文件的问题，余下14,088.90万元向股东分配，从而2019年末应付冠龙控股股利为14,088.90万元；2020年6月，发行人代扣代缴了股利所得税1,408.89万元，2020年8月，发行人支付了上述股利。发行人支付给冠龙控股的股利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3）冠龙自控应付骐荣国际股利情况

报告期初，冠龙自控应付骐荣国际股利合计为23,700.44万元，2020年冠龙自控支付股利23,700.44万元，其中冠龙自控代扣代缴了企业所得税2,370.04万元。冠龙自控支付给骐荣国际的股利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4）江苏融通应付炳森国际股利情况

报告期初，江苏融通应付炳森国际股利合计为7,871.10万元，江苏融通已于2017 年代扣代缴了该部分股利应缴企业所得税。江苏融通支付给炳森国际的股利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与股利支付相关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3.17	49,912.31	4,624.92	1,469.43
股利支付金额	-	49,267.68	4,816.59	1,338.66
差异	453.17	644.63	-191.67	130.76
其中：偿还银行借款利息	453.17	644.63	119.43	130.76
分配股利用于弥补出资瑕疵	-	-	-311.10	-

2、发行人的股利分配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润分配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公司	章程主要规定
发行人	1、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2、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归股东所有。 3、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
冠龙自控	未对利润分配进行具体规定。
江苏融通	1、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2、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照董事的决定确定分配方案。 3、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股利分配行为均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对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同时履行了相关审议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资金利用规划原因，发行人上述股利未能及时支付，针对此情形，出于谨慎原则，发行人已就尚未支付的应付股东股利计提资金占用利息，即宣告发放股东股利两个月后，未能按时支付股东股利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该部分应支付未支付的股利计提资金占用利息，报告期内计提资金占用利息金额分别为1,915.95 万元、1,786.50 万元、991.22 万元和 0 万元，相应资金占用利息已计入财务费用并增加资本公积，以真实反映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并未实际对外支付相关资金占用利息。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冠龙投资、冠龙控股、富拉凯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知悉并认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股利分配、股利支付及计提资金占用利息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报告期内，公司就尚未支付的应付股东股利计提资金占用利息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应付股利金额**	**1-5 年贷款利率**	**计息起始日**	**计息截止日**	**测算应计利息**
冠龙投资	3,607.25	4.75%	2020/1/1	2020/6/24	82.40
冠龙投资	3,246.52	4.75%	2020/6/25	2020/7/2	3.37
冠龙控股	14,088.90	4.75%	2020/2/19	2020/6/24	232.22
冠龙控股	12,680.01	4.75%	2020/6/25	2020/8/11	78.99
骐荣国际	306.78	4.75%	2020/1/1	2020/7/10	7.64
骐荣国际	276.10	4.75%	2020/7/11	2020/7/15	0.18
骐荣国际	23,393.66	4.75%	2020/1/1	2020/2/18	148.77
骐荣国际	22,273.66	4.75%	2020/2/19	2020/3/3	40.47
骐荣国际	12,193.66	4.75%	2020/3/4	2020/7/10	204.14
骐荣国际	10,974.29	4.75%	2020/7/11	2020/7/15	7.12
炳森国际	7,871.10	4.75%	2020/1/1	2020/6/30	185.92
合计	-	-	-	-	**991.22**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应付股利金额**	**1-5 年贷款利率**	**计息起始日**	**计息截止日**	**测算应计利息**

冠龙投资	8,112.74	4.75%	2019/1/1	2019/7/16	207.99
冠龙投资	3,607.25	4.75%	2019/7/17	2019/12/31	78.87
骐荣国际	306.78	4.75%	2019/1/1	2019/12/31	14.57
骐荣国际	23,393.66	4.75%	2019/1/1	2019/12/31	1,111.20
炳森国际	7,871.10	4.75%	2019/1/1	2019/12/31	373.88
合计	-	-	-	-	**1,786.50**
2018 年度					
单位名称	**应付股利金额**	**1-5 年贷款利率**	**计息起始日**	**计息截止日**	**测算应计利息**
冠龙投资	1,338.66	4.75%	2018/1/1	2018/1/8	1.39
冠龙投资	811.02	4.75%	2018/1/9	2018/9/12	26.07
冠龙投资	311.02	4.75%	2018/9/13	2018/12/7	3.48
冠龙投资	8,112.74	4.75%	2018/1/1	2018/12/31	385.36
骐荣国际	306.78	4.75%	2018/1/1	2018/12/31	14.57
骐荣国际	23,393.66	4.75%	2018/1/1	2018/12/31	1,111.20
炳森国际	7,871.10	4.75%	2018/1/1	2018/12/31	373.88
合计	-	-	-	-	**1,915.95**

综上，发行人上述股利分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实际控制人分红款的去向，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管理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分红款的去向

时间	发行人支付金额（万元）	流向
2018 年度	1,338.66	1、811.02 万元支付给冠龙投资，之后转入李政宏账户，李政宏转入定期存款。 2、527.64 万元用于支付冠龙投资股权转让所得税。
2019 年度	4,816.59	1、4,505.49 万元支付给冠龙投资，之后 3,275.00 万元转入李政宏账户，李政宏将 2,275.00 万元用于冠龙控股投资款，其余转入定期存款；525.00 万元转入李秋梅账户，李秋梅用于冠龙控股投资款。 2、311.1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用于弥补发行人历史上可能存在的出资瑕疵。
2020 年度	49,267.68	1、3,246.52 万元支付给冠龙投资，之后转入李政宏账户，其中 500.00 万元借予冠龙控股，其余转入定期存款； 2、12,680.01 万元支付给冠龙控股，未再分配至实际控制人，该部分款项冠龙控股主要用于归还其银行借款； 3、21,330.39 万元支付给骐荣国际，之后转入李政宏账户，李政宏转入定期存款和用于购买理财； 4、7,871.10 万元支付给炳森国际，之后转入李政宏账户，李政宏转入定期存款； 5、4,139.66 万元用于支付利润分配所得税。
2021 年	-	-

1-6 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红款的去向主要为银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和冠龙控股投资款。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股权转让款的去向

项目	冠龙控股/发行人支付金额（万元）	流向
2017 年 11 月，冠龙投资转让冠龙有限股权给冠龙控股	10,627.82	1、10,407.82 万元支付给冠龙投资，之后转入李政宏账户，李政宏转入定期存款和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2、220.00 万元支付给冠龙投资，之后转入李政宏账户，李政宏转给李秋梅，李秋梅借给其朋友杨某某。
2017 年 10 月，收购江苏融通 100%股权	2,879.34	1、1,468.46 万元支付给炳森国际，之后转入李政宏账户，用于投资驭荣贸易； 2、1,061.02 万元支付给炳森国际，之后转入李政宏账户，用于投资冠龙控股； 3、349.86 万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所得税。
2016 年 12 月，收购冠龙自控 1%股权	250.33	1、225.63 万元支付给骐荣国际，之后转入李政宏账户，用于投资驭荣贸易； 2、24.70 万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所得税。
2017 年 10 月，收购冠龙自控 99%股权	4,011.82	1、1,956.95 万元支付给骐荣国际，之后转入李政宏账户，用于投资驭荣贸易； 2、1,661.82 万元支付给骐荣国际，之后转入李政宏账户用于投资冠龙控股； 3、393.05 万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所得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款的去向主要为银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冠龙控股及驭荣贸易投资款。

3、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管理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政宏和李秋梅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台湾明冠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台湾明冠为发行人垫付实际控制人部分薪酬和报销费用，2020 年 7 月后上述行为已停止，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48.73 万元、50.14 万元、17.57 万元和 0 万元；此外，李政宏和李秋梅为台湾明冠股东，报告期内存在从台湾明冠获得股利的情形，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145.17 万元、79.52 万元、155.43 万元和 0 万元。

为体现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损益的完整性，以更符合经济实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台湾明冠领取的薪酬和报销的费用已调整入发行人相应的期间费用。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冠龙自控和江苏融通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决议文件；

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冠龙自控、江苏融通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冠龙自控和江苏融通股利支付和代扣代缴股利所得税的相应支付凭证；

4、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冠龙自控和江苏融通股利分配相关审计报告；

5、复核计算发行人因尚未支付的应付股东股利而计提的资金占用利息，确认其准确性；

6、获取并核查冠龙投资、冠龙控股出具的确认函；

7、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冠龙自控、江苏融通出具的有关股利分配的说明；

8、获取发行人、分公司、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进行大额资金流水核查；

9、获取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进行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股利分配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红款的去向主要为银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和冠龙控股投资款。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台湾明冠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代垫部分薪酬和报销费用以及支付股利，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

1、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确定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主体的范围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前述主体银行账户共计263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开户银行	核查账户数量
1	冠龙股份	中国银行	2
		农业银行	6
		建设银行	1
		工商银行	1
		中信银行	1
		光大银行	1
		上海银行	3
		中国信托银行	1
2	冠龙股份各分支机构	中国银行	1
		农业银行	7
		建设银行	9
		交通银行	1
		工商银行	2
		招商银行	2
		光大银行	1
		华夏银行	1
		兴业银行	1
3	冠龙自控	中国银行	2
		农业银行	6
		工商银行	2
4	江苏融通	中国银行	4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	1
5	香港冠龙	中国信托银行（中国香港）	1
6	Karon Trading	中国信托银行（中国香港）	1
7	冠龙控股	中国信托银行（中国香港）	1
8	台湾明冠	合作金库（中国台湾）	4
		兆丰国际商银（中国台湾）	3
		台湾中小企银（中国台湾）	4
		中华邮政（中国台湾）	1
9	冠龙实业	农业银行	1
10	上海轩捷	交通银行	1
11	驭荣贸易	中国银行	2
12	上海联龙	农业银行	1
13	冠龙投资	中国信托银行（中国香港）	1
		瑞士信贷（新加坡）	1
14	骐荣国际	EFG（新加坡）	1

15	炳森国际	EFG（新加坡）	1
16	李政宏	中国银行	2
		农业银行	1
		建设银行	1
		交通银行	1
		工商银行	2
		招商银行	1
		光大银行	1
		民生银行	2
		浦发银行	2
		上海银行	3
		中国信托银行（中国香港、新加坡）	2
		EFG（新加坡）	1
		瑞士信贷（新加坡）	1
		渣打银行（新加坡）	1
		富邦华一银行	1
		中华邮政（中国台湾）	1
		台湾中小企银（中国台湾）	1
		江西银行	1
		汉口银行	1
17	李秋梅	中国银行	1
		工商银行	1
		中华邮政（中国台湾）	1
		中国信托银行（中国香港）	1
18	李政宗	中国银行	1
		工商银行	1
		中华邮政（中国台湾）	1
19	李佳蓉	中国银行	1
		工商银行	1
		中华邮政（中国台湾）	1
		中国信托银行（中国香港）	1
20	李易庭	中国银行	1
		农业银行	1
		中华邮政（中国台湾）	1
		合作金库银行（中国台湾）	1
		中国信托银行（中国香港）	1
21	林凤仪	中国信托银行（中国台湾）	1
22	林道明	中国银行	1
		兴业银行	1

		中华邮政（中国台湾）	1
23	张玉祥	中国银行	2
		农业银行	3
24	邱和春	中国银行	2
		农业银行	2
		建设银行	1
		工商银行	2
		邮政储蓄银行	1
		上海银行	1
		上海农商银行	1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1
25	余家荣	中国银行	3
		农业银行	1
		工商银行	1
		招商银行	1
		兴业银行	1
		中华邮政（中国台湾）	1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1
		国泰世华银行	1
26	程慧贤	中国银行	4
		农业银行	1
		工商银行	3
		浦发银行	1
		富邦华一银行	3
		中华邮政（中国台湾）	1
		汇丰银行	1
27	谢瑞益	中国银行	2
		农业银行	1
		招商银行	1
		中华邮政（中国台湾）	1
28	游信利	农业银行	1
		广发银行	1
		招商银行	2
		中华邮政（中国台湾）	1
29	毛静燕	中国银行	2
		农业银行	1
		建设银行	1
		交通银行	1
		工商银行	2

		邮政储蓄银行	1
		上海农商银行	2
		江苏银行	1
30	沈玲芳	中国银行	4
		建设银行	5
		交通银行	1
		工商银行	2
31	徐婷	中国银行	3
		农业银行	1
		建设银行	2
		工商银行	2
		招商银行	1
		上海农商银行	1
32	曹小芹	中国银行	3
		农业银行	2
		建设银行	1
		工商银行	1
		邮政储蓄银行	5
33	张柏	中国银行	8
		建设银行	2
		工商银行	1
		邮政储蓄银行	2
		江苏银行	1
34	徐勇	中国银行	2
		建设银行	1
		交通银行	2
		工商银行	2
35	曹彬	中国银行	3
		交通银行	1
		工商银行	1
		上海银行	3
		营口沿海银行	1
		上海农商银行	1
36	诸佳雯	中国银行	2
		农业银行	1
		交通银行	1
		工商银行	3
37	李劼瀚	华泰商业银行（中国台湾）	1
		台新银行（中国台湾）	1

38	陈绣金	中华邮政（中国台湾）	1
39	李佳颖	台湾银行（中国台湾）	1

在保证账户数量完整性方面，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针对企业账户，获取开立账户清单、征信报告等资料验证账户完整性；2、针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自然人，实地走访自然人常年生活地主要银行，包括 6 家全国性银行，12 家股份制银行以及当地地方性主要银行，确认其开户情况；3、根据名下不同账户资金互转及不同主体间资金互转进行比对，确认可以识别的银行卡均已纳入核查范围；4、相关主体承诺所提供账户完整性。

2、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1）针对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

对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逐笔进行核查，了解并核查其交易背景及合理性。

（2）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自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

对单笔转账或取现 10 万元以上、单日多次与同一交易对方往来合计 10 万元以上、前述主体之间资金往来等存在其他异常情况的资金往来逐笔核查，了解并核查其交易背景及合理性，并取得了自然人签字确认的大额流水核查表。

3、核查方法

（1）针对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

1）实地前往发行人、子公司各开户银行跟随公司人员打印所有已开立账户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

2）获取了发行人、子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并与发行人、子公司账面银行户进行核对，对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函证；

3）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银行账户和内部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大额资金流水情况。

（2）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自然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

1）实地前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其他关联自然人各开户银行跟随相关人员打印所有已开立账户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跟随实际控制人及

其配偶、其他关联自然人前往主要银行确认其开户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自行打印流水；

2）根据其名下不同账户资金互转及不同人员间资金互转进行比对，确认其可以识别的银行卡均已纳入核查范围，包括各账户间互相可识别的银行卡；

3）对其银行流水根据金额和重要性水平进行核查分析，由银行账户持有人对其交易往来的交易对手方及交易背景进行确认。

4、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重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治理机构，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性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控制度运行良好且持续有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994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冠龙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清单，并对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将获取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发行人财务账面的银行账户进行了比对，同时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借贷方大额资金往来逐笔核查，与发行人财务凭证进行了双向核对，核查资金流水是否均已入账。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分析。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经营活动资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收到的销售汇款、承兑托收、承兑贴现等，资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采购货款、职工薪酬、

税费等，发行人经营活动大额资金往来与其经营活动相匹配；不存在大额资产购置和大额对外投资等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的情形。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同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银行资金流水进行双向核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冠龙控股、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之间的往来主要为分红、正常工资、奖金、福利发放及报销。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之间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并结合对发行人银行流水的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并对报告期内借贷方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核查，核查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亦不存在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借贷方大额资金往来进行了逐笔核查，关注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合理性，核查了是否存在大额购买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等情形。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账户资金流水，对于报告期内单笔转账或取现 10 万元以上或者单日多次与同一交易对方往来合计 10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逐笔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了确认，核查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的合理性。同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客户和供应商交易，实际收款方或付款方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薪酬、分红款、股权转让款、投资款、银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近亲属转账等往来，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也不存在频繁出现的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通过比对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方，确认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相关交易是否涉及现金分红款、薪酬、资产转让或转让发行人股权事项，并对主要资金流向进行了核查；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领薪情况；核查了是否存在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①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往来主要为分红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为归还其银行借款，不存在重大异常。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之间往来主要为薪酬，主要资金流向为银行存款、理财产品、购车或购房、子女教育支出、个人消费支出，不存在重大异常。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按核查标准对上述人员与发行

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往来进行核查，对交易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进行确认。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基于发行人关联方股东或员工身份，主要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投资款、分红款、股权转让款、薪酬等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除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台湾明冠存在资金往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客户或供应商资金往来的情形。与台湾明冠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①由于发行人未在中国台湾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发行人委托台湾明冠为发行人包括部分董监高在内的台籍员工支付部分薪酬并缴纳社会保险，同时台湾明冠为发行人台籍员工垫付了部分报销费用，报告期内，该部分费用总额分别为 370.60 万元、360.82 万元、146.61 万元和 0 元。自 2020 年 7 月后，未再发生上述代垫员工薪酬及报销费用的行为。为体现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损益的完整性，以更符合经济实质，发行人相关台籍员工在台湾明冠领取的薪酬和报销的费用已调整入发行人相应的期间费用。

②李政宏、李秋梅、李易庭为台湾明冠股东，存在从台湾明冠获得股利的情况，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216.12 万元、118.39 万元、231.39 万元和 0 元。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情形。

（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及销售情况进行了穿行测试，对采购及销售情况中涉及的收付款凭证、发票等相关财务资料进行核对；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客户和供应商交易，实际收款方或付款方为发行人关联方或其他方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5、对是否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以下事项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形：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需扩大核查范围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需扩大核查范围
1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2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否，发行人毛利率较同行业公司高，但具有合理原因
3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否
4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否，发行人毛利率较同行业公司高，但具有合理原因
5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否
6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否
7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否
8	其他异常情况	否

问题 15.关于营业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收入分别为 82,926.90 万元、94,486.27 万元、101,499.34 万元，主要产品包括蝶阀、闸阀、控制阀等，其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063.36 万元、4,495.51 万元、4,589.52 万元，销售占比 4.90%、4.76%、4.52%；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类型产品的平均价格波动较大；此外，部分产品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

（1）结合各类产品的销售模式、验收程序、验收周期、退换货政策、结算条款等，补充说明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谨慎，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价格形成机制，并量化分析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 2019 年闸阀产品、2020 年蝶阀产品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按地域外销收入的分布情况；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的匹配情况、差异原因，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各类产品的销售模式、验收程序、验收周期、退换货政策、结算条款等，补充说明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谨慎，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结合各类产品的销售模式、验收程序、验收周期、退换货政策、结算条款等，补充说明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谨慎

公司主要从事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蝶阀、闸阀、控制阀、止回阀等阀门产品及其他配套产品，主要应用于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等下游领域。报告期内，根据客户的不同，公司的销售模式可分为直销和经销，且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同时根据国内外客户的不同可又分为内销和外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收入确认：

收入类别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	销售模式	验收程序	验收周期	退换货政策	结算条款
内销-普通商品销售合同	公司按照合同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付地点，经合同约定的签收人签收后完成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转移，公司以取得客户签收的销货单进行确认	经合同约定的签收人签收后完成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转移，公司以取得客户签收的销货单进行确认	由客户签收的销货单	内销普通商品销售	客户对到货产品现场验货并签收	到货验收	公司客户主要为最终客户和工程承包商，在签订阀门买卖合同时，一般按照工程设计方案或客户预计需求对所需产品类型、技术参数、数量进行约定，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由于工程设计调整、预计需求差异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部分合同产品型号、数量等方面的变动，导致退换货情况的发生。	对于新开发的小规模客户（包括小型贸易型客户），公司一般要求客户预付全部货款，款到后发货；非工程采购的最终客户：该类客户一般公司采用到货后收款，公司发货经客户有权签收人签收后，一般于货到后 30-90 天收取 95%款项，质保金比例一般为 5%以内，于 2 年内收取。工程采购类最终客户及工程承包商客户：公司主要客户为工程承包商客户，一般根据工程进度收取货款。依据行业惯例，公司与该类客户约定的收款进度一般分为几个阶段收款：签订订单后、到货、客户取得业主验收时和质保期届满时
内销-对合同中约定有安装指导、参与调试、参与联合运行等义务的销售	对合同中约定有安装指导、参与调试、参与联合运行等义务的销售，由于上述服务是销售合同或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以取得客户确认的服务完成确认书，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义务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以取得客户确认的服务完成确认书，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义务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由客户确认的服务完成确认书	对合同中约定有安装指导、参与调试、参与联合运行等义务的销售	完成合同中约定有安装指导、参与调试、参与联合运行等义务后予以验收	产品签收后至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完成并确认收入的周期一般为半年到一年，个别合同需要 2 年才能确认收入。		
外销	公司根据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后，根据与客户约定的外销贸易交货方式分别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交货方式均为	公司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货物完成装船时相关货物的风险转移，公司以完成装船取	取得货运提单、报关单等报关手续	外销	无	无		一般于提单日起 90 天内收取 100%款项。

收入类别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	销售模式	验收程序	验收周期	退换货政策	结算条款
	FOB、CIF，在此类交货方式下，公司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货物完成装船时相关货物的风险转移，公司以完成装船取得货运提单并完成海关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	得货运提单并完成海关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收入确认：

收入类别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	销售模式	验收程序	验收周期	退换货政策	结算条款
内销-普通商品销售合同	普通商品买卖合同，公司仅需完成合同中约定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付地点，经合同约定的签收人签收，完成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约定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付地点，经合同约定的签收人签收，完成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由客户签收的销货单	内销普通商品销售	客户对到货产品现场验货并签收	到货验收	公司客户主要为最终客户和工程承包商，在签订阀门买卖合同时，一般按照工程设计方案或客户预计需求对所需产品类型、技术参数、数量进行约定，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由于工程设计调整、预计需求差异等因素的	对于新开发的小规模客户（包括小型贸易型客户），公司一般要求客户预付全部货款，款到后发货；非工程采购的最终客户：该类客户一般公司采用到货后收款，公司发货经客户有权签收人签收后，一般于货到后 30-90 天收取 95%款项，质保金比例一般为 5%以内，于 2 年内收取。工程采购类最终客户及工程承包商客户：公司主要客户为工程承包商客户，一般根据工程进度收取货款。依据行业惯例，
内销-对合同中约定有安装指导、参与调试、参与联合运行等	对合同中约定有安装指导、参与调试、参与联合运行等义务的商品销售，公司以取得客户确认的服务完成确认书，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义务即	公司以取得客户确认的服务完成确认书，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义务即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由客户确认的服务完成确认书	对合同中约定有安装指导、参与调试、参与联合运行等义务的销售	完成合同中约定有安装指导、参与调试、参与联合运行等义	产品签收后至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完成并确认收入的周期一般为半年到一		

收入类别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	销售模式	验收程序	验收周期	退换货政策	结算条款
义务的销售	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务后予以验收	年，个别合同需要2年才能确认收入。	影响，可能存在部分合同产品型号、数量等方面的变动，导致退换货情况的发生。	公司与该类客户约定的收款进度一般分为几个阶段收款：签订订单后、到货、客户取得业主验收时和质保期满时
外销	公司根据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后，根据与客户约定的外销贸易交货方式分别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交货方式均为在 FOB、CIF ，在此类交货方式下，公司以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货物完成装船相关货物合同约定的交付义务即商品控制权转移时，完成了海关报关手续并获得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货物完成装船相关货物合同约定的交付义务即商品控制权转移时，完成了海关报关手续并获得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取得货运提单、报关单等报关手续	外销	无	无		一般于提单日起90天内收取 100%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收入与公司销售模式、验收程序、验收周期、退换货政策、结算条款等相匹配，收入确认时点准确、谨慎。

2、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产品收入确认政策-新收入准则	销售产品收入确认政策-旧收入准则
纽威股份	①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本集团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本集团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本集团根据与客户约定的合同条款，将商品运达合同指定的地点，并经客户签收或验收，且商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退货的可能性极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江苏神通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为，公司已将货物发送给客户，客户验收无误通知开票后确认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为，公司已将货物发送给客户，客户签收并验收无误后确认收入。
中核科技	①国内直销、代理、分销销售业务按商品在合同约定地点交付，取得客户签收回执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②国外销售业务统一按报关出口提单上的开船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①国内直销、代理、分销销售业务按商品在合同约定地点交付，取得客户签收回执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②国外销售业务统一按报关出口提单上的开船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伟隆股份	①外销：在销售定价交易模式为 FOB 和 CFR、CIF 方式下,公司以货物装船,报关出口手续完成后控制权发生转移，确认收入的实现；在销售定价交易模式为 EXW 方式下，货物报关出口并交付给企业后控制权发生转移，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内销：如需要检验或安装的，在客户接受商品并且检验或安装完毕时控制权发生转移，确认销售收入；无需检验或安装的，在产品出库且对方确认收到产品时控制权发生转移，确认销售收入。	①外销销售收入确认：在销售定价交易模式为 FOB 和 CFR 方式下,公司以货物装船,报关出口手续完成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在销售定价交易模式为 CIF 方式下，公司以货物报关出口并交付提单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如需要检验或安装的，在客户接受商品并且检验或安装完毕时确认销售收入；无需检验或安装的，在产品出库且对方确认收到产品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内销收入政策中普通商品销售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为签收确认收入；外销销售收入政策与同行业外销收入确认政策基本一致，以取得货运提单、报关单等报关手续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对合同中约定有安装指导、参与调试、参与联合运行等义务的销售，由于上述服务是销售合同或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以取得客户确认的服务完成确认书，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义务后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同行业公司中仅伟隆股份对需要检验或安装的，在客户接受商品并且检验或安装完毕时控制权发生转移，确认销售收入；公司与伟隆股份相比，伟隆股份主要为外销，内销收入较少，不存在大规模的需安装调试验收的内销收入；公司对合同中约定有安装指导、参与调试、参与联合运行等义务的销售，以取得客户确认的服务完成确认书，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义务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准确、严谨。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和同行业基本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价格形成机制，并量化分析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 2019 年闸阀产品、2020 年蝶阀产品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价格形成机制，并量化分析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定价主要根据成本加成的原则确定，同时考虑客户采购规模、公司产品在销售区域的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协商定价或者参与招投标定价。公司产品种类众多，且同类产品依据不同规格/口径、型号、材质、涂装工艺、配件要求，以及是否需要售后服务，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蝶阀	3,226.68	3,946.16	3,409.99	3,516.11
闸阀	720.29	568.20	595.04	706.81
控制阀	1,590.98	1,312.89	2,224.81	1,862.97
止回阀	2,227.35	1,984.68	1,992.37	2,239.10
其他阀门	645.73	536.38	521.60	515.22
其他配套产品	365.57	929.00	767.23	704.67
合计	**1,074.57**	**1,233.47**	**1,179.68**	**1,284.0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公司总体产品平均单价较为稳定，但不同产品类别的销售单价差异较大，不同产品呈现出不同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幅度，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种类众多，且同类产品依据不同规格/口径、型号、材质、涂装工艺、配件要求，销售价格变动幅度较大。就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言，影响同类阀门产品价格的主要因素为规格/口径的大小以及是否带有执行

器，即规格/口径越大的阀门价格越高，带有执行器的阀门价格显著高于不带有执行器的阀门。

具体分析阀门类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1）蝶阀

报告期内，公司蝶阀销售收入及其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19,244.56	-58.75%	46,654.69	17.57%	39,682.43	1.72%	39,012.64
销售数量（台）	59,642	-49.55%	118,228	1.60%	116,371	4.88%	110,954
平均单价（元/台）	3,226.68	-18.23%	3,946.16	15.72%	3,409.99	-3.02%	3,516.11

报告期内，公司蝶阀平均单价分别为 3,516.11 元、3,409.99 元、3,946.16 元和 3,226.68 元。

公司按照公称尺寸对各产品主要型号进行分类，各产品内部根据公称尺寸的不同分为特大口径阀门（≥DN1350）、大口径阀门（DN350-DN1200）、中口径阀门（DN50-DN300）、小口径阀门（≤DN40）。

2019 年度蝶阀平均单价较 2018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2020 年度蝶阀平均单价较 2019 年度上涨较多的主要原因系特大口径蝶阀销售占比由 20.51%增加至 22.65%，同时含执行器占比有所上升，导致蝶阀平均单价上涨较多。

2021 年 1-6 月蝶阀平均单价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特大口径蝶阀销售占比由 22.65%下降至 20.96%，同时含执行器的蝶阀销售占比由 40.77%下降至 33.79%，导致蝶阀平均单价有所下降。

（2）闸阀

报告期内，公司闸阀销售收入及其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8,624.82	-52.03%	17,978.27	-1.12%	18,181.96	37.15%	13,257.16
销售数量（台）	119,741	-62.16%	316,409	3.55%	305,561	62.91%	187,564
平均单价（元/台）	720.29	26.77%	568.20	-4.51%	595.04	-15.81%	706.81

报告期内，公司闸阀平均单价分别为 706.81 元、595.04 元、568.20 元和 720.29 元。

2019 年度闸阀平均单价较 2018 年度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系 DN40 以下的小口径闸阀销售占比由 3.42%增加至 6.34%，同时销量占比由 41.23%增加至 52.49%，拉低了闸阀的平均销售单价。

2020 年度闸阀平均单价较 2019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2021 年 1-6 月闸阀平均单价较 2020 年度上升较多，主要系小口径闸阀销售占比由 5.16%下降至 3.53%，特大口径和大口径闸阀销售占比由 20.26%上升至 22.53%，整体拉高了闸阀平均单价。

（3）控制阀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阀销售收入及其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3,473.75	-52.47%	7,308.18	-21.99%	9,367.78	43.28%	6,538.29
销售数量（台）	21,834	-60.78%	55,665	32.20%	42,106	19.97%	35,096
平均单价（元/台）	1,590.98	21.18%	1,312.89	-40.99%	2,224.81	19.42%	1,862.97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阀平均单价分别为 1,862.97 元、2,224.81 元、1,312.89 元和 1,590.98 元。

2019 年度控制阀平均单价较 2018 年度有所上涨的主要原因系 DN50 以上的中大口径控制阀销售占比由 91.22%增加至 93.87%，其中特大口径控制阀销售占比由 5.75%增加至 14.69%，虽然含执行器占比有所下降，但总体导致控制阀单价有所上涨。

2020 年度控制阀平均单价较 2019 年度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系 DN40 以下小口径控制阀销售占比由 6.13%增加至 8.12%，同时含执行器占比由 35.49%下降至 22.67%，导致控制阀平均单价下降较多。

2021 年 1-6 月控制阀平均单价较 2020 年度有所上涨，主要系 DN50 以上的中大口径控制阀销售占比由 91.88%增加至 93.91%，其中特大口径控制阀销售占比由 3.82%增加至 5.98%，同时含执行器占比由 22.67%上升至 31.14%，导致控制阀平均单价有所上涨。

（4）止回阀

报告期内，公司止回阀销售收入及其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4,356.03	-50.99%	8,888.00	6.12%	8,375.33	21.76%	6,878.28
销售数量（台）	19,557	-56.33%	44,783	6.53%	42,037	36.84%	30,719
平均单价（元/台）	2,227.35	12.23%	1,984.68	-0.39%	1,992.37	-11.02%	2,239.10

报告期内，公司止回阀平均单价分别为 2,239.10 元、1,992.37 元、1,984.68 元和 2,227.35 元。

2019 年度止回阀平均单价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DN40 以下小口径止回阀销售占比由 0.87%增加至 1.43%，同时销量占比由 13.44%增加至 22.78%，拉低了止回阀的平均销售单价。

2020 年度止回阀平均单价较 2019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2021 年 1-6 月止回阀平均单价较 2020 年度有所上涨，主要系大口径止回阀销售占比由 44.46%增加至 48.30%，导致止回阀的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上涨。

（5）其他阀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阀门销售收入及其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4,669.55	-43.65%	8,286.74	4.21%	7,952.02	12.72%	7,054.91
销售数量（台）	72,314	-53.19%	154,494	1.34%	152,454	11.34%	136,929
平均单价（元/台）	645.73	20.39%	536.38	2.83%	521.60	1.24%	515.2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阀门平均单价分别为 515.22 元、521.60 元、536.38 元和 645.73 元。

2018 年-2020 年，公司其他阀门平均单价分别为 515.22 元、521.60 元和 536.38 元，基本保持稳定。

2021 年 1-6 月其他阀门平均单价较 2020 年度有所上涨，主要系 DN50 以上的中大口径其他阀门销售占比由 85.25%增加至 87.40%，同时含执行器占比由 13.24%上升至 19.28%，导致其他阀门平均单价有所上涨。

2、量化分析 2019 年闸阀产品、2020 年蝶阀产品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1）量化分析 2019 年闸阀产品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闸阀产品收入分别为 13,257.16 万元、18,181.96 万元、17,978.27 万元和 8,624.82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相比 2018 年度增长 4,924.80 万元，增幅为 37.15%。

与 2018 年度相比，2019 年度公司闸阀销售收入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系大口径闸阀（DN350-DN1200）和中口径闸阀（DN50-DN300）销售增长较多所致，其中大口径闸阀销售数量增长 31 台，销售单价增长 4,767.56 元/台，销售金额增长 1,252.26 万元；中口径闸阀销售数量增长 34,905 台，销售单价略有下降，销售金额增长 2,744.28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闸阀销售金额增长超过 100 万元的客户共 18 家，闸阀采购金额增长超过 50 万元的客户共 48 家；2019 年销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客户共 36 家，较 2018 年销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客户数量 25 家，增加 11 家；公司 2019 年度闸阀销售收入增长较多并非来源于个别客户，系市政管网类客户需求增加所致。

（2）量化分析 2020 年蝶阀产品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蝶阀产品收入分别为 39,012.64 万元、39,682.43 万元、46,654.69 万元和 19,244.56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相比 2019 年度增长 6,972.26 万元，增幅为 17.57%。

与 2019 年度相比，2020 年度公司蝶阀销售收入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系特大口径蝶阀（≥DN1350）和大口径蝶阀（DN350-DN1200）销售增长较多所致，其中：特大口径蝶阀销售数量增长 204 台，销售单价较为稳定，销售金额增长 2,426.20 万元；大口径蝶阀销售数量增长 1,340 台，销售单价较为稳定，销售金额增长 3,393.89 万元。

综上，公司 2019 年闸阀产品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系大口径闸阀和中口径闸阀销售增长所致；2020 年度蝶阀产品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系特大口径蝶阀和大口径蝶阀销售增长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按地域外销收入的分布情况；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的匹配情况、差异原因，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1、报告期内按地域外销收入的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地域外销收入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洲	1,102.41	69.09%	3,994.69	87.04%	3,766.19	83.78%	2,988.20	73.54%
大洋洲	446.04	27.96%	469.10	10.22%	617.29	13.73%	900.11	22.15%

欧洲	47.06	2.95%	82.85	1.81%	62.72	1.40%	69.60	1.71%
北美洲	-	-	22.05	0.48%	-	-	15.19	0.37%
非洲	-	-	20.84	0.45%	23.62	0.53%	-	-
南美洲	-	-	-	-	25.70	0.57%	90.26	2.22%
总计	**1,595.51**	**100.00%**	**4,589.52**	**100.00%**	**4,495.51**	**100.00%**	**4,063.36**	**100.00%**

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主要位于亚洲及大洋洲。

2、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的匹配情况、差异原因

（1）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①）	1,595.51	4,589.52	4,495.51	4,063.36
冠龙销售境外子公司（②）	5.50	15.55	16.03	9.75
境外子公司外销收入（③）	42.08	39.74	62.39	48.09
境内主体外销收入（④=①+②-③）	1,558.93	4,565.32	4,449.15	4,025.03
海关出口数据（⑤）	1,553.90	4,545.90	4,361.80	4,078.35
境内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差异（⑥=④-⑤）	5.02	19.43	87.35	-53.32

如上表，报告期内，境内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差异金额分别为-53.32万元、87.35万元、19.43万元和5.02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报关日期与海关出口统计数据日期存在差异和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时间与海关出口统计时间差异所对应不同时间汇率差异的影响。

（2）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境内主体外销收入与增值税免抵退出口销售额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境内主体外销收入（①）	1,558.93	4,565.32	4,449.15	4,025.03
增值税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②）	1,652.81	4,458.61	4,244.18	4,136.72
CIF与FOB运保费差异（③）	0.22	34.12	191.53	155.08
增值税申报表出口额申报数（④=②+③）	1,653.03	4,492.73	4,435.72	4,291.81
境内主体外销收入与增值税免抵退出口销售额差异（⑤=①-④）	-94.10	72.60	13.44	-266.78

报告期内，境内主体外销收入与增值税免抵退出口销售差异金额分别为-266.78万元、13.44万元、72.60万元和-94.10万元，主要系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时间与增值税免抵退出口销售额申报时间存在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境内主体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①）	13.97	325.27	106.57	194.91
当期免抵金额（②）	200.90	254.35	513.32	432.85
当期免抵退税额（③=①+②）	214.87	579.62	619.89	627.76
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④）	1,652.81	4,458.61	4,244.18	4,136.72
免退税金额/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⑤）	13.00%	13.00%	14.61%	15.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主体出口享受免退税政策，各期免退税金额占当期申报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的比例与各期因增值税税率调整导致的出口退税税率变动情况一致。

3、外销收入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主要为经销，外销收入按经销和直销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364.93	85.55%	4,253.65	92.68%	4,188.07	93.16%	3,652.27	89.88%
直销	230.58	14.45%	335.87	7.32%	307.45	6.84%	411.09	10.12%
总计	**1,595.51**	**100.00%**	**4,589.52**	**100.00%**	**4,495.51**	**100.00%**	**4,063.36**	**100.00%**

报告期内，外销主要经销客户终端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当期销售金额	产品主要最终流向	期末库存
1	台湾明冠	780.50	台湾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友达宇沛永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林水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崴圣阀门管件有限公司、璇远室内装修工程有限公司等	50.91
2	澳大利亚 CMW-BVA	446.04	WEIR MINERALS AUSTRALIA LTD 等	-
3	斯里兰卡 Squire	60.63	斯里兰卡国家供水和排水委员会	-
合计		**1,287.18**		**50.91**
2020 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当期销售金额	产品主要最终流向	期末库存
1	台湾明冠	3,300.00	台湾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山林水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帆宣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源兴股份有限公司、宥颖工程有限公司等	60.28
2	澳大利亚 CMW-BVA	469.10	WEIR MINERALS AUSTRALIA LTD、GOULBURN VALLEY WATER 等	-

3	斯里兰卡 Access	331.33	斯里兰卡国家供水和排水委员会	-
合计		**4,100.43**		**60.28**
2019 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当期销售金额**	**产品主要最终流向**	**期末库存**
1	台湾明冠	2,834.01	台湾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大将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璇远室内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台北自来水事业处、利宇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等	134.04
2	澳大利亚 CMW-BVA	617.29	GOULBURN VALLEY WATER 等	-
3	斯里兰卡 Sierra	179.71	斯里兰卡国家供水和排水委员会	-
合计		**3,631.01**		**134.04**
2018 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当期销售金额**	**产品主要最终流向**	**期末库存**
1	台湾明冠	2,136.67	台湾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宥颖工程有限公司、山林水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亚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璇远室内装修工程有限公司等	636.16
2	澳大利亚 CMW-BVA	900.11	PINJARRA ENGINEERING PTY LTD、GOULBURN VALLEY WATER 等	-
3	斯里兰卡 Sierra	216.45	斯里兰卡国家供水和排水委员会	-
合计		**3,253.23**		**636.16**

公司各期主要外销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较好，公司各期主要外销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较好，除台湾明冠因经营需要在报告期各期末保有合理库存外，其余主要外销经销商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控制度，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评估发行人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

2、访谈发行人主管销售副总、销售人员、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其变化原因；

3、获取并检查发行人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产品销售金额、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客户结构、收入季节分布、地区分布等情况，评估发行人收入季节性分布、地区分布的合理性；

4、获取发行人产品购销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

的合同条款与条件（新收入准则下：识别合同、确认合同中的单项义务、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从记录的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公司收入分为交货确认收入和相关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两种，对于交货确认收入部分检查签收单、物流公司对账单、出货单等信息；外销部分取得并核对发票、报关单及提单等外销单据（公司外销使用 FOB、CIF 术语）；对于附有指导安装、指导调试、参与试运行义务的，取得并检查签收单、快递公司对账单、出货单及客户签章的服务完成确认单；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6、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函证报告期内交易情况，了解其基本情况、主要业务、交易背景和交易流程，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对未回函的客户样本执行替代测试，确认账面收入确认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发函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函证数量（家）	377	354	592	592
收入函证金额	37,874.12	78,300.09	66,402.26	60,919.80
收入函证比例	84.27%	77.14%	70.28%	73.46%
收入回函数量（家）	351	325	495	495
收入回函直接确认金额	32,889.15	68,768.56	54,546.42	47,016.42
收入回函直接确认比例	73.18%	67.75%	57.73%	56.70%
收入替代性测试数量（家）	91	69	204	204
收入替代性测试金额	4,984.97	9,531.53	11,855.84	13,903.38
收入替代性测试比例	11.09%	9.39%	12.55%	16.77%
收入访谈数量（家）	67	71	69	69
收入访谈金额	15,427.58	31,505.32	27,360.28	31,632.33
收入访谈比例	34.33%	31.04%	28.96%	38.14%
收入函证、访谈及替代性测试确认金额	37,874.12	78,368.56	66,402.26	60,919.80
收入函证、访谈及替代性测试确认比例	84.27%	77.21%	70.28%	73.46%

7、针对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抽样，执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

8、了解公司退换货机制，对各期退换货情况进行统计，并分析退换货占比及合理性；

9、针对外销收入，获取发行人外销合同明细表、收入明细表、银行流水等，

复核外销合同、报关单据、提单等文件，复核银行流水中列示的回款情况；登录电子口岸系统查询外销报关明细，并与账面进行核对；对主要外销客户视频访谈，并邮寄取得盖章确认的访谈提纲。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时点谨慎，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公司总体产品平均单价较为稳定，但不同产品类别的销售单价差异较大，不同产品呈现出不同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幅度，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种类众多，且同类产品依据不同规格/口径、型号、材质、涂装工艺、配件要求，销售价格变动幅度较大；公司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符合实际情况。2019 年闸阀产品、2020 年蝶阀产品收入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

3、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相匹配、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各期主要外销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较好，除台湾明冠因经营需要在报告期各期末保有合理库存外，其余主要外销经销商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条件，收入真实、准确，并计入了恰当的会计期间。

问题 16.关于经销

根据申报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别为 4,119.57 万元、4,708.37 万元、4,612.16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4.97%、4.98%、4.54%。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是否由发行人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与经销商的具体合作方式及相应的收入确认原则；报告期内对主要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是否与直销客户存在较大差异；

（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经营地、注册资本、人员规模、股权结构、关联关系、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是否存在新

增或退出重要经销商的情形；各期末主要经销商的期末库存情况，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情况；

（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毛利率与直销模式的差异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5）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经销销售流向情况，是否实现最终销售，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9 问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补充说明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是否由发行人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与经销商的具体合作方式及相应的收入确认原则；报告期内对主要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是否与直销客户存在较大差异

1、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是否由发行人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经销客户采用买断式销售，经销客户独自承担采购后的市场风险，公司不参与经销客户的后续管理，因此未对经销业务进行单独管理，未制定专门的业务开展流程，与直销业务具有相似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客户资料管理、客户信用政策的制定与管理、客户的跟踪管理、销售估价与报价、合同评审与销售接单、销售出货等业务流程。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销规模较小，经销模式仅为公司产品销售的辅助形式，销售模式仍以直销为主，因此对经销商采用一般的商业合作方式，未对经销商进行单独管理。

对于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定价主要根据成本加成的原则确定，同时考虑采购规模、公司产品在销售区域的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与其协商定价。

公司的经销商对其向公司采购的商品自行对外销售，故绝大多数经销商采购的公司产品均发送至经销商处。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的确定、货物运输、售后服务、日常管理等进行了规定，规范了公司经销商管理。

2、与经销商的具体合作方式及相应的收入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经销客户采用买断式销售，根据签订的经销合同等，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相关产品不需要承担安装指导、参与调试、参与联合运行等义务。

报告期内对于内销经销收入，公司在将相关产品运抵经销商指定地点，经经销商签收并取得经销商签署的产品签收单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对于外销经销收入，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交货方式均为 FOB、CIF，在此类交货方式下，公司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货物完成装船时相关货物的风险转移，公司以完成装船取得货运提单并完成海关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经销客户均采用买断式销售，其收入确认准确。

3、报告期内对主要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是否与直销客户存在较大差异。

2021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信用政策**
1	台湾明冠	闸阀、其他阀门等	提单日后 3 个月内
2	澳大利亚 CMW-BVA	闸阀、止回阀等	提单日后 60 天内
3	河南智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控制阀、蝶阀等	预付 30%剩余按每批次实际到货量货到 15 日内付清全款/款到发货/货到指定地点 15 日内付清全款/货到 7 日内付清全款/预付 30%货到 30 天内付至合同总金额 90%余 10%质保金
4	斯里兰卡 Squire	控制阀、闸阀等	100%LC AT SIGHT（100%即期信用证）
5	郑州信之科商贸有限公司	蝶阀、闸阀等	货到后一个月内付款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信用政策**
1	台湾明冠	闸阀、其他阀门等	提单日后 3 个月内
2	澳大利亚 CMW-BVA	闸阀、止回阀等	提单日后 60 天内
3	斯里兰卡 Access	蝶阀、闸阀等	100%LC AT SIGHT（100%即期信用证）
4	河南华泽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控制阀、闸阀等	阀门全部到达现场后 30 天付清/款到发货/需方一次性付清全款/预付货款 30%货到工地验收合格再付 30%全部到货完毕再付 30%余 10%为质保金
5	河南智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控制阀、蝶阀等	预付 30%剩余按每批次实际到货量货到 15 日内付清全款/款到发货/货到指定地点 15 日内付清全款/货到 7 日内付清全款/预付 30%货到 30 天内付至合同总金额 90%余 10%质保金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信用政策
1	台湾明冠	闸阀、其他阀门等	提单日后 3 个月内
2	澳大利亚 CMW-BVA	蝶阀、止回阀等	提单日后 60 天内
3	斯里兰卡 Sierra	闸阀、其他阀门等	100%LC AT SIGHT（100%即期信用证）
4	河南特艾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蝶阀、止回阀等	预付货款 30%余款 70%于交货前付清
5	河南华泽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蝶阀、其他阀门等	阀门全部到达现场后 30 天付清/货到付款/款到发货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信用政策**
1	台湾明冠	闸阀、其他阀门等	提单日后 3 个月内
2	澳大利亚 CMW-BVA	闸阀、止回阀等	提单日后 60 天内
3	斯里兰卡 Sierra	蝶阀、其他配套产品等	100%LC AT SIGHT（100%即期信用证）
4	MTI 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蝶阀、止回阀等	预付款合同总价 10%到货款支付合同总价 60%安装调试验收款支付合同总价 25%质保金支付合同总价 5%
5	河南华泽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蝶阀、控制阀等	款到发货/货到一个月付清全款/货到 30 天付 95%余 5%质保金

公司根据客户类型，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1）新开发小规模客户

对于新开发的小规模客户（包括小型贸易型客户），公司一般要求客户预付全部货款，款到后发货。

（2）非工程采购的最终客户及境外经销商客户结算条件

该类客户一般公司采用到货后收款，公司发货经客户有权签收人签收后，一般于货到后 30-90 天收取 95%款项，质保金比例一般为 5%以内，于 2 年内收取。境外经销商销售货款一般为提单日后 90 天内收取。

（3）工程采购类最终客户及工程承包商客户

公司主要客户为工程承包商客户，一般根据工程进度收取货款。依据行业惯例，公司与该类客户约定的收款进度一般分为几个阶段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进度	信用期	收款比例
签订订单后	15-60 天，平均 25 天	10%-30%
到货	货到后 30-90 天，平均 45 天	30%-80%
客户取得业主验收时	货到后 30-720 天，平均 180 天	5%-95%
质保金	完成验收后 360-720 天，平均 540 天	5%-1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针对不同客户的资信和交易情况制定不同的销售信用政

策，对主要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与直销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不存在主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经营地、注册资本、人员规模、股权结构、关联关系、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	**占比**
1	台湾明冠	闸阀、其他阀门等	780.50	1.74%
2	澳大利亚 CMW-BVA	蝶阀、止回阀等	446.04	0.99%
3	河南智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控制阀、蝶阀等	101.04	0.22%
4	斯里兰卡 Squire	控制阀、闸阀等	60.63	0.13%
5	郑州信之科商贸有限公司	蝶阀、闸阀等	46.81	0.10%
合计			**1,435.02**	**3.19%**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	**占比**
1	台湾明冠	闸阀、其他阀门等	3,300.00	3.25%
2	澳大利亚 CMW-BVA	闸阀、止回阀等	469.10	0.46%
3	斯里兰卡 Access	蝶阀、闸阀等	331.33	0.33%
4	河南华泽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控制阀、闸阀等	129.32	0.13%
5	河南智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控制阀、蝶阀等	74.62	0.07%
合计			**4,304.36**	**4.24%**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	**占比**
1	台湾明冠	闸阀、其他阀门等	2,834.01	3.00%
2	澳大利亚 CMW-BVA	蝶阀、止回阀等	617.29	0.65%
3	斯里兰卡 Sierra	闸阀、其他阀门等	179.71	0.19%
4	河南特艾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蝶阀、止回阀等	172.92	0.18%
5	河南华泽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蝶阀、其他阀门等	135.71	0.14%
合计			**3,939.64**	**4.17%**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	**占比**
1	台湾明冠	闸阀、其他阀门等	2,136.67	2.58%
2	澳大利亚 CMW-BVA	闸阀、止回阀等	900.11	1.08%
3	斯里兰卡 Sierra	蝶阀、其他配套产品等	216.45	0.26%
4	MTI 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蝶阀、止回阀等	182.38	0.22%

5	河南华泽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蝶阀、控制阀等	136.90	0.16%
合计			**3,572.51**	**4.31%**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经销商销售占比分别为 4.31%、4.17%、4.24%和3.19%；占报告期内经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72%、83.67%、93.33%和 89.86%。除主要经销商外，公司其他经销商的销售金额较小。

2、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经营地、注册资本、人员规模、股权结构、关联关系、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地	注册资本	人员规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合作历史
1	明冠造机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970/3/26	注册地：台湾省高雄市楠梓区加昌路 635 号/经营地：10476 台北市中山区民权东路 3 段 66 号 8 楼	2,000 万新台币	34	李政宏 51.17%、李易庭 25.17%、李佳蓉 18.33%、李宛庭 5.00%、李秋梅 0.33%	李政宏	李政宏持股 51.17%并担任董事，李秋梅持股 0.33%并担任董事，李易庭持股 25.17%	否	发行人设立时的母公司，自发行人设立起开始合作
2	澳大利亚 CMW-BVA	1984/1/1	3 GLENN STREET SHEPPARTON, AUSTRALIA	100 万澳币	30	-	Trevor Kimberley	无关联关系	否	2004 年欧洲展会认识，2005 年底开始合作
3	斯里兰卡 Access	2001/7/31	No. 278, Union Place, Colombo 02, Sri Lanka.	90 亿斯里兰卡卢比	2584	Mr. S J S Perera25.00%、Mr. J C Joshua10.10%、Mrs. R M N Joshua7.00%、Mr. S J S Perera5.08%等	-	无关联关系	否	其他公司介绍，2019 年开始合作
4	河南智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7/5/18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 96 号创业中心 2 号楼一楼 A122-1 号	300 万元	13	杨廉国 70%、秦东旭 30%	杨廉国	无关联关系	否	2017 年起开始合作
5	斯里兰卡 Sierra	2005/5/1	No. 112, Havelock Road, Colombo 05, Sri Lanka	50 万美元	-	SIERRA HOLDINGS（PVT）LTD 59.86%、PERERA Egodagoda Arachchige Don Tissa Benjamin 10.04%、NAYANA Lokuge Don Nimal10.04%、PERERA	-	无关联关系	否	其他公司介绍，2018 年开始合作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地	注册资本	人员规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合作历史
						Wahalathamthirige Anil Priyantha10.04%、IRUGALBANRADARA Francis Anthony William10.04%				
6	河南特艾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8/9/20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128 号院 3 号楼 4 单元 25 号	108 万元	48	陈晓鸣 100%	陈晓鸣	无关联关系	否	2019 年起开始合作
7	河南华泽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8/3/21	郑州市金水区丰庆北路东魏河南路南 2 号楼 17 层 1702 号	800 万元	15	王绍栋 100%	王绍栋	无关联关系	否	2018 年起与公司合作
8	MTI 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2007/8/28	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 23 号北坞创新园中区 1 号楼一层 104-106	2,200 万美元	137	MTI 环境（北京）有限公司 54.55%、MERIT TECHNOLOGIES LLC.45.45%	美利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否	2017 年起开始合作
9	斯里兰卡 Squire	1985/5/27	No. 135/1, Old Kottawa Road, Nawinna, Maharagama 10280, Sri Lanka.	1,000 万斯里兰卡卢比	-	Illayperuma Kodituwakku Arachchig DAYANANDA 68.06%（其中 58.06%在托管），Arinma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31.94%	Illayperuma Kodituwakku Arachchig DAYANANDA	无关联关系	否	2019 年起开始合作
10	郑州信之科商贸有限公司	2013/06/19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北、丰庆路西北塔商业号楼 9 层 916	500 万元	25	胡肖雪 90%；胡肖仃 10%	胡肖雪	无关联关系	否	2020 年起开始合作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是否存在新增或退出重要经销商的情形；各期末主要经销商的期末库存情况，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情况；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是否存在新增或退出重要经销商的情形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销商数量	51	47	50	38
新增	7	4	17	13
退出	3	7	5	8

报告期内，2019 年公司扩大销售区域，经销商数量增加较多，2020 年经销商数量保持稳定，报告期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变动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经其他公司介绍新增主要经销商斯里兰卡 Access 和斯里兰卡 Sierra，自身开拓主要经销商河南华泽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郑州信之科商贸有限公司和斯里兰卡 Squire，主要经销商除河南特艾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退出外，均保持稳定。

2、各期末主要经销商的期末库存情况，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情况

公司前五大经销商期末存货及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当期销售金额	期末库存	退换货金额
1	台湾明冠	780.50	50.91	-
2	澳大利亚 CMW-BVA	446.04	-	-
3	河南智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1.04	-	-
4	斯里兰卡 Squire	60.63	-	-
5	郑州信之科商贸有限公司	46.81	-	-
2020 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当期销售金额	期末库存	退换货金额
1	台湾明冠	3,300.00	60.28	-
2	澳大利亚 CMW-BVA	469.10	-	-
3	斯里兰卡 Access	331.33	-	-
4	河南华泽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9.32	-	-
5	河南智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4.62	-	-
2019 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当期销售金额	期末库存	退换货金额
1	台湾明冠	2,834.01	134.04	-

2	澳大利亚 CMW-BVA	617.29	-	-
3	斯里兰卡 Sierra	179.71	-	-
4	河南特艾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2.92	-	-
5	河南华泽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5.71	-	-
2018 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当期销售金额**	**期末库存**	**退换货金额**
1	台湾明冠	2,136.67	636.16	-
2	澳大利亚 CMW-BVA	900.11	-	-
3	斯里兰卡 Sierra	216.45	-	-
4	MTI 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182.38	-	-
5	河南华泽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6.90	-	-

报告期各期末，台湾明冠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期末库存金额分别为 636.16 万元、134.04 万元、60.28 万元和 50.91 万元，台湾明冠报告各期自发行人采购存货对外销售情况正常，存货期末结存金额不大。除台湾明冠之外，公司其他主要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均无期末库存。除主要经销商外，公司其他经销商的销售金额较小，对其他经销商的销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经销商不存在囤货以抬升发行人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不存在退换货情形。

（四）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毛利率与直销模式的差异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销毛利率	45.69%	44.48%	47.33%	45.56%
经销毛利率	32.91%	41.61%	38.04%	35.82%
总计	**45.24%**	**44.35%**	**46.87%**	**45.08%**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毛利率较为稳定，经销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经销是发行人的辅助销售模式，发行人整体经销规模较小，且不同国家或地区对阀门的具体要求差异较大，台湾明冠是发行人最主要的经销商，因此经销毛利率变动受到台湾明冠毛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大。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对于相同产品，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面向客户进行销售，产品定价相对较高，毛利率也较高；在经销模式下，公司需要通过经销商向下游客户销售，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相对较低，毛利率也较低，导致公司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一般高于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报告期内，

直销毛利率整体高于经销毛利率，符合商业实质。

同行业公司未对外公布其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故发行人无法直接与同行业公司比较直销经销的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分析，详见“问题 20.关于毛利率”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结合主要产品特点、应用领域、销售结构等，量化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五）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经销销售流向情况，是否实现最终销售，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1、报告期内经销销售流向情况，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1）公司前五大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当期销售金额	产品主要最终流向	期末库存
1	台湾明冠	780.50	台湾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友达宇沛永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林水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崴圣阀门管件有限公司、璇远室内装修工程有限公司等	50.91
2	澳大利亚 CMW-BVA	446.04	WEIR MINERALS AUSTRALIA LTD 等	-
3	河南智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1.04	郑州经开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
4	斯里兰卡 Squire	60.63	斯里兰卡国家供水和排水委员会	-
5	郑州信之科商贸有限公司	46.81	开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当期销售金额	产品主要最终流向	期末库存
1	台湾明冠	3,300.00	台湾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山林水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帆宣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源兴股份有限公司、宥颖工程有限公司等	60.28
2	澳大利亚 CMW-BVA	469.10	WEIR MINERALS AUSTRALIA LTD、GOULBURN VALLEY WATER 等	-
3	斯里兰卡 Access	331.33	斯里兰卡国家供水和排水委员会	-
4	河南华泽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9.3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分公司	-
5	河南智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4.62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理中心	-
2019 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当期销售金额	产品主要最终流向	期末库存

1	台湾明冠	2,834.01	台湾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大将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璇远室内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台北自来水事业处、利宇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等	134.04
2	澳大利亚 CMW-BVA	617.29	GOULBURN VALLEY WATER 等	-
3	斯里兰卡 Sierra	179.71	斯里兰卡国家供水和排水委员会	-
4	河南特艾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2.92	Griffin Exports cc, South Africa	-
5	河南华泽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5.7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分公司	-
2018 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当期销售金额**	**产品主要最终流向**	**期末库存**
1	台湾明冠	2,136.67	台湾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宥颖工程有限公司、山林水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亚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璇远室内装修工程有限公司等	636.16
2	澳大利亚 CMW-BVA	900.11	PINJARRA ENGINEERING PTY LTD、GOULBURN VALLEY WATER 等	-
3	斯里兰卡 Sierra	216.45	斯里兰卡国家供水和排水委员会	-
4	MTI 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182.38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5	河南华泽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6.9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分公司	-

（2）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公司各期主要经销商的期末库存、最终实现销售情况核查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各期核查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家数	7	11	11	11
发行人各期向核查对象的经销收入	1,480.74	4,390.73	3,988.77	3,618.02
报告各期经销收入	1,596.89	4,612.16	4,708.37	4,119.57
核查范围占比	92.73%	95.20%	84.72%	87.83%
主要经销商发行人产品的期末库存额	50.91	60.28	134.04	636.16
发行人向主要经销商销售产品金额	1,435.02	4,390.73	3,988.77	3,618.02
期末库存占比	3.55%	1.37%	3.36%	17.58%
主要经销商向其客户销售发行人产品数量	11,900	19,616	32,609	24,651
发行人向主要经销商销售产品数量	12,502	18,978	29,700	28,154
主要经销商实现最终销售比例（数量比例）	95.18%	103.36%	109.79%	87.56%

公司各期主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较好，各经销商期末的库存占比处于合理水平。

2、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 ERP 系统进行存货管理，公司对信息系统控制管理做出了详细规定。公司完善的销售与收款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安全稳定运行的信息系统、财务核算系统确保了合同签订、订单处理、销售发货等业务流程的有效运行。大华会计师对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公司销售采取经销模式的原因，搜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核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经销商管理模式、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费用承担、是否存在返利等内控制度；

3、了解公司经销商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确认其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在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的一致性；

4、通过外部工商查询平台（天眼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背景调查，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对公司主要经销客户进行视频访谈、函证报告期内交易情况，了解其基本情况、主要业务、交易背景和交易流程，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对未回函的客户样本执行替代测试，确认账面收入确认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经销函证及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销收入	1,596.89	4,612.16	4,708.37	4,119.57
回函及替代性测试确认经销收入金额	1,480.74	4,086.78	3,607.54	3,243.09
走访经销客户销售额	1,226.55	3,769.09	3,451.30	3,036.79
回函、走访及替代性测试经销商金额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92.73%	88.61%	77.41%	79.31%

5、针对重要的经销客户-台湾明冠，获取台湾明冠报告期财务账簿、银行流水，检查银行流水是否存在和经营不相关的资金活动，检查其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检查存货的销售及结存情况，因疫情因素限制，中介机构独立委托台湾会计

师对台湾明冠的最终销售情况进行函证，回函确认金额超过台湾明冠各期收入的50%。

6、获取公司主要经销商出具的关于其终端销售情况和期末库存的情况说明，对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各期核查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家数	7	11	11	11
发行人各期向核查对象的经销收入	1,480.74	4,390.73	3,988.77	3,618.02
报告各期经销收入	1,596.89	4,612.16	4,708.37	4,119.57
核查范围占比	92.73%	95.20%	84.72%	87.83%
主要经销商发行人产品的期末库存额	50.91	60.28	134.04	636.16
发行人向主要经销商销售产品金额	1,435.02	4,390.73	3,988.77	3,618.02
期末库存占比	3.55%	1.37%	3.36%	17.58%
主要经销商向其客户销售发行人产品数量	11,900	19,616	32,609	24,651
发行人向主要经销商销售产品数量	12,502	18,978	29,700	28,154
主要经销商实现最终销售比例（数量比例）	95.18%	103.36%	109.79%	87.56%

7、获取公司的销售明细表，对公司报告期内按销售模式对收入和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8、执行销售与收款细节测试程序，抽取公司大额销售记录，核对相关销售订单、信用证、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收款凭证等资料与单据；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

9、获取公司经销商清单，核查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情况，核查经销商总体、持续、新增和退出情况，关注经销商主体资格。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金额保持稳定，经销收入占各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4.97%、4.98%、4.54%和 3.55%，整体占比较小。发行人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于经销客户采用买断式销售，经销客户独自承担采购后的市场风险，公司不参与经销客户的后续管理，因此未对经销业务进行单独管理。目前已建立经销商管理制度；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模式内部控制健全并有效执行，对经销商

信用政策合理。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客户除台湾明冠外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增减变动、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具有合理原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合理，发行人不存在经销商渠道压货情形，经销收入实现最终销售，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具有真实性；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不存在退换货情形。

4、报告期内，直销毛利率整体高于经销毛利率，符合商业实质。同行业公司未对外公布其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故发行人无法直接与同行业公司比较直销经销的毛利率情况。

5、公司各期主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较好，各经销商期末的库存占比处于合理水平；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问题 17.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

发行人客户主要包括城镇给排水、水利、工业领域，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1,264.04 万元、10,997.60 万元、12,935.82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13.57%、11.63%、12.74%，其中主要客户之一台湾明冠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及产品、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客户获取方式、交易金额、交易占比、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关联关系；

（2）按客户类型（工程承包商、最终客户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及波动情况；结合公司产品特点、同行业公司情况，充分论证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实际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持续通过台湾明冠向台湾地区销售产品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台湾明冠的毛利率水平等，补充说明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报告期各期末台湾明冠的期末库存情况，相关产品流向，是否已实现最终销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及产品、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客户获取方式、交易金额、交易占比、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交易金额及交易占比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占比**
1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655.72	5.91%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17.70	0.71%
	小计	**2,973.42**	**6.61%**
2	浙江联水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215.68	0.48%
	浙江水联环科集团有限公司	1,164.24	2.59%
	小计	**1,379.91**	**3.07%**
3	深圳市广汇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992.67	2.21%
4	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603.42	1.34%
	广州市番禺区建泉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142.37	0.32%
	广州市番禺石碁自来水有限公司	110.66	0.25%
	其他	97.85	0.22%
	小计	**954.30**	**2.12%**
5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909.41	2.02%
	其他	5.70	0.01%
	小计	**915.10**	**2.04%**
6	台湾明冠	780.50	1.74%
7	江西省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共青城分公司	777.69	1.73%
8	南京佳嘉阀门有限公司	758.38	1.69%
9	杭州美升科技有限公司	657.12	1.46%
10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645.78	1.44%
合计		**10,834.88**	**24.10%**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占比**
1	浙江水联环科集团有限公司	2,909.39	2.87%
	浙江联水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425.54	0.42%
	绍兴市水联管业有限公司	39.23	0.04%
	小计	**3,374.17**	**3.32%**
2	台湾明冠	3,300.00	3.25%

3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670.54	1.65%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311.68	0.31%
	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246.02	0.24%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50.11	0.15%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02.08	0.10%
	其他	327.51	0.32%
	小计	**2,807.93**	**2.77%**
4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458.53	1.44%
	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53.58	0.25%
	其他	114.46	0.11%
	小计	**1,826.57**	**1.80%**
5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45.00	1.52%
	珠海经济特区对澳门供水有限公司	79.56	0.08%
	珠海市供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59	0.00%
	小计	**1,627.15**	**1.60%**
6	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16.54	1.10%
7	广州市番禺石碁自来水有限公司	302.10	0.30%
	广州市番禺区建泉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290.47	0.29%
	广州市番禺钟村自来水有限公司	266.44	0.26%
	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86.31	0.18%
	其他	67.56	0.07%
	小计	**1,112.89**	**1.10%**
8	南京科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73.41	1.06%
9	杭州美升科技有限公司	1,011.95	1.00%
10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53.98	0.94%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13.59	0.01%
	中冶南方（武汉）置业有限公司	11.64	0.01%
	小计	**979.22**	**0.96%**
合计		**18,229.83**	**17.95%**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占比**
1	浙江水联环科集团有限公司	2,357.85	2.49%
	浙江联水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472.27	0.50%
	绍兴市水联管业有限公司	56.32	0.06%
	小计	**2,886.44**	**3.05%**
2	台湾明冠	2,834.01	3.00%
3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15.77	1.18%
	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439.25	0.46%
	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	338.88	0.36%

	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85.14	0.20%
	其他	81.56	0.09%
	小计	**2,160.61**	**2.29%**
4	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910.29	0.96%
	广州市番禺区建泉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272.06	0.29%
	广州市番禺钟村自来水有限公司	260.81	0.28%
	广州市番禺石碁自来水有限公司	121.47	0.13%
	其他	88.10	0.09%
	小计	**1,652.72**	**1.75%**
5	杭州萧山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8.92	1.01%
	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	302.63	0.32%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7.75	0.14%
	其他	74.53	0.08%
	小计	**1,463.82**	**1.55%**
6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15.00	0.76%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22.64	0.13%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3.66	0.12%
	其他	403.03	0.43%
	小计	**1,354.33**	**1.43%**
7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禹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286.94	1.36%
	其他	53.75	0.06%
	小计	**1,340.69**	**1.42%**
8	中铁二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46.14	0.15%
	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126.28	0.13%
	中铁市政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52.92	0.16%
	中铁隧道集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93.75	0.20%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98.61	0.32%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185.02	0.20%
	其他	174.56	0.18%
	小计	**1,277.28**	**1.35%**
9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调度中心	1,185.43	1.25%
10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838.88	0.89%
	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	205.86	0.22%
	其他	100.01	0.11%
	小计	**1,144.75**	**1.21%**
合计		**17,300.08**	**18.30%**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占比**
1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152.58	2.59%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37.06	0.29%
	其他	447.50	0.54%
	小计	**2,837.14**	**3.42%**
2	浙江水联环科集团有限公司	2,017.27	2.43%
	浙江联水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476.41	0.57%
	绍兴市水联管业有限公司	82.60	0.10%
	小计	**2,576.29**	**3.10%**
3	台湾明冠	2,136.67	2.58%
4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2.63	2.31%
5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1,801.32	2.17%
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11.18	0.74%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6.72	0.15%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39.81	0.4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16.24	0.26%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87.89	0.35%
	其他	208.40	0.25%
	小计	**1,790.23**	**2.16%**
7	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	849.81	1.02%
	杭州萧山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0.55	0.64%
	杭州萧水物资有限公司	108.94	0.13%
	其他	86.94	0.10%
	小计	**1,576.25**	**1.90%**
8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450.83	1.75%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7.59	0.02%
	小计	**1,468.41**	**1.77%**
9	河南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20.43	1.23%
	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42	0.21%
	其他	120.28	0.15%
	小计	**1,311.13**	**1.58%**
10	余干县国科机电设备中心	1,275.81	1.54%
合计		**18,685.88**	**22.52%**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及产品、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客户获取方式、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及产品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客户获取方式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关联关系
1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3/11/28	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及相关的技术和管理服务。	327,692.82 万元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88.89204%；霍尔果斯恒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5.98121%；北京中冶和坤天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5.12675%	招投标、商业谈判	2004 年开始合作	无
2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4/3/12	供排水物资的经营、设备集成总包等，不锈钢复合管的生产	335,000 万元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83.07815%；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9.58772%；鞍钢股份有限公司：6.03998%；武汉市青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29416%	招投标、商业谈判	2004 年开始合作	无
3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006/9/30	建筑工程、冶金工程、管道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总承包	205,000 万元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72.38536%；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6.32098%；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29366%	商业谈判	2020 年开始合作	无
4	中冶南方（武汉）置业有限公司	2009/4/27	房地产开发、销售及自建商品房出租；房屋出租中介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	10,000 万元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	商业谈判	2020 年开始合作	无
5	浙江水联环科集团有限公司	2001/8/22	给排水物资的销售和服务	10,000 万元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51%；绍兴乐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5%；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16%；冯锡普、冯志来、王兴亮、朱斌、李少军：各 1%；章超超、何海燕：各 0.65%；	商业谈判	2003 年开始合作	无

					王叶平：0.30%；刘铮、裘壮义、沈峰、罗改利、吕成：各 0.20%；王芳：0.15%；何建江、谢潇慧、徐青、徐巍、范光强：各 0.05%。			
6	浙江联水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2012/4/11	给排水物资的销售和服务	3,000 万元	浙江水联环科集团有限公司：100%	商业谈判	2012 年开始合作	无
7	绍兴市水联管业有限公司	2002/5/10	内衬不锈钢复合钢管的管材、管件的生产和服务	1,500 万元	浙江联水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66.67%；浙江水联环科集团有限公司：33.33%	商业谈判	2018 年开始合作	无
8	深圳市广汇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2017/10/17	阀门、水泵、机械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上门安装及相关的技术咨询等	2,010 万元	韩涛:70%；袁文建：30%	商业谈判	2017 年开始合作	无
9	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986/10/28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等	23,503.5799 万元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96.43921%；广州市番禺物业经营有限公司：3.56079%	招投标	2008 年开始合作	无
10	广州市番禺区建泉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1997/3/13	管道工程施工服务；管道设施安装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五金	2,000 万元	广州市番禺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招投标	2004 年开始合作	无

			零售；地下管线探测；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					
11	广州市番禺钟村自来水有限公司	1982/11/27	自来水生产；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管道工程施工服务；管道设施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水污染治理；水污染监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	1,000 万元	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100%	招投标	2011 年开始合作	无
12	广州市番禺石碁自来水有限公司	1987/10/29	自来水供应；自来水生产；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管道工程施工服务；管道设施安装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水污染监测；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等	1,000 万元	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100%	商业谈判	2011 年开始合作	无
13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995/8/1	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300,000 万元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00%	商业谈判	2003 年开始合作	无
14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989/9/19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等	20,000 万元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100%	招投标	2013 年开始合作	无
15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974/1/1	铁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工程、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铺轨架梁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铁路电务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铁道行业甲（II）级工程设计、铁道行业（电气化）专业甲级工程设计；测绘（工程测量）；承装、	440,928 万元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100%	商业谈判	2014 年开始合作	无

			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系统）设计、施工（安装）、维护					
16	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1993/2/15	铁路电务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机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施工。	30,000 万元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100%	商业谈判	2020 年开始合作	无
17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1/6/28	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铁路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铁路电务工程、输变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施工，应用软件开发与维护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90,000 万元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100%	商业谈判	2015 年开始合作	无
18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0/12/8	铁路设计、铁路、市政公用、建筑、公路、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隧道、公路路基、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	230,000 万元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100%	商业谈判	2014 年开始合作	无
19	中铁二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001/12/5	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30,000 万元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100%	商业谈判	2019 年开始合作	无
20	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2004/2/6	铁路电务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交通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电力试验及检测服务；电力器材、电气化器材的生产销售及试验；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10,000 万元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100%	商业谈判	2015 年开始合作	无

21	中铁市政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1/5/30	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45,000 万元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	招投标	2016 年开始合作	无
22	中铁隧道集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0/3/25	机电工程、通信工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	10,000 万元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100%	商业谈判	2019 年开始合作	无
23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1996/1/3	机电工程、建筑工程、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电务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输变电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	30,100 万元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100%	招投标、商业谈判	2013 年开始合作	无
24	台湾明冠	1970/3/26	阀门经销及服务	2,000 万新台币	李政宏：51.17%；李易庭：25.17%；李佳蓉：18.33%；李宛庭：5.00%；李秋梅：0.33%	商业谈判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开始合作	关联方
25	江西省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共青城分公司	2020/6/12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	总公司为江西省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20 年开始合作	无
26	南京佳嘉阀门有限公司	2017/1/12	阀门、水泵、环保设备、管件、电线电缆、高低压电器、通讯设备、建材、仪器仪表、消防器材、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劳保用品、工艺品销售；机电设备研发、销售；洁具、机械加工销售；水电安装；旅游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00 万元	陈小聪：100%	商业谈判	2019 年开始合作	无
27	杭州美升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14	批发零售：水处理设备、机电设备、水利水电设备、电气设备、电气控制自动化设备；服务：暖通工程，消防工程，水处理	1,000 万元	胡雪姣：30%；张德福、王唯伟：各 25%；杨士珍：20%	商业谈判	2014 年开始合作	无

			设备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8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6/9/14	自来水的生产；生活污水的处理	88,297.3077 万元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1%;广西上善若水发展有限公司：5.89%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13% ；其他：37.98%	招投标、商业谈判	2006 年开始合作	无
29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1/12/18	市政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及相关技术管理服务。	20,000 万元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96.29%；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3.71%	招投标	2008 年开始合作	无
30	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4/12/23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服务	42,000 万元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0%；徐州市自来水总公司：20%	招投标	2005 年开始合作	无
31	河南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9/10/2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2,060 万元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商业谈判	2017 年开始合作	无
32	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2008/3/7	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10,000 万元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100%	招投标、商业谈判	2019 年开始合作	无
33	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	2017/12/19	自来水的生产和污水处理	8,000 万元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100%	招投标	2018 年开始合作	无
34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3/2/8	原水及自来水的生产、供应、监测；污水及其他水的处理、利用、监测；水利及供排水设施工程建筑等	64,900 万元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招投标	2013 年开始合作	无
35	珠海经济特区对澳门供水有限公司	1990/6/26	原水的供应及相关管理活动	3,286 万元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	招投标、商业谈判	2019 年开始合作	无
36	珠海市供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991/8/13	水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11,000 万元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	商业谈判	2015 年开始合	无

							作	
37	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995/4/2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5,000 万元	新疆三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99.7%；陈月英：0.3%	商业谈判	2020 年开始合作	无
38	南京科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6/4	环境工程、机械工程设计、施工；市场营销策划；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及配件、过滤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销售；环保设备安装及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环保材料销售。	500 万元	吴开平：80%；张玉贵：20%	商业谈判	2020 年开始合作	无
39	杭州萧山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1/22	给排水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与市政给排水工程咨询	30,000 万元	杭州萧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100%	招投标	2016 年开始合作	无
40	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	2007/7/2	自来水的生产供应与服务	40,000 万元	杭州萧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100%	招投标	2008 年开始合作	无
41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2/10/11	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污水管网的运行管理,污水处理技术咨询	5,000 万元	杭州萧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100%	商业谈判	2017 年开始合作	无
42	杭州萧水物资有限公司	1995/12/4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传达室管理、卫生保洁、绿化、水电维修服务，食堂承包管理，家庭保洁服务，物业管理；经销：给排水管道设备及配件，建材，陶瓷，五金机械，化工原料，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化学试剂，文体、文具用品，轻纺产品，电工电料，自来水管道安装，维修.	1,008 万元	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100%	商业谈判	2007 年开始合作	无
43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4/9/30	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城市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除外），工程咨询	20,000 万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65%；美国 AEcom 亚洲控股有限公司：35%	招投标、商业谈判	2017 年开始合作	无

44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991/3/24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167,512.28 万元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59.69712%；其他：40.30288%	招投标	2018 年开始合作	无
45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2/12/26	建筑工程总承包、公路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智能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	100,000 万元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100%	商业谈判	2016 年开始合作	无
4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953/3/1	建筑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700,000 万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100%	招投标、商业谈判	2016 年开始合作	无
47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991/3/24	石油化工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铁路电务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商物粮行业成品油储运工程设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	135,250.71 万元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35.17098%；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32.35088%；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6.90036%；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各 6.66569%；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3.70806%；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1.20917%；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0.66349%	招投标、商业谈判	2013 年开始合作	无

4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3/12/29	各类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工程总承包及设计与施工、人防与地下空间工程设计与施工；路桥工程、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1,350,000 万元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100%	招投标、商业谈判	2014 年开始合作	无
49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92/11/29	石油化工工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30,000 万元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100%	商业谈判	2014 年开始合作	无
50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禹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984/8/21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活动	8,122.3 万元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7.86538%；北京市常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13.81751%；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2.31178%；北京溯源管道设备安装有限公司：9.84943%；北京市清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6.15589%	商业谈判	2002 年开始合作	无
51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调度中心	-	承担水资源总量控制具体工作；负责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节水型社会建设等基础工作；承担水资源保护和饮用水源保护具体工作。	135 万元（开办资金）	-	招投标	2012 年开始合作	无
52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981/7/31	生活饮用水的生产，管网输送及售后服务（	42,145.4 万元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招投标	2016 年开始合作	无
53	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	1987/3/2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8,420 万元	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86.38665%；广州市自来水制管有限公司：13.61335%	商业谈判	2003 年开始合作	无
54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981/6/30	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210,352 万元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100%	招投标、商业谈判	2002 年开始合作	无
55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7/8/14	自来水的生产、经营（包括自来水水厂、泵站和自来水管网系统的运营、自来水营销、客户服务）及服务	108,174 万元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51%；深圳市宝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9%	招投标	2009 年开始合作	无

5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12/29	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地下空间（综合管廊）、公路桥梁、房屋建筑、水务环保、海上等工程施工	110,250 万元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39.22%；郑宏舫：14.43%、李张敏：1.04%、严帮吉：0.87%；尹芳达：0.82%、赵熙逸：0.79%、葛立敏：0.73%；何秀永：0.73%、郑建国：0.72%、毛红宇：0.46%；其他：40.19%	商业谈判	2017 年开始合作	无
57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1993/8/30	市政公用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公路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沥青混凝土摊铺。	178,000 万元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0%	商业谈判	2017 年开始合作	无
58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994/3/11	公路（公路、特大桥梁）、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行业（含城市轨道交通、地铁）、水利行业（城市防洪）的工程咨询、设计和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工程测量）。	50,000 万元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商业谈判	2003 年开始合作	无
59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997/4/23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排水工程专业）工程设计。	4,900 万元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100%	商业谈判	2016 年开始合作	无
60	余干县国科机电设备中心	2018/5/10	机电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及配件、电动机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监控自动化机械设备及相关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通用机械设备、其他专用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消防设备及器材销售；	100 万元	胡光明：100%	商业谈判	2018 年开始合作	无

（二）按客户类型（工程承包商、最终客户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及波动情况；结合公司产品特点、同行业公司情况，充分论证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按客户类型（工程承包商、最终客户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及波动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等下游应用领域，根据客户类型，公司下游客户分为工程承包商、最终客户以及经销商，其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承包商	31,355.13	69.76%	60,777.98	59.88%	56,380.61	59.67%	47,969.03	57.84%
最终客户	11,992.48	26.68%	36,109.20	35.58%	33,397.29	35.35%	30,838.30	37.19%
经销商	1,596.89	3.55%	4,612.16	4.54%	4,708.37	4.98%	4,119.57	4.97%
合计	**44,944.50**	**100.00%**	**101,499.34**	**100.00%**	**94,486.27**	**100.00%**	**82,926.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工程承包商和最终客户，报告期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95.03%、95.02%、95.46%和 96.45%，占比较为稳定。

2、结合公司产品特点、同行业公司情况，充分论证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其市场需求主要来源两个方面：一是下游应用领域新建项目对相关阀门产品的需求；二是已建成项目更新改造对相关阀门产品的需求。发行人目前主要客户为工程承包商和最终客户，两者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主要取决于其项目建设或更新改造投资情况，具有阶段性和金额变动较大特点，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变化较大，符合公司产品特点和行业发展特点。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在其定期报告等公开文件披露其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名称，因此无法比较可比公司客户变化情况。

（三）结合实际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持续通过台湾明冠向台湾地区销售产品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台湾明冠的毛利率水平等，补充说明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报告期各期末台湾明冠的期末库存情况，相关产品流向，是否已实现最终销售

1、结合实际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持续通过台湾明冠向台湾地区销售产品的原因及必要性

台湾明冠为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主要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从公司采购产品并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同时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在中国台湾地区提供安装、试车和维修等本地化服务，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发行人通过台湾明冠向台湾地区销售产品的原因及必要性主要系：

（1）中国台湾地区给排水阀门市场容量有限

台湾明冠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发行人生产的给排水阀门，主要用于中国台湾当地给排水管道的建设和维修。由于中国台湾地区发展较早，其目前市场对给排水阀门的需求主要来自相关管道设施的更新和维护，属于较为成熟的市场，因此，整体而言其市场容量相对有限。报告期内，台湾明冠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69.97 万元、6,613.64 万元、8,806.83 万元和 2,347.86 万元，与发行人相比整体规模较小。

（2）由于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招投标采购的政策限制，非中国台湾地区厂商难以在中国台湾地区得到招投标采购案件

台湾明冠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直接来自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及其下属机构招投标项目。报告期内，台湾明冠的第一大客户均为台湾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其为中国台湾地区最大的自来水供应机构，为台湾经济部管理的国营事业，除了大台北部分区域与金马地区，分别由台北自来水事业处及当地自来水厂负责之外，中国台湾地区的自来水供应均由台湾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中国台湾当地给排水阀门下游客户的特征决定了参与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及其下属机构招投标采购是给排水阀门在中国台湾地区实现销售的主要途径。

由于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招投标采购的政策限制，非中国台湾地区厂商难以在中国台湾地区得到招投标采购案件，具体如下：

2009 年 7 月 15 日“台湾行政院大陆委员会”发布“有关在台陆资企业得否参与政府采购相关事宜”（陆经字第 0980014473 号函），“有关在台陆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因涉及问题复杂，在未订定相关规范之前，现阶段机关办理财务或劳务采购，暂不准许依《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及《大陆地区之营利事业在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许可办法》在台成立之陆资企业包括子公司、分公司、独资或合伙事业及其转投资事业，为投标厂商或政府采购法第 67 条第 2 项规定

设定权利质权之分包商”。前述规定虽然已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被“台湾行政院大陆委员会”发布的陆经字第 10103001342 号函停止适用，但由于我国尚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政府采购协定（GPA），且两岸尚未签署相互开放政府采购市场的条约协定，因此无论是否适用 GPA 采购，中国台湾相关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均可于招标文件规定不允许大陆地区厂商或其产品或劳务参与。

根据“台湾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发布的政府采购执行情形，2019 年度台湾地区各机关办理 10 万新台币以上的采购案件，决标案件总数为 196,218 件，其中适用 GPA 采购案件的外国会员厂商得标件数为 798 件，占全部决标案件的比例为 0.41%；2020 年度台湾地区各机关办理 10 万新台币以上的采购案件，决标案件总数为 202,319 件，其中适用 GPA 采购案件的外国会员厂商得标件数为 885 件，占全部决标案件的比例为 0.44%；大多数政府采购案件仍由中国台湾当地厂商得标。

由上可知，发行人作为非中国台湾地区厂商难以直接有效的进入中国台湾当地市场，发行人通过台湾明冠在中国台湾地区经销公司各类阀门产品，有利于公司获取客户资源、快速响应市场、提升中国台湾阀门市场占有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中国台湾地区相关政策的限制，发行人不能通过股权收购或增资的方式控制台湾明冠，亦不能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子公司或直接在中国台湾地区有效开展阀门相关业务，因此发行人难以直接有效进入中国台湾市场。

目前台湾明冠登记营业范围包含配管工程业等营造业工程相关产业，台湾明冠在销售阀门产品时，也会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在中国台湾地区提供安装、试车和维修等本地化服务，因此，台湾明冠的登记营业范围中包含“配管工程业”等营造业工程类别。依据“中国台湾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发布的“工程企字第 09900101270 号”文以及《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业别项目》的规定，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并未开放陆资来台投资或设立营造业工程相关产业，大陆厂商尚无法来台投资或设立营造业，进而参与中国台湾地区公共工程之投标。

同时，根据“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在审核大陆投资台湾相关产业的审核口径，陆资投资人申请新设事业或现有事业，实际登记营业项目应均属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业别项目，若公司实际登记营业项目涉及非属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业别项目，将不予许可。

发行人为依据我国法律法规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前述规定的大陆地区厂商，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但仍不得通过股权收购或增资的方式控制台湾明冠。

中国台湾地区立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查核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如下：“依据上揭台湾地区现行〈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法令规定，大陆地区投资人（包括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其他机构或其于第三地区投资之公司，以下统称「陆资」）来台湾地区从事投资行为之目标事业，该台湾地区目标事业登记营业项目均应符合主管机关经济部公告「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业别项目」正面表列许可陆资来台投资事业项目，所以凡目标事业之登记营业项目范围有一非在「正面表列」许可来台投资项目者，即不能获许可来台投资。经查核，现时「（台湾）明冠」登记事业项目及其实际所营主要业务既非属主管机关经济部公告「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业别项目」正面表列得许可陆资来台从事投资行为之项目，确认大陆地区法人「（上海）冠龙」不能来台投资收购「（台湾）明冠」股权。”

因此，中国台湾主管部门并未开放陆资来台投资或设立营造业工程相关产业，大陆厂商尚无法在台投资或设立营造业，进而参与中国台湾地区公共工程之投标，发行人不能通过股权收购或增资的方式控制台湾明冠。

发行人主要通过向台湾明冠销售产品的方式间接进入中国台湾市场，具有特殊的政策背景、合理的商业原因和必要性。

2、结合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台湾明冠的毛利率水平等，补充说明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台湾明冠销售各类阀门产品。公司对其销售定价主要根据成本加成的原则确定，同时考虑采购规模、公司产品在销售区域的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与其协商定价。公司产品种类众多，且同类产品依据不同规格/口径、型号、材质、涂装工艺、配件要求，以及是否需要售后服务，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包括台湾明冠在内的客户的具体产品较为分散，难以对所有产品进行归纳对比。

对于相同品名且相同规格的产品，发行人销售给台湾明冠产品单价与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产品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系：①台湾明冠的采购规模相对较大；②公司对台湾明冠的销售仅为产品经销，不涉及客户开发和技术服务。

2019 年度，发行人对台湾明冠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铸件采购价格下降 11.70%，带动了蝶阀、控制阀、其他阀门和其他配套产品毛利率的上涨。2019 年度闸阀毛利率下降 5.44%，公司向台湾明冠销售的大口径闸阀收入为 206.33 万元，大口径闸阀相对于中小口径闸阀技术更为复杂，毛利率较高，2019 年度大口径闸阀占闸阀收入比由 34.87%下降至 27.09%，导致了闸阀整体毛利率的下降。2019 年度止回阀毛利率下降 6.66%，公司向台湾明冠销售的静音式止回阀收入为 16.01 万元，静音式止回阀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率较高，2019 年度静音式止回阀占止回阀收入比由 29.33%下降至 10.89%，导致了止回阀整体毛利率的下降。

2020 年度，发行人对台湾明冠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①2020 年度，蝶阀毛利率上升 9.80%，主要系发行人向台湾明冠销售了 167.67 万元电动法兰蝶阀（卧式长体），该产品工艺过程较为复杂，毛利率较高，2020 年度电动法兰蝶阀（卧式长体）占蝶阀收入比由 9.65%上升至 33.85%，导致 2020 年度蝶阀毛利率整体上升；②2020 年度，闸阀毛利率上升 15.66%，主要系发行人向台湾明冠销售了 195.39 万元不锈钢软密封闸阀，该类产品工艺过程较为复杂，毛利率较高，2020 年度不锈钢软密封闸阀占闸阀收入比由 0.62%上升至 22.51%，从而拉高了闸阀的整体毛利率；③2020 年度，其他阀门毛利率上升 15.43%，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向台湾明冠销售的其他阀门较多属于散件，2020 年度散件较少，散件的毛利率较低，从而其他阀门毛利率有所提升；④2020 年度，其他配套产品毛利率上升 7.82%，主要系发行人向台湾明冠销售了 71.49 万元的不锈钢拉杆伸缩接头，该类产品工艺过程较为复杂，毛利率较高，2020 年度不锈钢拉杆伸缩接头占其他配套产品收入比由 5.15%上升至 21.25%，从而拉高了其他配套产品的整体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台湾明冠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①2021 年 1-6 月，蝶阀毛利率下降 12.05%，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台湾明冠销售了较少的特大口径电动法兰蝶阀，该类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毛利率较高，2021 年 1-6 月特大口径电动法兰蝶阀占蝶阀收入比由 35.23%下降至 18.10%。②2021 年 1-6 月，闸阀毛利率下降 10.93%，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台湾明冠销售了较少的不锈钢软密封闸阀，该类产品工艺过程较为复杂，毛利率较高，2021 年 1-6 月不锈钢软密封闸阀占闸阀收入比由 22.51%下降至 3.20%，从而闸阀的整

体毛利率有所降低；③2021 年 1-6 月，其他阀门毛利率下降 22.76%，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未向台湾明冠销售毛利率较高的特大口径其他阀门，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的特大口径其他阀门占其他阀门比重为 19.08%；同时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台湾明冠销售的毛利率较高的不锈钢复合式排气阀比重下降较多，2020 年发行人向台湾明冠销售的不锈钢复合式排气阀比重为 19.72%，但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台湾明冠销售的不锈钢复合式排气阀比重为 0.69%；④2021 年 1-6 月，其他配套产品毛利率下降 30.53%，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未向台湾明冠销售毛利率较高的不锈钢拉杆伸缩接头，而 2020 年不锈钢拉杆伸缩接头占其他配套产品收入比重为 21.25%；同时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未向台湾明冠销售毛利率较高的特大口径拉杆伸缩接头，而 2020 年发行人向台湾明冠销售的特大口径拉杆伸缩接头占其他配套产品收入比重为 59.68%。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台湾明冠销售毛利率先上升后下降，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产品结构差异和铸件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明细类别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合理。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与台湾明冠价格差异原因合理，发行人向台湾明冠关联销售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对台湾明冠销售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产品结构差异和铸件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明细类别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合理，关联交易公允。

3、报告期各期末台湾明冠的期末库存情况，相关产品流向，是否已实现最终销售。

报告期各期末台湾明冠期末库存情况及相关产品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销售金额	780.50	3,300.00	2,834.01	2,136.67
产品主要最终流向	台湾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友达宇沛永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林水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崴圣阀门管件有限公司、璇远室内装修工程有限公司等	台湾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山林水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帆宣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源兴股份有限公司、宥颖工程有限公司等	台湾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大将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璇远室内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台北自来水事业处、利宇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等	台湾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宥颖工程有限公司、山林水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亚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璇远室内装修工程有限公司等
期末库存金额	50.91	60.28	134.04	636.16

报告期各期末，台湾明冠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期末库存金额分别为 636.16 万元、134.04 万元、60.28 万元和 50.91 万元，金额较小，不存在期末囤货的情形，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期末存货已实现最终销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台湾明冠的存货金额为 50.91 万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尚有 3.10 万元存货未实现最终销售。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1、对主要客户包括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函证报告期内交易情况，了解其基本情况、主要业务、交易背景和交易流程，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对未回函的客户样本执行替代测试，确认账面收入确认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

2、通过外部工商查询平台（天眼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经销商进行背景调查；

3、访谈发行人主管销售的业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其变化原因；

4、按客户类型（工程承包商、最终客户、经销商）对发行人客户进行分类汇总，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波动情况；

5、查询并分析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规定，了解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对陆资企业从事阀门相关业务相关规定；

6、取得发行人向台湾明冠销售明细表，检查具体产品销售单价、收入金额及其占比计算是否准确，分析发行人向台湾明冠销售是否公允；

7、结合明细类别产品毛利率，分析发行人向台湾明冠销售毛利率变化是否合理；

8、检查台湾明冠存货的销售及结存情况，因疫情因素限制，中介机构独立委托台湾会计师对台湾明冠的最终销售情况进行函证，回函确认金额超过台湾明冠各期收入的 50%；

9、获取台湾明冠出具的关于其终端销售情况和期末库存的情况说明，对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进行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交易真实。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工程承包商和最终客户，报告期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95.03%、95.02%、95.46%和 96.45%，占比较为稳定。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主要系发行人目前主要客户为工程承包商和最终客户，两者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主要取决于其项目建设或更新改造投资情况，具有阶段性和金额变动较大特点，符合公司产品特点和行业发展特点。

3、发行人主要通过向台湾明冠销售产品的方式间接进入中国台湾市场，具有特殊的政策背景、合理的商业原因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与台湾明冠价格差异原因合理，发行人向台湾明冠关联销售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对台湾明冠销售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产品结构差异和铸件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明细类别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台湾明冠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期末库存金额较小，不存在期末囤货的情形，相关产品后期大部分已实现最终销售。

问题 18.关于营业成本

根据申报材料：

发行人主营业成本分别为 45,544.66 万元、50,201.12 万元、54,755.13 万元，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铸件、执行器等。

请发行人说明：

（1）各类成本的确认原则及归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各类成本如何清晰、准确分类进行核算和归集；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形成机制及波动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单位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发行人财务报表中确认和计量的成本、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与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运行。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各类成本的确认原则及归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各类成本如何清晰、准确分类进行核算和归集

1、各类成本的确认原则及归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蝶阀、闸阀、控制阀、止回阀等阀门产品及其他配套产品，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四）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2）《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五条：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第六条及应用指南第一条：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第七条：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企业应当根据制造费用的性质，合理地选择制造费用分配方法。

第八条：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第九条：下列费用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不计入存货成本：

（1）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2）仓储费用（不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为达到下一个生产阶段所必需的费用）。

（3）不能归属于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其他支出。

第十四条：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性质和用途相似的存货，应当采用相同的成本计算方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的劳务，通常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结转。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一）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

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二）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3）各类成本的确认原则及归集过程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成本管理要求，分品种核算产品成本，以具体产品的生产工单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和分配成本。公司在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具体内容及核算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

指构成产品实体的主要材料以及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公司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根据生产工单归集材料成本；原材料生产领用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月末按照实际领用材料数量乘以当月加权平均单价归集至对应的生产工单；当月完工或者阶段性完工产品的实际材料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半成品，未完工产品的实际材料成本作为在产品的材料成本。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是直接生产人员当月发生的人工费用，本月发生的人工成本按照生产人员实际发生金额归集，按照各工单归集的实际工时为基础在不同工单中进行分配。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是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含辅助生产人员的人工费用、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消耗性材料费、水电租赁费等，制造费用按照生产车间实际发生金额归集，按照各工单在各成本中心归集的人工工时为基础进行分配。

4）委托加工费

委托加工是公司委托第三方对部分生产工序提供加工服务，委托加工内容为机加工、包胶等。委托加工按照具体工单进行核算，生产工单作为委托加工单基础，委托加工费直接计入该工单下的加工费项目。

5）完工产品（半成品）与在产品之间的分配

直接材料按照工单实际领用进行归集。直接人工、委托加工费用根据工单实际发生的工时或者委托加工费用，直接归集。公司根据制程工艺划分成本中心，各成本中心依据配置的机器设备比重不同分别设置不同分配系数，制造费用先在各成本中心间分配，各成本中心再根据各工单工时进行二次分配。根据工单的完

工情况或阶段性完工情况，各生产工单成本分别计入半成品及在产品。

6）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的运杂费系为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2020 年，公司为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运输、极个别项目安装等费用支出按照销售订单进行归集，计入合同履约成本；订单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随订单转入当期营业成本。

7）销售成本结转

公司完工产品核算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方法，当期产品出货后，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方法计算的当月单价，乘以对应的数量，计算发出商品成本；在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发出商品成本结转当期营业成本，对应订单的合同履约成本一并结转计入当期营业成本。

公司各类成本的确认原则及归集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各类成本如何清晰、准确分类进行核算和归集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成本管理要求，以具体产品的生产工单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和分配成本。公司采用 ERP 系统按照上述具体方法进行成本核算，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成本核算制度》、《外包业务管理制度》，规范生产流程和外协加工流程，并制定严格的生产计划以合理利用公司产能，及时跟踪生产进度，确保成本核算清晰、准确。

（1）存货管理

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以保证存货的验收入库、存储保管和领料出库业务的规范有序，防止并及时揭示差错。公司存货管理主要包括：入库管理、出库管理及存货盘点管理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步骤	详情
入库管理	收料检验	采购的材料运达公司后，仓库管理员根据公司的采购订单和供应商的送货单按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当场点清数量后，仓库或配套工段人员根据合同约定，判断需要检验的材料进入待检区，ERP 收货并打印进料检验入库单交品保部，品保部检验员根据进料检验入库单抽取样本进行检验，检验完毕在进料检验入库单上对材料进行合格与否的标示，并在进料检验入库单签字确认，ERP 做 IQC 合格及验退确认。
	入库程序	仓库管理员根据经品保签字确认的收货单，在系统中点击生成入库/验退单并审核，将物料正式入库并上架，同时打印采购入库单。若检测不合格，则不办理入库手续，重新做好相应标识，并通知采购部处理。
	产成品入	产品生产过程中，品保部参与所有流程，对有关键尺寸的机加工过程

项目	步骤	详情
	库程序	通过《三检记录表》记录检验流程，由车间操作工人、班组长、品检人员分流程检验，每一流程检验完毕后才能继续加工。品保对没有关键尺寸的机加工流程定时车间巡检。产品完工入库，仓库管理人员根据完工入库单核对产品规格、数量等信息，核对无误后，在系统中的完工入库单上签核确认。验收合格的产品品保贴上合格标签。检验、核对不符的产品需技术部开具返工工单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储存管理	储存管理	仓库按物料类别分仓、分区、分类存放。物料需有完好的包装并存放在栈板、垫板或货架之上；物料存放时需摆放整齐，并分仓、分区、分日期存放，使之易取其，便于先进先出操作；所有的物料包装上需有完整的厂商名称（自产件明确生产单位）、品名、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信息
出库管理	车间领用	车间领料员从 ERP 系统内打印出根据工单工艺追踪维护作业生成的发料单至仓库领料。仓库管理员根据车间发料单，清点材料交车间领料员，双方确认无误后签字。仓库管理员根据签字确认的发料单在 ERP 系统中登记出库账。
	委托加工领用	采购部门根据车间委托加工加工工单开出委托加工发料单，经生管主管审核后签字确认后至相应仓库领料。仓库保管员核对无误后发料，在发料单上签字，并在 ERP 系统内登记出库帐。委托加工单位领取实物，数量当面点清后签字确认。
	研发领用	由研发中心研究人员根据需求填写研发用料申请，领料人和研发中心负责人审批签字，由生管部门开具研发领料单进行领料，仓管员凭研发领料单发货。
	销售出库	业务部人员根据订单编制出货通知单，经业务部主管审核后，通知仓库出货组办理出库。仓库管理员根据出货通知单上的产品料号、规格、数量，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备货，清点无误后，仓库管理员签字确认，并在存货系统中作相应处理，系统会生成销售出库单，业务部视发运地点不同，选择由物流公司或者自行运输。负责运输的驾驶员在发运单上签字后，将产品装车，门卫与业务部确认后方可放行。
盘点管理	月度盘点	每月末由仓储人员对特定范围的存货进行盘点。仓库管理员于每月月初制定当月盘点计划，送仓库部门主管签字批准。仓库管理人员根据经批准的盘点计划，组织至少两人为一组对选定的存货进行盘点。盘点后形成盘点表，盘点人员必须在盘点表签字。 盘点中发现的盘盈、盘亏、毁损以及存在减值情形的存货，由仓库提供明细情况，由财务部提出处置意见，经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财务 部据以进行账务处理
	年度详细盘点	财务部门和厂务部共同制定盘点计划，资讯导出现有库存盘点标签并列印盘点清册。根据盘点计划，通知所有参加盘点的人员召开盘点会议，明确盘点的具体要求。盘点日所有存货停止流动以实施详细盘点，盘点结束后由监盘小组进行抽盘。盘点结束后各盘点人员在盘点表签字，以明确责任；根据盘点结果，仓库部门主管编制盘盈盘亏处理报告，列明盘点盈亏数量及金额、盈亏原因和处理意见，对重大的盘盈盘亏，要列明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罚意见和现存的管理漏洞，并报财务部门经理和厂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审核后的处理报告报总经理审批。仓储部门根据总经理的审批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财务部门根据审批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寄售存货盘点	对于寄售在客户处的存货，业务人员每月与客户核对当月实际领用及月末结存情况，并及时将实际领用和结存情况通知财务人员进行账务核对。每年年末对寄售商品的库存进行实地盘点，如账面结存数量与实际 盘点数量有差异，公司与客户确认差异原因，并办理相关结算

项目	步骤	详情
		手续。如果存货发生灭失或毁损，将根据具体情况区分公司和客户的责任。
	委托加工物资盘点	提供加工服务的委托加工厂商处的存货，公司安排采购部相关人员在年终盘点日选取重要及结存量较大的委托加工厂商参与监盘，并将监盘结果汇总上报财务。

（2）生产及成本核算管理

公司建立了《成本核算制度》，以保证成本核算的相关基础工作规范有序，防止并及时揭示差错。公司成本核算制度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归集方法、直接人工归集方法、制造费用归集及分摊方法、委外加工费的归集方法等，具体生产流程涉及的成本核算相关内控及核算方法如下：

生产流程	相关控制流程及核算方法
原物料入库	生管人员依据系统 MRP 运算，参考现有库存情况、生产定单（工单）等计算的采购需求，采购部门依据生管部门在 ERP 系统中生成的请购单进行采购生产所需的原物料，并按实际成本入库。
原物料领用	按生产工单领用所需原物料，ERP 系统生成工单对应的领料单，直接材料按领料单直接归集至相应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发出价格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价格计算。
机加工（车、钻、镗）、表面处理、静电喷涂等半成品加工	半成品生产过程中公司对每月发生的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按前述方法归集，根据工单的完工情况，各生产工单成本分别计入半成品及在产品。
委托加工流程	公司对部分零部件的机加工、包胶等工艺委托加工厂商加工，委托加工按照具体工单进行核算，生产工单作为委托加工单基础，委托加工费直接计入该工单下的加工费项目。
半成品入库	完工半成品，由生产车间专门人员在 ERP 系统中申请入库，经检验后仓库人员清点后生成半成品入库单。入库成本按照完工半成品工单归集、分配的成本计量。
半成品出库	按照生产工单领用所需半成品物料，ERP 系统生成工单对应的半成品领料单，半成品按领料单直接归集至相应产品成本中，半成品发出价格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价格计算。
装配、试验、喷漆、包装入库	产成品生产过程中公司对每月发生的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按前述方法归集，根据工单的完工情况，各生产工单成本分别计入产成品及在产品。
产品入库、发货	完工产成品经仓库人员清点后生成产成品入库单。入库成本按照完工产品工单归集、分配的成本计量。发出时转至发出商品进行核算，产成品发出价格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价格计算。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采购及付款制度》相关制度，合理设立采购与付款业务的职责岗位，明确供应商管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以及付款审批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从而能保证各类产品成本核算和归集清晰、准确。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形成机制及波动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单位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形成机制及波动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与付款制度》，对供应商管理、请购、询价、比价、议价、采购、验收及退货以及付款审批等采购业务流程进行了制度规范。公司主要原材料大部分为供应商根据公司具体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由公司通过询价、比价、议价确定供应商和产品价格，该价格基本能反映主要原材料当前的市场价格水平，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铸件	54.30	-6.52%	58.09	7.20%	54.19	-11.70%	61.37
执行器	851.64	-14.23%	992.88	14.96%	863.64	-0.83%	870.89
生产辅料	3.30	132.39%	1.42	16.39%	1.22	-24.69%	1.62
紧固件和密封件	0.28	-3.45%	0.29	20.83%	0.24	-17.24%	0.29
其他	489.73	2.25%	478.97	115.15%	222.62	55.31%	143.34
合计	**17.69**	**24.58%**	**14.20**	**34.72%**	**10.54**	**-9.45%**	**11.6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铸件和执行器，其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8.85%、84.80%、76.95%和 73.48%。

2019 年度，公司铸件采购价格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大口径铸件采购占比下降，导致公司铸件采购价格有所下降。2020 年度，公司大口径铸件采购占比回升，导致铸件采购价格有所上涨；2021 年 1-6 月，虽然铸造生铁的市场价格有所上涨，公司部分相同规格铸件采购价格有所上涨，但因采购中口径铸件占比增加，特大口径铸件占比减少，导致铸件的整体采购单价下降。

2019 年度，公司执行器采购价格与 2018 年度相比基本稳定；2020 年度，受执行器采购规格变动影响，公司执行器采购价格有所上涨；2021 年 1-6 月，受执行器采购规格变动影响，公司执行器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此外，公司生产辅料、紧固件和密封件、其他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较小，具体包括定位器、膜片坯料、压力表、不锈钢、橡胶密封圈、螺母、螺钉、螺栓等众多明细项目，型号规格各异，且计量单位存在一定差异，难以统一，公司披露

的数量为各类明细的简单加总，因此会出现数量变动较大但金额变动较小的情形，导致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存在较大的波动。

2、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单位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单位成本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托加工费用、运杂费等构成元素占各类产品单位成本比重较为稳定，但不同产品类别的单位成本差异较大，不同产品呈现出不同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幅度，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种类众多，且同类产品依据不同规格/口径、型号、材质、涂装工艺、配件要求，单位成本变动幅度较大。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影响因素类似，影响同类阀门单位成本的主要因素为规格/口径的大小以及是否带有执行器，即规格/口径越大的阀门单位成本越高，带有执行器的阀门单位成本显著高于不带有执行器的阀门。

（1）蝶阀

报告期内，公司蝶阀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19.42	75.29%	-22.01%	1,691.74	77.32%	14.82%	1,473.40	79.61%	-6.01%	1,567.57	79.83%
直接人工	102.80	5.87%	-13.82%	119.28	5.45%	7.07%	111.40	6.02%	-6.13%	118.68	6.04%
制造费用	189.72	10.83%	-16.58%	227.42	10.39%	14.95%	197.84	10.69%	-7.49%	213.85	10.89%
委托加工费	77.70	4.43%	-6.86%	83.42	3.81%	22.42%	68.14	3.68%	7.31%	63.50	3.23%
运杂费	62.82	3.58%	-5.02%	66.14	3.02%	-	-	-	-	-	-
合计	**1,752.47**	**100.00%**	**-19.91%**	**2,188.00**	**100.00%**	**18.22%**	**1,850.79**	**100.00%**	**-5.75%**	**1,963.60**	**100.00%**

2019 年度，公司蝶阀的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铸件采购价格有所降低。

2020 年度，公司 DN350 以上大口径蝶阀销量占比由 13.30%上升至 14.40%，提高了公司蝶阀的单位成本，同时含执行器销量占比由 8.08%上升至 8.45%，导致蝶阀单位成本上涨较多。

2021 年 1-6 月，公司 DN350 以上大口径蝶阀销量占比由 14.40%降低至 12.17%，同时含执行器销量占比由 8.45%下降至 7.25%，拉低了公司蝶阀的单位

成本。

（2）闸阀

报告期内，公司闸阀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11.49	69.97%	31.24%	237.34	68.86%	-5.14%	250.19	72.87%	-15.34%	295.54	70.24%
直接人工	26.97	6.06%	21.21%	22.25	6.46%	0.45%	22.15	6.45%	-25.80%	29.85	7.09%
制造费用	58.47	13.13%	20.38%	48.57	14.09%	1.59%	47.81	13.93%	-22.63%	61.79	14.69%
委托加工费	29.14	6.55%	25.77%	23.17	6.72%	-0.04%	23.18	6.75%	-30.91%	33.55	7.97%
运杂费	19.09	4.29%	43.21%	13.33	3.87%	-	-	-	-	-	-
合计	**445.17**	**100.00%**	**29.17%**	**344.65**	**100.00%**	**0.38%**	**343.33**	**100.00%**	**-18.40%**	**420.74**	**100.00%**

2019 年度，公司闸阀的单位成本较 2018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 DN40 以下的小口径闸阀销量占比由 41.23%上升至 52.49%，拉低了闸阀单位成本。

2020 年度，公司闸阀的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2021 年 1-6 月，公司闸阀的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度上涨较多，主要系公司 DN40 以下小口径闸阀销量占比由 51.72%下降至 42.52%，特大口径和大口径闸阀销量占比由 0.78%上升至 1.22%，整体拉高了闸阀单位成本。

（3）控制阀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阀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84.89	73.90%	30.77%	447.28	74.11%	-36.60%	705.46	79.12%	14.52%	616.04	81.45%
直接人工	63.05	7.97%	27.76%	49.35	8.18%	-30.95%	71.47	8.02%	28.98%	55.41	7.33%
制造费用	121.90	15.40%	34.99%	90.30	14.96%	-19.96%	112.82	12.65%	36.21%	82.83	10.95%
委托加工费	1.24	0.16%	5.08%	1.18	0.20%	-37.57%	1.89	0.21%	-6.44%	2.02	0.27%
运杂费	20.39	2.58%	32.06%	15.44	2.56%	-	-	-	-	-	-
合计	**791.46**	**100.00%**	**31.13%**	**603.55**	**100.00%**	**-32.31%**	**891.63**	**100.00%**	**17.89%**	**756.31**	**100.00%**

2019 年度，公司控制阀的单位成本上涨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 DN350 以上的大口径和特大口径控制阀销量占比由 0.40%上升至 0.46%，提高了控制阀单位成本，其中特大口径控制阀销售收入占比由 5.75% 上升至 14.69% ，虽然含执行器占比有所下降，但总体导致控制阀单位成本有所上涨。

2020 年度，公司控制阀的单位成本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 DN40 以下小口径控制阀销量占比由 69.04%上升至 78.63%，同时含执行器销量占比由 1.95%下降至 1.72%，导致控制阀单位成本。

2021 年 1-6 月，公司控制阀的单位成本上涨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 DN50 以上的中大口径控制阀销量占比由 21.37%上升至 27.37%，其中特大口径控制阀销售收入占比由 3.82%增加至 5.98%，同时含执行器销量占比由 1.72%上升至 2.49%，提高了控制阀单位成本。

（4）止回阀

报告期内，公司止回阀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55.74	57.96%	9.37%	508.15	59.32%	2.08%	497.82	62.36%	-13.73%	577.05	66.85%
直接人工	104.84	10.93%	7.44%	97.58	11.39%	-1.54%	99.11	12.42%	6.22%	93.31	10.81%
制造费用	226.93	23.67%	17.44%	193.23	22.56%	10.24%	175.28	21.96%	8.08%	162.17	18.79%
委托加工费	33.02	3.44%	18.01%	27.98	3.27%	7.49%	26.03	3.26%	-15.13%	30.67	3.55%
运杂费	38.25	3.99%	28.83%	29.69	3.47%	-	-	-	-	-	-
合计	**958.78**	**100.00%**	**11.92%**	**856.63**	**100.00%**	**7.31%**	**798.24**	**100.00%**	**-7.53%**	**863.20**	**100.00%**

2019 年度，公司止回阀的单位成本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DN40 以下的小口径止回阀销量占比由 13.44%上升至 22.78%，导致止回阀单位成本有所降低。

2020 年度，公司止回阀的单位成本有所提高，主要是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2021 年 1-6 月，公司止回阀的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度上涨较多，主要系公司 DN350 以上大口径止回阀销量占比由 2.82%上升至 4.61%，导致止回阀单位成本上涨较多。

（5）其他阀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阀门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64.27	78.49%	17.64%	224.65	77.34%	-0.02%	224.69	80.00%	-2.46%	230.35	77.60%
直接人工	24.54	7.29%	16.75%	21.02	7.24%	-3.97%	21.89	7.79%	-10.36%	24.42	8.23%
制造费用	31.44	9.34%	2.31%	30.73	10.58%	2.95%	29.85	10.63%	-20.29%	37.45	12.62%
委托加工费	4.64	1.38%	-2.93%	4.78	1.65%	7.90%	4.43	1.58%	-4.11%	4.62	1.56%
运杂费	11.80	3.51%	26.88%	9.30	3.20%						
合计	**336.69**	**100.00%**	**15.91%**	**290.48**	**100.00%**	**3.43%**	**280.86**	**100.00%**	**-5.38%**	**296.84**	**100.00%**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其他阀门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

2021 年 1-6 月其他阀门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度有所上涨，主要系 DN40 以下的小口径其他阀门销量占比由 77.61%下降至 73.55%，导致其他阀门单位成本有所上涨。

（6）其他配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配套产品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11.74	94.96%	-63.69%	583.18	96.82%	24.25%	469.35	98.58%	11.25%	421.9	93.88%
直接人工	2.08	0.93%	-40.23%	3.48	0.58%	0.00%	3.48	0.73%	-75.25%	14.06	3.13%
制造费用	2.02	0.91%	-26.81%	2.76	0.46%	8.24%	2.55	0.54%	-80.22%	12.89	2.87%
委托加工费	0.11	0.05%	-59.26%	0.27	0.04%	-63.01%	0.73	0.15%	35.19%	0.54	0.12%
运杂费	7.04	3.16%	-44.35%	12.65	2.10%	-	-	-	-	-	-
合计	**222.99**	**100.00%**	**-62.98%**	**602.34**	**100.00%**	**26.51%**	**476.12**	**100.00%**	**5.95%**	**449.39**	**100.00%**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其他配套产品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

2020 年度，公司其他配套产品单位成本上涨较多，主要原因为其他配套产

品中伸缩节的销量占比增加，提高了其他配套产品的单位成本。

2021 年 1-6 月，公司其他配套产品单位成本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其他配套产品中单位成本较低的零配件占比增加，其他配套产品中水工机械类产品-刮泥机、闸门等单位成本较高的产品占比下降，且受规格型号影响，平均单价下降较多，共同拉低了其他配套产品的单位成本。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测试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内部控制，了解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设计是否合理、运行是否有效；

2、了解并测试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匹配，报告期是否保持一致；

3、检查分析各期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分析异常波动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成本的现象；

4、比较各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检查公司产品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和期间费用的核算方法，获取并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分配标准和计算方法；

5、抽查成本费用结转的原始凭证，包括领料单、工资分配表和报销单等原始凭证，检查成本费用的归集和分配与财务核算制度是否一致，记账金额与原始凭证是否保持一致；

6、获取并检查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生产成本分配标准和计算方法，检查公司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以及完工产品之间的分配是否正确，分配标准和方法选取是否恰当；

7、获取并检查收入成本明细表、发出商品明细表，核实销售成本结转是否准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各类成本的确认原则及归集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各类成本清晰、准确分类进行核算和归集。

2、公司主要原材料大部分为供应商根据公司具体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由

公司通过询价、比价、议价确定供应商和产品价格；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单位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波动合理。

3、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中确认和计量的成本、费用真实、准确、完整，与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

问题 19.关于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9,370.40 万元、11,004.32 万元、11,847.55 万元，占比分别为 24.75%、26.40%、24.35%。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且采购金额逐年增长。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下同），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及产品、注册资本、人员规模、股权结构、交易金额、交易占比、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关联关系；

（2）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向其大额采购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采购产品价格的公允性；

（3）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外协加工环节是否为关键流程，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下同），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及产品、注册资本、人员规模、股权结构、交易金额、交易占比、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罗托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61.21	5.30%
	CENTORK VALVE CONTROL,S.L.	362.30	1.52%
	罗托克阀门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0.66	0.00%
	小计	1,624.16	6.82%

2	常州市常林永青铸造有限公司	1,103.40	4.63%
3	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034.32	4.34%
4	浙江惠尔利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1,033.20	4.34%
5	南通冠峰铸造有限公司	1,032.57	4.34%
6	吴江市鼎天铸造有限公司	868.01	3.64%
7	泰州吉丰铸造有限公司	790.24	3.32%
8	南通利邦机械有限公司	649.38	2.73%
9	无锡亲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633.44	2.66%
10	浙江弗朗戈自控阀门有限公司	554.52	2.33%
合计		**9,323.24**	**39.15%**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罗托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326.16	4.78%
	CENTORK VALVE CONTROL,S.L.	886.54	1.82%
	罗托克阀门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17.78	0.45%
	罗托克仪器仪表成都有限公司	71.07	0.15%
	小计	**3,501.56**	**7.20%**
2	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258.30	4.64%
3	常州市常林永青铸造有限公司	2,097.62	4.31%
4	无锡亲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37	4.15%
5	吴江市鼎天铸造有限公司	1,972.70	4.05%
6	南通冠峰铸造有限公司	1,853.94	3.81%
7	浙江惠尔利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1,746.63	3.59%
8	泰州吉丰铸造有限公司	1,458.65	3.00%
9	南通利邦机械有限公司	1,362.11	2.80%
10	上海元伦阀门有限公司	1,048.13	2.15%
合计		**19,317.02**	**39.70%**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罗托克阀门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237.73	2.97%
	CENTORK VALVE CONTROL,S.L.	1,049.39	2.52%
	罗托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02.96	1.45%
	森妥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38.83	0.57%
	罗托克仪器仪表成都有限公司	111.92	0.27%
	小计	**3,240.83**	**7.78%**
2	无锡亲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52.83	4.93%
3	吴江市鼎天铸造有限公司	2,050.87	4.92%
4	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876.98	4.50%
5	常州市常林永青铸造有限公司	1,782.80	4.28%

6	南通冠峰铸造有限公司	1,446.07	3.47%
7	上海元伦阀门有限公司	1,297.30	3.11%
8	泰州吉丰铸造有限公司	1,278.84	3.07%
9	南通利邦机械有限公司	1,211.25	2.91%
10	浙江惠尔利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1,078.51	2.59%
合计		**17,316.29**	**41.55%**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罗托克阀门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960.68	2.54%
	森妥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44.76	1.97%
	CENTORK VALVE CONTROL,S.L.	349.58	0.92%
	罗托克仪器仪表成都有限公司	135.11	0.36%
	小计	**2,190.14**	**5.78%**
2	吴江市鼎天铸造有限公司	2,165.69	5.72%
3	无锡亲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873.20	4.95%
4	常州市常林永青铸造有限公司	1,719.33	4.54%
5	南通冠峰铸造有限公司	1,422.05	3.76%
6	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184.79	3.13%
7	ACTUATECH S.p.A.	1,162.22	3.07%
8	南通利邦机械有限公司	1,130.06	2.98%
9	江阴市雅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65.69	2.81%
10	泰州吉丰铸造有限公司	1,004.37	2.65%
合计		**14,917.52**	**39.40%**

注：浙江惠尔利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原名为温州市惠尔利阀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合计 17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及产品	注册资本	人员规模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关联关系
1	罗托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6.12	执行器、齿轮箱、自动控制设备及相关配件的销售	20 万美元	114	ROTORK CONTROLS LIMITED：100.00%	2012 年	否
2	CENTORK VALVE CONTROL,S.L.	2002.8	电动、液压和气动执行机构及相关附件的设计、制造和商业化	49.36 万欧元	16	Rotork Controls (Iberia) SL：100.00%	2004 年	否
3	罗托克阀门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06.1	执行器、齿轮箱、阀门附件、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5,000 万元	217	罗托克控制有限公司：100.00%	2010 年	否
4	罗托克仪器仪表成都有限公司	2016.1	执行器、控制设备、测量仪器、仪器仪表及配件的销售	10 万元	-	罗托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100.00%	2016 年	否
5	森妥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5.7	执行器的销售	100 万元	10	罗托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100.00%	2016 年	否
6	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	管路补偿接头、阀门类产品、单轨式刮泥机、管道附件的生产和销售	3,000 万元	50	刘佳：82.00% 刘新：18.00%	2015 年	否
7	常州市常林永青铸造有限公司	2001.11	铸件、五金件制造、加工	105 万元	150	李永勤：73.81% 李仕芳：26.19%	2003 年	否
8	无锡亲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	闸门、阀门、刮泥机等水工机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500 万元	33	叶国桥：100.00%	2015 年	否
9	吴江市鼎天铸造有限公司	2003.2	铸件、五金、机械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50 万元	70	王强：60.00% 王祥根：40.00%	2004 年	否
10	南通冠峰铸造有限公司	2005.9	机械配件铸造、加工、销售	1,000 万元	150	陈晓丽：95.00% 陈汉生：5.00%	2007 年	否
11	浙江惠尔利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2008.5	阀门、管道配件的加工和销售	508 万元	40	张平：60.00% 方林燕：40.00%	2011 年	否
12	泰州吉丰铸造有限公司	1995.2	铸件及其制品、蜗轮蜗杆减速机、机械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164.74 万元	138	王国中：100.00%	2002 年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及产品	注册资本	人员规模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关联关系
13	南通利邦机械有限公司	2016.2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销售	1,000 万元	34	殷晓辉：55.00% 施惠英：15.00% 殷鑫琪：15.00% 季佳钰：15.00%	2017 年	否
14	上海元伦阀门有限公司	2014.7	五金、阀门及其配件、泵、水表、水暖管件、紧固件、消防设备及器材、卫生洁具、塑料制品的销售	100 万元	30	朱建钢：100.00%	2019 年	否
15	ACTUATECH S.p.A.	2001.5	执行器的生产和销售	23 万欧元	65	ACTUATECH SPA：20.93% HYREOS S.P.A.：58.13% BONOMI AMEDEO：20.93%	2009 年	否
16	江阴市雅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7.2	机械零部件、阀门、齿轮箱、金属结构件、金属工具的制造、加工、销售	500 万元	50	王祥生：95.00% 张建国：5.00%	2018 年	否
17	浙江弗朗戈自控阀门有限公司	2017.2	自控阀门及其他阀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1,080 万元	35	胡红琴：88% 胡建国：7% 胡玲珑：5%	2017 年	否

注：罗托克仪器仪表成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二）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向其大额采购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采购产品价格的公允性

1、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向其大额采购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主要从事管路补偿接头、阀门类产品、单轨式刮泥机、管道附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向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伸缩接头和闸阀等。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国中原为公司前供应商无锡市金羊管道附件有限公司员工，已与公司合作多年，具有相关行业经验和背景，对公司采购需求理解较好，因此，公司选择与其新任职的公司进行合作。公司 2016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向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204.77 万元、740.06 万元、1,184.79 万元、1,876.98 万元、2,258.30 万元和 1,034.32 万元，前期交易金额较小，但随着与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深入，该供应商产品质量较好、性价比较高，能较好满足公司采购需求，同时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对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也不断增长，因此发行人向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逐步增长，具有合理原因。

2、主要采购产品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主要向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伸缩接头和闸阀等，由于公司所采购的物料种类较多，同种物料又存在规格/口径的差异，导致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主要物料大部分为供应商根据公司具体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由公司通过询价、比价、议价确定供应商和产品价格，该价格基本能反映当前的市场价格水平，具有公允性。为便于比较，选取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前三且存在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的物料料号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6 月

料号：YB-E1BJ-B2F0600-10Q			
供应商	**金额（万元）**	**数量（件）**	**单价（元/件）**
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53.75	206	2,609.13
无锡市民盛管阀附件厂	14.78	56	2,639.67
料号：YB-E1BJ-B2F0800-10Q			
供应商	**金额（万元）**	**数量（件）**	**单价（元/件）**

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39.23	83	4,726.34
无锡市民盛管阀附件厂	12.52	27	4,636.87
料号：YB-E1BJ-B2F1200-10Q			
供应商	**金额（万元）**	**数量（件）**	**单价（元/件）**
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38.45	47	8,180.06
无锡市民盛管阀附件厂	41.12	52	7,907.28

2、2020 年度

料号：E2ZW-Z15W0025-16P			
供应商	**金额（万元）**	**数量（件）**	**单价（元/件）**
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59.29	45,000	35.40
上海元伦阀门有限公司	0.46	143	31.86
料号：YB-E1BJ-B2F0600-16Q			
供应商	**金额（万元）**	**数量（件）**	**单价（元/件）**
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82.39	203	4,058.83
无锡市民盛管阀附件厂	0.32	1	3,208.85
料号：YB-E1CJ-C2F1600-10Q			
供应商	**金额（万元）**	**数量（件）**	**单价（元/件）**
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69.76	37	18,855.01
无锡市民盛管阀附件厂	3.69	2	18,467.26

3、2019 年度

料号：E1BJ-B2F1800-10Q			
供应商	**金额（万元）**	**数量（件）**	**单价（元/件）**
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18.67	58	20,459.54
无锡市民盛管阀附件厂	23.80	12	19,831.21
料号：E1BJ-B2F1200-10Q			
供应商	**金额（万元）**	**数量（件）**	**单价（元/件）**
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03.91	132	7,871.91
无锡市民盛管阀附件厂	59.75	76	7,862.02
料号：E1BJ-B2F0800-10Q			
供应商	**金额（万元）**	**数量（件）**	**单价（元/件）**
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88.13	193	4,566.58
无锡市民盛管阀附件厂	29.59	65	4,552.36

4、2018 年度

料号：E1BJ-B2F1200-10Q			
供应商	**金额（万元）**	**数量（件）**	**单价（元/件）**
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55.93	71	7,878.12
无锡市民盛管阀附件厂	22.83	29	7,871.88

料号：E1BJ-B2F0600-10Q			
供应商	金额（万元）	数量（件）	单价（元/件）
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55.01	216	2,546.80
无锡市民盛管阀附件厂	36.62	144	2,543.31
料号：E1CJ-C2F1400-10Q			
供应商	金额（万元）	数量（件）	单价（元/件）
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54.86	37	14,826.11
无锡市民盛管阀附件厂	7.34	5	14,681.37

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其中 2020 年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其他供应商系零星采购，价格较低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外协加工环节是否为关键流程，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1、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	委托加工金额	占委托加工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徐泾天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6.72	19.17%
	江苏天意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03.83	9.63%
	小计	**310.55**	**28.80%**
2	上海靓承机械有限公司	116.91	10.84%
3	平湖市钱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2.74	9.53%
4	南通中橡橡胶有限公司	85.28	7.91%
5	上海悦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5.15	5.11%
合计		**670.64**	**62.20%**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委托加工金额	占委托加工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徐泾天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338.79	15.94%
	江苏天意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52.10	11.86%
	小计	**590.89**	**27.80%**
2	上海靓承机械有限公司	280.04	13.17%
3	平湖市钱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62.89	7.66%
4	南通中橡橡胶有限公司	156.79	7.38%
5	上海悦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46.14	6.88%
合计		**1,336.76**	**62.89%**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委托加工金额	占委托加工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徐泾天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334.66	17.78%
	江苏天意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92.01	10.20%
	上海风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0.40	0.02%
	小计	**527.07**	**28.00%**
2	上海靓承机械有限公司	244.36	12.98%
3	平湖市钱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98.57	10.55%
4	南通中橡橡胶有限公司	145.10	7.71%
5	上海悦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40.34	7.46%
合计		**1,255.43**	**66.69%**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委托加工金额**	**占委托加工总额的比例**
1	江苏天意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84.37	11.09%
	上海风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79.84	10.82%
	上海徐泾天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37.10	8.25%
	小计	**501.30**	**30.15%**
2	南通中橡橡胶有限公司	180.57	10.86%
3	上海靓承机械有限公司	160.84	9.67%
4	平湖市钱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36.96	8.24%
5	上海悦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11.71	6.72%
合计		**1,091.37**	**65.6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合计 7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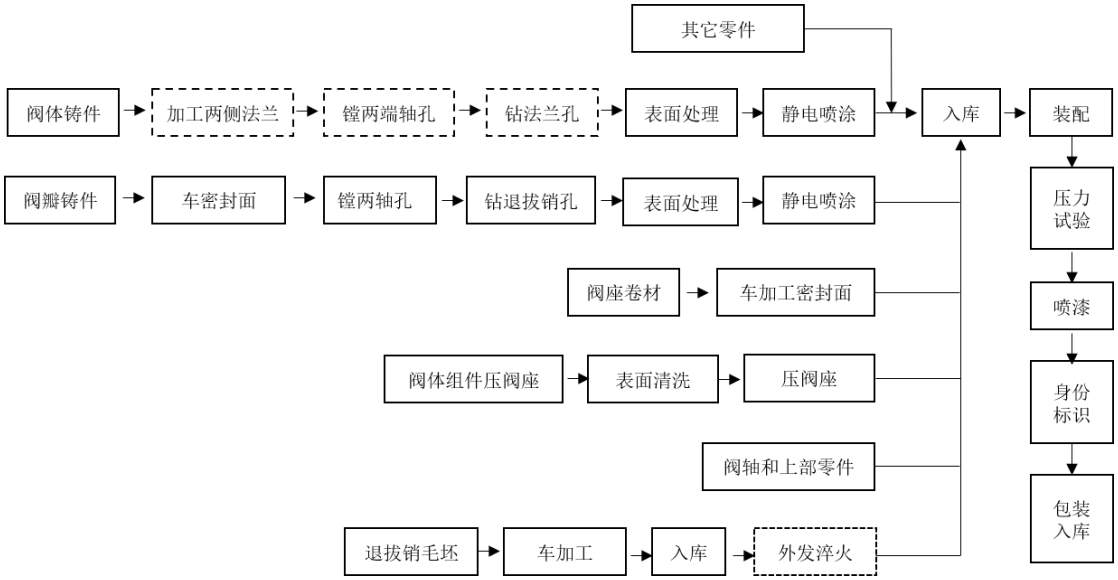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及产品	注册资本	人员规模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关联关系
1	上海徐泾天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993.9	橡塑制品、小五金生产加工	50 万元	192	王黎明：50.00% 王 源 ：50.00%	1995 年	否
2	江苏天意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07.9	橡塑制品生产加工	2,000 万元	50	王黎明：50.00% 何连芳：50.00%	2007 年	否
3	上海风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11.3	橡塑制品生产加工	200 万元	46	王黎明：50.00% 何连芳：50.00%	2016 年	否
4	上海靓承机械有限公司	2015.10	金属制品生产加工	50 万元	12	甘大全：55.00% 刘云连：45.00%	2016 年	否

5	上海悦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	汽车类、工业类橡胶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300 万元	70	沈建忠：70.00% 潘 瑛 ：30.00%	2016 年	否
6	南通中橡橡胶有限公司	2008.9	橡胶制品生产、销售	50 万元	15	郭 锐 ：80.00% 曾 建 ：20.00%	2008 年	否
7	平湖市钱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2.4	机械零配件、法兰的生产和销售	600 万元	50	周 锋 ：66.67% 周称华：30.00% 周其祥：3.33%	2006 年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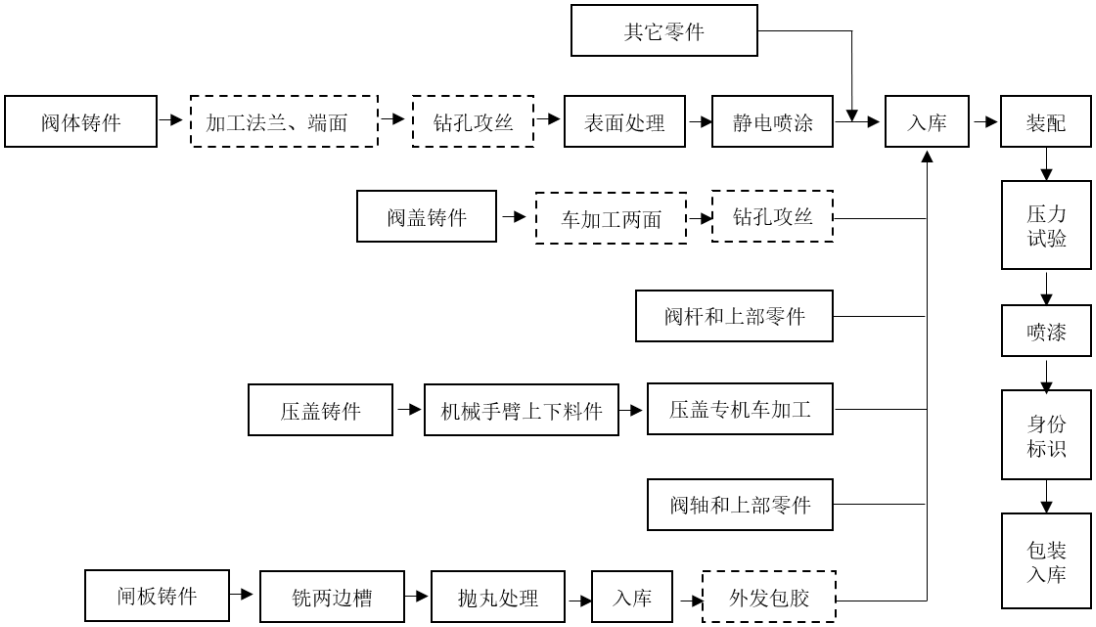
2、外协加工环节是否为关键流程，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公司外协加工（委托加工）的主要内容为部分零部件的机加工、包胶等，其中机加工的主要细分委托加工工序包括加工两侧法兰、镗两端轴孔、钻法兰孔、车加工两面、钻孔攻丝、车加工、钻分布孔等。公司委托加工工序在产品加工流程图中的具体体现如下（以虚线框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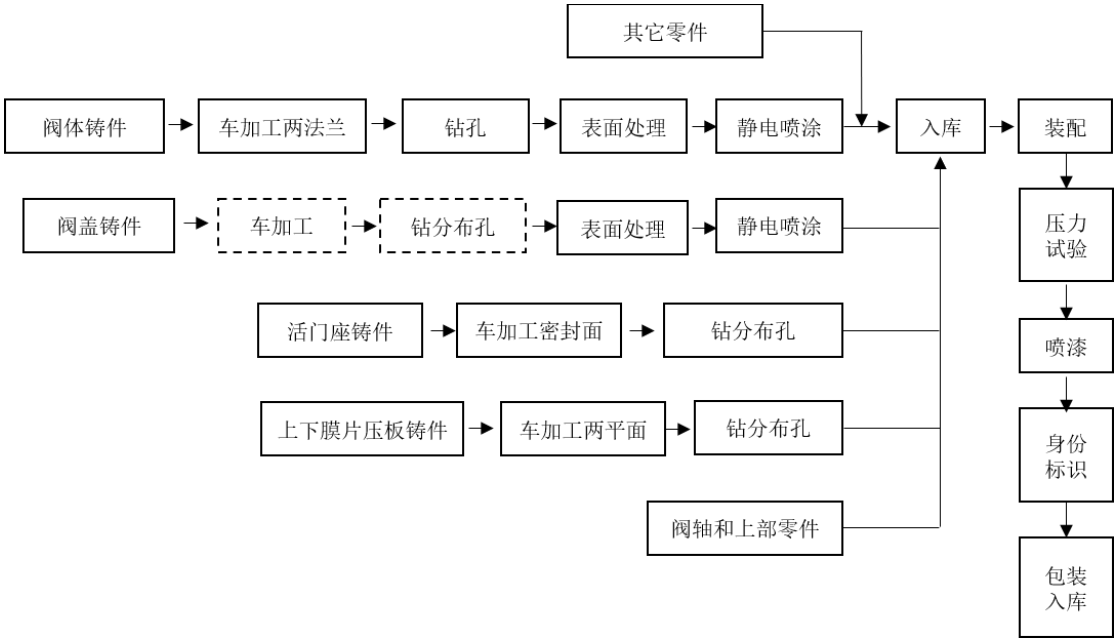
（1）蝶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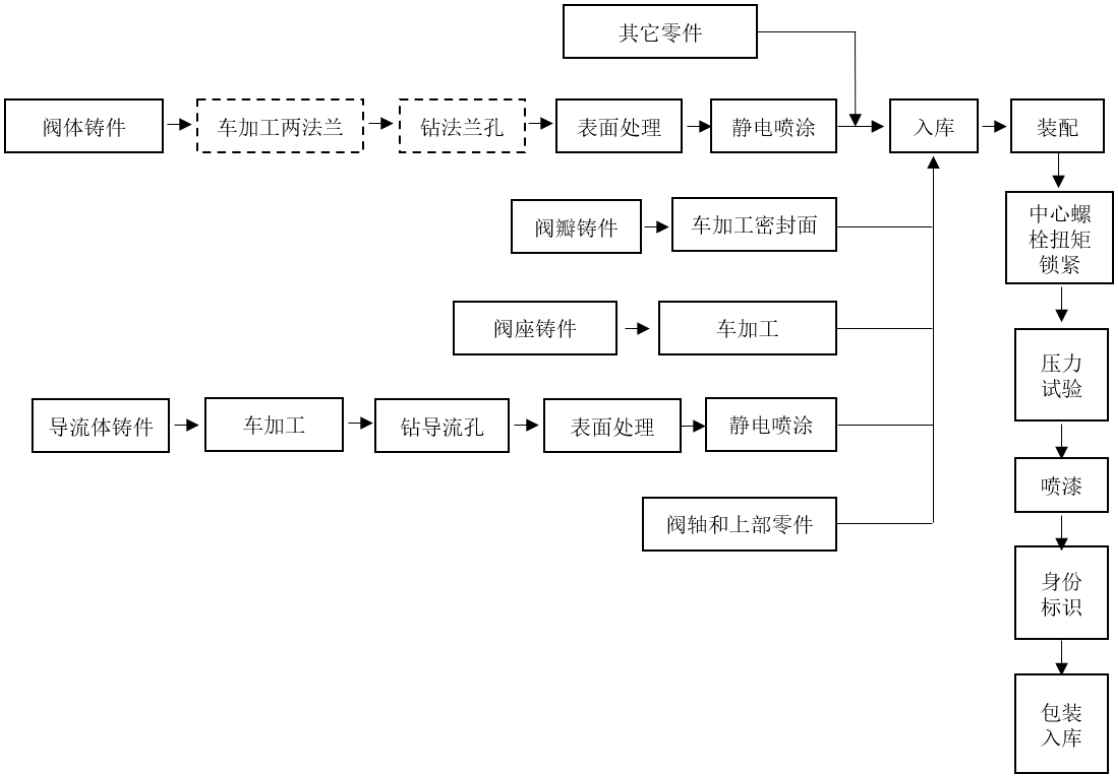
（2）闸阀


其它零件
阀体铸件
加工法兰、端面
钻孔攻丝
表面处理
静电喷涂
入库
装配
阀盖铸件
车加工两面
钻孔攻丝
压力试验
阀杆和上部零件
喷漆
压盖铸件
机械手臂上下料件
压盖专机车加工
身份标识
阀轴和上部零件
包装入库
闸板铸件
铣两边槽
抛丸处理
入库
外发包胶

（3）控制阀


其它零件
阀体铸件
车加工两法兰
钻孔
表面处理
静电喷涂
入库
装配
阀盖铸件
车加工
钻分布孔
表面处理
静电喷涂
压力试验
活门座铸件
车加工密封面
钻分布孔
喷漆
上下膜片压板铸件
车加工两平面
钻分布孔
身份标识
阀轴和上部零件
包装入库

（4）止回阀



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加工、组装、测试等环节主要由公司自主完成，同时，根据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公司会将生产工艺相对简单、附加值较低的部分零部件委托委托加工商进行加工，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委托加工金额较小。从前述流程图可以看出，公司委托加工工序主要为阀体、阀盖等部分零部件的常规加工、包胶等，此类工序可替代性强、附加值较低，不涉及公司关键核心工序及技术，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技术依赖。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复核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和采购占比，复核计算发行人向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选取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前三且存在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的物料料号进行比较，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的工商资料，核查其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及产品、注册资本、人员规模、股权结构、董监高等信息，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清单、董监高调查表等文件进行交叉比对，了解是否与发行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外协厂商出具的确认文件，核查其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及产品、注册资本、人员规模、股权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外协厂商进行现场走访、函证；

5、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委托加工的原因、必要性、主要内容、质量控制方法、委托加工厂商的挑选机制以及定价方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真实准确，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前期交易金额较小，但随着与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深入，该供应商产品质量较好、性价比较高，能较好满足公司采购需求，同时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对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也不断增长，因此发行人向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逐步增长，具有合理原因，主要采购产品价格具有公允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交易真实，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委托加工工序主要为阀体、阀盖等部分零部件的常规加工、包胶等，此类工序可替代性强、附加值较低，不涉及发行人关键核心工序及技术，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技术依赖。

问题 20.关于毛利率

根据申报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08%、46.87%、46.06%，高于同行业公司水平。

请发行人：

（1）结合主要产品特点、应用领域、销售结构等，量化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销售价格及平均成本波动情况，补充说明 2020 年控制阀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及差异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主要产品特点、应用领域、销售结构等，量化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纽威股份	27.39%	34.46%	36.24%	34.52%
江苏神通	28.61%	32.14%	35.95%	32.13%
中核科技	17.90%	21.72%	24.10%	20.41%
伟隆股份	30.85%	34.53%	36.15%	38.01%
平均值	**26.19%**	**30.71%**	**33.11%**	**31.27%**
发行人	**45.24%**	**44.36%**	**46.89%**	**45.09%**

注：公司自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如按原准则下口径计算，2020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为 46.07%。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产品特点及应用领域差异对毛利率的影响

阀门是管路流体输送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应用领域广泛，属于基础零部件，可用于控制空气、水、蒸气、腐蚀性化学介质、泥浆、液态金属和放射性物质等各种类型的流体流动，主要应用领域包括石油天然气、化工、水利水电、冶金、制药、城镇给排水等。相同类型阀门的主要组成部分基本一致，生产流程也主要包括机加工、表面处理、组装和测试（压力试验）等，但阀门的研发设计和生产一般以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基础，需要综合考虑阀门的不同应用工况和参数要求，不同应用领域的阀门所需的技术的侧重点不同，所需遵循的产品技术标准也不一样，石油、天然气等其他领域阀门注重阀门的材料技术和产品质量验证技术，节水领域阀门注重阀门的结构设计、加工工艺、控制技术和适用性。因此，阀门产品特点的差异主要体现为应用领域的差异。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及细分领域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用领域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纽威股份	石油天然气、化工、电力等行业	综合毛利率	27.39%	34.46%	36.24%	34.52%
江苏神通	冶金、核电、能源和节能服务	综合毛利率	28.61%	32.14%	35.95%	32.13%
		冶金行业	31.86%	35.36%	34.15%	34.77%
		核电行业	43.63%	39.47%	49.28%	50.02%
中核科技	核工程、石油石	综合毛利率	17.90%	21.72%	24.10%	20.41%

	化、公用工程、火电等市场领域	核电阀门	12.11%	26.51%	22.15%	24.89%
		给排水阀门	16.05%	15.57%	16.71%	17.18%
伟隆股份	城镇给排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空调暖通系统以及污水处理系统等	综合毛利率	30.85%	34.53%	36.15%	38.01%
发行人	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	综合毛利率	45.24%	44.36%	46.89%	45.09%

从上表可以看出，不同应用领域的阀门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且相同应用领域内不同公司的毛利率也存在较大差异，同一公司不同应用领域的阀门毛利率也存在较大差异。例如，报告期内，江苏神通核电行业领域阀门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50.02%、49.28%、39.47%和 43.63%，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高于发行人及其他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也高于相同领域内中核科技核电领域阀门的毛利率，同时，也高于其冶金行业的产品毛利率。因此，不同应用领域阀门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可比性较弱。

就不同应用领域而言，市场竞争程度的差异对阀门毛利率存在较大影响，其中石油化工等领域阀门市场竞争程度相对较高，导致相关产品毛利率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2020 年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我国 2019 年度我国阀门行业工业销售产值前 20 名的企业及其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用领域
纽威股份	石油天然气、化工、电力等行业
江苏苏盐	石油石化、电力、化工、城建、水利
远大阀门	石油、石化、化工、电力、冶金、水利、医药、市政建设、给排水
江苏神通	冶金、核电、能源和节能服务
中核科技	核工程、石油石化、公用工程、火电等市场领域
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冶金、电站、油气储运、轻工、船舶、水系统等
浙江迪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给水排水、能源电力、楼宇自控、建筑节能、城市供热、城市燃气
发行人	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
河南省高山阀门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供热
良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电力、燃气、煤矿、石油化工、能源、环保、医药、冶金、矿业等多个领域
上海凯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石油、石化、电力、煤化工、天然气、钢铁、制药
陕西航天泵阀科技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

公司名称	应用领域
浙江石化阀门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冶金、电力
上海美科阀门有限公司	石油、石化、化工、煤化工、电站、冶金、军工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能源化工、石油化工、煤化工
江苏盐电阀门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化工、炼油、电站、造船、LNG、长输送管线、储罐、海洋平台、空气化工等行业
超达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炼化、天然气、化工、多晶硅、冶金、电力
北京市阀门总厂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化工、冶金、矿业、食品医药、城建、电力、建材
慎江阀门有限公司	石油、石化、天然气、核电、水电、火电
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化肥、冶金、轻工、电站等行业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阀门行业工业销售产值前 20 名的企业中，大部分企业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领域。由于石油化工领域内企业众多且规模均较大，因此竞争相对激烈，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石油化工领域内公司的毛利率。

与之相比，江苏神通在核电阀门产品领域，自 2008 年以来已成为我国核电阀门的主要供应商，获得了已招标核级蝶阀、核级球阀 90%以上的订单，在核电阀门领域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因此其核电行业领域阀门的毛利率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分别高达 50.02%和 49.28%，高于发行人及其他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

同时，在我国 2019 年度我国阀门行业工业销售产值前 20 名的企业中，除发行人外，中核科技、浙江迪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良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部分产品应用于给排水领域，规模较大的企业间的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同时发行人在给排水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因此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2、销售结构差异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纽威股份	闸阀	-	-	31.65%	29.52%	35.88%	36.27%	45.09%	32.02%
	蝶阀	-	-	7.44%	43.38%	6.34%	40.08%	7.13%	38.44%
江苏神通	蝶阀	23.32%	35.81%	23.46%	35.10%	32.87%	40.82%	31.38%	42.05%
中核科技	-	-	-	-	-	-	-	-	-
伟隆	阀门：	73.31%	36.69%	80.12%	37.56%	84.37%	36.75%	85.00%	36.77%

股份	闸阀	-	-	-	-	-	-	36.64%	32.27%
	蝶阀	-	-	-	-	-	-	19.18%	36.80%
	止回阀	-	-	-	-	-	-	11.07%	29.63%
	其他阀门	-	-	-	-	-	-	32.81%	47.73%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纽威股份年度报告中未披露相关具体数据，因此该公司数据来源于其 2020 年 11 月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及 2021 年 6 月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中核科技、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伟隆股份未再按照销售结构（如蝶阀、闸阀等）进行具体分类。

闸阀的主要功能为截断介质的流动，其功能和结构相对简单，因此毛利率一般较低；蝶阀由于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因此毛利率一般较高。不同产品销售结构导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闸阀销售占比分别为 15.99%、19.24%和 17.71%，纽威股份闸阀销售占比分别为 45.09%、35.88%和 31.65%，伟隆股份 2018 年度闸阀销售占比为 36.64%，均远高于发行人闸阀销售占比。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蝶阀销售占比分别为 47.04%、42.00%和 45.97%，纽威股份蝶阀销售占比分别为 7.13%、6.34%和 7.44%，江苏神通蝶阀销售占比分别为 31.38%、32.87%和 23.46%，伟隆股份 2018 年度蝶阀销售占比为 19.18%，均远低于发行人蝶阀销售占比。因此，整体而言，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蝶阀产品销售占比较高，毛利率较低的闸阀产品销售占比较低，导致发行人整体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经营模式差异对毛利率的影响

伟隆股份的产品应用领域为城镇给排水等民生领域，与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基本一致，但伟隆股份的经营模式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根据伟隆股份 2017 年披露的招股书显示，其 2016 年度 OEM 模式占比为 59.63%，自主品牌经销占比为 34.62%，自主品牌直销占比为 5.75%，销售模式以 OEM 和自主品牌经销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比例分别为 95.03%、95.02%、95.46%和 96.45%，直销占比远高于伟隆股份自主品牌直销占比。

在直销模式下，企业需要自建销售网络，组建一定规模的销售队伍，从事市场开发推广，销售费用相对较高，直销毛利率也相应较高；在经销模式下，企业销售部门主要进行经销商管理、市场推广，销售人员较少，人工成本相对较低，经销商通过获得产品价差进行销售，故企业给予经销商价格相对低于直销价格，

经销毛利率相对较低。自主品牌通常具有本身的品牌价值，相比于 OEM 模式拥有较高的毛利率。相比于 OEM 模式，自主品牌产品节省了需要预留给品牌运营商的利润，产品从出厂至终端用户的中间环节更少，因此自主品牌的产品毛利率高于 OEM 模式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伟隆股份毛利率及销售费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45.24%	44.36%	46.89%	45.09%
伟隆股份	30.85%	34.53%	36.15%	38.01%
其中：伟隆股份阀门业务	36.69%	37.56%	36.75%	36.77%
毛利率差异	**14.39%**	**9.83%**	**10.74%**	**7.08%**
发行人与伟隆股份阀门业务毛利率差异	**8.55%**	**6.80%**	**10.14%**	**8.32%**
销售费用率-发行人	12.15%	9.72%	12.36%	12.55%
销售费用率-伟隆股份	6.44%	6.04%	8.27%	6.55%
扣除销售费用率后的毛利率差异	**8.68%**	**6.15%**	**6.65%**	**1.08%**
扣除销售费用率后发行人与伟隆股份阀门业务毛利率差异	**2.84%**	**3.12%**	**6.05%**	**2.32%**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45.09%、46.89%、44.36%和 45.24%，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2.55%、12.36%、9.72%和 12.15%，随营业规模的增长而略有下降。发行人与伟隆股份扣除销售费用率后的毛利率差异分别为 1.08%、6.65%、6.15%和 8.68%，与伟隆股份阀门业务毛利率扣除销售费用率后的毛利率差异分别为 2.32%、6.05%、3.12%和 2.84%。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度，发行人与伟隆股份扣除销售费用率后的毛利率差异较小，主要系发行人以自主品牌和直销为主，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销售费用率也较高。伟隆股份 OEM 和经销占比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同时销售费用率也较低，扣除销售费用率后的毛利率差异较小，与两者的经营模式差异相匹配。

2019 年度，发行人与伟隆股份扣除销售费用率后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度伟隆股份阀门零件、管件业务毛利率由 50.25%下降至 26.61%，拉低了伟隆股份 2019 年度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同时，2019 年度伟隆股份销售费用由 2,271.88 万元增长至 2,936.06 万元，增长幅度为 29.23%，但同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为 2.46%，导致伟隆股份 2019 年度销售费用率由 6.55%增长至 8.27%，增长较多。

2020 年度，发行人与伟隆股份扣除销售费用率后的毛利率差异有所降低，

主要系 2020 年度伟隆股份毛利率下降 1.62%，同时销售费用率下降 2.23%。但由于伟隆股份阀门业务毛利率有所上涨，导致发行人与伟隆股份阀门业务扣除销售费用率后的毛利率差异降低较多。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伟隆股份扣除销售费用率后的毛利率差异有所扩大，主要系伟隆股份毛利率下降 3.68%；但伟隆股份阀门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导致发行人与伟隆股份阀门业务扣除销售费用率后的毛利率差异进一步缩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特点及应用领域、销售结构和经营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在产品特点及应用领域方面，发行人所处给排水领域规模较大的企业间市场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同时发行人在给排水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因此毛利率也相对较高。在销售结构方面，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蝶阀产品销售占比较高，毛利率较低的闸阀产品销售占比较低，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在经营模式方面，自主品牌直销一般具有较高的毛利率，但销售费用率一般也较高，发行人以自主品牌直销为主，占比远高于伟隆股份自主品牌直销，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二）结合销售价格及平均成本波动情况，补充说明 2020 年控制阀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阀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9.40%、59.92%、54.03%和 50.25%，2021 年 1-6 月及 2020 年控制阀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

2019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控制阀销售价格及平均成本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平均单价	1,590.98	21.18%	1,312.89	-40.99%	2,224.81
单位成本	791.46	31.13%	603.55	-32.31%	891.63
毛利率	50.25%	-3.78%	54.03%	-5.89%	59.92%

公司产品种类众多，且同类产品依据不同规格/口径、型号、材质、涂装工艺、配件要求，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幅度较大。

2020 年度，因公司 DN40 以下小口径控制阀销量占比由 69.04%增加至 78.63%，导致公司控制阀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均下降较多；公司控制阀中毛利率较高的活塞阀销售占比由 20.74%下降至 8.09%，该产品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63.04%和 61.08%，导致控制阀毛利率整体有所下降，具有合理原

因。

2021 年 1-6 月，因公司 DN50 以上的中大口径控制阀销量占比由 21.37%上升至 27.37%，导致公司控制阀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上涨；公司控制阀中毛利率较高的固定锥形阀销售占比由 3.62%下降至 0，该产品 2020 年毛利率为 71.91%；毛利率较高的先导式减压阀销售占比由 25.13%下降至 21.28%，该产品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55.77%和 56.63%，导致控制阀毛利率整体有所下降，具有合理原因。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直销	43,117.03	45.69%	96,551.32	44.43%	89,470.46	47.33%	78,396.24	45.51%
经销	231.96	38.47%	358.51	45.20%	520.30	40.14%	467.30	41.23%
内销小计	**43,348.99**	**45.65%**	**96,909.83**	**44.43%**	**89,990.76**	**47.29%**	**78,863.54**	**45.49%**
直销	230.58	46.57%	335.87	59.30%	307.45	48.84%	411.09	54.78%
经销	1,364.93	31.96%	4,253.65	41.30%	4,188.07	37.78%	3,652.27	35.13%
外销小计	**1,595.51**	**34.07%**	**4,589.52**	**42.62%**	**4,495.51**	**38.53%**	**4,063.36**	**37.12%**
合计	**44,944.50**	**45.24%**	**101,499.34**	**44.35%**	**94,486.27**	**46.87%**	**82,926.90**	**45.08%**
内销-外销毛利率差异	**11.58%**		**1.81%**		**8.76%**		**8.37%**	

报告期内，公司以内销为主、外销为辅，其中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45.49%、47.29%、44.43%和 45.65%，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37.12%、38.53%、42.62%和 34.07%，内销-外销毛利率差异分别为 8.37%、8.76%、1.81%和 11.58%。

公司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内销以直销为主，外销以经销为主，对于相同产品，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面向客户进行销售，产品定价相对较高，毛利率也较高；在经销模式下，公司需要通过经销商向下游客户销售，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相对较低，毛利率也较低，最终导致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

2019 年度，公司外销毛利率与 2018 年度相比基本保持稳定。但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外销毛利率波动较大，并导致公司内销-外销毛利率差异呈现先缩小后扩大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对经销商台湾明冠销售毛利率波动的影响。报告

期内，受销售具体产品结构的影响，公司对台湾明冠销售毛利率波动较大，分别为 26.36%、30.40%、37.24%和 21.23%，且台湾明冠销售收入占公司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58%、63.04%、71.90%和 48.92%，因此，导致公司整体外销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以及《2020 年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

2、核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模式、应用领域、不同产品（领域）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数据，计算分析具体毛利率情况；

3、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销售模式、应用领域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的差异，进一步明确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及成本明细表，计算发行人控制阀产品的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分析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控制阀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分别计算发行人内销及外销毛利率，以及内外销中直销和经销的毛利率，分析发行人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及其具体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特点及应用领域、销售结构和经营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在产品特点及应用领域方面，发行人所处给排水领域规模较大的企业间市场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同时发行人在给排水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因此毛利率也相对较高。在销售结构方面，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蝶阀产品销售占比较高，毛利率较低的闸阀产品销售占比较低，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在经营模式方面，自主品牌直销一般具有较高的毛利率，但销售费用率一般也较高，发行人以自主品牌直销为主，占比远高于伟隆股份自主品牌直销，毛利率相对较高。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2020 年度发行人控制阀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控制阀中毛利

率较高的活塞阀产品销售占比下降较多，具有合理性。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控制阀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控制阀中毛利率较高的固定锥形阀和先导式减压阀销售占比下降，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毛利率均高于外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内销以直销为主，外销以经销为主，直销毛利率一般高于经销毛利率，最终导致发行人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问题 21.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423.08 万元、44,361.25 万元、47,418.89 万元，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72.42%、68.35%、71.19%，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两年以内。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限以增加收入的情形，相关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2）结合产品特点、客户验收周期、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的合理性，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有争议、涉诉的应收账款或其他需按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但仍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截止目前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因计提和转回应收账款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及占比。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限以增加收入的情形，相关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具体产品	收入	信用政策

1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蝶阀、其他阀门等	2,655.72	预付 20%，进度款 10%，货到现场付 40%，验收合格付 30%（四年分 8 次支付 3.75%，最长不超过货到现场 54 个月）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蝶阀、其他配套产品等	317.70	合同生效 30 日内，支付 30%预付款，具备发货条件经甲方验收合格，随机资料、技术资料审核通过，装箱单及唛头正确后 30 日内，支付 30%发货款；设备及资料运抵现场甲方开箱检验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 10%；工程热负荷试车并经业主考核验收 30 日内支付 20%；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支付 10%。（质保期自工程考核合格竣工验收日起 12 个月，或集港 24 个月或验收后 18 个月，以先到为准）
	小计	-	**2,973.42**	-
2	浙江水联环科集团有限公司	闸阀、蝶阀等	1,164.24	货到 3 个月内付 95%,5%为质保金货到 18 个月内付清
	浙江联水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蝶阀、其他阀门等	215.68	货到 3 个月内付 95%,5%为质保金货到 18 个月内付清
	小计	-	**1,379.91**	
3	深圳市广汇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蝶阀、闸阀等	992.67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合同价格的 6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或货到现场签收 450 天内（两者以先到为准）支付到合同价格的 85%；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或货到现场签收后 540 天内（两者以先到为准）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90%；工程总承包总结审后或货到现场签收 630 天内（两者以先到为准），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7%；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本合同总价的 3%，在缺陷责任期（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满后一个月内付清。货到现场凭发票一个月内付合同总金额 60%，货到现场 3 个月内付清。
4	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蝶阀、止回阀等	603.42	不设预付款，甲乙双方在每月 1-5 日对上月 1 日至 30 日（或 31 日）的供货量进行清点核实，凭经甲方审核后的送货清单、甲方订货单及增值税发票办理结算手续，甲方收到有关结算资料后 2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乙方账户/不设预付款，设备完成交货并经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全额增值税发票/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及验收单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95%，剩余合同价款 5%作为合同质保金，质保期满 15 个工作日付清（质保期 2 年）
	广州市番禺区建泉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阀门、闸阀等	142.37	到货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天内，甲方凭乙方开具合同价全额增值税发票支付全额货款
	广州市番禺石碁自来水有限公司	蝶阀、闸阀等	110.66	乙方在每月 1-5 日对上月 1 日至 30 日（或 31 日）的供货量进行清点，供货量以经甲

				方确认的单据数量为准，并将单据交至甲方结算部，甲方收到有关结算资料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乙方实际供货金额的 100%
	其他	闸阀、蝶阀等	97.85	不设预付款，甲乙双方在每月 1-5 日对上月 1 日至 30 日（或 31 日）的供货量进行清点核实，凭经甲方审核后的送货清单、甲方订货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结算手续，甲方收到有关结算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期应付货款全款等
	小计	-	**954.30**	
5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蝶阀、其他阀门等	909.41	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交货款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双方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 25%，签署质量保证期证书，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其他	闸阀、其他阀门等	5.70	-
	小计	-	**915.10**	
合计			**7,215.41**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具体产品**	**收入**	**信用政策**
1	浙江水联环科集团有限公司	蝶阀、闸阀等	2,909.39	到货后 3 个月内支付到货款，质保金为到货后 18 个月内支付（不同订单各阶段信用期不同）
	浙江联水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蝶阀、闸阀等	425.54	到货后 3 个月内支付到货款，质保金为到货后 18 个月内支付（不同订单各阶段信用期不同）
	绍兴市水联管业有限公司	蝶阀、其他配套产品等	39.23	到货后 3 个月内支付到货款，质保金为到货后 18 个月内支付；货到 3 个月内付清货款/货到工地验收合格 1 个月内付清货款（不同订单各阶段信用期不同）
	小计	-	**3,374.17**	-
2	台湾明冠	闸阀、其他阀门等	3,300.00	提单日后 3 个月内支付 100%货款
3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配套产品、蝶阀等	1,670.54	货到现场 1 个月内支付到货阶段货款，验收完成 3 个月内支付验收货款，质保金为到货后至验收完成后 12 个月（不同订单各阶段信用期不同）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蝶阀、闸阀等	311.68	到货验收合格，买方收到卖方开具发票 30 日内付货款的 90%，工程开通验收合格后付至 95%，剩余 5%为质保金，质保期 24 个月满后 1 个月内无息支付（不同订单各阶段信用期不同）
	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蝶阀、其他配套产品等	246.02	签订合同后半个月内支付预付款项，到货后 1 月内支付到款阶段款项，质保金为到

				货后至验收完成后 12 个月（不同订单各阶段信用期不同）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闸阀、止回阀等	150.11	货到现场 2 个月内支付到货阶段货款，验收完成 12 个月内支付验收货款，质保金为到货后至验收完成后 24 个月（不同订单各阶段信用期不同）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闸阀、蝶阀等	102.08	货到现场 2 个月内支付到货阶段货款，质保金为到货后至验收完成后 24 个月；部分订单先开票，后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一个月内支付订货总价 100%，乙方发货（不同订单各阶段信用期不同）
	其他	蝶阀、闸阀等	327.51	不同订单各阶段信用期不同
	小计	-	**2,807.93**	-
4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蝶阀、其他配套产品等	1,458.53	①货到现场 4 个月内支付 60%货款，调试完成活货到现场 1 年内支付 30%，调试完成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 36 个月，或货到现场 40 个月支付质保金 10%；②40%预付款，35%到货款，10%单机调试款，15%联动调试款，质保期为联动调试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或设备送抵合约约定地点 36 个月，以先到为准
	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蝶阀、闸阀等	253.58	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全额发票，买方收票后 60 天内付 100%货款（不同订单各阶段信用期不同）
	其他	蝶阀、闸阀等	114.46	到货后 3 个月内支付到货款，质保金为到货后 24 个月内支付（不同订单各阶段信用期不同）
	小计	-	**1,826.57**	-
5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蝶阀、其他配套产品等	1,545.00	签订合同后半个月内支付预付款项，到货后 2 月内支付到款阶段款项，验收完成后 6 个月支付验收阶段货款，质保金为到货后至验收完成后 36 个月（不同订单各阶段信用期不同）
	珠海经济特区对澳门供水有限公司	蝶阀、其他阀门等	79.56	①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全额完税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7%货款，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②签订合同后半个月内支付预付款项，到货后 3 月内支付到款阶段款项，质保金为到货后至验收完成后 12 个月（不同订单各阶段信用期不同）
	珠海市供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闸阀、止回阀	2.59	货到指定地点后，一个月内付清全部货款不同（订单各阶段信用期不同）
	小计	-	**1,627.15**	-
合计			**12,935.82**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具体产品**	**收入**	**信用政策**
1	浙江水联环科集团	蝶阀、闸阀	2,357.85	到货后 3 个月内支付到货款，质保金为到

	有限公司	等		货后 18 个月内支付（不同订单各阶段信用期不同）
	浙江联水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蝶阀、止回阀等	472.27	到货后 3 个月内支付到货款，质保金为到货后 18 个月内支付（不同订单各阶段信用期不同）
	绍兴市水联管业有限公司	蝶阀、其他配套产品等	56.32	到货后 3 个月内支付到货款，质保金为到货后 18 个月内支付（不同订单各阶段信用期不同）
	小计	-	**2,886.44**	-
2	台湾明冠	闸阀、其他阀门等	2,834.01	提单日后 3 个月内支付 100%货款
3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蝶阀、其他配套产品等	1,115.77	货到现场 4 个月内支付 60%货款，调试完成活货到现场 1 年内支付 30%，调试完成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 36 个月，或货到现场 40 个月支付质保金 10%
	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蝶阀、闸阀等	439.25	①到货到票一个月支付合约金额的 30%，联动调试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付至 95%，质保金为设备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②签订合同后半个月内支付预付款项，到货后半月内支付到款阶段款项，到货后 6 个月内支付验收阶段款项，到货后 18 个月且完成验收后支付验收阶段款项，质保金为到货后至验收完成后 54 个月（不同订单各阶段信用期不同）
	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	闸阀、止回阀等	338.88	到货后 3 个月内支付到货款，质保金为到货后 24 个月内支付（不同订单各阶段信用期不同）
	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蝶阀、控制阀等	185.14	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全额发票，买方收票后 60 天内付 100%货款（不同订单各阶段信用期不同）
	其他	蝶阀、其他配套产品等	81.56	-
	小计	-	**2,160.61**	-
4	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配套产品、蝶阀等	910.29	签订合同后半个月内支付预付款项，到货验收完成后 3 个月内支付验收阶段款项，质保金为到货后至验收完成后 12 个月（不同订单各阶段信用期不同）
	广州市番禺区建泉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闸阀、其他阀门等	272.06	到货后半个与至 3 个月内支付到全部货款（不同订单信用期不同）
	广州市番禺钟村自来水有限公司	其他配套产品、蝶阀等	260.81	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后甲方支付预付款，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阶段款，质保金为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不同订单信用期不同）
	广州市番禺石碁自来水有限公司	闸阀、蝶阀等	121.47	到货后 1-3 个月内支付到全部货款（不同订单信用期不同）
	其他	蝶阀、闸阀等	88.10	-
	小计	-	**1,652.72**	-

5	杭州萧山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蝶阀、止回阀等	958.92	到货后 3 个月内支付到货款，质保金为到货后 18 个月内支付（不同订单各阶段信用期不同）
	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	闸阀、蝶阀等	302.63	到货后 3 个月内支付到货款，质保金为到货后 18 个月内支付（不同订单各阶段信用期不同）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止回阀、蝶阀等	127.75	到货后 3 个月内支付到货款，质保金为到货后 12 个月内支付（不同订单各阶段信用期不同）
	其他	止回阀、控制阀等	74.53	-
	小计	-	**1,463.82**	-
合计			**10,997.60**	-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具体产品**	**收入**	**信用政策**
1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配套产品、蝶阀等	2,152.58	签订合同 1 个月内预付货款，到货后 1 个月内支付阶段货款，安装完成后 6 个月内支付验收阶段货款，质保金为到货后至验收完成后 24 个月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闸阀、止回阀等	237.06	到货后两个月支付 100%货款（不同合同信用期不同）
	其他	闸阀、蝶阀等	447.50	-
	小计	-	**2,837.14**	3.42%
2	浙江水联环科集团有限公司	蝶阀、闸阀等	2,017.27	①货到工地验收合格 1 个月内支付货款 60%，调试合格后 3 个月支付 30%，质保金为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支付②到货后 3 个月内支付到货款，质保金为到货后 18 个月内支付（不同订单各阶段信用期不同）
	浙江联水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蝶阀、闸阀等	476.41	①货到工地验收合格 1 个月内支付货款 60%，调试合格后 3 个月支付 30%，质保金为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支付②到货后 3 个月内支付到货款，质保金为到货后 18 个月内支付（不同订单各阶段信用期不同）
	绍兴市水联管业有限公司	蝶阀、其他配套产品等	82.60	到货 1 个月内付款 60%，验收完成后 3 个月内付款 30%，质保金为到货后至验收完成后 24 个月（不同订单各阶段付款比例及信用期不同）
	小计	-	**2,576.29**	-
3	台湾明冠	其他阀门、闸阀等	2,136.67	提单日后 3 个月内支付 100%货款
4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蝶阀、闸阀等	1,912.63	签订合同后半个月内支付预付款项，到货后 2 个月内支付到款阶段款项，到货后 6 个月内支付验收阶段款项，质保金为到货后至验收完成后 24 个月
5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蝶阀、其他阀门等	1,801.32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到货 60 天内支付阶段款，质保金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合计			**11,264.04**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且较大比例客户为工程承包商，因此不同客户信用政策存在较大差异。相同客户，不同工程项目，信用政策也不尽相同。

根据客户类型，公司与客户商定的收款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1）新开发小规模客户

对于新开发的小规模客户（包括小型贸易型客户），公司一般要求客户预付全部货款，款到后发货。

（2）非工程采购的最终客户及境外经销商客户结算条件

该类客户一般公司采用到货后收款，公司发货经客户有权签收人签收后，一般于货到后 30-90 天收取 95%款项，质保金比例一般为 5%以内，于 2 年内收取。境外经销商销售货款一般为提单日后 90 天内收取。

（3）工程采购类最终客户及工程承包商客户

公司主要客户为工程承包商客户，一般根据工程进度收取货款。依据行业惯例，公司与该类客户约定的收款进度一般分为几个阶段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进度	信用期	收款比例
签订订单后	15-60 天，平均 25 天	10%-30%
到货	货到后 30-90 天，平均 45 天	30%-80%
客户取得业主验收时	货到后 30-720 天，平均 180 天	5%-95%
质保期届满时	完成验收后 360-720 天，平均 540 天	5%-10%

2、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限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且较大比例客户为工程承包商，因此不同客户信用政策存在较大差异。相同客户，不同工程项目，信用政策也不尽相同。除公司 2019 年 4 月与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并于 2021 年 3 月确认收入的供货协议约定验收合格款部分（合同款项的 30%）采用分期收款方式分四年八次收取，收款期限较长外，公司与其他客户签订的合同信用期均较为合理。总体而言，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总体处于 30-720 天的区间，平均 180 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针对不同客户的资信和交易情况制定不同的销售信用政策，不存在放宽信用期限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3、相关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且较大比例客户为工程承包商，因此不同客户信用政策存在较大差异。总体而言，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总体处于 30-720 天的区间，平均 180 天，由于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可能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工期和验

收推迟，同时因部分国企客户自身资金安排和审批流程较长，造成公司客户回款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存在一定的差异。

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1）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尚未回款金额
1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正常	305.62	-	305.62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正常	165.79	-	165.79
2	浙江水联环科集团有限公司	正常	1,070.78	180.00	890.78
	浙江联水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正常	341.44	-	341.44
3	深圳市广汇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正常	752.76	81.28	671.47
4	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	117.84	87.86	29.97
	广州市番禺区建泉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正常	112.11	51.34	60.77
	广州市番禺石碁自来水有限公司	正常	16.28	5.77	10.51
	其他	正常	26.01	8.13	17.89
5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正常	546.56	-	546.56
	其他	正常	76.82	-	76.82
合计			**3,532.01**	**414.39**	**3,117.62**

（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尚未回款金额
1	浙江水联环科集团有限公司	正常	1,344.14	1,171.94	172.21
	浙江联水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正常	191.89	90.00	101.89
	绍兴市水联管业有限公司	正常	10.27	10.27	-
2	台湾明冠	正常	652.01	652.01	-
3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正常	239.71	-	239.71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正常	72.15	10.00	62.15
	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正常	26.39	12.40	13.99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正常	321.05	78.00	243.05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正常	108.65	40.65	68.00
	其他	正常	606.29	149.37	456.92
4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正常	1,063.80	264.19	799.61
	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正常	93.27	63.92	29.35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尚未回款金额
	其他	正常	246.16	17.63	228.53
5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正常	242.93	146.93	96.00
	珠海经济特区对澳门供水有限公司	正常	4.10	-	4.10
	珠海市供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正常	13.75	1.99	11.76
合计		-	**5,236.56**	**2,709.30**	**2,527.28**

（3）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尚未回款金额
1	浙江水联环科集团有限公司	正常	1,217.91	1,217.91	-
	浙江联水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正常	295.70	295.70	-
	绍兴市水联管业有限公司	正常	74.72	74.72	-
2	台湾明冠	正常	438.06	438.06	-
3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正常	515.53	515.53	-
	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正常	253.59	181.17	72.42
	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	正常	155.66	26.66	129.00
	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正常	47.75	47.75	-
	其他	正常	306.04	89.33	216.71
4	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	63.49	63.49	-
	广州市番禺区建泉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正常	30.30	30.30	-
	广州市番禺钟村自来水有限公司	正常	30.90	30.90	-
	广州市番禺石碁自来水有限公司	正常	29.95	29.95	-
	其他	正常	11.07	11.07	-
5	杭州萧山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正常	523.57	523.57	-
	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	正常	287.01	286.07	0.95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正常	81.21	81.21	-
	其他	正常	74.64	62.91	11.72
合计		-	**4,437.10**	**4,006.30**	**430.80**

（4）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尚未回款金额
1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正常	513.63	458.48	55.15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正常	9.27	9.27	-
	其他	正常	25.29	14.56	10.73

2	浙江水联环科集团有限公司	正常	624.82	624.82	-
	浙江联水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正常	250.56	250.56	-
	绍兴市水联管业有限公司	正常	60.82	60.82	-
3	台湾明冠	正常	558.76	558.76	-
4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	1,313.66	1,238.32	75.34
5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正常	1,019.10	1,013.71	5.39
合计		**-**	**4,375.91**	**4,229.30**	**146.60**

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正常，公司不存在较大的货款回收风险。

（二）结合产品特点、客户验收周期、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的合理性，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产品特点、客户验收周期、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的合理性

（1）公司产品特点、客户验收周期情况

公司产品分为标准化产品和定制化产品，标准化产品交付周期一般为 1 个月左右，定制化产品交付周期一般为 1-4 月。

对于普通商品买卖合同，公司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目的地后，由有权签字人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合同中约定有安装指导、参与调试、参与联合运行等义务的商品销售合同，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目的地并由有权签字人签收，产品签收后至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完成并确认收入的周期一般为半年到一年，个别合同需要 2 年才能确认收入。

公司主要客户为工程承包商客户，一般根据工程进度收取货款。依据行业惯例，公司与该类客户约定的收款进度一般分为几个阶段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进度	信用期	收款比例
签订订单后	15-60 天，平均 25 天	10%-30%
到货	货到后 30-90 天，平均 45 天	30%-80%
客户取得业主验收	货到后 30-720 天，平均 180 天	5%-95%
质保期届满时	完成验收后 360-720 天，平均 540 天	5%-10%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与同行业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与同行业公司账龄比较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龄结构	账龄占比						
	纽威股份	江苏神通	中核科技	伟隆股份	行业平均	发行人	差异

1 年以内	82.55%	73.55%	77.96%	86.95%	80.25%	64.12%	16.14%
1-2 年	8.38%	19.82%	7.22%	4.85%	10.07%	18.75%	-8.68%
2-3 年	3.91%	3.24%	8.35%	5.40%	5.22%	6.41%	-1.19%
3-4 年	2.77%	1.53%	1.82%	0.15%	1.57%	3.53%	-1.97%
4-5 年	2.39%	0.55%	1.02%	0.47%	1.11%	2.73%	-1.63%
5 年以上	-	1.31%	3.63%	2.19%	1.78%	4.46%	-2.6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结构	**账龄占比**						
	纽威股份	**江苏神通**	**中核科技**	**伟隆股份**	**行业平均**	**发行人**	**差异**
1 年以内	82.40%	76.87%	66.57%	86.00%	77.96%	71.19%	6.77%
1-2 年	8.83%	16.71%	20.07%	6.12%	12.93%	12.49%	0.44%
2-3 年	4.67%	2.81%	6.31%	4.47%	4.57%	7.80%	-3.23%
3-4 年	2.13%	1.48%	1.65%	0.66%	1.48%	3.58%	-2.10%
4-5 年	1.97%	0.67%	0.88%	2.03%	1.39%	2.00%	-0.61%
5 年以上	-	1.47%	4.52%	0.71%	1.68%	2.94%	-1.2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结构	**账龄占比**						
	纽威股份	**江苏神通**	**中核科技**	**伟隆股份**	**行业平均**	**发行人**	**差异**
1 年以内	75.18%	72.89%	72.00%	85.06%	76.28%	68.35%	7.93%
1-2 年	14.91%	18.07%	13.92%	8.74%	13.91%	17.66%	-3.75%
2-3 年	4.56%	3.09%	4.52%	4.11%	4.07%	6.38%	-2.31%
3-4 年	2.44%	2.09%	4.56%	1.55%	2.66%	4.08%	-1.42%
4-5 年	2.90%	1.58%	0.90%	0.51%	1.47%	0.80%	0.67%
5 年以上	-	2.28%	4.10%	0.04%	2.14%	2.73%	-0.5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结构	**账龄占比**						
	纽威股份	**江苏神通**	**中核科技**	**伟隆股份**	**行业平均**	**发行人**	**差异**
1 年以内	76.37%	72.85%	68.98%	89.60%	76.76%	72.42%	4.34%
1-2 年	11.43%	13.70%	16.69%	4.64%	11.71%	12.89%	-1.18%
2-3 年	6.30%	8.45%	10.35%	5.13%	7.62%	6.50%	1.12%
3-4 年	4.03%	2.44%	2.30%	0.44%	2.32%	3.05%	-0.73%
4-5 年	1.87%	1.06%	0.51%	0.03%	0.88%	1.67%	-0.79%
5 年以上	-	1.50%	1.16%	0.16%	0.96%	3.46%	-2.50%

注 1：2018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仅披露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因此可比公司的账龄结构仅包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结构总体差异不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2.42%、68.35%、71.19%和 64.12%。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系公司对大部分客户均存在一

定的质保期，随着销售收入的快速增加，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也同步增加，具有合理性。

2、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与销售规模扩大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9,669.16	54,564.62	50,576.98	46,216.64
营业收入金额	44,959.50	101,536.41	94,554.75	82,977.1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10.48%	53.74%	53.49%	55.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6,216.64 万元、50,576.98 万元、54,564.62 万元和 49,669.16 万元，随销售规模扩大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较好的控制了应收账款规模，除 2021 年 1-6 月因为计算基数仅为 2021 年 1-6 月收入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之外，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1,264.04 万元、10,997.60 万元、12,935.82 万元和 7,215.4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3.57%、11.63%、12.74%和 16.05%，公司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报告期公司收入规模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开发新客户以及部分老客户阶段性需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977.10 万元、94,554.75 万元、101,536.41 万元和 44,959.50 万元，逐年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6,216.64 万元、50,576.98 万元、54,564.62 万元和 49,669.16 万元，随销售规模扩大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有争议、涉诉的应收账款或其他需按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但仍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有争议、涉诉的应收账款或其他需按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对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52.91	247.91	98.02%	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对除已签订三方协议的预计可回收金额之外部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莱芜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2	1.72	100.00%	该公司已注销
湖南金甘泉贸易有限公司	94.00	94.00	100.00%	无财产可供执行，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四川地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15.85	215.85	100.00%	无财产可供执行，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大连鑫汇恒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7.97	167.97	100.00%	经多次催收，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732.45**	**727.45**	**99.32%**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52.91	247.91	98.02%	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对除已签订三方协议的预计可回收金额之外部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莱芜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2	1.72	100.00%	该公司已注销
湖南金甘泉贸易有限公司	94.00	94.00	100.00%	无财产可供执行，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四川地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31.37	231.37	100.00%	无财产可供执行，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580.00**	**575.00**	**99.14%**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333.11	247.91	74.42%	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对除已签订三方协议的预计可回收金额之外部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33.11**	**247.91**	**74.42%**	

报告期内，除上述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外，公司亦存在其他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该部分应收账款客户经营正常，未支付货款系故意拖延或付款审批手续繁琐导致支付延迟，公司为催促客户回款，通过诉讼手段催收货款。对于该部分涉及诉讼，但经营正常的客户，通过历史维权结果及已取得的诉讼判决书等信息来判断，法院判决均支持公司正常主张债权判决公司胜诉，通过诉讼手段公司一般可收回对应的货款，该部分应收账款的无法收回风险未显著增加，对该部分应收账款，仍按照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

2、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但仍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且较大比例客户为工程承包商，因此不同客户信用政策存在较大差异；由于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可能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工期和验收推迟，同时因部分国企客户自身资金安排和审批流程较长，造成部分客户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公司对该部分长账龄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制定坏账政策，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同行业						本公司
	纽威股份（境内公司内销客户）	纽威股份（境内公司外销客户）	纽威股份（境外公司）	江苏神通	中核科技	伟隆股份	
1 年以内	0.00%（6 个月内） 4.50%（7-12 个月）	0.00%（6 个月内） 3.00%（7-12 个月）	0.00%（6 个月内） 3.00%（7-12 个月）	4.81%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5.00%	7.97%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30.00%	17.42%	20.00%	20.00%	30.00%	20.00%
3-4 年	40.00%	50.00%	50.00%	30.00%	20.00%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100.00%	50.00%	6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0.00%	100.00%	100.00%

注：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可比公司 2020 年年报披露数据。

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已经核销坏账损失	4.07	210.67	313.82	-
有明显证据表明将出现坏账金额	152.45	327.09	247.91	-
实际发生坏账金额合计	**156.51**	**537.76**	**561.73**	**-**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7,509.86	7,145.73	6,215.73	5,793.56
实际坏账发生额占坏账准备比例	2.08%	7.53%	9.04%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比例远低于公司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已经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进行了前瞻性判断，已经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足以覆盖未来面临的坏账风险，且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更加谨慎，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

为充分，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但仍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截止目前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因计提和转回应收账款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及占比

1、说明截止目前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49,669.16	100.00%	54,564.62	100.00%	50,576.98	100.00%	46,216.64	100.00%
期后回款金额	5,773.37	11.62%	25,771.47	47.23%	39,469.02	78.04%	39,227.87	84.88%
其中：								
银行转账回款	4,936.66	9.94%	21,019.30	38.52%	33,389.62	66.02%	33,367.39	72.20%
银行承兑汇票回款	836.71	1.68%	4,668.81	8.56%	5,918.12	11.70%	5,481.05	11.86%
商业承兑汇票回款	-	-	83.36	0.15%	161.29	0.32%	379.42	0.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存在以商业承兑汇票回款的情形，但整体金额较小。

2、报告期内因计提和转回应收账款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因计提和转回应收账款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计提和转回坏账准备净额	386.84	1,195.87	735.98	1,100.10
所得税影响	-96.45	-299.12	-183.96	-274.93
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290.39	-896.75	-552.02	-825.17
净利润	**7,603.91**	**11,109.12**	**15,516.10**	**10,692.01**
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3.82%**	**-8.07%**	**-3.56%**	**-7.72%**

报告期内，公司因计提和转回应收账款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825.17 万元、-552.02 万元、-896.75 万元和-290.39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7.72%、-3.56%、-8.07%和-3.82%。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控制度，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评估发行人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

2、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应收账款账龄表，复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3、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对比不同客户的付款条款、信用政策，跟踪合同结算情况、回款情况，检查是否存在超期应收账款以及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坏账损失；

4、获取并复核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率/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复核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率/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合理、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是否充分，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5、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检查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6、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访谈，了解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信用政策、合同执行情况、结算进度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

7、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对于应收货款诉讼情况统计表，并取得相关诉讼资料，律师说明函等资料，以验证坏账准备计提的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不同种类客户销售信用政策根据签订具体销售合同协商确定，相同客户不同项目信用政策也不尽相同。不存在放宽信用期限以增加收入的情形，相关应收账款回款风险未明显增加。

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快速增加，与公司销售收入增加直接相关，应收账款变动合理。

3、报告期内，对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存在其他争议、涉诉但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历史经验及客户的经营状况，该部分应收账款的无法收回风险未显著增加，对该部分应收账款，仍按照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主要系客户可能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工期和验收推迟，同时因部分国企客户自身资金安排和

审批流程较长所致，但相关收回风险未显著增加，仍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4、截止到 2021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期后回款占比分别为 84.88%、78.04%、47.23%和 11.62%。报告期内因计提和转回应收账款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7.72%、-3.56%、-8.07%和-3.82%。

问题 22.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73.26 万元、26,260.33 万元、27,408.38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组成。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报告期内各类主要存货账面价值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生产周期、备货政策等，说明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存货相关产品的订单覆盖率；

（2）部分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原材料及产成品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各类存货的减值测试方法、计算过程（特别是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是否已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因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净利润的影响；

（3）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情况，是否均有对应的在手订单、存放地、日常管理及盘点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前十大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合同订单、金额、发出时间、期后确认收入时点；

（4）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滞销等情况及相应解决措施，是否存在大量残次冷备品；

（5）报告期内对存货的盘点程序、盘点结果，重点说明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对发行人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各类主要存货账面价值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生产周期、备货政策等，说明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存货相关产

品的订单覆盖率

1、报告期内各类主要存货账面价值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73.26 万元、26,260.33 万元、27,693.07 万元和 32,289.60 万元，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6,174.87	18.04%	6,634.20	22.29%	5,333.53	18.77%	5,889.59	19.38%
周转材料	71.70	0.21%	51.56	0.17%	64.67	0.23%	63.14	0.21%
自制半成品	5,094.99	14.88%	4,835.55	16.25%	3,863.87	13.60%	4,564.42	15.02%
在产品	2,427.16	7.09%	2,302.47	7.74%	2,388.04	8.41%	1,890.17	6.22%
库存商品	8,690.17	25.38%	6,305.40	21.19%	6,623.26	23.31%	7,575.66	24.93%
发出商品	10,508.08	30.69%	8,373.31	28.14%	9,619.36	33.86%	9,980.41	32.85%
委托加工材料	980.50	2.86%	951.42	3.20%	515.99	1.82%	420.09	1.38%
合同履约成本	286.86	0.84%	305.89	1.03%	-	-	-	-
合计	**34,234.33**	**100.00%**	**29,759.78**	**100.00%**	**28,408.73**	**100.00%**	**30,383.48**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1,944.73	5.68%	2,066.71	6.94%	2,148.40	7.56%	2,810.22	9.25%
存货账面价值合计	**32,289.60**	**94.32%**	**27,693.07**	**93.06%**	**26,260.33**	**92.44%**	**27,573.26**	**90.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构成。公司产品具有非标定制化的特点，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根据项目方案制定物料清单，利用自产或采购的物料组装、生产产品。公司部分产品在运送到客户项目现场后，需要进行后续的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环节，从而形成发出商品。

（1）原材料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5,889.59 万元、5,333.53 万元、6,634.20 万元和 6,174.87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8%、18.77%、22.29%和 18.04%。2019 年末原材料较 2018 年末变动不大；2020 年末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预计 2021 年度生产和出货增加，公司提前采购所致；2021 年 6 月末原材料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经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上半年生产备货生产领用较大，并导致半成品、库存商品规模增加，另外已经交货尚未得到客户相关服务完成确认书的发出商品规模增加较多，使得原材料金额及占比较 2020 年末均有所下降。

（2）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合计分别为14,030.25 万元、12,875.18 万元、13,443.42 万元和 16,212.32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18%、45.32%、45.17%和 47.36%，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占比相对稳定；2021 年 6 月末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总体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768.90 万元，占比增加 2.18%，主要系公司经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上半年生产备货以备下半年依订单发货，导致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规模增加所致。

（3）发出商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9,980.41 万元、9,619.36 万元、8,373.31 万元和 10,508.08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85%、33.86%、28.14%和 30.69%，2018 年末、2019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为稳定，2020 年末占比较低主要系根据公司产能及合同约定，于 2020 年年底减少了对部分客户的发出商品量；2021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134.77 万元、占比增加 2.55%，主要系公司经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工程类客户通常存在年底前结算习惯，公司于下半年取得客户相关服务完成确认书比例较高所致。

2、结合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生产周期、备货政策等，说明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存货相关产品的订单覆盖率

（1）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分析

A、结合采购模式分析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与付款制度》，对供应商管理、请购、询价、比价、议价、采购、验收及退货等采购业务流程进行了制度规范。针对生产原物料的采购，生管人员依据系统 MRP 运算，参考现有库存可用量、在制量、已采未交量、安全库存量、补货批量、实际需求量等数据，运算出生产需求数量，在 ERP 系统内生成请购单，经过公司相关流程后，完成采购，以备生产所需。

公司报告期原材料占存货比例保持在 20%左右，占比相对稳定，且系根据生产实际需要进行备料，原材料占存货结构比例较为合理。

B、结合生产周期、备货政策分析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组织安排生产，公司在接到客户的订单或意向性需求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此外，公司也会根据销售预测情况及维持一

定的安全库存对标准类产品进行生产。公司标准类产品生产周期因规格不同而变化，通常情况下，小口径标准类阀门生产周期为 2-3 周、中口径标准类阀门生产周期为 3-4 周、大口径标准类阀门生产周期为 6 周左右，特大口径阀门生产周期相应更长；客户定制化产品生产周期视客户定制产品的差异情况而定，生产周期差异较大。公司标准类产品的备货库存量为参考该类产品的生产周期、产品周期内的需求数量来设定，公司定期更新维护调整，标准类产品的安全库存周期大约在 4-6 周。

公司报告期存货中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保持在 46%左右，占比相对稳定，主要系公司根据生产周期、根据销售预测情况及维持一定的安全库存等备货政策导向的结果，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占存货结构比例较为合理。

C、结合销售模式分析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为主、经销为辅。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主要分为两类：（1）普通商品买卖合同，公司仅需完成合同中约定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付地点，经合同约定的签收人签收，完成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2）对合同中约定有安装指导、参与调试、参与联合运行等义务的商品销售，公司以取得客户确认服务完成确认书，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义务即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对于此类合同，公司产品发出后计入发出商品。上述合同在产品发出，到最终取得客户确认的服务完成确认书一般需要半年到一年的时间，个别合同需要 2 年才能完成，导致公司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大。

公司报告期存货中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保持在 30%左右，占比相对稳定，主要系公司部分销售合同中规定的产品交付义务需要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完成后方可实现所致。该类合同收入占比相对稳定，导致发出商品占存货结构比例较为稳定、合理。

（2）存货相关产品的订单覆盖率分析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组织安排生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中有对应订单的占比分别为 73.90%、78.74%、81.34%和 81.41%，占比较高，符合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金额	19,198.26	14,678.71	16,242.63	17,556.06
存在订单的发出商品金额	10,508.08	8,373.31	9,619.36	9,980.41
存在订单的库存商品金额	5,121.19	3,565.67	3,170.25	2,993.40
存在客户订单的存货合计	15,629.28	11,938.98	12,789.61	12,973.80
存在客户订单的存货金额占比	81.41%	81.34%	78.74%	73.90%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相关变动具有合理原因，存货结构较为合理，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订单覆盖率超过 70%，符合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组织安排生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二）部分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原材料及产成品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各类存货的减值测试方法、计算过程（特别是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是否已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因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净利润的影响

1、部分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类别划分的存货库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库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一年以内	4,906.42	14.33%	5,482.65	18.42%	4,060.63	14.29%	4,111.94	13.53%
	一年以上	1,268.45	3.71%	1,151.54	3.87%	1,272.90	4.48%	1,777.65	5.85%
周转材料	一年以内	70.56	0.21%	50.11	0.17%	58.52	0.21%	56.51	0.19%
	一年以上	1.13	0.00%	1.45	0.00%	6.15	0.02%	6.63	0.02%
自制半成品	一年以内	3,938.06	11.50%	3,737.93	12.56%	2,817.94	9.92%	3,517.76	11.58%
	一年以上	1,156.92	3.38%	1,097.61	3.69%	1,045.93	3.68%	1,046.66	3.44%
在产品	一年以内	2,427.16	7.09%	2,302.47	7.74%	2,388.04	8.41%	1,890.17	6.22%
	一年以上	-	-	-	-	-	-	-	-
库存商品	一年以内	7,108.99	20.77%	4,438.81	14.92%	4,816.64	16.95%	5,642.37	18.57%
	一年以上	1,581.18	4.62%	1,866.60	6.27%	1,806.63	6.36%	1,933.29	6.36%
发出商品	一年以内	9,359.08	27.34%	7,069.75	23.76%	7,568.74	26.64%	6,735.19	22.17%
	一年以上	1,149.00	3.36%	1,303.56	4.38%	2,050.61	7.22%	3,245.22	10.68%
委托加工	一年以内	980.50	2.86%	951.42	3.20%	515.99	1.82%	420.09	1.38%

存货类别	库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	一年以上	-	-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一年以内	253.43	0.74%	271.39	0.91%	-	-		-
	一年以上	33.43	0.10%	34.50	0.12%	-	-		-
合计	**一年以内**	**29,044.21**	**84.84%**	**24,304.53**	**81.67%**	**22,226.52**	**78.24%**	**22,374.02**	**73.64%**
	一年以上	**5,190.12**	**15.16%**	**5,455.25**	**18.33%**	**6,182.22**	**21.76%**	**8,009.45**	**26.36%**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库龄一年以上金额分别为 1,777.65 万元、1,272.90 万元、1,151.54 万元和 1,268.45 万元，占存货总额比例分别为 5.85%、4.48%、3.87%和 3.71%，一年以上原材料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一年以上库龄的原材料主要为执行器、铸件及少量型材、电气配件等。发行人根据订单需求进行铸件和执行器的采购，且实际生产领用按照客户订单需求时间进行排期生产，因客户调整需求时间而导致部分原材料库龄较长。部分进口执行器因采购周期较长，提前采购备货，导致部分执行器库龄较长。另外发行人为保证销售供货会储备一定量的安全库存，部分品种存货使用量虽然不大，但因经济订货量因素也导致出现部分库龄超过一年的原材料。执行器和铸件等材料无保质期，一般而言库龄长短对于可使用状态影响不大。发行人对于呆滞原材料已经按照废品的回收价值为基础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并定期判断呆滞原材料是否有使用价值，对于预期无使用价值的原材料进行清理。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库龄一年以上金额分别为 2,979.95 万元、2,852.56 万元、2,964.21 万元和 2,738.10 万元，占存货总额比例分别为 9.80%、10.04%、9.96%和 8.00%。一年以上库龄的自制半成品主要为各类加工后待组装的阀门铸件，一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主要各类阀门等产品。出现长库龄的原因系发行人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组织安排生产，公司在接到客户的订单或意向性需求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产品完工后因客户调整需求时间而导致部分库存商品延迟发货、半成品暂停加工组装，导致部分存货库龄较长。此外，发行人也会根据销售预测情况对于标准产品维持一定的安全库存进行生产，因客户订购的阀门一般为项目工程需求，要求发行人批量提供各种规格型号的产品，有些规格型号产品虽然需求量较小，但发行人依然需要配备相应的成品库存以备客户之需，导致部分库存商品、半成品库龄超过一年以上。发行人对于呆滞库存商品、半成品已经按照废品的回收价值为基础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并定期判断呆滞库存商品、半成品是否有使用价值，对于预期无使用价值的库存商品、半成品进行清理。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库龄一年以上金额分别为 3,245.22 万元、2,050.61 万元、1,303.56 万元和 1,149.00 万元，占存货总额比例分别为 10.68%、7.22%、4.38%和 3.36%，一年以上发出商品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部分销售合同中约定有安装指导、参与调试、参与联合运行等义务，公司以取得客户确认服务完成确认书，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义务即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对于此类合同，公司产品发出后计入发出商品。上述合同在产品发出，到最终取得客户确认的服务完成确认书一般需要半年到一年的时间，个别合同需要 2 年才能完成，导致公司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大且部分合同发出商品超过一年以上。发行人对于已经交货的发出商品项目进行定期追踪，并结合客户信用状况进行定期判断，对于已经交付安装且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发出商品单独判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对该客户发出商品账面金额 139.43 万元，已收到预收货款 52.98 万元，对其单项计提跌价准备 86.46 万元。

（5）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库龄 1 年以上金额**	**库龄 1 年以上计提跌价金额**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268.45	482.37	38.03%
周转材料	1.13	0.30	26.48%
自制半成品	1,156.92	551.08	47.63%
库存商品	1,581.18	730.54	46.20%
发出商品	1,149.00	95.22	8.29%
合同履约成本	33.43	-	-
合计	**5,190.12**	**1,859.51**	**35.8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库龄 1 年以上金额**	**库龄 1 年以上计提跌价金额**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151.54	548.00	47.59%
周转材料	1.45	1.37	94.56%
自制半成品	1,097.61	595.87	54.29%
库存商品	1,866.60	812.37	43.52%

发出商品	1,303.56	93.67	7.19%
合同履约成本	34.50	-	-
合计	**5,455.25**	**2,051.27**	**37.6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库龄 1 年以上金额**	**库龄 1 年以上计提跌价金额**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272.90	556.54	43.72%
周转材料	6.15	3.01	48.91%
自制半成品	1,045.93	522.96	50.00%
库存商品	1,806.63	936.27	51.82%
发出商品	2,050.61	80.67	3.93%
合计	**6,182.22**	**2,099.44**	**33.9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库龄 1 年以上金额**	**库龄 1 年以上计提跌价金额**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777.65	1,079.21	60.71%
周转材料	6.63	4.05	61.06%
自制半成品	1,046.66	668.31	63.85%
库存商品	1,933.29	910.45	47.09%
发出商品	3,245.22	0.15	0.00%
合计	**8,009.45**	**2,662.16**	**33.24%**

报告期内，除发出商品外，其他库龄 1 年以上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占比接近 50%，计提跌价充分。报告期内部分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库龄在一年以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结合原材料及产成品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各类存货的减值测试方法、计算过程（特别是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是否已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计算过程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①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中库龄两年以上且收发量小于 10%的部分按照报废的变现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其他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发出商品以该存货的订单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发出商品成本按照发出商品实际成本及发出商品订单对应的运费等合同履约成本计算；结合客户信用状况，对存在无法收回款项风险的发出商品单独计提了跌价准备。

③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报告期发行人原材料及产成品价格波动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铸件	54.30	-6.52%	58.09	7.20%	54.19	-11.70%	61.37
执行器	851.64	-14.23%	992.88	14.96%	863.64	-0.83%	870.89
生产辅料	3.30	132.39%	1.42	16.39%	1.22	-24.69%	1.62
紧固件和密封件	0.28	-3.45%	0.29	20.83%	0.24	-17.24%	0.29
其他	489.73	2.25%	478.97	115.15%	222.62	55.31%	143.34
合计	**17.69**	**24.58%**	**14.20**	**34.72%**	**10.54**	**-9.45%**	**11.6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铸件和执行器，其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8.85%、84.80%、76.95%和 73.48%。

2019 年度，公司铸件采购价格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大口径铸件采购占比下降，导致公司铸件采购价格有所下降。2020 年度，公司大口径铸件采购占比回升，导致铸件采购价格有所上涨；2021 年 1-6 月，虽然铸造生铁的市场价格有所上涨，公司部分相同规格铸件采购价格有所上涨，但因采购中小口径铸件占比增加，特大口径铸件占比减少，导致铸件的整体采购单价下降。

2019 年度，公司执行器采购价格与 2018 年度相比基本稳定；2020 年度，受执行器采购规格变动影响，公司执行器采购价格有所上涨；2021 年 1-6 月，受执行器采购规格变动影响，公司执行器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此外，公司生产辅料、紧固件和密封件、其他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较小，具体包括定位器、膜片坯料、压力表、不锈钢、橡胶密封圈、螺母、螺钉、螺栓等众多明细项目，型号规格各异，且计量单位存在一定差异，难以统一，公司披露的数量为各类明细的简单加总，因此会出现数量变动较大但金额变动较小的情形，导致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存在较大的波动。

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蝶阀	3,226.68	-18.23%	3,946.16	15.72%	3,409.99	-3.02%	3,516.11
闸阀	720.29	26.77%	568.20	-4.51%	595.04	-15.81%	706.81
控制阀	1,590.98	21.18%	1,312.89	-40.99%	2,224.81	19.42%	1,862.97
止回阀	2,227.35	12.23%	1,984.68	-0.39%	1,992.37	-11.02%	2,239.10
其他阀门	645.73	20.39%	536.38	2.83%	521.60	1.24%	515.22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同类产品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在产品技术参数、尺寸等方面会存在差异，导致同类产品的价格也存在差异。

1）报告期内，公司蝶阀平均单价分别为 3,516.11 元、3,409.99 元、3,946.16 元和 3,226.68 元。2019 年度蝶阀平均单价较 2018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度蝶阀平均单价较 2019 年度上涨较多的主要原因系 DN350 以上的大口径及特大口径蝶阀销售占比由 73.21%增加至 74.75%，其中特大口径蝶阀销售占比由 20.51%增加至 22.65%，同时含执行器占比有所上升，导致蝶阀平均单价上涨较多。2021 年 1-6 月蝶阀平均单价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特大口径蝶阀销售占比由 22.65%下降至 20.96%，同时不含执行器的收入占比由 59.23%上升至 66.21%，导致蝶阀平均单价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闸阀平均单价分别为 706.81 元、595.04 元、568.20 元和 720.29 元。2019 年度闸阀平均单价较 2018 年度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系 DN40 以下的小口径闸阀销售占比由 3.42%增加至 6.34%，同时销量占比由 41.23%增加至 52.49%，拉低了闸阀的平均销售单价。2020 年度闸阀平均单价较 2019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 1-6 月闸阀平均单价较 2020 年度上升较多，主要系小口径闸阀销售占比由 5.16%下降至 3.53%，特大口径和大口径闸阀销售占比由 20.26%上升至 22.53%，整体拉高了闸阀平均单价。

3）报告期内，公司控制阀平均单价分别为 1,862.97 元、2,224.81 元、1,312.89

元和 1,590.98 元。2019 年度控制阀平均单价较 2018 年度有所上涨的主要原因系 DN50 以上的中大口径控制阀销售占比由 91.23%增加至 93.87%，其中特大口径控制阀销售占比由 5.75%增加至 14.69%，虽然含执行器占比有所下降，但总体导致控制阀单价有所上涨。2020 年度控制阀平均单价较 2019 年度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系 DN40 以下小口径控制阀销售占比由 6.13%增加至 8.12%，同时含执行器占比由 35.49%下降至 22.67%，导致控制阀平均单价下降较多。2021 年 1-6 月控制阀平均单价较 2020 年度有所上涨，主要系 DN50 以上的中大口径控制阀销售占比由 91.88%增加至 93.91%，其中特大口径控制阀销售占比由 3.82%增加至 5.98%，同时含执行器占比由 22.67%上升至 31.14%，导致控制阀平均单价有所上涨。

4）报告期内，公司止回阀平均单价分别为 2,239.10 元、1,992.37 元、1,984.68 元和 2,227.35 元。2019 年度止回阀平均单价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DN40 以下小口径止回阀销售占比由 0.87%增加至 1.43%，同时销量占比由 13.44%增加至 22.78%，拉低了止回阀的平均销售单价。2020 年度止回阀平均单价较 2019 年度无明显变化，较为稳定。2021 年 1-6 月止回阀平均单价较 2020 年度有所上涨，主要系大口径止回阀销售占比由 44.46%增加至 48.30%，导致止回阀的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上涨。

5）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阀门平均单价分别为 515.22 元、521.60 元、536.38 元和 645.73 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阀门平均单价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 1-6 月其他阀门平均单价较 2020 年度有所上涨，主要系 DN50 以上的中大口径其他阀门销售占比由 85.25%增加至 87.40%，同时含执行器占比由 13.24%上升至 19.28%，导致其他阀门平均单价有所上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单价呈先降后升态势，总体波动不大；主要产品售价波动主要系公司产品类别、规格繁多，单价差异较大，各期平均销售价格随销售产品类别、规格的结构变化而变化，相同产品报告期销售价格波动不大。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蝶阀	45.69%	44.55%	45.72%	44.15%
闸阀	38.20%	39.34%	42.30%	40.47%
控制阀	50.25%	54.03%	59.92%	59.40%
止回阀	56.95%	56.84%	59.93%	61.4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阀门	47.86%	45.84%	46.15%	42.39%
其他配套产品	39.00%	35.16%	37.94%	36.23%
主营业务毛利率	**45.24%**	**44.35%**	**46.87%**	**45.08%**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虽存在一定程度差异，但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 44%，毛利率整体水平较高且较为稳定，足以抵消部分原材料上涨且尚未传导反映至销售价格时相关存货产生跌价的风险，正常销售的产品及对应的原材料等存货，存货跌价风险较小。对于部分呆滞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已经按照废品的回收价值为基础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故结合公司原材料、产成品价格波动情况来看原材料及产成品价格变化未出现导致的存货跌价的明显迹象，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各类存货提取了充足的存货跌价准备。

3、报告期内因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因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09.40	604.13	532.16	1,210.46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	231.38	685.82	1,193.98	383.83
所得税影响	30.49	20.42	165.46	-206.66
影响净利润	91.48	61.27	496.37	-619.98
报告期净利润	7,603.91	11,109.12	15,516.10	10,692.01
存货跌价准备对净利润的影响	1.20%	0.55%	3.20%	-5.80%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5.80%、3.20%、0.55%和 1.20%，影响较小。

（三）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情况，是否均有对应的在手订单、存放地、日常管理及盘点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前十大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合同订单、金额、发出时间、期后确认收入时点

1、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情况，是否均有对应的在手订单、存放地、日常管理及盘点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发出商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蝶阀	4,038.14	3,223.73	5,478.39	5,181.80
闸阀	1,071.39	959.91	838.28	1,267.00

发出商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控制阀	1,878.20	1,254.32	312.06	639.03
止回阀	310.83	363.90	473.38	464.25
其他阀门	1,235.69	1,225.89	761.36	717.32
其他配套产品	1,973.83	1,345.56	1,755.89	1,710.99
合计	**10,508.08**	**8,373.31**	**9,619.36**	**9,980.41**

（2）发出商品是否均有对应的在手订单、存放地、日常管理及盘点情况

A、发出商品均按照订单发出

公司大部分产品均为客户定制化生产，公司所有发出商品均为依据客户订单要求的发出时间发出，不存在无订单发出情况。

B、发出商品存放地

除少量为接近截止日发出、客户于截止日尚未接收的在途存货外，其余发出商品均为客户已经接收但因公司与客户合同约定承担指导安装、指导调试、试运行等义务，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形成的发出商品。公司依据客户指示将商品按需求时间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一般为项目施工现场或项目部所在地仓库，随施工进行随时领用安装。具体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指定接收地点	10,013.36	95.29%	8,253.63	98.57%	9,340.37	97.10%	9,815.70	98.35%
在途商品	494.73	4.71%	119.68	1.43%	278.99	2.90%	164.71	1.65%
合计	**10,508.08**	**100.00%**	**8,373.31**	**100.00%**	**9,619.36**	**100.00%**	**9,980.41**	**100.00%**

C、公司发出商品日常管理及盘点情况如下：

产品出厂环节管理：产品发出由业务部门通过公司 ERP 系统生成发货通知单，通知仓储部门及时备货，物流部门确定合适的运输承运商，并要求随附销货单（签收单）、发货清单，经审批后按照约定时间装车、发运。

途中运输及产品到达环节管理：运输承运商在交付客户时，在客户或其委托的施工方整体清点数量、核验完成后，需要求其于销货单上签字确认。销货单由承运商带回公司交还物流部门以确认货物完整到达并被接收，销售人员同步跟踪产品运输动态，确保产品安全到达。

现场跟踪环节管理：对于按照客户签收的发出商品，因公司不负责施工、安装，故商品的保管责任、毁损风险已经转移至客户，公司销售人员持续跟踪并监

督该批货物安装状态，在提供现场指导安装、指导调试、参与试运行时对公司发出商品进行协调管理，督促施工方妥善保管相关商品。

收入确认环节管理：对于提供现场指导安装、指导调试、参与试运行的工程项目相关服务完成后，销售人员需取得客户确认的服务完成确认书，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发出商品计入销售成本。销售人员在其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后，协同财务部人员开票确认收入并完成后续的款项回收工作。

根据法律规定公司发出商品的保管责任、毁损风险自交付时已经转移至客户或者其指定的接收方，客户或者其指定的接收方承担妥善保管义务。公司不负责施工、安装仅派人对相关工作进行指导，无法做到对于发出商品的后续管理；公司客户众多，同一客户也存在全国不同地点设立项目部承建不同工程项目情况，发出商品存放地点分散且数量众多；公司依据客户施工现场进度发货，产品送达后很快被项目领用安装至管线、泵站等，大部分管线为隐蔽工程，施工完成后无法进行有效观察。公司要求业务人员对发出商品的保管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

2、报告期各期末前十大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合同订单、金额、发出时间、期后确认收入时点

（1）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发出商品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合同号/订单号	发出商品成本	发出时间	期后收入确认时间
1	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SCB0-KR200400123	386.45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	截止 20210731 未确认
		SCB0-KR200400130	305.05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 月	截止 20210731 未确认
		SCB0-KR200700120	556.07	2021 年 1 月-2021 年 5 月	截止 20210731 未确认
		SCB0-KR200700121	113.87	2021 年 1 月	截止 20210731 未确认
		小计	**1,361.45**		
2	驻马店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SFB0-KR200700029	309.69	2020 年 9 月-2021 年 5 月	截止 20210731 未确认
		SFB0-KR200700030	400.31	2020 年 9 月-2021 年 6 月	截止 20210731 未确认
		SFB0-KR200700031	73.58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6 月	截止 20210731 未确认
		SFB0-KR200700032	87.67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4 月	截止 20210731 未确认
		SFB0-KR200900006	0.07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7 月
		小计	**871.32**		

序号	客户	合同号/订单号	发出商品成本	发出时间	期后收入确认时间
3	新疆伊犁河流域开发建设管理局	WDB2-KR180300002	0.36	2021年5月-2021年6月	2021年7月
		WDB0-KR171200001	331.50	2019年9月-2021年6月	截止20210731未确认
		WDB0-KR171200002	10.06	2019年7月-2021年6月	截止20210731未确认
		WDB0-KR171200003	444.54	2019年7月-2021年6月	截止20210731未确认
		小计	**786.46**		
4	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WCB0-KR201100013	383.93	2021年1月-2021年6月	截止20210731未确认
		WCB0-KR210200002	59.29	2021年5月	截止20210731未确认
		小计	**443.23**		
5	陕西省东庄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WFB0-KR191200008	367.97	2020年6月-2021年5月	截止20210731未确认
		WFB0-KR20191200008	0.66	2021年1月	截止20210731未确认
		小计	**368.63**		
6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BGB0-KR200200005	312.64	2020年4月-2021年1月	截止20210731未确认
		BGB0-KR200300004	0.47	2020年4月	截止20210731未确认
		BGB0-KR200600001	0.47	2021年5月-2021年6月	截止20210731未确认
		小计	**313.58**		
7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SHB0-KR201200043	147.33	2021年2月-2021年4月	截止20210731未确认
		SHB0-KR210300015	56.84	2021年6月	截止20210731未确认
		小计	**204.17**		
8	广东新泰隆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GBB0-KR201100005	157.96	2020年11月-2021年4月	2021年7月
		GBB0-KR210100008	0.24	2021年1月	2021年7月
		GBB0-KR210100015	33.39	2021年3月-2021年4月	截止20210731未确认
		GBB0-KR210400009	8.81	2021年6月	截止20210731未确认
		小计	**200.40**		
9	饶平县凤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GDB0-KR210100019	186.96	2021年4月-2021年6月	截止20210731未确认
		小计	**186.96**		
10	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	BAB0-KR210200001	33.62	2021年4月	截止20210731未确认
		BAB0-KR210200002	29.54	2021年4月-2021年5月	截止20210731未确认
		BAB0-KR210200003	29.63	2021年4月	截止20210731

序号	客户	合同号/订单号	发出商品成本	发出时间	期后收入确认时间
					未确认
		BAB0-KR210200004	42.54	2021年4月-2021年5月	截止 20210731 未确认
		BAB0-KR210200005	42.64	2021年4月-2021年5月	截止 20210731 未确认
		小计	**177.97**		
合计			**4,914.18**		

（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发出商品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合同号/订单号	发出商品成本	发出时间	期后收入确认时间
1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BAB0-KR190300014	733.31	2019 年 6-12 月	2021 年 3 月
		BAB0-KR190300016	271.26	2019年7月-2020年1月	2021 年 3 月
		BAB0-KR200800011	3.99	2020 年 10-11 月	2021 年 3 月
		小计	**1,008.57**		
2	驻马店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SFB0-KR200700030	326.40	2020 年 9-12 月	截止 20210731 未确认
		SFB0-KR200700029	239.70	2020 年 9-12 月	截止 20210731 未确认
		SFB0-KR200700031	50.95	2020 年 11-12 月	截止 20210731 未确认
		SFB0-KR200700032	3.12	2020 年 12 月	截止 20210731 未确认
		小计	**620.17**		
3	江西省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共青城分公司	SGB0-KR200800020	497.78	2020 年 9-12 月	2021 年 6 月
4	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SCB0-KR200400130	257.35	2020 年 10-11 月	截止 20210731 未确认
		SCB0-KR200400123	203.11	2020 年 12 月	截止 20210731 未确认
		小计	**460.46**		
5	陕西省东庄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WFB0-KR191200008	344.76	2020 年 6-12 月	截止 20210731 未确认
6	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SGB0-KR200500013	157.34	2020 年 7-9 月	2021 年 6 月
		SGB0-KR200500012	122.72	2020 年 7-9 月	2021 年 6 月
		SGB0-KR200500018	49.26	2020 年 8-10 月	2021 年 6 月
		小计	**329.32**		
7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	WDB0-KR200700006	279.20	2020 年 8-12 月	2021 年 6 月

序号	客户	合同号/订单号	发出商品成本	发出时间	期后收入确认时间
	司				
8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BGB0-KR200200005	265.58	2020 年 4-9 月	截止 20210731 未确认
		BGB0-KR200300004	0.47	2020 年 4 月	截止 20210731 未确认
		小计	**266.05**		
9	新疆伊犁河流域开发建设管理局	WDB0-KR171200001	187.87	2019 年 8 月-2020 年 6 月	截止 20210731 未确认
		WDB0-KR171200003	60.36	2019 年 7 月-2020 年 6 月	截止 20210731 未确认
		WDB0-KR171200002	4.53	2019 年 7 月	截止 20210731 未确认
		小计	**252.76**		
10	深圳市联工实业有限公司	GDB0-KR201000028	203.77	2020 年 11-12 月	2021 年 3 月
		GDB0-KR201100032	10.88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3 月
		GDB0-KR201100031	10.75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3 月
		小计	**225.40**		
合计			**4,284.47**		

（3）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发出商品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合同号/订单号	发出商品成本	发出时间	期后收入确认时间
1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BAB0-KR190300014	733.31	2019 年 6-12 月	2021 年 3 月
		BAB0-KR190300016	248.74	2019 年 7-12 月	2021 年 3 月
		BAB0-KR190400016	222.46	2019 年 6-10 月	2020 年 11 月
		小计	**1,204.51**		
2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WCB0-KR190500012	828.64	2019 年 5-12 月	2020 年 5 月
3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GDB0-KR190300018	484.02	2019 年 5-10 月	2020 年 4 月
4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GJB0-KR181200020	254.14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4 月
		GJB0-KR190600011	178.40	2019 年 9-10 月	2020 年 5 月
		小计	**432.55**		
5	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GHB0-KR190700009	64.31	2019 年 8-10 月	2020 年 6 月
		GHB0-KR190400004	59.54	2019 年 7-8 月	2020 年 6 月
		GHB0-KR190100001	37.69	2019 年 1-3 月	2020 年 6 月
		GHB0-KR191100005	36.49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6 月
		GHB0-KR190100003	30.85	2019 年 3 月	2020 年 6 月
		GHB0-KR190100002	23.08	2019 年 3-4 月	2020 年 6 月

序号	客户	合同号/订单号	发出商品成本	发出时间	期后收入确认时间
		GHB0-KR191000009	14.47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6 月
		GHB0-KR191100016	8.35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6 月
		GHB0-KR191100017	6.93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6 月
		GHB0-KR191200003	6.03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6 月
		GHB0-KR190700004	5.86	2019 年 7-9 月	2020 年 6 月
		GHB0-KR190700008	5.08	2019 年 8 月	2020 年 6 月
		GHB0-KR190700003	2.73	2019 年 7-8 月	2020 年 6 月
		GHB0-KR190800012	1.84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6 月
		GHB0-KR191200001	0.77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6 月
		GHB0-KR191100012	0.33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6 月
		GHB0-KR190800001	0.19	2019 年 8 月	2020 年 6 月
		小计	**304.54**		
6	威立雅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SAB0-KR170400050	151.85	2017 年 7 月-2018 年 1 月	2020 年 4 月
		SAB0-KR170700005	136.18	2017 年 11 月	2020 年 4 月
		小计	**288.04**		
7	江西银龙水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GDB0-KR190500021	239.77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4 月
8	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38.34	2018 年 4 月-2019 年 9 月	2020 年 4-7 月
9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DB0-KR170900006	234.35	2019 年 10-12 月	2020 年 5 月
10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SBB0-KR180600023	98.98	2018 年 8 月-2019 年 5 月	2020 年 6 月
		SEB0-KR181200045	60.79	2019 年 3-5 月	2020 年 6 月
		SBB0-KR191000053	27.19	2019 年 11-12 月	2020 年 5 月
		SBB0-KR181000013	21.63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3 月	2020 年 6 月
		SEB0-KR180700046	9.92	2018 年 11 月	2020 年 9 月
		SBB0-KR171000020	8.46	2018 年 11 月	2020 年 6 月
		SBB0-KR170700033	0.04	2018 年 7 月	2020 年 6 月
		小计	**227.01**		
合计			**4,481.77**		

（4）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发出商品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合同号/订单号	发出商品成本	发出时间	期后收入确认时间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	WCB0-KR170900002	569.53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3 月	2019 年 5 月

序号	客户	合同号/订单号	发出商品成本	发出时间	期后收入确认时间
	局	WCB0-KR170900001	111.78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3 月	2019 年 5 月
		小计	**681.31**		
2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BDB0-KR180600004	152.41	2018 年 9 月	2019 年 12 月
		BDB0-KR170400006	141.37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BDB0-KR180600006	81.04	2018 年 10 月	2019 年 12 月
		BDB0-KR180600002	74.81	2018 年 6-12 月	2019 年 8 月
		BDB0-KR171100007	40.09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4 月	2020 年 12 月
		SHB0-KR170200017	27.00	2017 年 4 月	2019 年 12 月
		BDB0-KR170800005	24.74	2018 年 4 月	2019 年 10 月
		BDB0-KR170500004	22.95	2017 年 6 月-2018 年 3 月	2019 年 6 月
		BDB0-KR171200006	21.79	2018 年 8 月	2019 年 12 月
		BDB0-KR180300004	5.16	2018 年 5 月	2019 年 10 月
		BDB0-KR170700003	5.01	2017 年 9 月	2019 年 4 月
		小计	**596.39**		
3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禹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BAB0-KR170900042	435.23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	2019 年 3 月
4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GHB0-KR180500012	95.80	2018 年 7-12 月	2019 年 10 月
		SAB0-KR170700047	70.23	2017 年 11 月	2020 年 5 月
		SAB0-KR170800056	60.81	2017 年 11-12 月	2020 年 5 月
		SAB0-KR170800014	44.56	2017 年 10-12 月	2019 年 3 月
		SBB0-KR170900027	27.80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1 月	2019 年 5 月
		SAB0-KR160800034	22.71	2016 年 9-10 月	2019 年 5 月
		SAB0-KR170300048	0.17	2018 年 10 月	2021 年 6 月
		小计	**322.08**		
5	威立雅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SAB0-KR170400050	151.85	2017 年 7 月-2018 年 1 月	2020 年 4 月
		SAB0-KR170700005	136.18	2017 年 11 月	2020 年 4 月
		小计	**288.04**		
6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WCB0-KR161200002	237.34	2017 年 6 月-2018 年 5 月	2019 年 8 月
		WCB0-KR180300006	23.04	2018 年 5 月	2019 年 10 月
		小计	**260.38**		
7	杭州水司物资有限公司	SCB0-KR160500011	223.17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2 月	2019 年 9 月
		SCB0-KR160400049	8.83	2017 年 5 月	2019 年 9 月
		小计	**232.01**		

序号	客户	合同号/订单号	发出商品成本	发出时间	期后收入确认时间
8	山西省漳河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BFB0-KR160300004	225.18	2017 年 9 月-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0 月
9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BBB0-KR161100014	110.56	2017 年 5 月-2018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BBB0-KR161100013	88.39	2017 年 5 月-2018 年 6 月	2019 年 4 月
		小计	**198.95**		
10	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195.39	2017 年 8 月-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2020 年 7 月
合计			**3,434.96**		

（四）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滞销等情况及相应解决措施，是否存在大量残次冷备品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原因退货金额	384.96	641.90	722.50	671.09
质量问题退货金额	46.07	29.94	19.59	23.13
退货金额合计	**431.03**	**671.84**	**742.09**	**694.22**
换货金额合计	**-**	**25.07**	**101.11**	**48.46**
销售折让金额合计	**28.89**	**35.37**	**32.81**	**40.61**
主营业务收入	44,944.50	101,499.34	94,486.27	82,926.90
退货金额占比	**0.96%**	**0.66%**	**0.79%**	**0.84%**
换货金额占比	**-**	**0.02%**	**0.11%**	**0.06%**
销售折让金额占比	**0.06%**	**0.03%**	**0.03%**	**0.05%**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06】3 号）第九条规定，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应调整报告年度相关的收入、成本等。公司于销售退回发生的当期冲减销售收入，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重大销售退回调整上年度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退换货金额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很低，退换货系偶发情况，对公司整体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客户主要为最终客户和工程承包商，在签订阀门买卖合同时，一般按照工程设计方案或客户预计需求对所需产品类型、技术参数、数量进行约定，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由于工程设计调整、预计需求差异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

部分合同产品型号、数量等方面的变动，导致退换货情况的发生。

此外，公司与客户的在销售合同中约定质量保证条款或单独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也存在少量质量原因导致的退换货以及公司在收款时对于少量客户销售折让的情况；对于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使客户承担费用及赔偿的，由公司承担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不存在滞销和大量的销售退回情形，也不存在大量的残次冷备品，发货量较少的冷备品已经按照废品回收价格为基础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五）报告期内对存货的盘点程序、盘点结果，重点说明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

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以保证存货的验收入库、存储保管和领料出库业务的规范有序，防止并及时揭示差错。公司存货管理主要包括：入库管理、出库管理及存货盘点管理等，其中盘点制度情况如下：

项目	详情
月度盘点	每月末由仓储人员对特定范围的存货进行盘点。仓库管理员于每月月初制定当月盘点计划，送仓库部门主管签字批准。仓库管理人员根据经批准的盘点计划，组织至少两人为一组对选定的存货进行盘点。盘点后形成盘点表，盘点人员必须在盘点表签字。 盘点中发现的盘盈、盘亏、毁损以及存在减值情形的存货，由仓库提供明细情况，由财务部提出处置意见，经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财务部据以进行账务处理
年度详细盘点	财务部门和厂务部共同制定盘点计划，资讯导出现有库存盘点标签并列印盘点清册。根据盘点计划，通知所有参加盘点的人员召开盘点会议，明确盘点的具体要求。盘点日所有存货停止流动以实施详细盘点，盘点结束后由监盘小组进行抽盘。盘点结束后各盘点人员在盘点表签字，以明确责任；根据盘点结果，仓库部门主管编制盘盈盘亏处理报告，列明盘点盈亏数量及金额、盈亏原因和处理意见，对重大的盘盈盘亏，要列明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罚意见和现存的管理漏洞，并报财务部门经理和厂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审核后的处理报告报总经理审批。仓储部门根据总经理的审批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财务部门根据审批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寄售存货盘点	对于寄售在客户处的存货，业务人员每月与客户核对当月实际领用及月末结存情况，并及时将实际领用和结存情况通知财务人员进行账务核对。每年年末对寄售商品的库存进行实地盘点，如账面结存数量与实际 盘点数量有差异，公司与客户确认差异原因，并办理相关结算手续。如果存货发生灭失或毁损，将根据具体情况区分公司和客户的责任。
委托加工物资盘点	提供加工服务的委托加工厂商处的存货，公司安排采购部相关人员在年终盘点日选取重要及结存量较大的委托加工厂商参与监盘，并将监盘结果汇总上报财务。

报告期内，公司于各年度 12 月末对存货执行定期盘点工作。存放于厂区、办事处仓库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初盘时间为各年度 12 月 28-29 日、复盘时间为 12 月 30-31 日左右，盘点比例均为 100%。公司各车间、办事处在盘

点前，按照存货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存货进行整理，盘点人员在盘点期间及盘点结束后均认真对盘点情况进行记录，对盘点差异及时处理。

根据法律规定公司发出商品的保管责任、毁损风险自交付时已经转移至客户或者其指定的接收方，客户或者其指定的接收方承担妥善保管义务。公司不负责施工、安装仅派人对相关工作进行指导，无法做到对于发出商品的后续管理；公司客户众多，同一客户也存在全国不同地点设立项目部承建不同工程项目情况，发出商品存放地点分散且数量众多；公司依据客户施工现场进度发货，产品送达后很快被项目领用安装至管线、泵站等，大部分管线为隐蔽工程，施工完成后无法进行有效观察。公司要求业务人员对发出商品的保管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重大发出商品项目派遣管理部门人员、办事处销售人员进行盘点工作，与客户相关人员核对公司发货清单是否属实，抽选部分便于盘点的管线泵站进行盘点与该客户发出商品明细表核对是否相符。申报中介机构同行，执行了监盘工作。经询问及盘点核对，公司发出商品记载与客户接收清单一致，抽盘项目账实一致。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分析了业务模式、采购模式、生产周期、存货管理政策与存货构成变动情况的匹配性；检查发行人 ERP 系统相关记录，核对发出商品、库存商品订单信息是否准确。

2、复核发行人存货库龄情况、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分析报告期内因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净利润的影响。

3、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发出商品存放地、日常管理及盘点情况，并检查发出商品对应的在手订单是否相符；复核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各期末前十大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是否准确。

4、了解发行人退换货机制，对各期退换货情况进行统计，并分析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滞销，是否存在大量残次冷备品等情况。

5、获取了发行人各期末存货的明细，对发行人进行实地监盘，并根据盘点情况进行对比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1）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计划，关注盘点时间安排、复核盘点人员分工的合理性及存货存放地点的完整性等；

（2）制定存货监盘计划，明确监盘人员、时间、地点，确定监盘工作的重点；

（3）实施监盘，观察仓库中库存分布情况，观察公司盘点人员的盘点过程，是否按照盘点计划执行，并准确记录存货数量和状况，过程中重点关注存货数量是否存在差异、存货状态是否存在残次、陈旧或毁损破坏情况；对存货盘点结果执行抽盘程序，以确保存货盘点记录完整和准确；

对公司存货执行的监盘、抽盘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抽盘地点	上海、海安、天津、郑州、武汉、长春、兰州、无锡、徐州、厦门、驻马店、西安、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嘉兴、上海视频盘点（广州、珠海）	上海、海安、广州、珠海、天津、郑州、武汉、海安视频盘点（北京、长春、兰州、南京、无锡、成都、西安）	上海、海安、成都、广州、天津、兰州、南京、柳州、厦门、漳州、无锡、武汉、郑州、珠海、宜兴、北京、唐山、重庆	上海、海安、广州、珠海、南宁、成都、武汉、郑州、南京、无锡、苏州、宁波、杭州、天津、长春、深圳
监盘、抽盘时间	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在制品、委托加工物资（2021/6/29-2021/7/1） 发出商品（2021/7/12-2021/7/15）	2021/1/1-2021/1/4	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在制品、委托加工物资（2020/6/28-2020/6/30） 发出商品（2020/8/7-2020/8/28）	2019/12/28-2020/1/3
监盘、抽盘人员	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人员、申报律师	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人员	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人员	申报会计师
监盘、抽盘范围	原材料、周转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在制品、委托加工材料、发出商品	原材料、周转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在制品、委托加工材料	原材料、周转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在制品、委托加工材料、发出商品	原材料、周转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在制品

对于重大发出商品项目申报中介机构要求公司派遣管理部门人员、办事处销售人员协同申报中介机构一同进行盘点工作，与客户相关人员核对公司发货清单是否属实，抽选部分便于盘点的管线泵站进行盘点与该客户发出商品明细表核对是否相符。经询问及盘点核对，公司发出商品记载与客户接收清单一致，抽盘项目账实一致。

对公司存货监盘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金额	26,352.93	20,787.19	23,927.53	17,810.37
监盘比例	76.98%	69.85%	85.26%	62.69%
抽盘金额	21,478.29	15,132.25	17,857.41	12,270.87
抽盘比例	62.74%	50.85%	63.63%	43.19%

（4）对由第三方保管和控制的存货实施了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对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函证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出商品	函证金额	9,439.95	7,120.04	5,079.37	8,874.91	9,182.01
	回函金额	8,475.79	6,044.25	4,318.48	6,823.28	8,372.77
	回函期末余额比例	80.66%	72.18%	74.00%	70.93%	83.89%
委托加工物资	函证金额	789.56	909.66	755.76	470.73	372.49
	回函金额	789.56	909.66	755.76	470.73	372.49
	回函期末余额比例	80.53%	95.61%	89.69%	91.23%	88.67%

（5）对存货监盘、抽盘及函证程序验证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金额	26,352.93	20,787.19	23,927.53	17,810.37
监盘比例	76.98%	69.85%	85.26%	62.69%
抽盘金额	21,478.29	15,132.25	17,857.41	12,270.87
抽盘比例	62.74%	50.85%	63.63%	43.19%
函证回函金额	9,265.36	6,953.91	5,074.24	7,294.02
函证回函比例	27.06%	23.37%	18.08%	25.68%
监盘、抽盘、函证合计金额	31,546.32	26,967.47	26,667.02	25,104.39
监盘、抽盘、函证合计比例	92.15%	90.62%	95.02%	88.37%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分类构成情况与发行人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生产周期、备货政策等相匹配，分类构成情况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分类构成情况基本保持稳定，存货相关产品的订单覆盖率较高。

2、因部分材料采购周期较长、部分产品为定制化生产生产周期较长、因客户原因推迟合同履行及部分客户项目周期较长所附相关服务完成周期较长导致部分存货库龄超过一年以上，原因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

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发行人发出商品均存在客户订单并存放于客户指定地点大部分产品已经被及时安装完毕。报告各期发出商品前十名相关信息真实准确，期后收入确认真实合理。

4、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不存在滞销和大量的销售退回，也不存在大量的残次冷备品。对于少量发货量较少的冷备品，发行人已经按照废品回收价格为基础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5、经中介机构监盘、抽盘验证，发行人期末存货结存数量账实相符。

问题 23.关于员工薪酬

根据申报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838 人、854 人、889 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912.53 万元、4,070.66 万元、4,450.9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当地工资水平、行业平均薪酬水平是否匹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与当地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年平均薪酬与当地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1-6 月（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人员	32.72	33.30	32.24	31.01
生产人员	13.39	11.74	12.65	11.54
销售人员	21.83	20.74	20.60	18.54
研发人员	27.85	25.57	26.16	21.01
上海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注）	未披露	未披露	11.50	10.52

注：2021 年 1-6 月员工薪酬为月平均薪酬乘以 12，上海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来源于上海市统计局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人员的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工资水平。

（二）与同地区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1、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公司同处上海市嘉定区的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21年1-6月（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安科瑞	300286	未披露	50.21	36.24	35.78
北特科技	603009	未披露	22.23	25.50	26.18
康德莱	603987	未披露	15.49	9.85	17.40
天永智能	603895	未披露	57.25	33.59	17.45
新时达	002527	未披露	25.36	19.40	18.11
平均值	-	未披露	34.11	24.92	22.98
本公司	-	32.72	33.30	32.24	31.01

注：2021年1-6月员工薪酬为月平均薪酬乘以1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平均水平与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介于其他同地区上市公司之间。

2、生产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公司同处上海市嘉定区的上市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21年1-6月（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安科瑞	300286	未披露	22.17	20.84	7.17
北特科技	603009	未披露	16.59	21.03	10.85
康德莱	603987	未披露	8.06	8.09	7.99
天永智能	603895	未披露	10.86	12.72	9.83
新时达	002527	未披露	23.96	27.06	26.61
平均值	-	未披露	16.26	17.18	12.90
本公司	-	13.39	11.74	12.65	11.54

注：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工资=（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期末生产人员人数，2021年1-6月员工薪酬为月平均薪酬乘以12。

报告期内，与同地区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报告期内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与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介于其他同地区上市公司之间。

3、销售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公司同处上海市嘉定区的上市公司销

售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21年1-6月（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安科瑞	300286	未披露	14.62	12.61	9.76
北特科技	603009	未披露	19.72	16.99	10.26
康德莱	603987	未披露	12.02	13.00	19.11
天永智能	603895	未披露	19.73	10.15	23.06
新时达	002527	未披露	27.53	21.86	25.48
平均值	-	未披露	18.72	14.92	17.53
本公司	-	21.83	20.74	20.60	18.54

注：2021年1-6月员工薪酬为月平均薪酬乘以1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平均水平与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介于其他同地区上市公司之间。

4、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公司同处上海市嘉定区的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21年1-6月（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安科瑞	300286	未披露	15.78	13.86	11.55
北特科技	603009	12.76	8.68	8.01	6.53
康德莱	603987	未披露	11.63	14.22	12.22
天永智能	603895	未披露	21.71	18.33	16.79
新时达	002527	未披露	16.38	16.20	17.27
平均值	-	12.76	14.83	14.12	12.87
本公司	-	27.85	25.57	26.16	21.01

注：2021年1-6月员工薪酬为月平均薪酬乘以12。

报告期内，与同地区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和研发队伍的建设，积极培养和引进研发人才，具有专业和较为稳定的研发团队。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1年1-6月（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纽威股份	未披露	12.51	13.69	12.24
江苏神通	未披露	10.00	8.79	8.08
中核科技	未披露	19.78	27.06	23.44
伟隆股份	未披露	9.26	5.62	4.23
平均值	未披露	12.89	13.79	12.00
本公司	32.72	33.30	32.24	31.01

注：2021 年 1-6 月员工薪酬为月平均薪酬乘以 1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为台资企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业务总监等人员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公司对其支付的薪酬较高，同时公司主要办公地位于上海市，整体平均薪酬水平也较高。

2、生产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纽威股份	未披露	14.02	12.92	11.39
江苏神通	未披露	10.93	11.53	11.18
中核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伟隆股份	未披露	6.33	7.25	7.40
平均值	未披露	10.43	10.57	9.99
本公司	13.39	11.74	12.65	11.54

注：2021 年 1-6 月员工薪酬为月平均薪酬乘以 12，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工资=（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期末生产人员人数。中核科技未披露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故无法计算中核科技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报告期内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介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

3、销售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纽威股份	未披露	64.87	36.57	55.59
江苏神通	未披露	53.96	61.65	58.07

中核科技	未披露	36.94	35.30	33.65
伟隆股份	未披露	9.90	7.97	8.58
平均值	未披露	41.42	35.37	38.97
本公司	21.83	20.74	20.60	18.54

注：2021 年 1-6 月员工薪酬为月平均薪酬乘以 1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以直销为主，在全国各地办事处较多，配置的职级较低的销售人员数量较多。

4、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纽威股份	未披露	18.17	15.21	13.81
江苏神通	未披露	6.16	5.74	5.43
中核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伟隆股份	未披露	11.34	11.78	11.26
平均值	未披露	11.89	10.91	10.17
本公司	27.85	25.57	26.16	21.01

注：2021 年 1-6 月员工薪酬为月平均薪酬乘以 1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和研发队伍的建设，积极培养和引进研发人才，具有专业和较为稳定的研发团队。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计算分析发行人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

2、查询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计算其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并与发行人平均薪酬进行比较；

3、查询上海市统计局统计年鉴，获取上海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当地工资水平、行业平均薪酬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24.关于销售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386.88 万元、1,607.87 万元、1,885.10 万元，运杂费分别为 1,759.22 万元、1,861.56 万元、1,766.75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市场推广的具体模式，业务招待费的主要构成，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是否存在通过商业贿赂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2）结合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经济合同中关于运费的约定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运杂费的波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2020 年起未将相关运杂费计入营业成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市场推广的具体模式，业务招待费的主要构成，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是否存在通过商业贿赂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报告期内市场推广的具体模式

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前，依靠自身在管道控制方面积累的专业技术和行业经验，根据客户实际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阀门产品选型、产品分布设计、整体管道工程设计方案优化等方面的专业意见，帮助客户避免管道控制方面可能遇到的问题；在与客户达成合作后，公司通过丰富的产品系列为客户提供一揽子产品组合，满足客户成套需求，以便保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方便日常维修保养，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指导以及解决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而不仅限于单纯的阀门产品买卖关系。

具体市场推广模式为商业谈判及招投标两种模式：

（1）商业谈判

公司业务部及销售人员通过公开网站、展会、技术交流会等公开渠道或他人

介绍等方式获取潜在的交易机会，与客户就产品技术参数、交易条件等方面进行协商，最终签订销售合同。

（2）招投标

公司业务部及销售人员通过公开网站、展会、技术交流会等公开渠道或他人介绍等方式获取潜在的交易机会，并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提交相关资质文件并进行报名。对于拟投标项目，初步确定技术方案和预算价格，经审批后制定投标文件，参与投标。项目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2、业务招待费的主要构成，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1）报告期业务招待费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餐饮娱乐费	697.02	1,177.85	1,133.45	997.59
烟、茶叶等	308.62	563.83	370.53	294.45
差旅等	12.35	22.17	29.57	11.89
其他	65.88	121.26	74.31	82.94
合计	**1,083.87**	**1,885.10**	**1,607.87**	**1,386.88**

（2）业务招待费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的销售模式可分为直销和经销，且以直销为主，直销比例超过95%，一般而言直销模式的销售相关费用较经销模式相对较高。公司在全国建立近30个销售网点（分支机构），主要负责区域市场的业务开拓和售前、售后服务，公司销售部门规模较大，发生的业务招待费用也相对较高。公司产品大部分以商业谈判的方式实现销售，销售规模占比超过70%，且公司报告期内每年销售客户数量超过2,000多家，较为分散。客户数量较多且主要为商业谈判方式实现，客户开拓难度较大，每年新开拓的客户较多，故业务招待费用也相对较高。

部分客户在进行合作前一般需要前往工厂所在地考察公司生产场地、产品生产过程管控情况、公司业务资质等情况，一般公司提供差旅住宿等条件，开拓客户相关费用相对较高。公司业务人员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也较为频繁的接触客户、设计院、第三方施工单位等相关技术人员、施工管理人员等，公司业务招待费较高具有合理性。

（3）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纽威股份	交际应酬费	152.74	232.90	265.29	239.68
	营业收入	192,759.32	363,223.16	305,663.68	278,089.69
	占比	0.08%	0.06%	0.09%	0.09%
江苏神通	业务招待费	289.14	560.72	639.65	524.22
	营业收入	91,889.63	158,555.17	134,822.06	108,746.40
	占比	0.31%	0.35%	0.47%	0.48%
中核科技	业务开发与推广	430.93	833.28	1,004.98	765.64
	营业收入	74,736.25	116,685.71	126,587.94	122,631.05
	占比	0.58%	0.71%	0.79%	0.62%
伟隆股份	-	-	-	-	-
	营业收入	18,022.37	34,459.00	35,522.59	34,670.48
	占比	-	-	-	-
平均值	-	0.32%	0.37%	0.45%	0.40%
本公司	业务招待费	1,083.87	1,885.10	1,607.87	1,386.88
	营业收入	44,959.50	101,536.41	94,554.75	82,977.10
	占比	2.41%	1.86%	1.70%	1.67%

注：伟隆股份未披露其业务招待费金额，行业平均值计算未考虑伟隆股份。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纽威股份、江苏神通和中核科技的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石油化工、冶金、核电等工业领域，与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差异较大，不同领域的产品规格、市场规模、竞争程度等存在一定差异，导致业务开拓、维护难度存在差异，业务招待费占收入比例不具有可比性。

伟隆股份的产品应用领域为城镇给排水等民生领域，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基本一致，但其销售模式以 OEM 和自主品牌经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比例分别为 95.03%、95.02%、95.46%和 96.45%，直销占比远高于伟隆股份自主品牌直销占比。在经销模式下，企业销售部门主要进行经销商管理、市场推广，销售人员较少，业务招待费用占比也相对较低。在直销模式下，企业需要自建销售网络，组建一定规模的销售队伍，从事市场开发推广，销售费用相对较高，业务招待费用占比也相对较高。

3、是否存在通过商业贿赂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费用报销管理制度》，明确了费用报销流程、报销审核部门、单据凭证要求和出差报销标准等，对员工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以防止利用报销发票骗取财物资金用于行贿，防止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

报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结合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经济合同中关于运费的约定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运杂费的波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2020 年起未将相关运杂费计入营业成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结合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经济合同中关于运费的约定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运杂费的波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公司与主要内销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公司承担将商品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址的相关运输费用；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以 FOB 贸易方式（少量交易为 CIF）进行交货，公司承担由工厂运送至出口港口相关运输费用，海运费及保险费用由客户承担。《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规定：“销售费用核算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公司销售费用里的运杂费主要是运输商品至客户指定地点发生的费用及少量出口相关运费，属于前述规定中描述的范围，在原申报财务报告报告期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均将运杂费计入销售费用。

公司与主要境内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供应商承担将商品运至公司指定交货地址的相关运输费用；公司与主要境外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以 CIF 贸易方式进行采购，公司承担由进口港口运送至工厂相关运输费用，海运费及保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外购存货的成本即存货的采购成本，指企业物资从采购到入库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公司支付的材料采购相关的运输费按照准则规定计入存货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杂费	898.22	1,766.75	1,861.56	1,759.22
营业收入	44,959.50	101,536.41	94,554.75	82,977.10
占比	2.00%	1.74%	1.97%	2.12%

注：运杂费为各年实际发生的运杂费总体金额，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杂费计入合同履约成本，随收入确认时结转计入当期销售成本，与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运杂费基本保持稳定，运杂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按照客户要求发运后，部分因存在指导安装、参与调试、参与试运行等后续服务义务，收入确认时点与运费发生时点存在一定时间差异；同时公司原需将部分子公司江苏融通所生产的商品运抵上海后再由上海集中发货，2020 年 8 月起江苏融通产品由江苏融通直接发至客户指定地址，减少了江苏海安至上海嘉定的短途运输成本；另外公司对台湾明冠的出口贸易方式自 2019 年 12 月底开始由 CIF 改为 FOB，减少了需支付的外销海运及保险费用也有一些影响。剔除上述影响因素，内销运费与发运重量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杂费	**898.22**	**1,766.75**	**1,861.56**	**1,759.22**
减：江苏融通短途运输影响	-	36.04	124.75	178.70
减：外销出口费用	26.13	54.04	83.17	73.18
内销运费	**872.09**	**1,676.66**	**1,653.64**	**1,507.34**
当期内销出货重量（吨）	11,828.90	22,485.44	22,118.91	20,458.07
单位内销出货运费（元/吨）	737.25	745.67	747.61	736.79

公司报告期单位内销出货运费分别为 736.79 元/吨、747.61 元/吨、745.67 元/吨和 737.25 元/吨，总体上保持稳定，未出现大幅度变动。公司销售费用中运杂费基本保持稳定，和发运重量密切相关，运费保持稳定具有合理性。

2、2020 年起未将相关运杂费计入营业成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编著）中的规定：“在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的同时，约定企业需要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的情况下，企业需要根据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该运输活动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通常情况下，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相反，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运输活动则可能表明企业向客户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企业应当考虑该项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境内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在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情况下，

公司的运杂费系为了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由于将运杂费计入销售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基本精神，同时考虑到 2020 年会计科目与 2018 年及 2019 年的可比性，公司 2020 年原将运杂费计入销售费用。

为了严格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在合同履约成本中核算并根据收入确认情况调整营业成本、存货、应交税费、留存收益、资本公积等财务报表科目列示金额，调整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本次会计差错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调整了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调整对比情况如下：

（1）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运杂费调整	股份支付调整
存货	27,408.38	27,693.07	284.70	-
应交税费	3,378.40	3,449.58	71.17	-
资本公积	22,380.06	22,569.80	189.75	
盈余公积	409.01	411.38	2.38	-
未分配利润	22,539.47	22,560.87	21.40	-
营业成本	54,755.13	56,490.18	1,735.05	-
销售费用	11,639.08	9,872.33	-1,766.75	-
管理费用	5,033.85	11,579.33	-	6,545.48
所得税费用	4,836.50	4,844.43	7.93	-
净利润	17,630.82	11,109.12	23.78	-6,54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96.95	16,420.72	23.78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179.83	47,225.83	2,046.00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1.24	16,495.25	-2,046.00	-

（2）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运杂费调整
存货	26,260.33	26,513.33	252.99
应交税费	5,025.01	5,088.26	63.25
盈余公积	3,616.92	3,635.89	18.97
未分配利润	13,355.71	13,526.48	170.77

本次更正后，2020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58,109.49 万元，影响数为 213.52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37%；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7,654.60 万元，影响数为 23.78 万元，占 2020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0.13%，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及业务人员，了解公司销售费用的内部控制流程，评估其合理性、适当性，并检查费用审批流程，测试其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对公司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各发展阶段特点和销售推广方式及获客途径；

3、检查业务招待费的主要构成项目、费用归集确认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互印证；

4、比较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波动情况，结合期间费用率的分析，检查是否存在费用偏低或偏高的情况并查明原因，同时将公司各财务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公司业绩增长与行业趋势是否吻合；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天眼查、中国法院网、中国检察网以及发行人住所地工商、药监、税务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官网，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起诉的情形。

6、查阅销售合同，识别与运费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运费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7、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相关规定，复核发行人相关会计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地运用；

8、查询部分期间费用支付对象的工商资料，核查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理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9、对各期间费用进行抽样测试、截止测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主要构成合理，业务招待费用较高、与同行业相比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以直销为主、商业谈判为主的业务开拓模式所致；业务招待费系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正常商业费用支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2、公司报告期内运杂费的波动与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具有合理原因；公司 2020 年原将运杂费计入销售费用，为了严格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起公司已将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在营业成本或存货中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25.关于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

2020 年 1 月发行人引入法人股东富拉凯，其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

请发行人结合本次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补充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如涉及，说明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本次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原因

2016 年初，随着企业规模和经营业绩的增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政宏、李秋梅夫妇开始筹划大陆境内上市事宜，同时希望引入外部投资者以丰富公司股东结构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

2017 年度，发行人出售冠龙实业 100%的股权、收购江苏融通 100%股权、收购冠龙自控 99%的股权和收购 Karon Trading 100%的股权，完成上市前的整合事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股份公司设立条件，发行人决定引入新股东。

富拉凯的实际控制人为刘芳荣，刘芳荣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政宏、李秋梅夫妇均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系多年好友。刘芳荣为两岸专注于投资台资企业的投资者，并担任中国台湾地区富拉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过去十多年在中国大陆、中国香港地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投资了超过 20 余家台资企业成功上市。刘芳荣长期深耕两岸金融市场，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产业资源，熟悉上市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并具有一定的金融业资源。发行人经慎

重考量，引入刘芳荣作为公司投资者。

刘芳荣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表示愿意入股发行人。同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因此，刘芳荣以在境内设立的公司富拉凯作为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

（二）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

1、富拉凯入股相对估值水平

2019 年上半年，富拉凯完成对发行人的初步尽调，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达成初步投资意向，增资价格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2020 年 1 月，富拉凯、发行人与冠龙控股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对冠龙有限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5,400.00 万元，其中 1,256.7429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143.257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入股价格为每份出资 4.30 元。

富拉凯入股发行人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价格对应的发行人市值（万元）	54,000.00	
净利润（万元）	10,398.48	14,931.84
交易市盈率（倍）	5.19	3.62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交易价格对应的发行人市值（万元）	54,000.00	
净资产（万元）	24,148.27	33,727.63
交易市净率（倍）	2.24	1.60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估值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未发生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017 年度，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江苏神通发生资产重组；2021 年度，上市公司永和智控拟出售相近行业标的资产（阀门管件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市盈率
江苏神通	瑞帆节能 100%股权	32,600.00	8.00
永和智控	永和科技 100%股权	43,000.00	6.57

注：江苏神通收购瑞帆节能 100%股权以业绩承诺期平均净利润为计算依据。永和智控出售永和科技 100%股权以永和科技 2020 年度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3、富拉凯入股价格较低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富拉凯入股价格较低，主要原因系其实际控制人刘芳荣为专注于投资台资企业的投资者，长期深耕两岸金融市场，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产业资源，熟悉上市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并具有一定的金融业资源；同时，富拉凯未对发行人委派董事，也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业绩承诺等相关协议。

刘芳荣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

（1）引荐、协调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境外银行贷款。经刘芳荣引荐协调，2020 年 1 月，发行人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订了 HK128710-2019-001、HK128710-2019-002 借款合同，借款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1 亿元和 3 亿元。其中第一个合同实际借款 1 亿元，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底到期归还。第二个合同实际借款 17,8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

（2）利用刘芳荣丰富的投资经验和产业资源，协助发行人制定战略发展规划，同时引荐发行人相关行业或上下游行业企业。刘芳荣投资或服务过的主要企业及其与发行人产业相关性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主要业务	备注
1	新莱应材（300260）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产品包括洁净应用材料、高纯及超高纯应用材料等	与发行人同属通用设备制造业
2	汉钟精机（002158）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产品包括压缩机（组）、真空产品、铸件产品等	与发行人同属通用设备制造业
3	优德精密（300549）	专用设备制造业	汽车模具零部件、半导体计算机模具零部件、家电模具零部件等精密模具零部件，以及自动化设备零部件、制药模具及医疗器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模具配件制造为发行人上游行业之一
4	勋龙（HK 01930）	专用设备制造业	汽车模具、电器模具和健康防护用具模具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	模具配件制造为发行人上游行业之一
5	建霖家居（60340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厨卫产品、净水产品和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建霖家居产品主要适用于室内供水，发行人主要是室外给排水，具有一定相关性

上表中刘芳荣所投资或服务过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均系台资企业，同时与发行人同属通用设备制造业或发行人上下游相关产业，在产业资源合作和未来发展方面存在合作的可能性，但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合作。

（3）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协助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帮助发行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优化管理流程，为发行人前期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效率发挥了重要

作用。刘芳荣担任中国台湾地区富拉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过去十多年在中国大陆、中国香港地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投资了超过 20 余家台资企业成功上市，因此具有较多的上市公司治理经验，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接触过程中，为发行人引入规范公司治理理念，为发行人同一控制下股权架构调整、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设置提供了相应方案建议。

（三）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同意富拉凯以较低的价格入股发行人，主要系为换取刘芳荣协助发行人融资、丰富发行人产业资源、规范公司治理等服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规定：“换取其他方服务，是指企业以自身权益工具换取职工以外其他有关方面为企业提供的服务。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服务可能难以辨认。但仍会有迹象表明企业是否取得了该服务，应当按照股份支付准则处理。”

因此，富拉凯入股发行人应作股份支付处理。由于富拉凯提供的相关服务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相关服务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即富拉凯获取股权份额公允价值与实际支付成本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发行人 2019 年度净利润	14,931.84	①
发行人整体估值	119,454.76	②=①×8
富拉凯持股比例	10.00%	③
富拉凯持有股份对应公允价值	11,945.48	④=②×③
富拉凯持有股份实际支付的成本	5,400.00	⑤
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545.48	⑥=④-⑤

注：净利润按扣非前后孰低计量。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2019 年度净利润按 8 倍市盈率计算，对应 2018 年度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1.49 倍。

发行人本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为 8 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相近行业标的资产并购重组市盈率不存在明显差异，股份支付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相关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为获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股份的交易，并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序号	要求项目	具体要求内容	发行人情况
1	具体适用情形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同意富拉凯以较低的价格入股发行人，主要系为换取刘芳荣协助发行人融资、丰富发行人产业资源、规范公司治理等服务。富拉凯入股发行人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2	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在综合分析上述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	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综合考虑前述因素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具体的公允价值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相近行业标的资产并购重组市盈率不存在明显差异，股份支付对应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定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充分论证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3	计量方式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结合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决议、入股协议、服务合同等有关服务期的条款约定，充分论证服务期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富拉凯入股发行人不存在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已于 2020 年度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	披露与核查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及报表附注中披露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定依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首发企业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核查，并对以下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对于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的，相关条件是否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年/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六）期间费用”之“2、管理费用”进行披露。 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参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相近行业标的资产并购重组市盈率进行确定，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引入富拉凯不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已于 2020 年度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五）刘芳荣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

截至目前，刘芳荣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性质
1	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	控制
1-1	Friendly Holdings (HK) Co., Limited	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99.87%，刘芳荣持股 0.13%	控制
1-1-1	Shinelong Automotive Lightweight Application Limited	Friendly Holdings (HK) Co., Limited 持股 13.80%	参股，无法实施重大影响
1-1-2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Friendly Holdings (HK) Co., Limited 持股 3.35%	参股，无法实施重大影响
1-1-3	富兰德林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Friendly Holdings(HK)Co.,Limited 持股 100.00%	控制

序号	对外投资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性质
1-2	寇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	控制
2	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之前 Friendly Holdings(HK)Co.,Limited 持股 100.00%，2020 年 12 月变更为刘芳荣持股 100%	控制
2-1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Pitaya Limited 持股 4.044%，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0.002%	参股，无法实施重大影响
2-2	永道射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ranadilla Limited 持股 7.99%，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0.01%	参股，无法实施重大影响
2-3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0%	参股，无法实施重大影响
2-4	南京阿法贝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Pitaya Limited 持股 14.90%，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0.10%	参股，无法实施重大影响
2-5	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0.98%	参股，无法实施重大影响
2-6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0.23%	参股，无法实施重大影响
2-7	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0.002%	参股，无法实施重大影响
2-8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Pitaya Limited 持股 2.15%，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5.66%	参股，无法实施重大影响
3	富拉凯投资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100%	控制
3-1	富拉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拉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控制
4	富拉凯（香港）股权基金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100%	控制
4-1	富拉凯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富拉凯（香港）股权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00%	控制
5	CAMELLIA BUSINESS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	控制
5-1	自己种有限公司	CAMELLIA BUSINESS LIMITED 持股 100%	控制
5-1-1	财团法人富拉凯基金会	自己种有限公司捐助，刘芳荣担任法人代表	控制
6	CULLUMBUS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	控制
6-1	哥伦布投资有限公司	CULLUMBUS LIMITED 持股 59.95%，刘芳荣持股 40.05%	控制
7	富拉凯咨询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100%	控制
8	麦哲伦投资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100%	控制
9	GREAT CITY INTERNATIONAL	刘芳荣持股 100%	控制

序号	对外投资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性质
	LIMITED 宏城国际有限公司		
9-1	艾瑞克森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宏城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控制
9-1-1	倚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瑞克森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3%、拉格纳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英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18%、岳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8%	控制
10	HARBOUR HORIZON GLOBAL LIMITED 港景环球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100%	控制
10-1	拉格纳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HARBOUR HORIZON GLOBAL LIMITED 港景环球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控制
10-1-1	倚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瑞克森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3%、拉格纳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英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18%、岳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8%	控制
11	Pitaya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	控制
11-1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Pitaya Limited 持股 4.044%，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0.002%	参股，无法实施重大影响
11-2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Pitaya Limited 持股 2.15%，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5.66%	参股，无法实施重大影响
11-3	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Pitaya Limited 持股 10.00%	参股，无法实施重大影响
11-4	南京阿法贝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Pitaya Limited 持股 14.90%，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0.10%	参股，无法实施重大影响
12	Granadilla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	控制
12-1	永道射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ranadilla Limited 持股 7.99%，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0.01%	参股，无法实施重大影响
13	MAX TEAM INVESTMENT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	控制
13-1	昆山玉鼎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MAX TEAM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3.53%	参股，无法实施重大影响
14	Pomelo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	控制
14-1	BERGAMOT (HONGKONG) LIMITED	Pomelo Limited 持股 100%	控制
14-1-1	汇侨室内装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BERGAMOT (HONGKONG) LIMITED 持股 6.30%	参股，无法实施重大影响
15	ELEKTONI TART LTD	刘芳荣持股 100%	控制

序号	对外投资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性质
15-1	DEPLOYMENT CAPITAL INC.部署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ELEKTONI TART LTD 持股 100%	控制
15-1-1	岳峰投资有限公司	DEPLOYMENT CAPITAL INC.部署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控制
15-1-1-1	倚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瑞克森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3%、拉格纳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英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18%、岳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8%	控制
15-2	INDICATE CAPITAL MANAGEMENT INC.英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ELEKTONI TART LTD 持股 100%	控制
15-2-1	英楷投资有限公司	INDICATE CAPITAL MANAGEMENT INC.英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控制
15-2-1-1	倚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瑞克森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3%、拉格纳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英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18%、岳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8%	控制
16	THRIVING PATH LIMITED 向盛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94.74%	控制
16-1	RHEA MEDICAL INSTRUMENT CO.,LIMITED 瑞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THRIVING PATH LIMITED 向盛有限公司持股 100%，刘芳荣担任董事	控制
16-1-1	瑞雅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RHEA MEDICAL INSTRUMENT CO.,LIMITED 瑞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	控制

经比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名单、工商资料、刘芳荣对外投资企业的名单、工商资料、注册资料或信息披露文件，除作为发行人股东外，刘芳荣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刘芳荣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报告期内刘芳荣控制的企业富拉凯与发行人客户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翔集成”）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18 日，因富拉凯向亚翔集成提供咨询服务，向亚翔集成收取 23.00 万元咨询服务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亚翔集成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34.78 万元、0 元、4.65 万元和 0 元。亚翔集成主要从事 IC 半导体和光电等高科技电子产业等相关领域的建厂工程提供洁净室工程、机电工程及建筑工程等服务，包括洁净厂房建造规划、设计建议、设备配置、洁净室环境系统集成工程及维护服务等。发行人及富拉凯与亚翔集成的交易金额较小，均系独立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

综上所述，除前述情形外，刘芳荣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文件、富拉凯增资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与增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增资资金缴款凭证等文件；

2、对刘芳荣进行访谈，核查其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是否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等相关情况；

3、对发行人董事长李政宏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引入富拉凯作为股东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富拉凯或刘芳荣是否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等相关情况；

4、查询同行业及相关行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分析阀门相关行业近期并购重组估值水平；

5、取得并复核刘芳荣投资控制的企业的注册资料，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刘芳荣在中国境内的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分析其与发行人产业相关性；

6、获取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名单、工商资料、刘芳荣对外投资企业的名单、工商资料、注册资料或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刘芳荣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获取并核查刘芳荣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银行流水，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引入富拉凯具有合理原因，入股价格较低主要原因系其实际控制人刘芳荣为专注于投资台资企业的投资者，长期深耕两岸金融市场，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产业资源，熟悉上市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并具有一定的金融业资源；同时，富拉凯未对发行人委派董事，也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业绩承诺等相关协议。

针对发行人引入富拉凯事项已作股份支付处理，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已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事项属于特殊

会计判断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后，2020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 11,109.1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6,420.72 万元，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

富拉凯入股发行人涉及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要求。

富拉凯与发行人客户亚翔集成存在业务资金往来，金额较小，均系独立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除前述情形外，刘芳荣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

问题 26.关于理财产品

根据申报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20,909.82 万元、7,008.72 万元，主要系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发行方、风险等级、收益率、期限等，对相关收益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计入到经常性损益中；

（2）补充说明发行人对于现金的日常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以上投资是否按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发行方、风险等级、收益率、期限等，对相关收益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计入到经常性损益中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发行方、风险等级、收益率、期限等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发行方	风险等级	产品类型	期限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期末余额-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收益	年化收益率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固定存续期限	2,500.00	5,500.00	-	33.72	27.59	2.54%
本利丰步步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固定存续期限	-	1,400.00	-	-	3.49	1.65%
农银时时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固定存续期限	8,200.00	7,200.00	3,600.00	31.95	36.99	2.73%
乾元-日日增利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固定存续期限	10,600.00	3,000.00	7,600.00	55.05	55.99	2.83%
合计					**21,300.00**	**17,100.00**	**11,200.00**	**120.71**	**124.06**	

注：各期末对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按照期末时点的公允价值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因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浮动，无固定存续期限的理财产品可随时赎回，年化收益率根据当期实际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与持有理财产品的平均值予以估算。

（2）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发行方	风险等级	产品类型	期限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期末余额-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收益	年化收益率
安心快线步步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固定存续期限	18,200.00	33,200.00	-		218.40	3.08%
日积月累-收益累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固定存续期限	-	3,600.00	-		82.79	3.78%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最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类	到期赎回	3,900.00	6,000.00	-		45.57	2.47%
中银理财-乐	中国银行股份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	无固定存续期	3,000.00	-	3,000.00	8.59	8.59	1.92%

享天天	有限公司		益型	限						
本利丰步步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固定存续期限	32,800.00	31,400.00	1,400.00	0.13	46.45	1.87%
农银时时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固定存续期限	4,600.00	2,000.00	2,600.00		2.58	1.56%
金钥匙.安心得利.34 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4 天到期赎回	8,000.00	8,000.00	-		22.36	3.00%
合计					**70,500.00**	**84,200.00**	**7,000.00**	**8.72**	**426.74**	**-**

注：各期末对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按照期末时点的公允价值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因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浮动，无固定存续期限的理财产品可随时赎回，年化收益率根据当期实际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与持有理财产品的平均值予以估算。

（3）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发行方	风险等级	产品类型	期限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期末余额-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收益	年化收益率
安心快线步步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固定存续期限	38,000.00	30,100.00	15,000.00	58.59	159.05	3.20%
日积月累-收益累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固定存续期限	2,500.00	2,900.00	3,600.00	149.02	148.76	3.54%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最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类	到期赎回	2,100.00	-	2,100.00	2.21	2.21	3.08%
中银策略理财计划-稳富系列 2018 年第 001 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3-2019/7/8 到期赎回	-	10.00	-	-	0.38	5.98%
合计					**42,600.00**	**33,010.00**	**20,700.00**	**209.82**	**310.40**	**-**

注：各期末对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按照期末时点的公允价值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因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浮动，无固定存续期限的理财产品可随时赎回，年化收益率根据当期实际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与持有理财产品的平均值予以估算。

（4）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发行方	风险等级	产品类型	期限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期末余额-成本	期末预期收益	本期收益	年化收益率
安心快线步步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固定存续期限	32,600.00	28,500.00	7,100.00	47.13	79.30	2.94%
日积月累-收益累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固定存续期限	4,000.00	-	4,000.00	48.30	48.30	3.34%
中银策略理财计划-稳富系列 2018 年第 001 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3-2019/7/8 到期赎回	10.00	-	10.00	0.25	0.25	5.10%
合计					**36,610.00**	**28,500.00**	**11,110.00**	**95.69**	**127.85**	**-**

注：1、各期末对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按照期末时点的公允价值确认应收利息；因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浮动，无固定存续期限的理财产品可随时赎回，年化收益率根据当期实际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与持有理财产品的平均值予以估算；2、2018 年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资产流动性，将其列入其他流动资产进行列示，计提的理财利息计入应收利息及投资收益科目，故 2018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0。

2、对相关收益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计入到经常性损益中

（1）对相关收益的会计处理方法

2018 年，公司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基于持有的开放性理财产品，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随时赎回或理财产品将于一年内到期，公司将其在其他流动资产进行列示；持有期间收回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期末根据持有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对期末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按预期收益率，持有天数计提利息，确认应收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收益。

2019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将上述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持有期间收到利息计入投资收益；期末（报表日）根据理财产品公允价值，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按照收到的净额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成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收益。

（2）是否计入到经常性损益中

公司未将银行理财产品相关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中，将其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列入“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明细项目中。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对于现金的日常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以上投资是否按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

1、发行人对于现金的日常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2、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由财务部门根据持有闲置资金情况，收益及风险评估后，报管理层并经董事长审批同意后，购买相应理财产品。

为规范公司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内控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

（1）公司委托理财，应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委托理财最高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在投资之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比照上市公司执行相关委托理财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对于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审议批准。

3、是否按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涉及委托理财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批：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本款所称“交易”是指（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银行借款、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以决定下列事项：

1、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公司报告期委托理财累计发生额为 36,610.00 万元、42,600.00 万元、70,500.00 万元和 21,300.00 万元，已经超过各年度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章程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审批。为进一步比照上市公司执行委托理财相关审批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对于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并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审议批准。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货币资金循环及其相关控制，对理财产品的申购流程和付款审批流程执行穿行测试。选取样本，并核实这些样本经过恰当的人员批准。

2、获取公司理财产品的台账，取得并查看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查看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财产品的类型、存续期、投资收益、投资范围等产品要素；根据投资范围核查理财产品的资金流向。

3、核对理财和结构性存款回款日期至理财协议或者产品说明书，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核实理财产品的申购及赎回情况。

4、测算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收益，复核公司对理财利息账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的要求，核实理财产品是否列示在非经常性损益中。

5、获取发行人股份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决议及其议案，判断发行人关于委托理财的相关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符合实际情况，对相关收益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计入到经常性损益中。

2、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现金日常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有效执行，委托理财已经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李政宏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海清

何君光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吴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